



2009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編印

序

誠如諾貝爾獎得主經濟學家克魯曼訪台演說中所言：「科技的創新與突破，不斷帶來了投資新機會，新科技加上資本替代，消耗過剩的產能，長期下來景氣就會復甦。」「怎麼讓經濟很快復甦？就是要創造很多機會。」

武雄一向主張政府的責任，在於提供一個環境，讓企業可以持續性的創造價值；同時，政府也應不斷地創造投資機會，讓企業可以不斷地發揮活力。也就是說，如果台灣的產業有競爭力，台灣的國家競爭力自然獲得提升。特別是要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應該思考的問題，實應著重於創造及維持一個適合產業經營的環境，讓國內的產業能夠持續性的創造價值，並吸引國外的企業來台投資，與國內的企業共同創造價值。

為促使政府重視產業發展面對的問題，本會於去年提出「2008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共有五成八的建言獲得政府回應與落實，甚至採納成為政府的產業政策，值得欣慰。

今年以來，金融海嘯引發全球經濟急速下墜，衰退程度超乎預期，為台灣產業帶來極大挑戰，尤其需要政府以新思維，為產業發展提供藍圖，以及營造具全球競爭力的產業發展環境。

今年白皮書的目的，在於讓政府鎖定產業界面對的問題，提出對策，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發展的優質環境。草擬過程中，非常感謝工業總會各個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學者專家，以及政府主管機關長官的參與與投入，針對「台灣產業發展問題」和「產業政策建言」進行熱烈的討論，進而提出對政府各項之具體建議，本人在此致以十二萬分謝意。

最後，我們希望政府，能確實地檢討當前經濟政策、產業發展、能源政策、環保政策、兩岸政策與相關法規，認知建立、創造及維持一個適合產業經營的環境和典章制度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才能為新一波產業競爭力，奠定基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長

編者的話

去年，本會基於代表著國內151個產業，有責任擔負與發揮為產業代言的角色與功能，加上本會對台灣近年來經濟發展停滯、退居亞洲四小龍之末，國內投資與消費也相對低落、失業率居高不下等情況，至為憂心。為此，特於去（97）年6月26日首度發表白皮書，就台灣整體投資環境，進行全面檢視，殷望政府能重視產業發展面對的問題，以維護產業的權益，並有效地提出解決方案，化解產業經營困境，讓產業擁有一個具全球競爭力、可永續發展的環境。

由於「本會2008年白皮書」規劃嚴謹，並經業者、專家與學者集思廣益、腦力激盪後始提出的，出版時受到國內數十家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大篇幅報導，而吸引各界的關注與索取，一時使得本會白皮書洛陽紙貴。同時，也由於本會陳理事長不僅當面呈遞給馬總統及行政院劉院長，也親自送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賴幸媛主委、勞工委員會王如玄主委、經濟部尹啓銘部長、財政部李述德部長等首長，並獲得承諾會責成相關部會或就所主管業務儘速具體回應。而經濟建設委員會更銜命於10月8日彙整成冊回覆，使得本會為業界代言、喉舌的積極作為，贏得業界的推崇與肯定。

因為本會成功打響第一炮，故當本會在今年初對本會所有團體會員及15個委員會委員再度發出問卷，一面蒐集當下產業界關切的問題與面臨的困境，一面蒐集業界對於主管機關對「本會2008年白皮書」回應的滿意度時，獲得熱烈的回響。

其中，在各個政府主管部門回應「本會2008年白皮書」的滿意度部份，本會係藉由詢問受訪者是否滿意，以作為是否再找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協商，以及是否再於「本會2009年白皮書」重提建議的依據。經過本會理事會所屬15個委員會密集召開10個場次會議的審慎檢視結果，去年所提出的211項建言中，共有123項、近五成八建言，獲得新政府正面回應與實現，我們對於新執政團隊能夠重視產業界意見，並劍及履及的予以落實，真的銘感五內。至於，其他88項建言（約42.18%），或許因牽涉層面較廣，或非主流政策，或落實需要時間，但我們仍期待政府能積極面對並加以處理，故我們於今年廣續提出（詳如「2008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附表），期望相關主管機關能夠採納與改善。

至於，在「本會2009年白皮書」之新提建言部份，因為本會團體會員及所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會藉由白皮書提建議案的用意、作法與方式，已有所了解；因此，在本次調查中，大家都能熱烈反應、積極配合，除於原10個單元新提了145項建言外，也有感於工業團體隨著時間及任務、政府政策的演變，產生諸多生存發展的困境與問題，因而新增了「工業團體發展」單元，並提出7個議題、11項建言。我們希望本會能透過每年白皮書的編撰，扮演好政府產業諍友角色，與政府同心協力，以改善台灣投資環境。

總之，在「本會2009年白皮書」編輯、製作與審查期間，承蒙各委員會主委、召集人、專家學者，以及本會理監事的積極參與、協助與配合，不斷提出各項具體意見，讓白皮書內容更加具體、詳實；同時，也承蒙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名譽董事長李伸一、知名財稅學者殷乃平教授、前環保署長陳龍吉等編輯指導委員，為11個單元、112個議題、244項建言，補充據數、論述及潤飾，使本會白皮書內容更紮實、具前瞻性、國際觀且可受公評；尤其是因為有本會相關會務同仁的努力及熱情投入，讓「本會2009年白皮書」得以順利出版，謹表示無限感激之意。

最後，也殷望新政府能夠鎖定產業界所面臨及關切的問題，進行追蹤瞭解，繼而給予具體回應與落實，俾助我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挑戰全球與未來。✎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目 錄

序	1
編者的話	2
第一章 緒言	4
第二章 台灣如何面對失衡的未來	6
第一節 全球經濟失衡的挑戰	6
第二節 台灣內部失衡的挑戰	9
第三節 因應全球經濟失衡的策略	14
第四節 因應台灣內部失衡的發展策	16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19
第一節 產業發展	19
第二節 能源政策	37
第三節 環保暨勞工安全政策	42
第四節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	48
第五節 賦稅與金融政策	54
第六節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64
第七節 國際經貿	75
第八節 兩岸政策	81
第九節 智慧財產權	90
第十節 中小企業發展	104
第十一節 工業團體發展	111
第四章 結語	114
附表一 2009年建言簡表	118
附表二 2008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	132

第一章

緒言

2008年，可說是劇烈變動的一年，也是變化莫測的一年，更是令人驚嘆的一年。

就劇烈變動而言，由於國際間因為許多新興國家的興起，造成去年一、二季國際能源與物資的不足，進而帶來國際能源與原物料的高漲。但自去年9月中旬之後，竟在金融海嘯的狂襲下，使曾經一度攀升至每桶147美元，甚至還有人看漲每桶200美元的高油價，罕見地出現大幅度與快速的反轉，並一度跌破35美元，而其價格上下震盪達數倍，讓許多廠商光在物料採購部份即遭受極大地虧損。

再者，去年年初時，國內尚因國際原油及重要原物料的飆漲效應，逐漸遞延轉嫁至國內市場，除為資源匱乏的台灣帶來嚴重的進口性通貨膨脹外，更導致國內各相關產業的生存發展面臨空前的危機。不過，自9月中旬之後，由於台灣無法倖免於金融海嘯災難，卻從原深陷進口性通貨膨脹漩渦中，轉而捲入金融海嘯的風暴中，國內產業與經濟更因市場緊縮而呈現一片低迷與蕭條。

就變化莫測而言，國人原本以為去年是「鼠來寶」的一年，特別是原為在野的國民黨，先後在立法委員選舉及總統大選中，贏得壓倒性勝利，因而使得國人相信在再次政黨輪替，以及國民黨以完全執政、完全負責之姿重新執政之下，必能讓台灣的經濟「馬上好」。

殊不知，520之後，先是因「新手」上路，路況不熟，而狀況頻頻，例如光是油電價格的調整，就引發國人及我業界的報怨連連，且成為馬政府上任以來的最大挑戰。但當劉內閣熟悉路況之後，台灣卻

又遭遇百年僅見的金融海嘯肆虐，不僅使得國內股市、房市跌跌不休，勞工失業率與企業廠商倒閉率，更在金融海嘯的骨牌效應下，日益攀高；此時，國人也從一切「馬上好」的歡愉氣氛中，頓時陷入一片愁雲慘霧中，並殷切期盼2009年能夠「牛轉乾坤」。

就令人驚嘆而言，馬政府一上任，除為讓台灣走出去，以及不被排除在區域經濟整合之外，同時為吸引滯留海外資金回流、外國資金來台投資、擺脫進口性通貨膨脹陰霾，將台灣經濟與產業帶入蓬勃發展的境域，不僅為兩岸關係破冰，恢復兩岸兩會制度性協商，分別於去年6月12日與11月4日完成兩次「江陳會談」，之後更於7月4日及12月15日宣示「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及「開放兩岸三通直航（即大三通）」，同時，也於去年7月17日及本年元月21日，施行「放寬40%大陸投資上限」和「調降遺贈稅率為10%單一稅率」。

其中，在兩岸大三通及大陸人民來台觀光的政策實現方面，不僅大大縮短兩岸人民往來兩岸的時間及成本，拉近兩岸人民間的距離，同時也成功為兩岸搭起和平、和諧及合作的橋樑，以及促使兩岸關係往更穩定、更制度化的方向邁進。另在調降遺贈稅率的政策兌現部份，確能吸引滯留海外資金回流、外國資金來台投資，活絡國內經濟活水，促使國內加速掃除金融海嘯陰霾；至於放寬大陸投資上限部份，則讓業界對大陸地區的投資，更具靈活性與前瞻性。

總之，回顧2008年，無論國內外，最令人氣憤不平、印象深刻、驚世駭俗、家

喻戶曉，以及金融史上僅見地最重大一頁，非「金融海嘯」莫屬，因為2008年第三、四季，凡受到金融海嘯席捲的全球經濟與股市，無一不應聲倒地；凡受到金融海嘯肆虐席捲的各行各業，無不哀號四起。

其實，金融海嘯是信用過度擴張的積累結果，它是由次級房貸違約開始，並在財務操作下，把信用當作資產，且重複地分割、包裝、轉售，結果有如吹泡沫般越吹越大，最後在利率不斷地推升、房地產繁榮假象消失下，因最下層的受薪房貸族繳不起房屋貸款，泡沫也跟著破滅；在此同時，財務工程所搭建的海市蜃樓，也一夕間消逝。

因此，總結2008年，正給了我們一個警示，在不可知的未來，如果人們不懂得節制貪婪，毫無邏輯與規則的經濟變化與起落，將如影隨形。

由於本會代表著國內151個產業，有責任擔負與發揮為產業代言的角色與功能，俾有效促使新政府重視並維護產業權益，紓解產業經營困境，共同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永續發展的環境。基此，本會特站在國際經濟情勢的觀察角度，檢視當前國內經濟體制，以及延續製作2008年白皮書的作法，就產業界當下面臨的問題與困境，逐一檢討及論述，彙整成具國際觀、前瞻性的「2009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針對「產業發展」等11大類別，提出112個議題、244項建言，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儘快形成政策方案，俾早日擺脫金融海嘯的陰霾，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發展的優質環境。

本會2009年白皮書內容共分為：「緒言」、「台灣如何面對失衡的未來」、「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及「結語」四大章節，以及「2009年建言簡表」、「2008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兩大附表，謹簡述如后：

第一章「緒言」，敘述本白皮書研擬背景與內容摘要。

第二章「台灣如何面對失衡的未來」，透過敘述台灣面對國際關係失衡、兩岸關係失衡、台灣南北失衡、產業政策失衡、環保與產業發展失衡、能源政策失衡、勞工政策失衡、貿易失衡、人力失衡及智慧財產權失衡，說明台灣產業發展現況及面臨的問題，以及闡述台灣產業的願景及具體發展目標。

第三章「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依本會15個委員會之任務，分別針對台灣產業發展困境及問題，提出11個單元的具體政策建言，包括：「產業發展（由產業政策委員會提）」、「能源政策（由科技暨能源委員會提）」、「環保政策（由污染防治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由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委員會提）」、「賦稅暨金融（由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提）」、「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由雇主委員會提）」、「國際經貿（由國際經貿事務暨貿易發展委員會提）」、「兩岸政策（由大陸暨港澳經貿事務委員會提）」、「智慧財產權（由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提）」、「中小企業發展（由中小企業發展委員會提）」及「工業團體發展（由工業團體發展委員會提）」等，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第四章「結語」，敘述本白皮書旨在提供政府營造產業具全球競爭力的發展環境之藍圖，同時讓政府鎖定產業界所關切的問題，進行追蹤瞭解，繼而給予具體回應與落實，俾使台灣產業永續發展。

附表「2009年建言簡表」、「2008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第二章

台灣如何面對失衡的未來

2005年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出「全球經濟失衡」新的課題，指出已經在全球連續多年存在的現象，即美國的經常赤字迅速成長，相應地積累了巨大的債務，而包括日本和中國在內的亞洲國家、其他新興市場國家及歐佩克成員國等，因持有大量貿易盈餘，相應地積累了大量的外匯儲備。

這種現象之所以引起世界的關注，主要是因為，目前這種情況下，經濟相對非

工業化國家長期存在貿易順差，工業化國家長期存在貿易逆差。事實上，造成前者在實物上「補貼」後者及向其輸出资本為特徵的迴圈，反映的是一種不正常的均衡關係。其合理性固然應受質疑，但其可持續性更加令人擔心，因為一旦這種脆弱的迴圈斷裂，全球經濟將陷入危機之中。因此，解決全球經濟失衡問題，已經成為各主要經濟體政策制定者的共識。

第二章 台灣如何面對失衡的未來

第一節

全球經濟失衡的挑戰

2008年上半年，國際能源資源價格持續攀升，全球通貨膨脹壓力不斷加大；下半年，特別是9月份美國次貸危機演變成的國際金融危機，全球經濟金融形勢急劇變化，各國經濟成長明顯放緩。2008年全球經濟僅成長3.2%，為2003年以來的最低增幅。2008年第四季，工業國家經濟前所未有地下降7.5%，陷入深度衰退，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受到拖累，出口大幅

下降，經濟增速回落4個百分點。

進入2009年以來，國際金融危機對實體經濟的負面影響進一步加深，工業產出和貿易萎縮的速度加快。

近期，美國經濟惡化勢頭出現趨緩跡象，但其他工業國家和開發中國家仍在下滑，各國經濟刺激計畫見效也尚需時日，世界經濟形勢仍然嚴峻複雜。

由美國次貸危機引發國際金融危機所造成的全球性經濟衰退，從目前看尚未完全見底，儘管各國政府致力以財政與貨幣措施刺激景氣，國際貨幣基金會(IMF)4月公佈《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中稱，受大規模的金融危機和信心的急劇喪失影響，全球經濟已陷入了嚴重衰退。IMF還指出，全球經濟的萎縮幅度應於當前季度開始放緩，2010年初將開始逐漸復甦；但是2010年1.9%的預期經濟

表1 2007-2010年世界經濟貿易成長趨勢 單位：%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世界經濟	5.2	3.2	-1.3	1.9
發達國家	2.7	0.9	-3.8	0.0
美國	2.0	1.1	-2.8	0.0
歐元區	2.7	0.9	-4.2	-0.4
日本	2.4	-0.6	-6.2	0.5
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	8.3	6.1	1.6	4.0
世界貿易量	7.2	3.3	-11.0	0.6

註：2008年為估計值；2009年和2010年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世界經濟展望》，2009年4月。

增幅，可能表明復甦較為脆弱，仍將面臨較大的下滑風險。

IMF表示，預計美國經濟今年將萎縮2.8%，明年將不會出現成長。該機構表示，對於美國經濟將在2010年下半年開始復甦的預期，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與私人投資者合夥將不良債務轉移出銀行資產負債表的計畫成功。歐元區可能面臨更大幅度的衰退，預計歐元區經濟今年將下滑4.2%，2010年將下滑0.4%。預計英國經濟今年將萎縮4.1%，2010年將萎縮0.4%。受出口下滑拖累，日本今年經濟將萎縮6.2%，但2010年有望成長0.5%。

IMF還表示，亞洲發展中經濟體今明兩年的經濟增幅可能分別為4.8%和6.1%。該機構曾於1月份預計，亞洲地區2009年及2010年經濟將分別成長5.5%和6.9%。

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國際貿易

全球經濟衰退已嚴重影響到國際貿易，自2008年第四季開始，絕大多數國家貨物貿易出口出現下跌，美國10月份出口同比成長4.7%，但11和12月分別下降5.7%、11.4%；英國10月份成長3.9%，11和12月下跌14.6%、19.5%；德國最後三個月出口接連下跌5.9%、23.9%和15.0%；歐盟（27國）10、11及12月出口跌幅則分別達到3.7%、22.2%和6.9%。

另由於出口增速放緩，日本連續多個月出現貿易逆差。新興市場和開發中國家出口下降更為明顯，特別是最後兩個月，俄羅斯、阿根廷、土耳其和南非等國家的出口降幅均超過20%。全球經濟下滑也正在擴散到非洲、獨聯體國家和中東歐地區，東歐危機即是明顯例證。

據WTO初步估計，2008年，世界商品貿易出口額為15.8萬億美元，較上年成長15%（見表2），其主要原因是國際商品市場價格的上揚和美元匯率上升的影響。若

表2 2008年世界貨物和服务貿易出口 單位：10億美元，%

	2008（金額）	2000—08	2006	2007	2008
貨物貿易	15775	12	16	16	15
服務貿易	3730	12	13	19	11

資料來源：WTO秘書處，2009年3月23日

扣除價格和匯率因素，2008年國際貿易實際增幅僅為2%，明顯低於2007年6%的實際成長，也低於1998年—2008年5.7%的平均增速。與過去幾年世界貿易成長通常遠遠高於世界經濟成長的情形相比，更不可同日而語。這說明世界經濟衰退已嚴重影響到國際貿易，且後者的下降速度要快於前者。

進入2009年，全球貿易繼續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而且影響程度有所加深。

經濟萎縮的同時，多數經濟體的出口急劇下滑，尤其是亞洲各大經濟體。WTO預計，今年全球貿易將大幅下滑9%，創下自二戰以來的最高跌幅。其中，工業國家的經濟下滑形勢將更為嚴重，預計今年的出口貿易將會下滑10%。對開發中國家來說，由於其經濟成長對貿易的依賴性遠低於工業國家，因此其2009年出口總額將下滑2%到3%左右。IMF和聯合國早前曾分別預計2009年世界貿易實際成長為-2.8%和-2.1%。OECD最新預計2009年國際貿易額將下降13.2%。根據世界銀行的報告，全球貿易下降，東亞損失最大，發展中經濟體在這次全球經濟危機中將受長期影響。

全球金融風暴對台灣經濟的影響

全球金融風暴對台灣經濟的影響可以歸納如下：

一、對台灣的影響，首先在於信心危機，致股市大跌、房市亦小幅下滑。接著影響及於銀行的信用緊縮及民間的財富縮水，消費及投資減少，最終影響將及於商

業的銷售業績。而批發、零售、餐飲的業績，於去年9、10及11月時，普遍下滑1～2成，可見一斑。

二、大肆擴張的景氣循環產業（鋼鐵、石化、運輸、水泥、營建等）、廉價代工業、財務操作不當企業，均將遭受重大衝擊。

三、內需行業包括房地產、金融服務業（受金融風暴的拖累）、百貨業、零售等，在實質所得下滑情況下，較不樂觀。

四、政府財政赤字惡化，恐不足以支應政府未來相關支出。

（一）財政赤字攀升：各級政府累積債務約4.3兆元（2007年），依國際定義及包括隱藏債務，高達14兆元。另國民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或些微上升）。

（二）愛台灣十二項建設需要資金龐大：八年內政府預計投資2兆6500億元，吸引民間投資1兆3400億元。但在景氣惡化下，預算籌措困難，一旦自償性低，民間企業參與投資意願低，恐更增加政府資金籌集壓力，引發財政危機。

五、受金融風暴影響，國內股市暴跌及國內產業（如房地產、DRAM、TFT-LCD、航空業等）危機浮現，致放款趨於保守。新政府就職至9月底，股市跌幅超過35%；9月份解散、撤銷及廢止公司家數達7,109家。另力晶、茂德、華亞科、南亞科、華新電等DRAM廠，總負債為4,239億元；友達、奇美、群創、華映、彩晶等TFT-LCD廠，總負債約7,300億元；華航、長榮等航空業總負債約2,798億元。

全球金融風暴對台灣出口的影響

全球金融風暴對台灣出口的影響大致如下：

一、根據工業局2008年的評估顯示，雖然台幣對美元匯率短期內仍將維持相對貶值趨勢，有利我產業出口，然而由於歐

美主要市場之生產與消費活動將受到顯著影響，故第三季以後，我國輸美與輸歐之貿易額面臨嚴厲的挑戰，特別是輸美的電子業相關產品，透過價值鏈活動，逐步影響大尺寸面板、記憶體及PC產業相關零組件等我國中上游零組件的出口。

二、相對而言，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較不受此次事件的直接影響，區域內民間投資活動尚屬穩定，此地區出口占我國總出口比重約55%以上，現階段調整應以強化對此地區出口為原則，並協助廠商降低貿易與資金流動成本。

三、整體而言，對歐美出口在去年8月份雖然仍呈現成長，但9月以後之成長幅度趨緩，10月、11月的出口更是惡化，與投資相關的機械設備及與消費相關的電子產品等出口，也受到相當大的衝擊。因此，政府必須密切掌握大型廠商的接單與短期資金狀況，必要時提供協助，進而降低品牌廠商短期內訂單縮減所帶來的衝擊。

第二章 台灣如何面對失衡的未來

第二節

台灣內部失衡的挑戰

近年來，台灣內部面對國際關係失衡、兩岸關係失衡、台灣南北失衡、產業政策失衡、環保與產業發展失衡、能源政策失衡、勞工政策失衡、貿易失衡、人力失衡及智慧財產權失衡的挑戰。

一、國際關係失衡：

台灣在國際間，雖然在人口、國防、經濟等方面擁有足以列入G20的雄厚實力。在政治上也已從「一黨獨大」的專制國家成功轉型為民主國家，目前是亞洲少數真正的民主國家之一。在經濟上更是迭創佳績，在全球電腦科技產業高居領導地位。同時，臺灣也擁有充滿活力的民主社會，是個積極的國際夥伴。即使如此，台灣仍不被國際社會所接受，其中包括聯合國和其他如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又如，世界主要國家雖在科技、經貿、教育與文化方面與臺灣關係密切，但大多遵循「一個中國政策」，與台灣並無正式外交關係。

為此，馬英九總統就任後即推動和過去不同的大陸政策，希望緩和台灣海峽緊張情勢，改善和中國大陸的關係，也表達在改善關係過程中，台灣不再被國際社會孤立，是推動兩岸關係非常重要的一個因素。

二、兩岸關係失衡：

兩岸經貿關係密切，卻因受政治因素影響，關係未能正常化、制度化。再者兩岸加入WTO前，未經雙邊談判，致使兩岸

在處理對方經貿事務時，都採取了單方面行為，並且沒有約束和時間表。兩岸單方面經貿行為，突出體現在大陸對台灣的貿易投資優惠政策，以及台灣對大陸的限制進口和投資政策。雖然台灣新領導人明顯表現出改變過去對大陸歧視性經貿政策的意願，並且連續出台開放、鬆綁的規劃與方案，並且簽署了「三通協議」，但是對大陸經貿政策還有諸多不確定性。

兩岸貿易長期逆差，而且差額逐年大幅擴大，2000年至2007年，兩岸貿易累計逆差3,679.3億美元，是兩岸貿易總額的64.8%。除了貿易結構、市場需求、產業分工等原因外，台灣對大陸進口的限制也是重要原因。

目前，台灣地區所有貿易貨品共計10,936項，其中農產品2,246項，工業產品8,690項。截至2008年2月15日，台灣地區允許自大陸進口（含有條件進口）的農工產品為8721項，占全部貨品總數的79.8%，其中，農產品1,415項（占全部農產品的63%；占全部貨品的12.9%），工業產品7,306項（占全部工業產品的84.1%；占全部貨品的66.8%）。

禁止進口的2,215項大陸產品，主要涉及幾大類產品：第一類為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動植物產品、糧食、食品類產品；第二類為紡織原料及其製品；第三類為賤金屬、陶瓷、玻璃、礦物材料製品；第四類為機電、運輸設備類產品。品種範圍廣泛，占台灣進口總數的20%。

投資方面，來自台灣的投資，從統計上看並不突出，截止2007年，台灣對大陸的實際投資存量僅457.6億美元，占大陸實際外資存量的6%。但是台灣通過第三地

對大陸的轉投資數額很大，估計存量在千億美元以上，大概可占到大陸外資的15%，為大陸海外投資來源第2位。

同時，兩岸投資一直是單向的，台灣對開放陸資有很多限制。2001年至2002年，台灣曾經為應對入世，就大陸投資的市場准入有過安排，當時的陸委會擬訂第一批計畫開放的服務業項目有58類，占台灣入世承諾開放108項的一半以上，但是兩岸從未就WTO問題進行過雙邊商談，政治紛歧終於沒有讓經濟行為走得太遠。

最後，台灣在對大陸開放投資方面也存在不同意見和疑慮，政策變化存在不確定性，例如對不動產投資限制，「三鹿事件」對製造業投資的推後等，表現出台灣內部矛盾和輿論影響的複雜性。

三、台灣南北失衡：

長久以來，「重北輕南」已成為社會對台灣發展失衡的印象。以基礎公共設施為例，我國基礎公共設施之城鄉差距，近年來雖已逐漸縮小，惟整體而言，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等縣市之基礎建設，仍相對較為不足。離島與原住民地區則因受地理環境限制，基礎公共設施普遍較平地為差，且易受天然災害影響。

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另一面向是數位落差。根據行政院研考會「數位落差調查報告」，曾經使用電腦及網路之人口比例，均以都會區最高，其次為北部各縣，雲林、嘉義、澎湖等縣則最低。總之，台灣南北失衡已經影響產業之發展與區域分佈。

四、產業政策失衡：

台灣產業政策過於偏重IT等產業，致資源配置失衡。然而，包括台灣在內的亞

洲國家的新興產業，將在IT、BT領域面臨激戰，但是我國在重點產業的技術突破項目、產品市場化策略的企圖都不明確。因此，政府相關單位是否應該思考成立類似於新加坡政府的「研究、創新和企業理事會」，從戰略位階針對新產業之扶植提出建言，建立科技產業化推動最高政策決議機關。

雖然我國國際競爭力強化相關政策及涵蓋範圍，與亞洲其他國家接近。但是就政策主動性而言，產業政策又缺乏主動性與攻擊性。從新加坡新興科技製造業（生技、水資源/能源、互動資訊媒體）創造隨插即用環境、5-10 年租稅假期、五年120億星元投資、薪資補貼、永久居留權取得等，就是要給產業最好、最有彈性發展空間。韓國從決定引進外資大舉進行了外人投資專區所得稅五免二減半、綠地投資現金支援等多項超國民待遇，加速了日本、美國等LCD 產業的玻璃基版等上游零組件對韓國的投資。

就自製率而言，我國希望可以達到設備倍增、材料倍增，最終願景仍是希望自製，但是對於部份材料、零組件、設備技術差距仍大的情況下，要達到材料倍增、設備倍增，則需要靠產業移植，因此政府是否可以採行高規格態度，引進海外產業投資設廠，透過海外技術移植，加速我國產業技術升級，同時強化我國產業群聚。因此，建議政府對於頂尖零組件、材料產業的投資引進，應該採取更高規格的態度。

就品牌策略而言，我國產業品牌策略對象，在於何種型態的品牌或是國家品牌形象沒有明確的定義內涵。品牌推動金貸款20 億，與國際大型賽事的贊助、行銷支出相當，要拓展何種全球品牌，政府應該有所界定。巨大自行車的成功是值得重視的案例，建議我國政府應該直接選定部份已經具有「利基」型企業，專案輔助品

牌推展的相關上下游行銷支援與國內製造廠的協商，如宏達電的Smart Phone，避免國內企業與國際品牌領導廠商，夾殺我國利基型企業。

五、環保與產業發展失衡：

如目前溫室氣體減量法之立法（現一讀通過）內容，對產業造成重大衝擊。目前草案版本中，只針對產業界施加嚴厲的罰則，並不符公平、合理原則；溫室氣體減量的責任應由政府部門、社會各界及大眾共同來承擔。此外，自1994年12月30日「環境影響評估法」由總統公布實施後，因為環評法律涵涉不夠明確，例如「有……之虞」、「不良影響」、「重大影響」、「必要時」、「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認可者、公告者、指定者…」、「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法條中充斥不確定概念，同時法規與環評制度設計上不夠周全，運作時又受到不同利益團體或個人諸多之非理性干擾，導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效率不彰，延宕許多重大民生建設及經濟開發案。

六、能源政策失衡：

非核家園限制核能發電比例，造成電價高漲，影響產業競爭。因為近年國內的能源政策，係以「非核家園」為主軸，發展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為輔，但由於再生能源的發展，受到成本偏高及地形限制等因素影響，以致其迄今占能源總供給的比率相當地低。

其次是，我國實施「非核家園」政策8年來，雖使得核能發電比重逐年降低，但燃煤發電比重卻逐年增加，而且在燃煤發電過程中所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不僅對環境造成嚴重的污染，國人每人年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全球平均值的2.5倍，

在亞、歐洲排名第一，特別是國內用電量大、屬重要基礎及能源密集產業，更常常成為二氧化碳減量的被檢討對象。因此，我們確有必要在積極推動節約能源與再生能源政策外，也應同時重新檢討能源的配比，維持一定的核能發電比例，以維持能源供應之穩定性與安全性。

七、勞工政策失衡：

相關勞動政策、法令與措施，如勞動三法等過於偏重勞工，影響產業發展，但最終受害仍是勞工。例如由於景氣衰退使得廠商都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在產能利用率降低下，對於人力調整勢在必行，包括資遣過多勞力、提出無薪假人力等等，這些都應該屬於因應景氣衰退的正當人力調整行為，若不讓資方有彈性調整空間，一定要資方負擔原有人力成本，最後是逼得資方關廠歇業，這將會造成更多社會問題。

如今針對勞委會將擴大補助勞工提出勞動訴訟案，產業界表示，關心勞工是有必要，但過份關心將會出現反效果；何況，依照目前景氣，資方也處於訂單降低、業務下降等經營壓力，更需要勞方共體時艱度過難關，但若政府一味強調保護勞工政策，可能會適得其反。其實以正常營運的企業來說，員工是企業最大資產，企業當然都希望合理範圍內好好照顧員工，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但非常時期，則需要給予資方更多彈性。另對於所謂不當解僱，更應該依個案評估，不能全部太過偏袒勞方。

又如勞動三法，除行政院已快馬加鞭將「勞資爭議處理法」、「工會法」修正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外，立法院更將該二法案列為本會期優先推動法案。雖然工會法與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修法，有促進勞工組織工會的意願、提高工會的代表地位等。

但據調查尚未成立工會的廠商發現，其對未來員工若要求成立工會的態度，以負面居多。有42.86%表示「不支持」，表示「支持」者只佔20.30%，其餘36.84%則表示沒意見。由此結果來看，未來勞動二法修正通過之後，雖勞工組織工會的意願增加，但也勢必會造成勞資關係的緊張，因此，政府相關單位應對此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八、貿易失衡：

我國對外貿易長期仍以代工為主，缺乏自有國際品牌，貿易地區多集中在無邦交地區，在區域經濟快速形成的當下，目前我重要貿易夥伴迄未與我簽署FTA，因而促使台灣面對強大的全球競爭壓力。因為2010年東協與中國大陸將進入零關稅的完全自由貿易，如果東協產品進入大陸可享低關稅或零關稅，但台灣產品卻沒有，將會造成極為不利的影響。以台灣石化業為例，利潤大都在2%以下，只要關稅被課徵5%，就根本無法與別國競爭；根據經濟部的調查，機械、汽車零組件、遊戲機面板等產業，都有相同危機。

此外，中華經濟研究院也對東協經貿體提出研究數據，其中東協加一將導致台灣經濟成長下降0.15%、東協加三使台灣經濟成長下滑0.7%，產值影響超過台幣3,000億元。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公布資料，如果東協加三的新制實施，台灣失業人數將再增加11.4萬人。其中，在東協加一的情況下，受傷最重的國內產業是塑化業，一年產值恐將減少316億元；其次是紡織業，年產值將下降185億元。在東協加三的前提下，則是剛好相反，受衝擊最深的是紡織業，年減產值約822億元，塑化業為555億元。

九、人力失衡：

隨著台灣產業轉型，目前企業正面臨「專業人才短缺，不夠產業發展所需」、「少子化及高學歷造成基層生產人力不足」及「勞動成本不斷提高，企業競爭力逐漸下降」等困境與問題。

目前156所大學院校所培育出來的大學以上畢業生雖然滿街跑，但近年來，台灣新生兒出生率每年不到20萬，遠少於目前高等教育所開出的招生名額。在人人都可進大學就讀的情況下，大學生畢業素質普遍低落，兼之許多大學科系之設置未符社會及企業需求，以致產業高階人才嚴重失衡，產業所需專業人才難尋。政府為提升國人的職場專業能力、改善產業專業人才不足問題，雖已致力於創新育成中心設立，並執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在職與失業勞工職業訓練計畫等措施，但國內產業仍面臨求才若渴之窘境。

在基層勞力短缺方面，主要因國內大學生受價值觀影響，多半不願從事勞動工作。且因技職教育長久被忽略，以及家長多數不願子女從事辛苦、骯髒及危險的工作。因此，產業基層人力短缺也愈趨嚴重。儘管目前外勞引進只要符合「特定製程」、「特殊時程」之企業，均可隨時提出申請；其核配比例也由佔全體員工人數的15%，調為A級為20%、B級為18%、C級為15%，但由於產業外勞政策日趨緊縮，如「特殊時程」外勞也因今年初以來為增進本國勞工就業而暫停引進，以致基層勞力仍然嚴重不足。

為提升勞動生活品質與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政府近年來所採取的各項措施，如縮短工時至84小時、提撥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上限及費率的調整、基本工資調漲，限定或調高民營事業機構定額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之比例、研擬中之1.5代健保等措施，均造成勞動成本的提高，對企業競爭力造成重大衝擊。

十、智慧財產權失衡：

近年來在政府及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結果，雖使我國擁有全球創新第一的能量、全球第三多的專利數量，但多非關鍵技術或基礎專利，致大部份技術專利都須靠輸入；亦即我國雖是專利大國卻非科技大國。例如2008年我國專利、商標的權利金收入不足2億美元，比2000年的3.7億美元還少，但支付給外國人的權利金，卻高

逾30億美元。

此一權利金的收入即是「服務輸出」，而權利金的支出即「服務輸入」，美國2008年享有5,220億美元的服務輸出，半數即來自權利金及相關金融服務的收入；亞洲國家中如南韓服務輸出排名第15、日本第5、香港第12、新加坡第17，皆領先台灣10名以上，顯示智慧財產權失衡、產業未能實質升級對台灣經濟的影響之大。⚙

第二章 台灣如何面對失衡的未來

第三節

因應全球經濟失衡的策略

一、持續擴大內需

由於歐美主要市場之生產與消費受到國際金融海嘯顯著的影響，將影響我國對歐美的出口，故應持續擴大內需。可以採行的作法包括：

（一）鼓吹節能減碳，替換耗能家電，更換智慧型電表，促進消費。

（二）推動觀光旗艦型計畫，推動觀光醫療、文化創意產業（如藉由「海角七號」影片結合觀光）；檢討陸客來台觀光名額、團費、採購折扣或開放自由行。

（三）爭取國外大型展覽、會展來台舉辦，以創造消費。

（四）提供公共就業機會，緩和失業壓力；結合都市更新、節能減碳目標，並提供職業訓練。

（五）透過公共採購，刺激民間消費。

（六）結合明星代言，廠商配合提供折扣，鼓勵民眾消費，發起「節約是美德，但消費刺激經濟是更高尚的行為」。

二、挽救企業生存

政府不僅要協助產業度過經營難關，也要幫助產業界提升競爭力。例如DRAM及TFT-LCD等大型產業，政府應適時引導銀行提供貸款展期及降低借款成本；中小企業方面，除對經營績效不佳的企業應該予以重整，並應主導與他企業良性合併，故紓困及合併方案應同時進行。

同時，政府基金及公股行庫應該加入企業診斷及併購合作的協助工作，條件不好的，銀行、政府亦應該引導其加速併

購。另外，政府對於企業應提供資金協助其各項基礎建設，並實施人員教育訓練，以強健企業體質，增加企業投資意願，創造景氣復甦。因此，建議政府應該採取更積極的對策，並且學習日本擴大設立國家發展基金的方式，擔負起企業重整及紓困的工作，以使企業繼續經營。

三、鼓勵業者開發精簡型低價商品(如Eee PC)

我國筆記型電腦廠商近年為擺脫代工毛利低，品牌受制於國際大廠，紛紛避開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朝向利基市場發展。以近日暢銷的精簡型筆記型電腦(俗稱Eee PC)為例，原本目標市場為低所得國家或是高所得國家民眾第二台電腦，其產品設計放棄非必要零組件如光碟機，而採用輕薄低價的材質及零組件，致相同的功能卻能以一般產品半價以下價格銷售。

此項產品雖在2007年便已推出，但當時由於景氣尚佳，市場尚未普遍接受。未料2008年下半年全球景氣丕變，全球民眾多苦於所得無法有效成長，甚至有裁員失業風險，低價產品反而符合多數民眾需求，銷售量不僅未隨經濟衰退，反而逆勢大幅成長，例如美商麥當勞及Wal-Mart營收不減反增，中國大陸「山寨」產品熱賣，都顯示出不景氣時期，民眾對低價精簡型商品需求反而增加。

小筆電產品以精簡方式生產，價格雖低卻可保有相當毛利率，加上銷售量快速擴張，使得我國筆記型電腦業者營收及獲利不減反增。基於大環境在短期可能無法有效復甦，觀察近期低價產品成功案例，

協助並鼓勵資通訊廠商投入「精簡型低價商品」設計與製造，將可有效將我資通訊企業之設計與製造專長與不景氣大環境市場相連結，滿足國際對低價精簡型商品需求。

四、運用兩岸關係改善契機，協助我企業參與大陸內需建設

近期各主要預測機構雖看壞2009年全球景氣，但中國大陸及印度卻成為明年度唯二具有5%經濟成長率的國家，成為明年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近期大陸政府同樣苦於外貿衰退，因此積極發展內需市場，具體作法是由中央政府投資四兆元人民幣進行各項基礎建設，吸引各地方政府

加碼進行各項固定投資。

以往中國基礎建設商機多為大陸國有企業壟斷，僅少數交給外商承包，台商由於產業型態多為外銷，少數內銷大型台商則為食品業者，參與其內需建設機會並不多。不過，在我新政府上任積極推動兩岸關係改善後，不僅大陸廠商已參與我高雄港建設工程，我國營建及交通設備廠商參與大陸內需建設機會也較以往大幅提高。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需求不振之際，運用兩岸關係改善契機，協助我國產業參與大陸內需建設，分散出口風險，增加營建及交通等產業服務輸出，不僅可彌補商品出口降低的缺口，並可有效去化國內過剩勞動力、降低失業，為政府可以考慮採行的重要措施。✎

第二章 台灣如何面對失衡的未來

第四節

因應台灣內部失衡的發展策略

一、確立平衡「全球化」與「在地化」的國家發展目標

台灣應以提升台灣人民生活品質與環境為目標，除持續推動高鐵、港埠、都會區捷運建設，建立快速公路網外，也應從「城市更新」與「人民生活」需求切入，提出更安全、健康、舒適、便利的都市更新、社區環境淨化、持續維護的發展規劃。

二、確立以科技創新持續領先大陸和其他開發中國家的「差異化」科技發展目標

台灣的生產優勢在差異化和運用科技上的優勢，仍是支持台灣製造業發展與全球佈局之基礎。先決條件是掌握價值鏈中附加價值最高部份，才能持續帶動經濟，擺脫大陸和其他開發中國家的競爭。

三、確立「在全球產業分工體系的新定位」

台灣應針對未來新生產分工模式的產生，思考在全球產業分工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應如何重新定位？特別是台灣應從各產業供應鏈系統中，尋找自身之優勢產品，尋求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並構建與國際大廠供應鏈相連接之國內供應鏈體系、輔導產品認證及其他行銷、通路升級，以形成新的市場進入與拓展的商業模式。

四、確立「積極的全球布局策略，整合全球資源」

面對區域經濟整合範圍的擴大，台

灣必須更廣泛地進行全球化布局，才能因應產業競爭情勢之發展。特別是目前全球重要的區域經濟整合包括EU、AFTA、AFTA等均已具相當規模，而隨著歐盟東擴為25國，印度等南亞新興國家崛起，以及FTAA（美洲自由貿易區）逐漸成型，政府應以具體的方案，協助廠商透過全球資源利用，及早進入市場，尋找我國產業多元之海外市場與先進技術來源，進行全球布局。其策略包括：協助企業與國際大型通路商之合作，可以特展方式宣傳台灣產品，強化台灣在國際主要市場之通路能見度。同時，應正視新興市場（包括中國）發展，提升台灣飲食、服飾、資訊產品等產業品牌在新興市場之影響力。

五、創造新產業，填補產業外移、工作機會減少的真空

政府應根據產業生命週期與發展特性，在適當時機給予適切的投入與支持，例如對於萌芽期產業，應多從事基礎設備和初期平台技術的研發；對於成長期產業，則以漸進式改良為主要研發方向；對於成熟與衰退期產業，則必須為產業尋找關鍵技術上的突破，或是藉由科技整合，尋找新的發展機會。同時，產業政策也應改變過去以生產為主的模式，以資源的整體規劃分配和提高附加價值為基礎，使產業發展規劃擴及研發、技術合作、設計、服務、品牌、行銷及環保等創新策略。

另外透過民間的努力及政府的輔導，使資訊服務、財務諮詢、設計、研究發展、物流、運籌管理等技術服務業成長茁壯，以提升製造業之附加價值及核心競爭

力，協助產業順利轉型，除開創台灣下一波經濟發展之契機，也大力推動知識服務業的發展，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以填補傳統產業外移工作機會減少的真空。

六、建構產業政策與科技及其他相關政策間之整合協調機制

包括財政、匯率、勞動、教育、環保及其他相關政策，均應透過適當的整合協調機制，考量對產業發展之影響與衝擊。對於環保與產業投資之爭議，訂定明確的環評標準與處理時間規定。為化解環保疑慮，除採最佳可行技術外，投資案執行時，應制訂廠商與環保團體均能接受之監督及管理機制。

七、儘快完成「產業創新條例」立法

行政院通過「產業創新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盼望立法通過後，於民國99年1月1日施行。「產業創新條例（草案）」除總則及附則外，主要章節包括基本方針、創新活動之補助或輔導、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促進產業投資、產業永續發展環境、資金協助、租稅優惠、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之設置管理、營運總部及擴廠之輔導及罰則等，共計14章75條條文。

就促進產業創新而言，隨知識經濟時代來臨，過去以製造、代工為主的產業發展模式，必須有所調整與突破，如何透過產品、生產流程、組織等創新，結合品牌及國際行銷，以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是政府和業界要共同面對和努力的課題，而制定產業創新專法，將有效誘導企業從事創新、研發等活動，並進一步使台灣朝向雙營運中心邁進。我們期盼立法院儘快通過立法，以爲新一波競爭力，奠定基礎。

八、鼓勵與獎勵企業從事前瞻性研發

目前國內民間企業之前瞻性研發投入不足，聘用博士級人才比重相當低，故對於企業進行前瞻性研發時，可採用補助博士級研發薪資，鼓勵企業聘用博士級研發人才，或提供其博士級國防役人才員額。

九、鼓勵台灣企業發展國際品牌

爲鼓勵台灣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應加速品牌台灣計畫之推動，提高融資優惠、成立創投基金直接參與投資、政府部門採購重視本國品牌、成立品牌鑑價評選委員會建立鑑價機制，以及成立虛擬品牌學院負責人才供給與培訓等具體措施之擬定。

十、協助企業取得海外國際品牌

爲協助企業取得海外國際品牌，我國應推動成立國內外品牌併購基金與貸款機制，對於現有之國際品牌可鼓勵國內企業予以併購，取得國際品牌現有之品牌價值，再藉由高質之台灣服務或台灣製造，逐步轉化該品牌成爲全球所認知之台灣品牌。

十一、培育創新人才，厚植發展潛力

加強培育本國人才，強化包括服務業的技職教育，並引進服務業國際證照制度；訂定國內人才的海外培育計畫，提升國際化人才能量。同時，檢討技術移民的法規，主動積極延攬海外人才（含中國大陸等地人才），建構國際化生活與就業環境，結合運用台灣創業優勢，吸引國際人才來台從事創新。

十二、能源供應對策/新能源開發

我國與日本相同，能源幾乎完全依賴進口，日本一方面透過能源戰略的訂定，

調整能源使用結構，擴大原子能利用，強化自主開採，政府則強化EPA等國際活動締結，協助企業取得能源協議溝通機會等；另一方面，加速新能源或省能源的產品開發。相較於亞洲其他國家，陸續展開能源戰略保持產業發展穩定與全民生活平穩，我國國際能源競逐策略，在長期的領域中，進度已落後許多。

十三、專利審查的國際接軌

從日本的專利高速化推動計畫，一面強化政府與大型企業、地方中小企業之互動，強調政府與民間的直接對話，加速解決需求面之問題，提出措施；另一面從國際會議或國際協議中確立國際相關法令之條文化與實質化，同時健全國內專利審查加速化需求之環境。另外，日本強化與韓國間的專利活動，未來是否有可能直接影響到兩國間的技術移轉活動，也是相當值得注意。由日本專利計畫套案，我國在專利審查國際接軌上要如何因應，政府應該成立專案小組加速執行。

十四、儘速簽署兩岸綜合性經濟合作架構協議（CEFA）

基本上，「綜合性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是為建構兩岸經貿正常化的「架構協定」，以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根據「架構協定」，未來將由兩岸各部會官員，直接針對各項議題進行討論，才能有效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同時，台灣經濟研究院最新研究指出，「台灣加入東協十加三（中國大陸、日本、南韓）」與「兩岸單獨洽簽FTA」兩種選擇對台灣的不同影響，結果發現，前者可提高台灣成長率0.58個百分點，後者也有0.5個百分點的不錯效果。

對台灣拓展全球FTA網路而言，過去

美國、歐盟、日本、新加坡等受制於中國大陸之政治壓力，對與我洽談FTA多未積極回應。如今，不但對兩岸實現「三通」的影響，相當關切，也關切兩岸對「洽簽綜合性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進行對話，相當關切。兩岸推動協議達成之成果，已經促使美國感受到形勢變遷，重新檢討與台灣提高經貿關係層次，美方盼提升台美對話層級。日本亦對此進行影響評估，並體認台商在中國競爭力提升，探討台灣在日本經營中國市場可扮演的角色。這些發展將對台灣與其他貿易夥伴洽簽FTA，產生極大助益。因此，我們要呼籲政府應儘速簽署兩岸綜合性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十五、研擬積極的全球化布局策略

台灣業界應從各產業供應鏈系統中，尋找自身之優勢產品，尋求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訂單，並構建與國際大廠供應鏈相連接之國內供應鏈體系、輔導產品認證及其他行銷、通路輔導升級，以形成新的市場進入與拓展的商業模式。已進行海外布局廠商，應盤點現有資源，並予以整合，以加強全球布局之正循環。

對大中小型企業在海外之布局，應有不同之輔導策略，大型企業或許已不需要政府給予更多協助，因其布局已成。面對區域經濟的形成，對外布局或許已非投資/貿易所能涵蓋，特別是產業結構的變遷，技術合作之策略聯盟可能更重要。另在引進先進工業化國家之高科技外，也可考量對後進之落後國家，進行低技術密集度之技術外移。

又要讓廠商擴大全球布局，至海外深耕，必須先有一套規劃良好的配套方法，針對不同的產業宜有不同的策略作法，如在規劃貿易投資布局時，應就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有邦交國及無邦交國，分別訂定不同策略。⚙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本會鑑於代表著國內151個產業，有責任擔負與發揮為產業代言的角色與功能，以有效促使政府重視並維護產業權益，紓解產業經營困境，共同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永續發展的環境；同時，本會也基於是全國最大產業團體，理應站在時代洪流的前鋒，籲請政府建立通往未來的願景，面對挑戰，保護我們的價值。

為此，本會特站在國際經濟情勢的觀察角度，檢視當前國內經濟體制，以及

延續製作2008年白皮書的作法，就產業界當下面臨的關鍵性及迫切性問題與困境，逐一分類、檢討及論述，並彙整成具國際觀、前瞻性的「2009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針對「產業發展」等11大單元，提出112個議題、239項建言，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儘快形成政策方案，俾早日擺脫金融海嘯的陰霾，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發展的優質環境。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一節

產業發展

2008年10月，世界經濟論壇（WEF）公佈的「2008—2009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在134個國家中名列第17，從2004年的第4名一路滑落到第17名。這已是台灣的競爭力連續5年下滑了，我們應如何提振競爭力，已是政府及民間企業必須審慎看待的問題與挑戰。

2008年5月新政府上任，全民及企業界普遍期望在新人新政下會有一番新的榮景到來，然而卻因金融海嘯突如其來，衝擊全球經濟，台灣亦身陷其中。面對紛至沓來的經濟難題，使得2009年3月的失業率達到5.81%，創歷史新高，最近公佈的2009年經濟成長預測為-2.97%，而其再向下修正的機率很高。

面對經濟的負成長，失業率的攀升，競爭力不斷地下降，政府的對策為何？

政府是否能苦民所苦，確切地回應人民真正的感受呢？此時此刻，台灣的經濟要何去何從？而在經濟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產業界要如何反應呢？台灣的經濟動能及競爭力一向是來自民間，面對此關鍵時刻，做為台灣產業界龍頭的全國工業總會，責無旁貸地肩負起整合產業界意見的重任，希望以產業界務實與創新的建議，協助政府有效解決當前面臨的諸多產業發展課題，帶領台灣渡過經濟難關。

對於本會2008年白皮書在「產業發展」方面所提的16個議題48項建議，儘管政府非常重視，並一一將現階段作法與處理方式，以書面回覆；但經本會調查，滿意者約為55.96%，尚可者約為35.72%，不滿意者約為8.32%。究其原因，回答滿意及尚可者，係基於政府已有處理方式，雖

未達很滿意，但亦能體諒整體經濟環境不佳的制約；至於填答不滿意者，則認為行政機關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方能解決問題（相關滿意度調查統計詳如附表一）。

鑑於欲解決當前產業發展的困境，並非一蹴可及，且政府對於本會2008年白皮書提出的產業發展議題，亦不可能立即獲得妥善的處理，為此，本會乃將其中對企業影響較大且具延續性的七項議題加以整併，在2009年白皮書中再度提出，盼政府能更加重視。另為延續本會2008年白皮書的建議方向，同時因應2009年整體環境改變，故在本會2009年白皮書中新增多項議題建請政府參考，期待能夠促使政府產業政策能更貼近民意。

本會2009年白皮書在「產業發展」方面所提出的十六個議題分別為：

議題一、配合促產條例落日，加速完成「產業創新條例」立法。

議題二、因應「溫室氣體減量法」即將完成立法，建請經濟部儘速調整低碳產業結構。

議題三、政府應提供產業適當比例之低碳及無碳能源。

議題四、在與對岸簽署ECFA的同時，應設法維持我產業之優勢。

議題五、加強政府科技研發投資，帶動產業創新高值化發展。

議題六、請建立全國性共通之網路應用環境。

議題七、請建立安全產品檢驗及認證機制體系。

議題八、建制國家級的國際標準制定機構，並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

議題九、政府單位增（修）訂法令或審查投資案，應有效掌握時程，俾維護合法業者權益。

議題十、擴大修訂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獎勵機制。

議題十一、請國科會協調有關機關調

降科學園區廠商相關租金。

議題十二、為增進業者投資意願，請調降「789工業區土地優惠方案」購地價格。

議題十三、建請儘速改善南部科學園區對外交通。

議題十四、修改醫療法讓健康照護產業有發展空間。

議題十五、請經濟部協調中鋼優先採購國內耐火材料，以拯救業者生機。

議題十六、檢討營造工程相關法規，促進營造產業發展。

議題一、配合促產條例落日，加速完成「產業創新條例」立法。

為因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於2009年底落日，經濟部工業局原擬定「產業基本法」、「產業創新加值條例」及「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三項新法草案替代，但因考量法案立法通過之難易度，經濟部已整合此產業三法為單一法案，即「產業創新條例」來代替。目前該法案草案，已於本（2009）年4月16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該法案草案已指出產業發展之政策觀點及基本方針，並明定政府應研訂中長期產業發展方向與政策，作為政府未來施政之重要依據。

由於「產業創新條例」攸關台灣產業轉型升級，以及可以帶動產業投資、促進產業創新與提升國家競爭力，實為不可或缺的法案，政府應加速完成立法，以刺激經濟成長。因此，本會建議：

一、縮短「產業創新條例」的立法時程，以銜接即將落日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二、「產業創新條例」應保留研發、人才培訓和營運總部等功能別之租稅獎

勵，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議題二、因應「溫室氣體減量法」即將完成立法，建請經濟部儘速調整低碳產業結構。

面對已經在立法院完成一讀的「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即將完成立法（目前待完成朝野黨團協商後，將逕行二、三讀），我產業界雖早已體認，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是一項協助整體經濟脫胎換骨、勢在必行的重大工程，但值此金融海嘯肆虐之際予以立法，勢必將衝擊我產業發展。為將影響程度降到最低，**我政府相關部門實應對未來的產業發展有新的規劃，以帶領業界順利邁向低碳經濟，減緩衝擊。**

本會爰建議：經濟部應儘速釐訂「在節能減碳趨勢下產業轉型與結構調整策略」，並應積極與我業界充份溝通，以及訂定相關獎勵措施，促使我業界得以調適並充份配合。

議題三、政府應提供產業適當比例之低碳及無碳能源。

由於本會在2008年白皮書中的訴求為：在業界工廠用電比例居高不下的情況下，維持適當比例的核能發電，可使我國在自產能源匱乏的環境下，維持能源供應的穩定性與安全性，更可大幅降低工業部門的CO₂排放，因而建請政府應穩定能源供應，檢討能源配比。

經濟部能源局對此訴求的回應為：在「永續能源發展綱領」中，已推動能源結構改造，規劃低碳能源及無碳能源之能源配比（至2025年占發電系統比例，前者為25%，後者為8%），另亦將核能作為無碳能源的選項。

由上述可知，**政府對於提供產業適當比例之低碳及無碳能源，已有其規劃方**

向，但此議題對產業界影響重大，為此，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如下建議：

- 一、維持適當比例之核能發電。
- 二、強化LED照明、太陽光電、氫能與燃料電池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產業之運用。

議題四、在與對岸簽署ECFA的同時，應設法維持我產業之優勢。

儘管我產業界支持政府應儘速與對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甚至期待ECFA不僅能夠擴大兩岸貿易、提升台灣整體經濟效益，更可以使得國內外廠商對台灣未來發展方向有更明確掌握，進行整體布局，甚至可以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經貿樞紐、吸引國際投資和外商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不過，在不久的將來，兩岸一旦簽署ECFA，勢將牽動兩岸的產業發展與分工；對此，本會建議：

- 一、我政府應預先有積極且具體的對策，俾避免過度向對岸傾斜，進而使台灣原有之產業優勢喪失殆盡。
- 二、為保持我產業在某些領域持續領先、優於對岸，我應在與對岸進行產業合作的同時，也應積極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搭橋，進行先進領域的產業合作，以及引進先進的產業技術。

議題五、政府應加強科技研發投資，帶動產業創新高值化發展。

鑑於欲提升產業競爭力，必須加強科技研發，透過不斷創新來提升競爭優勢，故本會在2008年白皮書提出的訴求為：政府應積極推動創新研發，建構一個以高科技為主的產業發展體系，加速形成「高科技產業群」，同時運用科技促使傳統與內需產業順利升級。並希望於公元2020年

時，技術密集產業占製造業比重能達到55%，基礎工業比重達25%，傳統工業比重則維持在20%，期使所有產業皆能逐漸科技化，落實台灣經濟永續發展的宏偉藍圖。

經濟部的回應為：為鼓勵企業持續創新研發，善用全球資源與全球連結，經濟部於研擬之「產業創新條例」（草案）中，除保留研發及人才培訓的租稅優惠外，亦將運用補助、輔導及低利融資等多元化政策工具，以協助創新產業發展。同時將利用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做為政策推動與協助產業研發的推手，以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開創產業價值與競爭優勢。

針對經濟部上述說明，業者認為政府應有更積極作法，故在本會2009年白皮書中再度提出如下建議：

一、工業局主導性計畫與技術處科專計畫，應有嚴格分際，並避免獎勵集中於某些產業或大型廠商。

二、產業創新條例誘因不如目前之促產條例，亦缺乏國際競爭視野，建請相關單位應速謀配套加以補強，方有激勵效果。

議題六、請建立全國性共通之網路應用環境。

過去我國發展的數位廣播、通訊和資訊，都在個別領域單打獨鬥，但在數位化與IP化的概念加入後，數位匯流蔚為朝流。由於上述三領域技術及標準之互通尚待整合，故本會2008年白皮書在本議題的訴求為：建置全國性共通之網路應用環境，同時建議政府應依循序漸進方式，以數位電視出發，以目前正在發展的「M-Taiwan(Mobile Taiwan)」架構為基礎，建構「IP化多媒體服務」環境，並配合現有的傳播、通訊及資訊應用技術，亦即「無所不在的感知網路（Ubiquitous

Computing and Sensor Network)」，進而將我國「IP化多媒體服務」環境，整建成為一個「全方位的網路服務」。

經濟部對此項建議的回應：目前的「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中透過行動服務、行動生活與行動學習三大主軸，以應用服務帶動產業發展。未來推動的M-Taiwan計畫，將依循Wi MAX 發展藍圖，針對一個在世界上尚未成型的產業，以政府與民間力量，從技術研發到產業推動，透過創新前瞻的應用服務達到本地試煉，以培育應用服務、網路、電信營運與局端設備等WiMAX 產業鏈廠商，並吸引國際大廠與國內業者合作，健全台灣WiMAX 產業價值鏈。

針對經濟部上述說明，業者認為政府應有更積極作法，故在本會2009年白皮書中再度提出如下建議：

一、除了建置完成基礎網路外，仍需有實際場域應用案例，以普及效益，並活絡更多創新應用，因此，政府應有配套之大型計畫來配合推動。

二、VOIP及行動上網目前仍限於重要公共據點，普遍性仍嫌不足，應持續建置投資。

三、政府建置與民間付費之行動上網，宜有適當比例目標。

四、新世代行動通訊標準802.16m，應積極推動並促進我國IC業界藉此利基創新關鍵技術，俾跨入基地台端設備領域。

議題七、請建立安全產品檢驗及認證機制體系。

目前全球安全產業市場約有800億美元產值，但因我國安全產業規模較小，以致現有之研發、輔導獎勵措施及資金等資源嚴重不足，也缺乏適當的檢驗、認證機制及配套的法令規章。為此，本會2008年白皮書的訴求為：「建請積極建立安全產

品檢驗及認證機制體系。」

對此議題經濟部標檢局的回應為：已建置「EN54火災警報消防系統」檢測能量，可提供業者歐盟標準檢測及驗證服務。另亦委託驗證機構，對工安消防及安全監控產品檢驗業務，規劃與歐洲及美國驗證機構洽談合作事宜，研討相互採認測試報告或產品驗證證書可行性，提高廠商申請國內檢驗意願及降低檢驗成本，提升外銷競爭力。未來對國內60項利基發展之工安消防與安全監控產品，將規劃3年中程科專計畫，逐項落實建置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提升自主安全技術能量。

對於經濟部標檢局上述的回應，產業界認為目前諸多國際認證事項，皆需透過國際認證授權之外商營利機構辦理，政府可以有更積極作法。因此，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如下建議：政府部門及其成立之法人機構宜強化認證的國際公信力，俾減輕國內廠商的負擔。

議題八、建制國家級的國際標準制定機構，並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

世界貿易組織(WTO)所承認的三大國際標準組織分別為：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國際標準組織(ISO)及國際電信聯盟(ITU)。我國自1983年即以「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的名義，加入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架構下的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IECQ組織，作為該組織的觀察員。

我國的產業型態已將由委託製造、設計的代工產業，轉型至研發、創新，並已取得專利為目的的全方位產業，掌握正確的研發方向與世界的科技趨勢，是研發與創新是否成功的必備要素。但因國際政治的現實，自始即無機會進入三大國際標準組織，無法掌握世界科技的最新趨勢。

由於我國以「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

的名義，參與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IECQ組織已二十五年，且我國推動IECQ制度的成績，亦受到全體會員國的尊敬與讚賞，2007年我國代表在參加美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華盛頓會議時，在IECQ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主席的支持之下，美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提議：提升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在IECQ組織的地位由觀察員至準會員，並協助我國以美國國家委員會(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ttee)會員的身份，經美國ANSI組織參加國際標準組織。但先決要件是需提升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在國內的位階，並擴充功能成為一常設機構，以協調整合國內工業界，俾持續參加國際標準的制定工作。

為推動國內產業的研發、創新與世界接軌，加速產業轉型，我國亟需整合政府、民間機構，匯聚產、官、學、研資源，並把握此一契機，達到掌握科技最新趨勢。因此，本會建議：建制國家級的國際標準制定機構，並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具體方案為：政府應成立直屬經濟部之「國家電子標準委員會」（註：國家電子標準委員會為IEC會員國必須成立之常設機構）常設組織，除包括「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掌管品質一致性認證之功能外，另成立參與國際標準制定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與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積極參與國際標準的制定。

議題九、政府單位增（修）訂法令或審查投資案，應掌握時程，俾維護合法業者權益。

政府單位常於增（修）訂法令時倉促行事，甚或邀請產業者開會後隨即發佈新聞稿，造成與會者僅為背書角色，或意見尚未整合即已定案。例如，此次增修訂刪

除漿紙污泥作為有機肥原料之用途，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實施，緩衝時間太短，造成合法業者權益受損。

又如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行政院勞委會於2009.04.8與六大工商團體溝通，但隨即於2009.04.16的行政院會通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的審查，根本無協商討論空間，但此法案中的罷工相關規定，日後對工商業界的營運影響甚鉅。

另外，全球化經營環境的競爭日益激烈，掌握投資的時機是企業因應競爭的必要條件，惟國內投資審查及環境影響評估過程冗長，不僅提高企業投資決策的風險，且影響企業投資效益。

因此，本會建議：

一、政府未來增修訂法令時，凡與產業界有關議題法案，應於事前多方徵詢相關產業界，俾充分溝通創造雙贏局面。

二、政府對於投資案的審查，應有效掌握時程，俾維護合法業者投資權益。

議題十、擴大修訂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獎勵機制。

本會2008年白皮書在「建構具地方特色產業群落，突顯群聚效果」議題的訴求為：應將「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獎勵機制」，改以根據各縣市產業群聚規劃，並於辦法中針對不同產業訂定差異化的獎勵幅度，且配合產業發展基本法中的中長期產業發展規劃，調整獎勵產業內容。

經濟部的回應為：目前為鼓勵地方政府招商，業訂定「鼓勵地方政府招商作業要點」，對整體招商著有績效之地方政府提供獎勵，並考量各縣市產業發展條件之差異性，依各縣市勞動人口成長率之高低，次依有無工業區等指標進行調整後予以分組，就整體招商績效分組評比，地方政府可就其縣市之產業發展優勢自行報告說明。倘就不同產業訂定獎勵幅度，恐不

易訂定且造成較大爭議。

但是我業界不滿意經濟部的回應，故在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如下建議：促產條例中有關貧瘠地區獎勵投資誘因，於產業創新條例中應可予以擴大修訂，成為地方招商投資的誘因，並應增列相關條文或章節，以完備相關法令與措施。

議題十一、請國科會協調有關機關調降科學園區廠商相關租金。

目前全球正遭金融海嘯襲擊，經濟成長嚴重衰退，產業訂單急縮，造成廠商莫大的衝擊，生存日益困難，且短期內整體經濟混沌，尚無復甦機會。

為維持台灣科技中心及整體產業鏈的競爭力，希望秉持與廠商「同為命運共同體」之精神，響應馬總統「共體時艱」之施政方針，以共同度過這波景氣寒冬。

因此，本會建議：請國科會與有關主管機關協調，即時實施調降園區土地租金、廠房租金、宿舍租金方案，給予園區廠商調降租金的協助。

議題十二、為增進業者投資意願，請調降「789工業區土地優惠方案」購地價格。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生產，工業局乃就工業區土地之供給，提出相應之配套優惠，並於2008年10月推出採租售優惠併行的「789工業區土地優惠方案」，取代執行至2008年12月底、採出租優惠方式的「006688租金優惠措施」，期能滿足投資廠商在資金運用上的不同需求。

但是，現行「789工業區土地優惠方案」與原「006688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方案」之優惠幅度相差不大，加上現又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景氣較差，國內外市場

緊縮，而為有效吸引、鼓勵國外企業及根留台灣企業，購地投資建廠及擴廠，本會乃建議：政府應調降「789工業區土地優惠方案」之購地價格，且可分期繳納購地款，俾增進業者投資意願。

議題十三、建請儘速改善南部科學園區對外交通。

南部科學園區共有近6萬名員工通勤，每逢上、下班時間，均是大塞車的景況。如果此一交通壅塞情況未有改善，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時，就會嚴重延誤、影響員工上班時間及生產作業，故無論對於廠商的投資或南部科學園區的未來發展，都是一大瓶頸。

因此，本會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改善南部科學園區的對外交通，包括對於廢除新市收費站、有效分流國道一號轉入國道八號的車流等，應儘速謀求有效的解決辦法，避免影響南部科學園區的未來發展。

議題十四、修改醫療法讓健康照護產業有發展空間。

鑑於健康照護產業為新興產業，其法源依據尚未完備，營運模式亦亟待建立，以促進該產業良性發展，故本會2008年白皮書在本議題的訴求為：為平衡城鄉醫療差距，建議政府應儘速修改醫療法，以提供遠距照護業者執行業務的相關法源依據，以及放寬執業資格限制。

衛生署的回應為：關於健康照護產業的定義為「係對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維持獨立自主生活能力不足、需人協助者，提供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身體照顧等」，如未涉及提供醫事服務或醫療診斷、治療等醫療服務，經查目前醫療法規並無限制。惟對於遠距照護業者執行業務，如

涉及相關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之業務（如護理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如護理人員法）規定執行業務。是以，為保障國民健康及安全，尚不宜開放未具相關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事業務。

針對上述回應，業者認為應有所調整，故再度於本會2009年白皮書提出如下建議：

一、衛生署的說明，現階段尚屬可行。但未來做法應有所調整：

（一）未來老人長期照護制度實施後，多數健康管理業者希望能跨足照護產業，故宜調整照護產業從目前以社團法人為主，逐漸開放給營利事業經營。

（二）希望衛生署能透過更多的公聽會，聽取業者意見，作為未來政策修訂之依據，例如考慮結合證照制度，對業者作有限度的開放。

二、健康照護產業屬新興產業，營運模式尚屬探索期，因之法源亦未完備，政府應辦理公聽會，了解各業界，而非僅僅是醫療界的看法，再行立法。

議題十五、請經濟部協調中鋼優先採購國內耐火材料，以拯救業者生機。

目前國內耐火材料業者所生產的耐火材料，主要是供應給中鋼公司，且國內業者產製的耐火材料，不論在品質與價格上，均較國外產品具有競爭力，故在不違反自由貿易的原則下，中鋼公司對國內耐火材料的採購量，仍有很大的增加空間。

因此，本會建議：請經濟部協調國內各高溫製造業，如中鋼公司，本著「愛台灣、拼經濟」的情懷，加強對國內耐火材料的使用與採購，以拯救國內耐火材料業的生機。

議題十六、檢討營造工程相關法規，促

進營造產業發展

本議題同時整併了本會2008年白皮書中的「營造業亟需政府扶持壯大進軍海外」暨「營建業當今面臨之困境，亟需政府奧援」兩項議題，以及營造工程相關業者2009年的新增建議，其主要建議計有18項之多，分述如下：

一、請檢討相關法令對於營造業管理之合理性。

營造業的規模關係競爭力甚鉅，以日商及南韓等大型建商相繼來台為例，其發展壯大的過程中，均得力於該國政府給予政策扶持，其於進軍海外之際，更獲得其國內金融體系全力配合。反觀國內營造業，不僅得不到政府政策扶持，尚須面對惡劣的經營環境，以及處處以管制為前提的管理措施，嚴重束縛營造業發展空間，更遑論跨國爭取業務。因此，本會2008年白皮書的訴求為：建議政府檢討相關法令對於營造業管理之合理性。

對此，內政部營建署回應說明如下：

（一）「營造業法」於2003.2.27公布施行，營造業之管理已有專法，並配合管理法規之鬆綁，放寬營造業之業務範圍（不限於專業經營），組織及資金與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接軌，以利其經營彈性，另推動營造業評鑑制度，強化業者經營體質，及推動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設置技術士之規定，提升專業人員素質，以確保工程品質。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之「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提出營造業赴海外承攬工程時，營造業法相關子法應行配套之規定，及相關登記、資歷文件之雙語化。

對於上述的回應，營造業者認為尚有不妥之處，故本會在2009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如下訴求：

鑑於在現行營造業法第31條對於工地

主任之資格規定限制中，未能將相關技師具一定條件者亦得擔任之規定納入，造成國家認證合格之專業技師，卻未能擔任工地主任之情況，實未盡合理。因此，本會建議：增訂第31條之1規定：「依技師法規定具有技師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得擔任工地主任，不受前條資格之限制。前項之管理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建議對提升管制噪音品質之優良廠商，於投標時給予特別條件加分。

對於行政院環保署於96年底公告「噪音管制標準」修正草案，將影響我營造業者甚鉅，本會特於2008年白皮書提出「噪音管制標準修正草案將使需使用機具施作之工程，均無法順利進行，耗費大量額外成本」訴求。

對此，環保署作如下回應：將針對營建工程業者進行低頻噪音改善之加強輔導，以使營建工程能順利進行，並減少低頻噪音管制對其造成之影響。

針對上述回應，營造業者仍有不甚滿意之處，故再於本會2009年白皮書提出如下建議為：

（一）建議政府對提升管制噪音品質之優良廠商，全面補助提高作業標準所需之人、機、料成本，且應對該類廠商於投標時，給予特別條件加分，不應單以投標金額評選廠商。

（二）建議工程會可研擬因得標後噪音管制標準提高導致廠商增加工期及施工成本之補償方法（如可以變更契約辦理），對廠商才有實益。

三、請工程會採納國際慣用之調解機制，以提高調解品質及效率。

本會2008年白皮書針對本議題之訴求為：公共工程設計採最低標發包，設計品質良莠不齊，承商經常遭到圖說不清及無法執行之困難，但業主卻畏於承擔責任，要求承商吸收額外之支出及因變更設計所

產生之延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處，往往作出對業主較有利之裁判，易為業主接受，而營造廠又喪失提出仲裁之權利，此對營造廠之經營大為不利。

對此，工程會回覆說明如下：

（一）訂頒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其評選設計廠商之作業，準用政府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工程會已函請各機關，為避免因廠商低價搶標而損及技術服務品質，建議儘量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另工程若因設計單位設計錯誤，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已訂有設計單位規劃設計錯誤之責任。工程會並於2006.2.27以工程企字第09200193720號函知各機關，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二）為加速申訴案及調解案個案審理品質與時效，工程會之申訴會自2008.5.20新政府上台後將申訴會委員會議開會審議之頻率，由每雙週召開會議一次改為每週召開申訴委員會議，依據工程會之申訴會統計2008年1月迄4月，工程採購調解案件平均每月結案件數57件，成立率為69%，不成立率31%，而自2008年5月迄7月新政府上台後，工程採購調解案件平均每月結案件數67件，成立率為69%，不成立率31%，二者相較工程採購調解案件每月平均結案件數增加，且調解成立率相同，已有效解決公共工程爭議。

由於營造業者對於工程會的回覆不滿意，故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如下建議：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掌控，違反調解精神；為期建立公平、合理之調解機制，工程會應儘速採納國際慣用之調解機制，以提高調解品質及效率。

四、建議提高外國營造業進軍我國之門檻，以免影響營造業之生存。

對於本議題，本會2008年白皮書的訴求為：由於內政部營建署無視於各國皆將營造業列為特許行業，且外國營造公司除非於特殊工程外不得參與本國工程，而片面將外國營造廠之地位提升為「視同本國營造廠」，並享有與本國營造廠相同之「國民待遇」。因此，日商由於其地緣及歷史淵源關係，又挾其雄厚之資金及先進之技術，不計盈虧搶標國內公共工程，造成本國營造廠在原本工程量已大量減少之情況下，更加難以生存。

內政部營建署的回應為：關於外國營造業之許可登記與承攬工程之國民待遇，涉關我國加入WTO之入會承諾，且先進國家之外國營造業可引進資金及技術，並於我國設立據點增加就業與投資，持平而言，仍應考量如何提升我國營造業之國際競爭力，與外國營造業國內分公司合作並競爭，拓展海外工程市場。

針對上述的回應，營造業者認為仍有值得調整之處，因而於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如下建議：雖為配合我國簽署WTO之GPA（政府採購協定），將同意國外營造業參與我國公共工程投標，但為維護國內營造業之生存，建請政府應比照美、日、韓等國，提高外國營造業進軍我國之門檻，期使國內營造業在提升技術水準後，仍然有存活空間。

五、請訂定公平契約範本，避免衍生爭議。

鑑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常見霸王條款，造成諸多爭議，本會2008年白皮書特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邀集法律學者、營造業者，研討並訂變更設計應有變更給付，避免衍生爭議，影響公共建設之推動。

工程會的回應說明為：

（一）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

範本」第20條第1款「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第3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以及第6款「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內容，已有相關約定。

（二）2008年8月間辦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修正，均通函各機關及相關公會提供意見。

針對工程會的回應，營造業者不甚滿意，故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如下建議：

（一）自2008年10月以來，工程會雖已積極研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但進度上應再加速。

（二）契約範本應納入「工程主辦機關若有任何變更設計需要時，應先與承商就新增工作之單價、預定給付工程款時間、應展延之工期，以及契約權益更動等事宜進行協商，並俟雙方合意，始得要求承商進場施工」內容。

（三）工程會應強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除有特殊需要須先報奉行政院核准外，其餘一律按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作為辦理招標及簽約依據，俾減少履約爭議。

六、建議變更設計應有變更給付

本會2008年白皮書針對本議題所提出的訴求為：在工程主辦機關定型化契約失衡的規定下，主辦機關得以指示廠商變更施作內容且不得拒絕或停工，當變更設計程序冗長時，廠商先行施作之墊支壓力已

非公平；若是屬於事實上之變更或擬制變更之情況，機關常拒絕辦理變更給付，廠商之配合施作，往往導致資金缺口愈陷愈深，更為主辦機關挾持，故建議變更設計應有變更給付。

工程會的回覆為：

（一）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1款「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第3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及第6款「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內容，已有相關約定。此部分已與國際顧問工程司協會（FIDIC）所訂合約範本一般條款13.1及13.3接軌。

（二）工程會彙編之「工程採購契約管理」第五章「履約管理」第五節「施工契約履約管理重點」第（五）點已闡明設計變更之分類及作業程序，並說明相關注意事項，包括設計變更之陳判原則、設計變更工程費用之核計、設計變更工期之核計及設計變更估驗付款之處理。

由於營造業者對工程會的回應，認為仍有調整之處，故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如下建議：

（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仍有改善空間，希望工程會繼續努力，期使機關與廠商減少履約爭議。

（二）已施工中之工程，現行方式主辦機關仍要求就新工作中，若原契約已有之單價，仍依該單價據以變更追加減，無法另行議價，極不合理，應改善之。

（三）建議工程會強制要求各機關於

變更設計時，確實檢討新增工作之單價，避免原約不合理單價續用於新增項目中，不但可避免廠商不合理之虧損，亦可避免原單價過高時，持續不當給付。

七、建議明定工程設計者不得兼任同案監造。

部分主辦機關若未將設計、監造等技術服務工作，依勞務採購方式發包委辦，而採取自辦監造（設計）方式；又若監造工作由同案設計單位兼任執行，則對於廠商提出之涉及設計失當之爭議事件，恐難冀望能持平常心態、專業立場進行評斷。為此，本會2008年白皮書的建議為：（一）應明定工程之設計者、監造必須相互迴避、禁止，以維持超然公正立場，並可防杜掩飾錯誤或全案把持情事發生。（二）取消公務員監造制度。（三）修改法令，明定設計者不得兼任同案監造工作。

工程會的回應為：

（一）鑒於現行法令對於設計及監造服務是否由不同廠商辦理，並無明文禁止之規定，工程會爰以2006.3.24工程企字第09500105300號函彙整訂頒「機關委託同一或不同廠商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建議事項表」，請各機關確實依該表斟酌設計監造之委外事宜，以防範設計、監造事項委由同一廠商辦理可能發生之問題。

（二）公務員仍不乏具技師資格且具實務經驗之工程師，如完全排除監造工作，恐浪費國家資源。

（三）「設計者不得兼任同案監造工作」之議題，各界尚有爭議，現行法令並未強制規定設計及監造服務須由不同廠商辦理。

由於營造業者對於工程會的回應，認為仍有調整之處，因而於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如下建議：

（一）設計兼任同案監造者，易因設計疏失或錯誤等，為掩飾責任而對其

做出有利解釋，有球員兼裁判情形，故應將採購契約範本納入國際顧問工程司協會（FIDIC）所採行履約爭議之DRB或DAB處理機制。

（二）工程會以公務員不乏具技師資格且具實務經驗之工程師為由，拒絕排除其監造工作，其理難以服人。按目前機關實際負責監造者多為約聘人員（例：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程度參差不齊，因缺乏升遷管道，普遍欠缺主動積極任事工作態度，遇有設計疏失或與現場不符等情事，皆無法立即透過協商解決，祇知檢討設計者責任及扣款，同時壓迫承攬廠商自行設法解決問題及吸收額外支出費用，如有不從，即以延緩計價為手段，實數不妥，故強烈建議應排除機關自辦監造。

八、凡得標廠商之投標單價，若無明顯悖離市場行情，機關簽訂契約應予採用。

有關「主辦機關決標後不得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雖經工程會三令五申，然實務上，絕大多數仍慣以其編列預算依標價比例調整後，作為訂約依據，復拒絕接受廠商提出調價建議，遇有變更設計即造成不合理之追加減帳，履約爭議時有所聞。因此，本會2008年白皮書特建議：落實訂定契約單價應經雙方協商，主辦機關不得逕以其預算為依據訂定契約單價。

工程會回應說明如下：

（一）政府採購決標後，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二）工程會已將「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列入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

（三）未來處理方向：現有規定已完備，如有個案情形，建議個案處理。

針對上述工程會的回應，營造業者仍

不滿意，因而於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如下建議：

（一）工程會雖已將「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列入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但仍有機關採強勢作為，單價無調整空間，影響廠商權益至鉅，必須儘速改善。

（二）工程會「未來處理方向」認為現行規定已完備，有問題個案處理。此種說詞，不能讓人信服，且又於「辦理進度」中明述並非強制性，主辦機關以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心態而拖延處理，怎會善用雙方協調機制？因此，建議增列「凡得標廠商之投標單價，若無明顯悖離當時之市場行情，機關簽訂契約應予採用」之規定，以維護廠商權益，並減少無謂爭議產生。

九、請檢討修正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查機制。

工程會雖訂有物價調整補償之機制，然其係以主計處定期公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計算依據，與實際市場價格波動狀況差異極大，因此，本會2008年白皮書的訴求為：建請主計處檢討進行調查之取樣方式、權重，尤其應兼顧買賣雙方於市場實際交易狀況。依現制，廠商已須自行吸收漲幅2.5%損失，不應於物調款計算模式再予以限縮。同時亦建議主計處發佈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應統一適用（北市、高市調查所得應僅供參考），或由承攬廠商於投標後自行選擇。

對此議題，行政院主計處回應為：

（一）辦理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係每月派員在7個縣市各查價點（每縣市各查價項目有1～6個查價點，包含出廠及工地交貨價格），實地查價1～3次，在固定交易條件及品名規格下，先計算多個查價點之實際交易價（非牌價），再依其所占權數統計而得。

（二）本次指數之取樣方式、查價項

目及權重，則配合每5年更換基期時委託具營造工程背景之專業機構（2006年基期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並經專家及業界代表審查，過程極為嚴謹。

（三）為化解營造業者對該指數之疑慮，行政院主計處自2006年起陸續拜訪營造公會，並與工程會共同邀集業者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就鋼筋、預拌混凝土及砂石等重要資材價格與業者提出之市場資料比對，變動趨勢大致吻合，營造公會代表亦表示查價資料並無問題，願尊重編算結果，同時也列入會議紀錄。

（四）除主計處發布「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外，為應各界之需，北、高兩市亦有依同一查價資料來源編布該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惟依據何種物價指數辦理物調，宜由工程主辦機關與業者商定，並於合約注明。

由於營造業者不滿意主計處的說明，故再度於本會2009年白皮書提出如下建議：主計處對取樣方式、查價項目及權重調整，應繼續謀求改進，以符市場情況，並減少廠商疑慮。

十、降低現行工程履約保證約束，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國家建設。

現行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機關之工程，多數招標文件皆規範廠商須繳納承攬工程總價之5%~10%押標金，另加履約保證金或同額預付還款保證金；而中小企業的資本額有限、融資管道狹隘受限，現金流動捉襟見肘，且資金常需做高度移動，無論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履約保證金或同額預付還款的設限門檻，讓中小企業廠商屢屢望梅止渴。因此，本會2008年白皮書乃建議：降低現行工程履約保證約束，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國家建設。

對此議題，工程會的回應為：

（一）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定押標金、保證金之額度係為上限，工程主辦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

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就上開辦法所訂上限範圍內合理訂定。

(二) 另查亞洲鄰近國家日、韓二國所定押標金、保證金額度均較我國為高，美國聯邦政府之工程履約保證金額度高達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一百(100%)。

針對上述回應，營造業者認為仍有調整之處，因而於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建議：因國內營建環境不佳，建議降低履約保證金之成數，或者一部或全部由得標廠商開立履約保證本票提共擔保，期使經營遭遇困境之營造業，能有喘息空間。

十一、建請將物價飆漲補貼門檻降低至0

國內營建大宗材料鋼筋、水泥、砂石、預拌混凝土、柏油及土方等價格不合理飆漲，為營造業所無法預期。再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佈「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依總指數漲跌幅度超過2.5%、依特定中分類漲跌幅度超過5%，或依特定個別項目漲跌幅度超過10%計價等調整款之機制，皆不足以彌補工程承商因大宗原物料價格不合理飆漲所造成之虧損，嚴重衝擊營造業正常生存。因此，本會2008白皮書的建議為：(一) 現仍進行之工程皆依總物價指數漲幅辦理補貼，將原漲跌幅度2.5%之門檻降低至0，且在建未完工驗收之工程皆列入。(二) 上述搶救在建工程補貼辦法，應溯自各該工程開工之月起，迄完工驗收止。

有關此議題，工程會的回應為：針對調降已訂約施工中工程物價總指數之補貼門檻，新政府上台後亦積極處理，相關部會的回意見如下：

(一) 法務部：依近期部分營建材料大幅上漲情形，以增加依個別項目指數調整方式，較符合情事變更及誠信原則。如將總指數2.5%再行調降，似有失公平。

(二) 各工程主辦機關：

1. 目前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契約多已

訂有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部分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如以2007年1月與2008年5月總指數上漲24.44%而言，廠商僅需負擔總指數2.5%以下部分(占物價上漲成本10.23%)，政府卻需負擔總指數上漲21.94%之成本(占物價上漲成本89.77%)，已負擔較大部分。且對多數工程而言，除部分案件因鋼筋等材料占契約金額比率較大且價格漲幅較大者外，依總指數2.5%計算物價調整款，已屬適度，部分工程甚或有可能發生額外獲利之情形。

2. 一般案件契約如有依總指數辦理物價調整之規定，多已能適度反映廠商受物價上漲之影響，且目前往來廠商多數表達依原契約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部分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已足夠。

3. 依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之部分調整工程款，係2004年間營造公會訴求之結果，當時也有物價大幅上漲之情形，營造公會至2008年又說2.5%不合理，此一訴求本身之合理性不足。契約既有規定，應依契約規定執行，始符公平合理，不宜變更。

4. 通案調降為總指數2.5%門檻，可能對於未受物價上漲影響或影響程度較小之工程(如拆除工程、河川清淤工程、疏濬工程及生態工程等)造成廠商獲利之情形，與政府增加物價調整款並給與因物價上漲受有損失廠商之立場不符。

5. 營造廠商如果低價搶標得標，應由該廠商自行承擔低價得標之風險，契約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不是用來彌補低價搶標之後果。

(三) 未來處理方向：基於前述意見，行政院已於2008.6.5訂頒「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後續廠商可依該原則向機關要求辦理契約變更，加列或變更物價指數調整規定，獲得補貼，尚無調降總指數物調門檻規劃。

針對上述主管機關的回應，營造業者仍不滿意，故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如下建議：物價總指數補貼門檻，影響廠商正常經營，今後遇有物價大幅漲跌時，希望工程會更為主動調整補貼門檻，以免影響得標廠商正常經營。

十二、請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

公共工程於設計規劃階段必須覓妥合法及容量足夠之棄土場所，係源於2006年7月經續會之共識。**惟查絕大多數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各主辦機關無法積極有效解決承商餘土難題，祇要求承攬廠商須覓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後送審，完全無視現行餘土處理之難解問題，致使政策難以推動**，法條規定形同具文，營造廠商依舊必須背負全部責任，殊不合理。因此，本會2008白皮書特提出如下建議：（一）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落實執行經續會所達成「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即應先規劃合法足夠容量之棄土場」共識。（二）請中央主管營建剩餘土石管理機關—內政部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明定單一工程產出一萬方餘土以上者，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與合法設置之土資場（不限一家）簽定特約指定收受，再由營造廠商依據招標文件所示之指定土資場位置，自行估算與工區間之運距及費用後投標，俟得標後即將工區產出餘土僱車運入指定土資場處理，將可免除業主與承商間之土方問題爭議。

有關此議題，工程會作如下回應：

（一）為能督導工程主辦機關確實落實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即應規劃合法足夠容量之棄土場，工程會除將所述內容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外，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亦納入重點查核項目。且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在工程主辦機關提送約30%規劃設計

之必要圖說至工程會審議之個案，對此亦嚴格審查。

（二）新政府上台後，工程會已召開研商會議認為，長期以填海造陸解決較為可行，其中又以推動「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圍堤工程提前開發，以提前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為可行，並責成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予工程會簽報行政院。短期由內政部營建署清查北部地區土資場實際收容量（含B6、B7類土方）及推估B6、B7類土方產出量、對申設中收容B6、B7類土方土資場加以輔導協助與列管，以及強化土方交換機制，以提升效率，另要求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提報審議時應檢附餘土處理計畫。

（三）未來處理方向：1.求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提報審議時，應檢附餘土專案處理計畫，以配合短期因應對策，並於規劃設計階段確實訂定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2.有關營造業者反映現有土資場不足部分，因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為地方自治事項，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訂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配合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自治法規，並據以執行。

涉及此議題之內政部的回應說明如下：

（一）營造公會前於2006年7月經續會陳情表示，公共工程於設計規劃階段必須覓妥合法及容量足夠之棄土場所，經行政院指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機制，落實審查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設計。

（二）行政院並囑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經內政部於2006年邀集營造公會等相關機關(構)開會研商獲致共識，於2007.3.15報院備查後函頒修正，其中強調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餘土

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且增列出土量逾50萬立方公尺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之規定。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多次行文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必須切實遵行，積極要求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執行。

（四）有關業界建議，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與合法設置之土資場簽定特約指定等事項，則涉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管「政府採購法」及公共工程執行相關規定，業經該會檢討並於2006.11.10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在案。

（五）未來處理方向：因本案涉屬公共工程實際執行層面，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2008.3.17工程技字第09700112260 號函重申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土石方處理原則，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嚴格貫徹執行，並表示：「…爾后公共工程設計審查、施工查核作業，該會將全面檢視並要求相關土石方處理原則確實列入契約，並嚴格執行，如未落實執行，將追究相關機關首長責任。」

對於內政部的回應說明，營造業者認為仍有調整之處，因而於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建議如下：

（一）進度說明與實務上似有不符，如：至今招標文件所規劃之土資場，仍有但書，最終仍落入廠商必須自行覓妥合法土資場，經主辦機關核准後始能據以執行，致迄未實質解決餘土處理問題，廠商必須背負此一不合理之風險及責任，故建議仍應由各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為宜。

（二）未來處理方向又言明餘土處理屬地方自治範圍，將再使此困擾營建業數十年的問題繼續延宕；由於餘土常被地方有力人士作為謀利之工具，營造業者根本

無法駕馭，故建議由中央整合餘土問題為要。

十三、檢討修正仲裁與調解機制。

鑑於現今主辦機關所訂定之仲裁與調解程序冗長，以及當機關對於無法辦理之變更在形成爭議後，常要求一連串之「誠意磋商」程序，要求在雙方正式磋商不成之後方可聲請調解程序。因此，本會2008年白皮書提出如下建議：檢討修正仲裁與調解機制，建請（一）參考國內外調解機制，如台灣高鐵、國外FIDIC、香港赤臘角機場等機制，健全公平、公正之仲裁與調解機制。（二）解決機關對爭議解決之前置程序流於形式反造成時間拖延之問題。（三）解決採購法履約爭議調解之先天限制。（四）正視機關對於仲裁制度排斥拒絕致爭議解決一再拖延之現象。

工程會的回應為：

（一）營造公會對於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工程採購先調解後仲裁機制於2007.7.4修正後，部分地方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於調解過程中，刻意不出具調解建議，致廠商無法依採購法85條之1提付仲裁情形，頻頻要求修法杜絕類似情形發生，新政府上台後已於2008年6月11日、6月24日及9月1日召開會議聽取各界建言。工程會已研提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並配合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修正草案之審查，積極辦理後續立法作業。

（二）所舉臺灣高鐵、FIDIC契約範本等爭端處理及政府採購法調解機制，均為現行運作機制之一，亦無相互衝突，就紛爭解決之目的而言，併存多種制度，有正面助益。又政府採購法之調解機制屬行政權作用之一環，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並受相關法規規制，組織、程序及效力與所舉之FIDIC 不同，尚不宜於不同制度間互相引用，致制度混亂而喪失其功能與效用。

(三) 目前實務受理之調解案，尚無以雙方未經磋商而不受理之情形，又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只要是廠商與機關生有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即可申請調解，故有關本項所提建議容有誤解。

(四) 查政府採購法第86條已限制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組成中，機關兼任人數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及不得超過3人；又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19條第2項亦規定調解成立書、調解方案通知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應經申訴會審議；另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亦對申訴會委員、諮詢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應迴避之情形定有明例、合議審議之方式及迴避之規定，訂立限制性規範，以確保調解案件處理之公正性及公平性。

(五) 機關對於仲裁制度排斥拒絕之情形，應為不信任仲裁公信力所致。如經由制度面改善仲裁之公信力，可提昇機關利用仲裁解決爭議之意願。

針對上述的回應，營造業者仍不滿意，因而於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建議如下：

(一) 為建立公平、合理的履約爭議處理機制，不僅是營造業追求的目標，更是我國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指標。希望工程會儘速依造營造業者建議，完成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條文修正案。有關調解方式，工程會應放棄調解建議必須送委員會審議的堅持，以免戕害調解精神。

(二) 建議工程會能從善如流，在修正政府採購法條文時，維持現行採購法所規定調解委員可以依職權以委員會名義提出調解建議，不應違法決定將調解建議送委員會以合議方式審議。

十四、建議工程會將調解機制回歸採購法之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3第2項規定：調

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此項規定本來行之有年，卻因工程會已將調解委員所提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提報申訴會合議審議，從而易受制於合議委員會主持人之態度，造成調解意旨易被曲解，調解精神被破壞而喪失。

基於維護廠商應有權益，本會建議：工程會應取消現有做法，回歸政府採購法原有規定。

十五、公共工程案量減少，營建材料價格飆漲。

在高鐵及高捷完工後，國內公共工程之推案量日趨減少，又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不穩定，同時國內營建材料，如鋼筋、鋼構、混凝土、瀝清、砂石、水電材料及設備等價格，於短時間內大漲，導致營造廠手上現有在建工程遭受重大虧損；另一方面則因政府機關預算編列趕不上物價上漲幅度，而使現有招標工程經常流標。為此，本會2008年白皮書的建議為：(一) 政府保障公共工程材料價格超過基本風險部份，由政府補貼生產廠商，以維持營造業購買價格，或貼補營造業者。(二) 因應砂石材料價格上漲且供應不穩定，建議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整頓砂石供應體系，以維持供應量及價格。

上述第一項建議，工程會的回應為：為利合理分擔契約雙方物價上漲風險，已於2008.04.15以工程企字第09700157480號函知各機關，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將調整工程款之各種物價指數(包括總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及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門檻均降為0%。亦即新招標之工程，得於招標文件載明物價指數有漲跌者，均辦理工程款調整。由機關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得適用此一措施之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將營建材料上漲之風險由機關承擔。

對於第二項建議，經濟部的回應為：

(一) 為穩定砂石供需及平抑砂石價格，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成立「砂石供需專案小組」及「砂石供需問題專案小組」專責處理重大砂石供需問題。(二) 近來砂石價格上漲，主要受國際油價飆漲影響所致。經濟部已依據「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採取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之後，目前砂石供需穩定，價格平穩。(三) 國內砂石供應除增加中國大陸外，經濟部亦輔導業者前往菲律賓投資採取砂石，亦已陸續運回國內。

由於營造業者不滿意上述回應，故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建議如下：

(一) 雖然目前政府補貼材料價格之措施，已有改善，但為使廠商減少材料價格風險，遇有材料價格不尋常飆漲時，則期望政府儘速、主動提出對策。另外，也請工程會儘速按98.01.13召開之「研商近期營建物價下跌之因應對策及如何提升營建相關產業承包公共工程能量」會議結論，陳報行政院核辦。

(二) 因應砂石供應問題，政府自2008年年初起，多次集會研商對策，對穩定砂石供應，頗有幫助。但目前政府招商疏濬河川，改為採、售分離處理，然易為砂石業者故意提高標價再藉以拉抬其囤積、盜採或自國外進口之砂石價格，故建議：由政府主管單位評議合理單價，並指定公共工程優先使用，嗣後讓售得標營造廠商繳款運用，真正達到平抑價格、穩定營造成本支出及工程推動順暢之三大有利目標。

十六、請對欲赴海外承攬工程的本國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

國內營造廠除大陸工程外，大部份均未具備有承作海外工程所需之規模，且政府並未積極協助營造廠取得所需資金及分散風險所需之保險，故國內營造廠要拓展海外工程極為困難。基此，本會2008年白皮書做如下建議：政府對有意赴國外承攬

工程的本國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尤其是，對於邦交國工程援助項目，外交部、國合會與輸出入銀行和中國國際銀行合作，由本國營造工程廠商承擔建設工程業務，其詳細辦法由外交部訂定。

對此，工程會的回應為：有關「對有意赴國外承攬工程的本國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議題，工程會刻正研擬「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並將據以推動。未來對欲發展海外工程的本國營造廠與銀行配合事宜，將提出可行措施。

對此議題，金管會的回應為：(一) 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係依據信用評估原則，綜合審查借款戶品格、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等因素，並應注意風險訂價及依照銀行授信準則辦理，以維健全經營。(二) 鑒於國外營造工程之授信審理作業之細節，較國內同類授信繁多，其風險亦較高，且國內營造業者之資信狀況差異極大，宜尊重銀行經營自主原則與範圍。

針對上述回應，營造業者認為仍有調整之處，因而於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建議如下：工程會亟盼營造業能進軍海外，但金融機構對進軍海外的營造業，並不願意提供必要之配合，故營造業進軍海外將只是紙上談兵。因此，建議政府先飭請國營行庫配合政策協辦，得使營造業有進軍海外機會，俟成效良好，再擴及民間行庫。

十七、請協調金融機關，就各相關保證業務，提供廠商必須之融資。

國內營造業面對惡劣的經營環境、不友善的銀行體系，以及處處以管制為前提的管理措施，嚴重束縛營造業發展空間，不僅得不到政府政策扶持，更遑論跨國爭取業務。基此，本會2008年白皮書的建議為：請政府協調金融機關，就各相關保證業務，提供廠商必須之融資。

針對此議題，內政部營建署的回應為：將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之「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擬協助廠商專案融資，提供低利率保證與貸款，內政部將配合協助辦理。

就此項回應，營造業者仍不滿意，故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提出建議如下：請主管機關內政部邀集財政部、金管會、銀行公會與工程產業業者共同開會研商具體可行作法，並向行政院爭取核定專款專用額度，以助業者度過困境。

十八、預拌混凝土業物料成本頻調漲，建請主管機關協助業者度過經營危機。

為避免預拌混凝土業因原物料成本頻頻調漲，致產生營運困難，恐有全面停業危機進而影響國家建設與一般工程停滯，連帶有數十萬家庭與數百萬勞工遭受威脅，建請主管機關應即協助預拌混凝土業度過經營危機。

因此，本會的具體建議如下：

（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協助預拌混凝土業在各項工程供料時，能給予適時反映成本。

（二）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經濟部物價調查委員會，即時了解水泥、爐石廠頻頻調漲價格原因及合理性。

（三）請經濟部提供必要輔導協助預拌混凝土業經營，並積極取締違規地下工廠，以維護合法廠商權益。

小結

目前正值經濟衰退、產業低迷、失業率屢創新高的時候，政府要如何帶領全民走出困境呢？在經濟上，當然需要產業界的配合與支持，產業界也亟需政府明確的政策指引與協助。因此，傾聽業界聲音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而從上述所列十六項

攸關產業發展的議題，政府可以藉此瞭解業界切身相關的問題，相關行政部門亦可以積極思考應如何提供協助，切莫將產業問題草率視之，所謂「民之所欲，長在我心」，廣納各方建言，共同面對與處理各項經濟課題與挑戰，期盼2009年底的全球競爭力報告發布時，台灣競爭力能夠止跌回升，並再創成長契機。✻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二節

「能源政策」

能源是經濟發展的要素，能源的需求與供給與國家的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能源屬耗竭性資源，且來源分布不均，各能源供給國與需求國間，因利益及目標的歧異所導致的矛盾與衝突，而充滿不確定性。在能源需求方面，因技術與消費習慣的改變，加上近年來環保潮流的興起，對於低碳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如何確保能源供應穩定，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是目前世界各國面對的首要課題。

台灣自有能源缺乏，進口能源比例高達99.3%，易受到國際需求、產量變動、價格波動及國際政治角力之影響。而台灣進口能源中又以石油、煤炭與天然氣等傳統高碳能源為主，面對國際溫室氣體減量壓力，台灣在能源供給及使用上受到極大的制約。

為確保台灣能源穩定供應及兼顧經濟環境永續發展，除了加速落實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外，更需積極提升低碳能源的比重。在調整國內發電結構之際，已在運轉中及興建中的核能發電廠是既存之事實，必須予以有效管理。在過渡階段中核能發電對於CO₂減量、穩定民生電價及促進經濟發展具有助益。在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之同時，核能可作為台灣由高碳過渡到低碳社會的選項。

為了有效抑制大氣中CO₂的濃度，產品標示碳足跡已成為國際趨勢。提高再生能源及核能等低碳能源之發電占比，有助於降低台灣發電的CO₂排放強度。對於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降低產品標示上的碳排放量有助於台灣產品與世界各國間之競

爭。

而未來國家能源政策，勢必影響到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必須謹慎周延。政府目前因應CO₂減量所推出之政策中，有兩項措施需再審慎檢討，一為能源稅之徵收，由於作為民生必需品的電力部門及運輸部門占台灣CO₂排放量75%以上，一旦徵收能源稅勢必大幅轉嫁給消費者，且對CO₂的減量效果有限。另一我國極力發展的再生能源發展中之水力、風力、太陽能等，因受限於台灣自然環境，在成為基載能源上仍有限制。因此，以供電規模及穩定度來看，現階段再生能源及核能皆是低碳電力的優先選項，其共同目標皆是取代高碳能源，並提高我國能源自主性。

民國98年全國能源會議於4月15、16日召開，針對永續發展與能源安全、能源管理與效率提升、能源價格與市場開放及能源科技與產業發展等四項核心議題，邀集產官學專家共同提出精闢意見，凝聚共識，朝向低碳家園的新境界邁進，引領台灣邁向永續發展之路。

值得注意的是，會議中各界代表對於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能源稅條例、溫室氣體減量法、核能發電、4年內工業耗能產業占比降低10%等多項議題，均有不同多元之意見表達，期盼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前能充分與產業界溝通，以周延可行之整體規劃與配套措施，以利於國家整體之經濟與社會發展。

本會2008年白皮書針對能源政策方面共提出六個議題，14項建議。政府主管機關對前述14項建議都給予全面回應。經本會意見調查顯示，滿意度最高的是「建請中央與地方政府重視縣市地域產

業與工商發展之電力基礎建設」(滿意71.43%，尚可14.29%)及「在取消油、電價凍漲措施的同時，也取消夏季用電收費方式」(滿意42.86%，尚可57.14%)；其次是「積極推動低碳電力結構，重新檢討能源配比及非核家園政策」(滿意57.14%，尚可28.57%)、「修訂不合理的汽柴油售價公式，以落實油品自由化政策」(滿意57.14%，尚可28.57%)、「提供適當獎勵及輔導措施，鼓勵業者投入潔淨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之技術研發及運用，以落實研發成果。」(滿意42.86%，尚可42.86%)；在「請審慎評估課徵能源稅之必要性、配套及實施時機」(滿意14.29%，尚可71.43%)部分，滿意度稍低。

本會延續2008年所提之能源政策建言，持續針對能源結構、能源稅、能源價格等提出下列七項議題，期盼政府能予以採納：

議題一、適度提高核能發電比例，建立合理電源結構

議題二、審慎評估課徵能源稅之時機與配套租稅結構調整

議題三、檢討電價結構，適時調整電價

議題四、檢討工業用燃油料價格

議題五、推動自產生質柴油

議題六、結合眾人之力及國家強力扶持，創造LED固態照明產業的發展榮景

議題七、深入了解及分析相關專利制度，以求公平合理的競爭

議題一、適度提高核能發電比例，建立合理電源結構

民國95年台灣CO₂排放量為2億6,500萬噸，其中電力部門1億6,400萬噸，占61.9%比重最高，其次為工業部門5,250萬噸，占19.8%，運輸部門3,170萬噸為14.0%，顯見電力部門為我國CO₂主要排放

源。

就電力部門而言，CO₂排放源主要為以煤、天然氣、油為燃料之發電廠及汽電共生廠。其餘無CO₂排放之發電設施則包括水力，風力等再生能源及核能等。我們應盡最大努力發展再生能源至最大的可能發電容量。但對於超過再生能源發電容量的部分，核能較具經濟規模且能穩定供電，適度發展核能發電，已是過渡階段降低CO₂排放及發電成本的必要選項。

為有效抑制CO₂排放及促進電源結構合理化，我們提供下列建議：

一、調整能源結構，適當提高核能發電比例：近年來石油、煤等燃料價格飆漲，加上溫室氣體減量的壓力，世界上有許多國家領袖重新考量核能發電的優點及能源永續規劃的必要，紛紛表示適度發展核能發電的新計畫。我國自產能源比重偏低，為能源長期供給安全，建議發展準自產、低碳之核能發電，台灣核能由目前發電占比17.3%宜提高到日本現況的30%。

二、天然氣發電比例，至2025年不宜超過25%：民國94年全國能源會議所訂擴大進口使用天然氣目標係在非核家園政策下訂定。而依據民國97年6月行政院第3095次院會通過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中明訂，為促使能源多元化，將核能作為無碳能源選項，低碳能源天然氣的使用以達成25%以上為目標。惟天然氣亦屬於耗竭性能源，在石油逐漸耗竭的情況下，長期下其價格勢必隨之攀升。擴大天然氣發電長期下將助長天然氣蘊藏之耗竭，導致產業生產成本增加，降低國際市場競爭力，爰請修訂擴大天然氣發電目標至2025年以25%為上限。

三、提升發電效率，發電機組汰舊換新：我國電力部門CO₂排放量比例高達61.9%，相對CO₂減量空間大。建議將國內老舊之燃煤、燃油發電機組予以汰舊換新，不僅可提升效率、降低發電成本、

C02減量，更可加大助益政府目前推動公共建設及擴大內需，這遠比將擴大內需預算交給地方政府運用要更直接且有效率。

四、汽電餘電收購價格比照再生能源收購辦法，由政府專案補貼，並落實「煤電連動制度」：汽電共生系統不僅能源效率高達50~70%，節能減碳功效顯著，且兼具穩定供電及分散電源等效益，是政府持續推動的發電項目之一。惟國際燃料價格高漲期間，因售價與台電電價連結，民間發電廠家因而虧損。為提振民間廠家發電意願，**建議汽電餘電收購價格與台電電價脫勾，比照再生能源收購辦法，由政府專案補貼，並落實「煤電連動制度」，收購價格隨國際煤碳價格浮動。並建議政府發展工業區時，供電/蒸氣/海水淡化宜同時規劃，由政府出面主導。**

五、開放民間參與我國之核能發電：基於世界各國的核能發電業，並不限定由政府投資。**懇請政府體認適度擴充核能發電是現階段推動節能減碳之直接與有效方法，且對經濟發展衝擊最小之方案。進而形成政策，並開放民間參與，則國家之能源效率及核能安全，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之下，都將因彼此良性競爭而獲提升。**

議題二、審慎評估課徵能源稅之時機與配套租稅結構調整

工業生產為國家永續發展之本，在工業生產中，燃油料占生產成本之最主要部份。目前國內各產業皆慘淡經營，現有之成本已難以跟國際其它同業競爭。在目前尚無實用替代能源的情況下，國內產業正遭逢重大經營困境。尤其近年來我國產業，除須面臨貿易自由化帶來的進口衝擊外，出口又面對大陸低價貨品及韓國集團化經營的競爭壓力。各產業無不戰戰兢兢的在成本降低與品質提升上努力，以期與韓國、大陸等經濟體競爭，**徵收能源稅將**

衝擊我國整體工業發展與出口競爭力；尤其國內各產業自民國97年下半年起面臨全球市場需求急速緊縮，經營十分艱困，仍應審慎斟酌課徵能源稅之時機及配套租稅結構調整。

溫室氣體管制是全球性的問題，我國目前因特殊的國際處境無法參與UNFCCC，也未被京都議定書所規範。政府與立法部門在規劃徵收能源稅前，應加強與企業溝通，仔細分析與評估我國能源稅制立法的各項利弊得失，及開徵能源稅對我國產業體質與現況的影響與衝擊。更應掌握主要貿易競爭對手國是否已開徵能源稅，以及課徵之基礎等相關資料，以利各項評估。

政府目前對於能源使用者已徵收空污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對其獲利又課徵營業稅，其他如土污費、汽燃稅、貨物稅皆與能源稅具有替代功能，如果再對能源取得亦大幅增稅，有多層剝削、重複課稅之實。

面對能源短缺以及京都議定書的施行，政府應有一完整的能源政策以及相關配套措施。若要開徵能源稅，應同時檢討降低其他租稅稅率，以避免重複課稅及多層剝削，否則製造更多的問題，導致企業無法生存、人民失業、社會不安。

鑒於目前我國鄰近國家如經濟發展型態與能源的稟賦與我國相仿之韓國與日本不但尚未課徵能源稅，且給予產業製程設備改善與自願減量協議時程，目前因值此經濟不景氣之際，貿然開徵能源稅恐將加劇景氣衰退。

若開徵能源稅是政府未來長期下必須執行之能源政策，本會建議政府應積極與企業界溝通並採下列配套措施：

一、鑒於日本之石油及煤稅、荷蘭之能源稅、挪威C02稅以及奧地利之能源稅均針對焦炭不予課稅，因此，**建議鋼鐵製程中之還原用冶金煤，不予課徵能源稅。**

二、建議參考部分歐洲國家課徵能

源稅/碳稅制度，如比利時之貨物稅、德國之生態稅、挪威之CO₂稅、瑞典之能源稅，**針對工業用量大之燃料油及煤炭之能源稅課徵稅額給予製造業較低稅額。**

三、建議參考如丹麥、德國、挪威及奧地利等國，**對於參與CO₂自願減量協議之產業，如達成減量約定，減量額度經查證後給予補貼或退稅優惠。**

四、建議參考如比利時、丹麥、德國、荷蘭、瑞典及英國等國，**對於配合國家政策已進行節約能源與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業者（如推動汽電共生廠（CHP）與資源回收），給予免稅措施。**

五、歐洲大部分國家為避免電費轉嫁之影響，針對發電或輸配電、電廠用之燃料給予免稅措施，因此，**建議對發電用燃料給予免稅待遇。**

六、以英國為例，其課徵氣候捐之籌備時間從起草法案到實施之時程大約花費3年時間，期程分別為：（一）1998年起草能源稅法案；（二）1999年宣布於2001年4月實施課徵氣候捐，並開始與產業協議；（三）2000.12至2001.3期間與各企業簽署協議。

議題三、檢討電價結構，適時調整電價

民國97年初國際燃料價格大漲，並在當年7月達到最高峰。政府遂於民國97年7月1日及10月1日分二階段累計調整電價平均25.2%。雖因政府考量照顧民生，僅調整應調幅度二分之一，惟在民國97年9月中旬後，金融海嘯橫掃全球，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因全球需求急凍，訂單驟減，工商業受到重創，除政府緊急提出刺激經濟方案外，任何有助於降低營運成本的方式，對解決企業困境都有所助益。

隨著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國內油品價格也隨之調降，但國內電價在民國97年7月、10月份分別調漲電價18%及15%至

今，仍未有調降電價之計畫。固然國際能源價格上漲是電價調漲的依據，但國際能源價格下跌時電價也應隨之下修，只向上調漲的電價結構對產業造成很大的負擔。因此，**建議政府朝下列幾個方向調整電價：基本電價應隨國際能源價格之浮動而調整、電價應反映合理發電成本、電價收費標準下修至民國97年7月末調整前之費率、週六半尖峰時間費率改為離峰時間費率。**

議題四、檢討工業用燃油料價格

國際原油價格自2008年下半年起一路走跌，國內民生用之汽、柴油價格亦隨之調降，然工業用燃料油（瓦斯、天然氣、重油等）並未隨原油價格之跌幅進行調降。因此，建議實施合理售價，例如天然氣（NG）價格在台灣為10.9美元/MMBTU，遠高於國際價格（馬來西亞為4.26美元/MMBTU、越南為6.7美元/MMBTU）。

中油自民國94年12月起取消重油優惠價，無論使用量多少皆採均一價格。然而中油至今對於柴油仍提供優惠價，形成不公平、不合理、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建請恢復重油合約優惠價格，以使不同油品使用者面對具一致性之公平待遇。**

議題五、推動自產生質柴油

目前經濟部能源局已核准國內八家生質能源製造工廠，實際已可生產生質柴油超過10萬公秉，但每家工廠開工率極低，不到10%。因此，**建議國內生質柴油使用單位應優先採購本土工廠所生產的生質能源，並提高國內生質能源製造工廠之生產率；並於2009年提早實施採用B2生質柴油，促進本土能源產業發展。**

各類能源作物（如：大豆、油菜籽、向日葵、藻類）所生產之生質柴油，以藻

類單位面積能源產量最高。而且台灣地理條件優越(四面環海、氣溫適中、日照充足)，且具備藻類養殖技術，非常適合培養藻類。因此，**建議政府釋出沿海區域土地，讓業者承租養殖海藻，製成海藻油供生質柴油使用**。此項作法不但不會與現有農地爭奪淡水，也不會對現有糧食作物生產農地產生排擠。

議題六、結合衆人之力及國家強力扶持，創造LED固態照明產業的發展榮景

台灣在LED固態照明及應用均擁有製造技術的優勢。且具有上、中、下游完整生產製造鏈。但因關鍵技術掌握於歐美日等五大廠商手中(Osram、Philips lumileds、Cree、Nichia、Toyota Gosei)，特別是白光LED專利，台灣廠商面對國外大廠錯綜複雜之交互授權及各自之專利組合，隨時處於被控專利侵權的風險中。因此，在發展相關固態照明應用產品時顯得窒礙難行。

建議政府結合產業之技術人員、專利人員及專利律師等專業人才，加強對國外大廠之專利組合之分析，釐清其專利權力範圍，以提供產業參考。

議題七、深入了解及分析相關專利制度，以求公平合理的競爭

國外公司多為大型跨國公司，其研發及法務資源十分充沛，且十分重視在台灣專利之取得。因為台灣專利審查時程較美日等國家為短，甚少對專利範圍做修改。因此，國外公司取得台灣專利相當容易。

相較於台灣公司多為中小企業，各方面資源相對嫌少，在國外較難取得專利，因而受到相當大的競爭壓力。例如在光電科技方面的專利取得數目上，國外公司在台灣取得的數目要超過本地公司。

因此，**建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專利相關制度進行深入了解及分析，以求制度上的公平及合理的競爭。**

小結

鑒於能源政策對主要以出口為大宗的我國而言，影響甚鉅，故在研擬能源政策時，必須同時考量我國競爭力及全球化貿易行銷、生產與物流等面向，並深入分析產業的承受力，研擬完整的能源政策與相關配套措施。同時應參酌先進國家的實施經驗，進行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開發替代能源、穩定能源供應，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增加潔淨能源的比例，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第四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三節

環保暨勞工安全政策

這幾年來，企業在全球化浪潮席捲並與日遽增的競爭壓力下，不僅面臨成本增加的衝擊，在環境與社會責任意識逐漸受到社會關注的今天，面臨如何獲得永續競爭優勢的挑戰。氣候變遷是普世公認對環境造成最大威脅者之一，故各國政府和產業乃積極設定許多目標，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企業對於氣候變遷帶來的威脅一向十分關注，也一直戒慎在研擬相關的因應對策。但目前適逢全球金融海嘯危機，台灣也無法倖免，不但經濟處於景氣低迷狀態，失業率亦節節攀升。此刻政府應採取有效措施，以解決企業經營困境。

為兼顧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以創造雙贏局面，針對因應氣候變遷、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等重要議題，政府應更具魄力，以落實具前瞻而正義之環境政策。

本會於2008年曾提出三項議題，11項建議，包含審慎考量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簡化環評審查作業程序、訂定合理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政策等，政府主管機關對前述11項建議都給予全面回應，經由本會意見調查顯示，在「審慎考量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政府回應部份，表示「滿意」者為12.5%，認為「尚可」者為50%，而「不滿意」者為37.5%；在「簡化環評審查作業程序」政府回應部份，全數僅表示「尚可」（100%），而在「訂定合理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政策」政府回應部份，認為「尚可」者為75%，「不滿意」者為25%。由滿意度結果顯示，產業界普遍仍希望這三項議題持續受到重視及注意。

本會延續2008年所提之環保政策建言，持續針對「建立永續的法規制度」、「簡化環評作業程序」、「訂定合理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等提出下列6項議題，期盼政府能予以採納。

此外，除了環保政策相關議題，有關工安相關政策，產業界也提出1項議題供政府參考。

故本會2009年白皮書，針對環保及勞工安全政策，共提出7項議題如下：

議題一：積極制定「氣候變遷因應基本法」

議題二：簡化環評作業審查程序及明確規範環評範疇內容

議題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應考量收費公平性

議題四：檢討空污費徵收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議題五：積極協助電子電機產業推動綠能產業、節能減碳及清潔生產，並與國際環保規範接軌

議題六：建議新化學物質申報機制之配套措施

議題七：建議放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資格取得

議題一：積極制定「氣候變遷因應基本法」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地球環境與生態的衝擊，以及國際對我國整體發展的影響，台灣必須積極審慎制定各項相關法規及規範，以維護台灣未來的發展與子孫福祉。

行政與立法部門應整體考量台灣未來

的經濟與環境發展需要，制定「氣候變遷因應基本法」，再據以制定各項相關配套法案與制度，例如能源稅法、溫室氣體減量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石油法、能源管理法等。**俾對溫室氣體減量與未來產業發展有一完整的規劃與考量。**

在制定過程中，應切實依國際規範與我國國情需要就各項重要環節，例如制定施行流程、模擬模型、影響衝擊之成本精算等與各界溝通後再訂定。

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中的「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其專業細節過多，框架不明，如能俟「氣候變遷因應基本法」制定後再行立法，較為合宜。但由於溫室氣體減量法已在立法院通過一讀，預計在立法院本會期中完成立法，因其對未來產業之衝擊頗大，故**政府應通盤規劃，以協助業界進行節能減碳，對因設備更新所需之費用，給予獎勵補助或融資。**

議題二：簡化環評作業審查程序及明確規範環評範疇內容

環評作業之繁瑣，長期以來一直對企業投資帶來莫大之困擾，不但阻礙投資，且常使投資者心力交瘁，主要緣於現行環評審查機制仍存在諸多條文定義不明確與不合理現象，包括我國環評委員擁有至高的否決權，因部份人意見，即可阻礙產業合理發展。環評委員審查會議，常因環評委員組成變動而造成不同的結果，甚至委員間意見相互衝突，令人無所適從。許多不必要且不合理之程序延宕開發案之申請與進行，為改善此現象，本會於2008年的白皮書中，特別建議簡化環評程序，以免影響重大投資案件之推動。而環保署之回應意見謂該署已積極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俾藉專家間對話，凝聚共識，有效

提升審查效率。對此本會認為尙未能改善現存問題。爰再提出以下八點建議：

一、協調地方政府依時程完工

有關開發行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方面，其中經政府核定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投資計畫，常因地方政府及部分民意代表持反對意見而擱置，無法順利執行，導致影響計畫完工時程及投資效益，**建議政府之政策應具一致性，凡依據法規陳報政府核定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建議中央政府應協調地方政府協助業者早日完成投資計畫。**

二、簡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非範疇部門應勿過度限制

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業時程冗長，環評委員對於非範疇部份建議勿過度限制，環保署等主管機關應過濾各委員意見，不應將委員的所有意見，全盤要求廠商接受，以免業者之開發成本增加，降低開發之意願。**建議環評審查範疇須予以明確規範，且應設定於單一開發案所能掌握範圍。**

三、更新設備應免除重新實施環境影響差異評估與環境說明之困境：

設備老舊或已達使用年限須汰舊更新時，當企業在不增加產能及污染量前提下，進行換新工程，以達節能減碳及降低環境負荷目的時，對環境而言，係屬正面效應者，應免除重新實施環評作業程序，鼓勵企業確保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

四、應明定「民衆參與程度」之認定方法

有關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規定：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開發單位除依前項辦理外，得視需要再舉行公聽會、協調會、討論會、公開展覽計畫內容或其他適當方式供民衆參與表達意見。但對辦理的深度卻無明確規定，如公開說明會需有多少人**

數或比例參加、問卷調查份數等皆未明確規定，造成委員以少數人的意見做為反對的理由，嚴重影響審查進度。故建議應明定民眾參與程度之認定方法。

五、應明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認定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十七條中提及：「變更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惟未明定該項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明確內容，致開發單位對是否需進入二階段環評或送主管機關備查無所適從，建議對於「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應有明確認定方法。

六、主管機關應過濾各委員意見，統一並簡化後再公告，不應將委員的所有意見，全盤要求廠商接受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然而，一般環評小組審查結論往往會增列一條「各機關專家委員的意見需一併修正。」，但各機關專家及委員參加人數過多時，易有相同或類似之審查意見，但建議方向卻不同互相矛盾的情形，造成開發單位的困擾。故建議環保署等主管機關應過濾各委員意見，統一並簡化後再公告，不應將委員的所有意見，全盤要求廠商接受。

七、針對未納入審查結論之審查意見應進行彙整，並明確註明納入追蹤之事項及落日期限，以做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但未納入審查結論之其他審查意見則未明定如何處理。建議環保署等主管機關針對未納入審查結論之審查意見，應

進行彙整並明確註明何者應納入追蹤及其落日期限，以做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八、增訂環評追蹤機制落日條款，明定環評審查時程。

目前環評審查通過後，依法均須提報相關監檢測資料送環評監督委員會審查，自開發運轉後持續進行追蹤。由於現狀許多開發案已穩定生產，且經長期監檢測結果已證明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卻仍由環評委員定期開會審查，而且法規並未規定落日條款，形成政府及業者均須耗費大量資源進行追蹤作業。建議應增訂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開發單位進行環評追蹤工作時，應設定落日條款。

應明定環評審查時程，且確實依時程審查，避免開發案一再延宕，影響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議題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應考量收費公平性

我國現行之「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乃是對住家、商業及工業區等土壤採取單一之管制標準，由於顧及住家土壤污染可能衍生重大之健康風險，故所制定的管制標準較為嚴格，在現行對住家、商業及工業區都相同的單一管制標準下，導致對工業區土壤的管制過於嚴格。此外，環保署解釋土污法之立法精神為污染行為人應負責整治，目前土污基金徵收來源99%集中於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業者，但依據環保署資料顯示，遭污染土壤多數為重金屬污染，並非化學物質污染。顯然立法精神與收費目標嚴重抵觸，應立即修法改正，以真正落實污染者付費之精神。目前環保署雖然因應本會2008年白皮書之建議，正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業界等對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執行現況進行座談以檢討修正「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但由於環保署對於污染行為人不

明或污染行為人已不存在之場址，認為有必要進行整治，須有穩定經費籌措機制，所以對指定公告之化學物質徵收整治費，仍由相關物質之使用者負擔，業者詬病已久，認為並未落實污染者付費。針對以上現況，產業界仍有下列建議：

一、應依產業別檢討地下水管制項目

目前的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柴油類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D)係為含碳數C10~C40之所有碳氫化合物濃度總合，管限制值10mg/L遠小於單項物質二甲苯之管制標準100mg/L，顯不合理。故**建議環保署應依產業別檢討地下水管制項目，以避免檢測成本的浪費。並建議取消新增加油站及高科技業之二甲苯、乙苯等六項地下水管制標準。**

二、針對污染土壤離場作業，應明確提供法源依據供事業單位依循

目前土壤離場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不完全，尚無相關法令或辦法供業者依循，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一旦須採取離場處理時，即面臨以下困擾：

(一) 離場土壤是否需進行申報？向何者申報？申報代碼為何？

(二) 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收受機構是否須取得特定資格，又由何者審查核發該機構之資格？我國處理處置容量是否足夠？

(三) 離場處理後之物質，是否得以視同廢棄物進行管制及處置？

故**建議針對污染土壤離場作業，主管機關應明確提供法源依據供事業單位依循，並分地區輔導設置收受機構，以利事業單位委託處理。**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使用條件應更為明確

依據土污法第13條規定，若為減輕場址污染擴大，可使用土污基金於移除污染場址中之污染物（此污染物可能為污染土壤或廢棄物）。但目前污染土壤未被視

為廢棄物（從廢棄物代碼中無相關代碼可知），土污基金卻可被運用於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似乎有違土污基金徵收及使用原則。**有鑒於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日趨嚴格，污染場址數量亦將持續增加，土污基金理應用於待整治之污染場址，不應用於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建議土污基金應有更明確定義使用範圍。**

四、建議先行停徵土污費，俟擬定更完善之收費方式後，再行徵收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收費辦法，業界每年需繳交約7-8億土污費，目前土污基金已滾存33億元，每年約只使用2.5億元。因應現今經濟情況不景氣，**建議先停徵土污費，待環保署擬研更完善之收費形式及避免各項不合理情形後，再重新開徵。**

五、應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中明確規範土壤污染場址公告範圍之判定標準

依土水污法規定，於場址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濃度超過現行管制標準，則可依法公告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並公告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後續則依相關規定要求改善及限制土地利用，然目前各地方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不一，部分縣市不論廠區大小，土壤超限點數，皆以廠區範圍為公告範圍，部分縣市則以超限之地號作為公告範圍，因公告範圍除影響後續調查面積、調查費用、處理時效及經費之外，若將不應列入公告之區域亦納入公告，則亦影響該區域之後續土地利用，**建議應於土污法中明確規範土壤污染場址公告範圍之判定標準，以避免各地方主管機關界定標準不一。**

六、修訂各項化學物質之收費費率

環保署徵收污染整治費，主要用於污染場址之改善整治，經調查環保署所公告582處污染場址中，絕大多數屬重金屬污染共531處佔91.2%，而石油系有機物污染

僅41處佔7%，但製造或輸入此類物質之石化業所繳交之污染整治費卻高達94.7%，而實際污染較大或具有潛在污染責任之重金屬使用或製造業，卻未負擔其應負擔之比例，因此除違反比例原則外亦不符環境基本法中「污染者付費」原則。

且現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係過去中央及地方政府疏於管制所致，理應由政府編列一定比例預算來整治，而非讓少數企業負擔。故建議政府應重新修訂各項化學物質之收費費率，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

議題四：檢討空污費徵收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一、環保署每年徵收數十億的空污費，主要用途在辦理環保稽核、管制、調查等相關作業，但對於輔導及補助業者進行空氣污染防制等先期污染預防工作則甚少進行，故建議環保署應適時檢討空污費之用途，空污防制基金應以輔導及補助業者進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為主。

另依據第二階段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空污費各季徵收狀況統計，平均每季申繳金額達四億四千元。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徵收狀況統計，平均每季收繳金額達一億四千萬元。兩項加總，一年約徵收空污費23.2億元。請環保署考慮減半徵收，以減輕業者負擔。

二、有關空污費徵收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建議檢討並另訂一套完整規範及審核程序

事業提出之VOC自廠係數報告，其中申報過程與檢驗結果均須經由環保署審核與不定期查核，曠日廢時。需以物料、產品數量之10%進行VOC成份分析；廢氣、廢水、廢棄物至少提出5組樣本分析結果，成本極為可觀。上述程序過於繁瑣，建議進一步簡化；另建一套完整規範及審核程

序。

三、相關環保標準制定，應多方參考各國管制標準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已於2005年公告，但該標準研商過程中，環保署並沒有採納業者實務建言，導致標準公告後，卻面臨國內防制技術不足等諸多窒礙難行之處。環保署近期將重新修訂此一標準，但截至目前為止，研議的內容仍以參考美國南加州標準為主，且未積極於研議過程中召集產業界商議，恐怕又將發生同樣的情況，導致法令公告後難以落實的窘境。所師法之美國加州，已因其管制及施政之不當而破產，本國政府有重新思考參考依據來源之必要。

議題五：積極協助電子電機產業推動綠能產業、節能減碳及清潔生產，並與國際環保規範接軌

台灣電子電機產業是全球資通訊大廠夥伴，全球整合供應者，而發展綠能產業，利用太陽光電，推動清潔生產與節能減碳，也是產業永續發展善盡社會責任之表現。

現今台灣發展LCD、LED及綠能產業均有亮麗的成績，依據經建會估計2009年台灣綠能產業產值達1,524億元。但政府仍應積極協助電子電機產業推動綠能產業、節能減碳、清潔生產等項目，並與國際環保規範接軌，故建議內容如下：

一、發展綠能產業政府宜採實質獎勵或補助產業大量應用太陽光電，並輔導建立示範應用案例。

二、政府應比照電子化服務團方式，按業別針對廠商用電、用水、用油進行節能減碳輔導，除實質獎勵補助之外，並按業別、類別標竿建立示範應用案例。

三、推動清潔生產方面，輔導產業公會結合學、研單位協助廠商訓練符合國際

標準要求之從業人員。

議題六：新化學物質申報機制之配套措施

有關新化學物質申報機制，建議未來完成新化學物質申報後公開之資訊僅只出現有化學物質名稱和化學文摘社號碼即可；業者支持國家與國際同步進行新化學物質登錄制度。

新化學物質申報的商業機密為業界與政府間重要的互信機制，應建立完善的商業機密制度，對業界資料之保密機制需確保，業界始能放心將商業機密之成份交給政府。

基於商業機密保護的原則，目前全世界所有公佈之新化學物質清單皆只有公佈化學物質名稱（substance name）及化學文摘社號碼（CAS. NO.），不會將化學物質的商業名稱、製造/輸入公司名稱、潛在客戶名稱、使用製造或輸入量等相關商業資訊公佈。建議政府應有以下之配套措施：

一、應於新化學物質申報表格前加入商業機密聲明文件，無須在表格內讓廠商自行勾選需列入商業機密保護的選項。因業界只有公佈化學物質名稱及化學文摘社號碼。

二、關於新化學物質申報完成後，其保護期限之規劃，建議比照韓國5年的保護期限。

議題七：放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資格取得

依據現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總機構需設置一定人數之管理師，將造成人事成本增加，且目前安全或衛生管理師錄取率偏低，95-97年安全管理師為9.7%、衛生管理師為4%，企業之資深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取得證照困難，致

無法符合法令規定，造成企業需額外增加管理人員。故建議：

一、事業單位現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尚未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資格時，得由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暫時代理之。

二、已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其實務經驗達一定年資者（如5年），經訓練測驗合格者即取得管理師資格。

小結

總之，國家唯有在良好的經濟基礎下，環境保護才得以永續發展，而永續發展的理想，則必須落實於實際可行的策略中，包括制定合理的環保法規與制度等。因此，建置永續經營環境，不論是環境影響評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政策或空污費徵收政策，皆須納入環境永續性的考量，才能使國家朝向永續發展。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四節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

近年來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快速變遷，交易型態日新月異，為順應時代潮流，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包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和經濟部等各政府相關單位都紛紛對其業務有關之法規與執行面進行檢視。

在公平交易委員會方面，鑑於國內外經濟環境已多丕變，競爭環境日趨多樣，所以公平會乃於前（96）年3月29日成立修法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迄今已召開21次專案小組會議及3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目前修法工作已告一段落，待送立法院審議。其修正重點除了（一）針對聯合行為案件引進寬恕政策條款，（二）提高聯合行為罰鍰金額；（三）針對限制競爭案件增訂搜索、扣押等調查權規定；（四）刪除妨害營業秘密、仿冒表徵或外國著名商標行為及與商品標示法重疊的規定；（五）新增請求提供統計調查等資料的規定；（六）修正限制閱覽卷宗的規定；（七）罰則內容類型化外，全國工業總會在2008年白皮書中提及之公平交易法第18條修正建議，該會亦已納入修法參考。

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方面，近年來由於消費者意識抬頭，消費爭議日益增多且複雜化，為確保消費者的權益，維護生產者之信譽，消費者保護法必須公平客觀。為此，消保會亦積極研修與消費者保護相關之法規，譬如消保法第八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由於定型化契約條款通常係由企業經營者預先擬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對生產者賦予相

當之規範，要求其遵守定型化契約內「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消保會因應相關法律修正，配合調整對應條文內容，其修正要點包括：消費者保護法於92年1月22日公布增訂第七條之一，及鄉鎮市調解條例於94年5月18日修正公布全文，爰配合修正對應條文。（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四十六條）；企業經營者之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正，並增訂行政罰。（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

在經濟部方面，近年來在國際化趨勢下，消費商品激增，為了增進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對於商品標示規定的認識與遵行，同時提升產品信譽，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部商業司除於民國92年第四度修正商品標示法外，為因應時代需求及業者需要，亦陸續增訂「瓷磚商品標示基準」和「鞋類商品標示基準」。商品標示就如同產品的身份證。因此，藉由商品的正確標示除可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外，更可藉由產品的正確標示提升產品與廠商的信譽。經濟部商業司近幾年在提升商品正確標示方面，頗見績效。

對於政府相關部會前述努力，我們在此表示肯定，然而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交易型態一日千里，法規的執行又常因執行人員的更迭或認知不同而異，致影響法規的執行成效，甚或扭曲了法規制定的原意。這是政府在立法及研修法規時應同時考量的問題。

本會對公平交易與消費者相關之法規，向來十分重視，在「2008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中，我們提出了十一項建

言，大部分都獲得政府正面的回應，並在極短的時間內陸續落實。

依據調查，全國工業總會對「2008年工總白皮書」在公平交易與消費者關係方面各項建言政府之答覆，除部分仍待進一步努力外，都給予相當的肯定，其中尤其在建請政府制訂與消費者相關法令時應兼顧消費者與產業雙方權益、加強病（斃）死豬取締並建立病（斃）死豬收購機制與運輸管控及豬隻保險制度、加強查辦不當漲價、審慎研擬「國民營養基金」之徵收規定、責成台電公司加強對產品供電的品質及穩定度等方面，回覆「滿意」與「尚可」的百分比各在50%之間。

賡續「2008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公平交易與消費者關係」十一項建言之辦理與回覆情形，本會再度綜合業界意見提出下列六項議題，以供政府施政參考，俾進一步為維護我市場交易秩序，建立自由、公平、合理的市場經濟環境，促進產業正常發展，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而努力。

議題一：建請修正公平交易法第30條及「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

議題二：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及第19條之1

議題三：建請修改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

議題四：建請審慎研擬「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

議題五：建請修改「商品標示法」第9條

議題六：建請台電公司修正「營業規則」、「營業規則施行細則」及「電價表」內關於「經常用電備用電力電價」相關規定

議題一：建請修正公平交易法第30條及「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

「掌握通路，就掌握一切」這是商業通則。在此通則下，供貨商往往只能咬牙硬撐或是認賠殺出，對於兢兢業業的生產製造者來說，殊不公平。因為，**通路商與供貨業者的不對稱關係，問題存在已久。此一問題若不能獲得適度改善，長久以往對於國家的產業發展是一大斲傷。**

對於通路事業濫用市場優勢地位向供貨商收取不當費用，造成市場的反競爭一節，雖然供貨商可以依「公平交易法」第19或24條，向公平會提出檢舉，但由於通路商的市場優勢地位，使得供貨商很難拒絕通路商的種種不合理要求，更不敢輕舉妄動，破壞合作關係。

而此合作關係一旦破裂，即使供貨商可以提起相關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但此已屬事後之救濟，除了訴訟成本的付出外，亦可能因冗長的救濟程序而使得損害擴大。再者，供貨業者所生產製造的商品，必須有賴通路商之行銷管道，才有機會創造商機，一旦與通路商決裂，日後難保通路商不進行報復，斷絕通路。往往造成供貨業者噤若寒蟬，忍氣吞聲。

對此本會特於「2008年白皮書」中，**建議修改公平交易法第30條，將「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修改為「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同業公會得受被害人委託，代行前項之請求。」並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居間建立供貨商與通路商之調解協商機制、重新研修「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

惟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此，僅概括表示「目前尚無修正必要」及「無法介入」一節，我們仍深盼公平交易委員會能正視此一問題，並採取必要之處理，以有效解決此一長期不公平競爭之現象。

議題二：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及第19條之1

本會在「2008白皮書」中即曾提出有關「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及19條之1」之修正建議，惟未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積極回應，據該會表示，目前消保法修正版本，刻送立法院審議中，恐難進行抽換，且本會建議在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爰請本會重新考量是否提出此一建議。經本會與相關業者進行溝通後，渠等仍認為郵購或訪問買賣7日無條件退貨之規定，對於生鮮農漁產品、年菜等不易保存之食品以及書本、光碟等容易備份之文化產品，十分不利，決定於今年白皮書中再次提出，請消保會能再予考量修法之必要性。

因依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然而實務上，許多商品無法保存7日以上，如生鮮農漁等食品，或者在7日內可能被閱讀完畢或進行備份的，如書本、光碟等，倘若上類商品以郵購買賣方式行銷，消費者於法定無條件退貨期內，因商品已腐壞質變或閱讀完畢而退回，必造成企業莫大損失。

而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1規定：

「前二條規定，於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對市場服務交易亦造成嚴重影響，因為服務交易既已完成，消費者已享受服務成果，怎能如同一般商品退貨？

基於前述理由，**建議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後加但書：「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

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易腐、壞或可備份之商品不在此限。」第19條之1修正為「前二條規定，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項目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

議題三：建請修改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尤其是消基會，多年來，其在維護消費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努力與付出，一直深受各界肯定。**惟部份消保團體在對外發表商品與服務之調查時，常常因為欠缺專業知識，或僅依消費者一面之詞或未經嚴格的檢驗程序，即草率的將對企業有負面影響之消息於媒體上公布**，殊不知『商譽是企業的資產，需長時間的維繫與經營而來』，消保團體的一時失察或搶快發布訊息，即可能使得企業苦心經營的商譽一夕崩解，就算藉由民事求償訴訟官司平反，也很難再回復商譽。因此**建請修改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及施行細則第28條；在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中，增列第3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時，應同時公布其取樣、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並副知被檢驗企業經營者及所屬公會。」**使得未來各消保團體在發布相關訊息時更具公信力，也同時確保消保法原先的立法美意，不會遭到曲解。

議題四：建請審慎研擬「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

為建立消費性化學商品的正確標示，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經濟部商業司正在研擬制訂「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這套基準未來將廣泛適用於所有的消費性化學商品，並與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接軌。針對這項基準草案，經濟部商業司在草擬

過程中雖然已分別在北高兩地舉辦兩場公聽會，但業界仍有若干疑慮希望政府正視：

一、**化學商品的標示規定，應考量廠商在研發與設計上的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尤其事涉廠商之商業機密資訊時，應保留彈性給廠商。否則勢必會衍生不法同業間的仿冒與不必要的商業糾紛。

二、**在一般標示中，要求標示「主要成分」（危害成分），這些成分是否有統一的譯名**？由於化學品產生危險，很多時候與存放位置或使用或氣候及溫度有關，危害之產生是相對而非絕對的關係，這個部份似乎無法透過這個標示基準做全面性的規範。因為情況不一，廠商無法一一列明標示。

三、**如果國外原料廠商沒有做GHS，或者進口時就已經是混合物了，廠商在無法取得國外MSDS（材料安全數據表）資訊時，如何進行正確標示**？（國外廠商認為這些資訊均屬商業機密，拒不提供）

四、由於美、歐、日、韓、中、新加坡等國的各個化學廠，實施GHS制度之進度不一，**進口的化工原料之標示與資訊也非常混亂，因此我國之下游化工廠在配合此一新規定時，亦會有實質困難**。

五、草案附件中的商品適用種類品目表，是否會變動，每一次變動是否會有預告與緩衝期？

針對上述可能遭遇之問題，倘不能在基準正式實施前解決，日後必將窒礙難行。**因此建請政府在研擬「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時應力求慎重，爰建議：**

一、**基準預備實施前，政府應對國內業者提供全面性的輔導，實施後，仍應設置單一窗口，供廠商諮詢並提供必要協助，以輔導廠商，尤其是中小企業得以順利遵行此一基準**。

二、**未來政府審核人員應加強物質安全資料的訓練，對於處罰與申訴也要有完**

整的監督與申訴機制，以保障合法廠商之權益。

三、**此一基準公告正式實施前，需給廠商足夠之緩衝期來因應，並施予全面之宣導與輔導，多製作「標示範例」，以利廠商參考**。

四、**向消費者進行廣宣，達到真正保護消費者之目的，並同時對不法廠商加強取締，為合法廠商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與機會**。

議題五：建請修改「商品標示法」第9條

依現行商品標示法第8條規定：「進口商應依本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之」。第9條第2款規定：「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實務上如該進口商品原始即未標示製造廠商資料者，進口後往往造成進口商標示之困擾，尤其進口商品強制要求標示外國製造商電話的結果，往往為進口商及製造商都造成許多不便，對進口商而言，將使競爭對手能輕易地與該國外製造商取得聯繫，商業上優勢容易喪失；對國外製造商而言，經常接獲外國消費者之來電，隔著語言與法令的障礙，也無法提供即時的服務等。

再者由於很多進口商品，其實都是屬於委外代工情形。國外製造商其實都是依進口商（即委製廠商）提供之配方、原料技術進行生產。因此縱使消費者打電話給原產地製造商，也根本無法對商品性質加以解釋，更無法負責，由此可知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2項規定實不合時宜與不合商場實務現狀。

因此，**建請修改「商品標示法」第9條之規定，取消進口商品須明標示國外製**

造商之規定，僅要求明確標示原產地及進口商資料即可。

議題六：建請台電公司修正「營業規則」、「營業規則施行細則」及「電價表」內關於「經常用電備用電力電價」相關規定

台電公司為國營事業，肩負國家經濟成長之使命，其對用戶供電品質及可靠度之要求責無旁貸。近年來台電公司對科學園區供電品質及可靠度有長足之進步，其努力有目共睹，但其中「經常用電備用電力」為台電公司協助大電力用戶維持供電可靠度的重要措施之一。

所謂「經常用電備用電力」是指大電力用戶在經常供電線路外，另使用其他備用供電線路；在經常供電線路故障或停電時，可以改由其他備用供電線路來供電，對於特高壓環路及22.8KV高壓且契約容量在10,000KW以上(11.4KV高壓且契約容量在5,000KW以上)的用電戶都必需強制簽訂。目前台電公司對上述大電力用戶額外收取『經常用電備用電力』電價，約佔基本電費之10~15%，僅以竹科園區35家高壓及特高壓廠商提供之契約容量試算，每年即高達新台幣3.1億元以上，若以竹科成立迄今28年來看，總繳納金額將高達新台幣數十億元，金額相當驚人，由於台電對大電力用戶額外收取的『經常用電備用電力』費用，係經年持續收取且無終止期限，對廠商而言是一大負擔。

台電公司每月收取電費成本架構包括「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兩部分，前者(基本電費)包括「經常用電備用電力」在內約佔平均電力單價之15~20%，主要收取目的係反映人事、維護及其他固定稅捐等部分，而後者(流動電費)大致與燃料、購電及折舊相關；由於「經常用電備用電力」之外線電纜設置費用係由上述大電力

用戶申請前繳交台電公司數千萬甚至上億元之「新建補助費」所設置，未來用戶運轉中當契約容量提昇時，仍須繳納台電公司數千萬元「擴建補助費」。因此該段線路實質為大電力用戶出錢設置且該線路長度僅佔台電公司整體線路長度約1%以下。但卻額外收取10~15%基本電費，實突顯台電公司對大電力用戶電費收取之不合理處。

另一方面，對高壓大電力用戶而言，儘管有「經常用電備用電力」支援，可是一旦經常供電的線路停電時，仍無法在瞬間轉供至另一備用饋線，往往還是先造成重大的生產損失；以竹科園區來說，每年園區仍會發生數起停電事件，造成廠商無法預知的損失，也因此廠商仍要在廠內額外設置量不斷電系統(UPS)及緊急發電機(Generator)，並自行擔負設置與維護所衍生之成本支出。

檢視台電公司為轉嫁國際購油、天然氣及燃煤所增加之成本，分別於97.07.01及97.10.01兩次調漲工業用電戶之用電費率，漲幅達30~40%以上，合併前款更造成園區用戶雙重營運沉重壓力。值此台電公司調漲電價之際，若無法承諾穩定及高品質供電，更將招致只額外收取「經常用電備用電力電價」費用，卻無法提供真正可靠及高品質供電之質疑。

因此，建請台電公司修正「營業規則」、「營業規則施行細則」及「電價表」內關於「經常用電備用電力電價」相關規定。

小結

總而言之，對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各相關機構，近年來為了順應時勢所趨，所做的各項努力，產業界都抱以肯定及支持之態度；對此，產業界更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廣泛蒐集

產業界的具體建言，以避免在保護消費者的同時，卻造成影響經濟的運作的阻礙，因惟有產業正常的發展，才能帶動國民消費水準的提昇。

此外，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的急速變化，改變了傳統的交易型態，除了法規的制定之外，執行人員的認知與執行成效亦是相關單位必須同時兼顧的問題。對於

政府針對本會「2008年工總白皮書」在公平交易與消費者關係方面，各項建言的答覆，產業界多數給予十分的肯定，但對於許多未竟之處，則仍希望政府主管機關能持續改善，以建立一個公平合理的經濟環境，在提升國民消費品質之餘，亦能兼顧促進產業之永續發展。⚙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五節

賦稅與金融政策

2008年是經濟景氣劇烈變動的一年，從年初的經濟景氣過熱到年底的經濟蕭條，可說是讓全球的經濟洗了一場三溫暖。台灣是依賴出口作為經濟成長主要動力的國家，當全球總體經濟步入不景氣，台灣自然也無法倖免於難。在全球經濟進入衰退之際，政府有必要採取與過去不一樣的思維來面對。

由於賦稅與金融是一國政府的重要政策工具，若能善用上述這兩項政策工具，將有助於國家整體產業升級，更可厚植國力。過去政府曾善用賦稅政策工具來促使產業生根壯大，從早期的獎勵投資條例，到即將於2009年12月31日落日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知，租稅優惠實為政府推動產業升級的最佳手段。因此，新政府有必要繼續提供適當的租稅優惠，以協助我國產業升級，提升國家競爭力。

新政府於2008年5月20日上任之後，隨即召開第三次賦稅改革會議（以下簡稱賦改會），目的就是為了全面檢討我國現行的賦稅政策，以在國家財政收支及經濟發展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進而營造具全球競爭力的賦稅環境。因而，本會深切期待本次賦改會能針對國內現存的各項租稅問題，提出具體改革方案，以真正達到輕稅簡政之目的。

此外，在金融問題方面，我國金融市場存在金融市場規模過小、金融機構過度競爭(over banking)、金融監理法規管制過多等等問題，亟待政府提出有效的對策來解決。過去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曾推動二次金融改革，但是並未解決我國金融市場長期問題。所以，新政府有必要接續金融改革的棒子，儘速召開第三次金融改革

會議，以針對我國金融市場架構的重整，提出有效對策。

本會2008年白皮書在賦稅與金融政策方面共提出12項議題、31項建言，儘管政府主管機關有許多善意的回應，但經本會調查得知，除在「大幅調降遺產稅與贈與稅稅率」（滿意度90%，含尚可）、「修改相關金融法律以利台資企業回台上市集資」（滿意度80%，含尚可）、「金融法規產生衝突亟待整合」（滿意度75%，含尚可）、「開放資金用途限制並提供企業匯率避險管道」（滿意度80%，含尚可）等4個議題的滿意度較高之外，其餘的滿意度皆屬偏低。

總而言之，政府主管機關對於本會2008年白皮書在賦稅與金融政策方面的建言，仍有許多部分尚未落實，包含最低稅負制(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仍未廢除、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研發投資抵減審查實務仍審查過嚴、民生必需品如平板玻璃、橡膠輪胎課徵貨物稅等。當然，隨著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變化，也產生一些新的賦稅與金融議題需要政府解決，所以本會也提出一些新的建言，以做為政府未來在制定與施行賦稅與金融政策時的重要參考。

為此，本會2009年白皮書在賦稅與金融政策方面，共提出下列14 個議題，期待政府能夠正面回應：

議題一 為提高企業競爭力應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單一化，並調整營所稅起徵點

議題二 建請取消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以激勵營利事業投資意願

議題三 建請取消最低稅負制(廢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議題四 改革綜合所得稅制，以吸引優秀專業人才來台工作，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

議題五 建請修正擬制遺贈稅制不公平問題

議題六 建請廢除印花稅

議題七 建請修訂貨物稅條例，對於民生必需品不再課徵貨物稅

議題八 建請設立稅務師證照制度，以提供中小企業需要的稅務服務

議題九 建請修正現行稅務法規，改善稅務行政，以改進投資環境

議題十 建請修正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稅負實務，並放寬其適用範圍以減少爭議

議題十一 建請放寬並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議題十二 建請儘速將現行稅法解釋函令法制化，以疏減訟源

議題十三 建請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買賣免徵證券交易稅

議題十四 建請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讓內線交易罪責之刑法構成要件更明確

議題一 為提高企業競爭力應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單一化，並調整營所稅起徵點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約略等同於世界各國的公司所得稅，本會2008年白皮書對營所稅提出下列建議：營所稅降至20%，營所稅不再使用設算扣抵制，營利事業發配之股利不再計入綜合所得課稅等等。而且，主管機關財政部已回覆本會對於營所稅之建言。

目前行政院正召開第三次賦改會，會中規劃將營所稅制最高稅率降低至20%。雖已回應本會對於營所稅改革之需求，但仍有一些根本性的問題尚待解決。基此，

本會2009年白皮書對營所稅議題提出如下之看法：

第一，現行之營所稅課徵方式為累進稅率，但是自綜所稅與營所稅兩稅合一之後，營所稅實為綜所稅之預扣稅款，已無維持累進稅率之必要，且兩稅既已合一，均課累進稅率，亦有違租稅公平原則，因此有必要加以改革。

第二，現行之營所稅率為民國80年所制定之課稅級距，共分為0%、15%、25%，級距差過小，極不合理，對於中間課稅級距過於密集，對於第三級課稅級距，所得額超過10萬元時，就其超過所得額課徵25%時，則又轉成超額累進稅率。

第三，民國80年制定之營所稅起徵點為5萬元及10萬元。但是，經過多年物價膨脹之後，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對於營所稅之起徵點實在過低，讓廣大的企業經營者常認為政府有對企業課徵通貨膨脹稅之嫌。

因此，本會建議：

一、營所稅應改徵單一比例稅率。

二、如前項未能完成，則建請全面檢討修正營所稅的課稅級距。

三 提高營所稅的納稅起徵點為50萬元，並建立與物價連動機制，以降低營利事業納稅負擔。

議題二 建請取消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以激勵營利事業投資意願

本會2008年白皮書曾建議取消對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目前主管機關財政部已回覆本會。目前賦改會做出的決議，為維持對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然而，對此業界頗感失望，故本會2009年白皮書仍對取消對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的議題，提出以下之看法：

第一，現行所得稅法對於營利事業所

得已經開徵營所稅，且在兩稅合一制度下，營所稅只是個人綜所稅的導管。最終稅負是依個人綜合所得之高低來決定其有效稅負，因而**政府對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以強迫營利事業分配其盈餘給其股東，扭曲營利事業之決策行為，降低企業蓄積自有資金再行投資之意願，與多年來民間企業投資不振現象有極大關連。**

第二，我國目前營利事業97%均為中小企業，而中小企業多數面臨集資困難的窘境。所以中小企業大多會選擇保留較多的營利事業盈餘，以備未來中小企業投資新設備及資金融通需要。因此，**政府現行對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租稅政策，實不利中小企業生根壯大的實際需求，並降低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妨礙中小企業資金累積。**

第三，政府對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時，營利事業若不慎在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發生錯誤，政府稅務機關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及相關施行細則加以處罰。這些營利事業不是認錯後接受政府稅務機關的行政處罰結案，就是和政府稅務機關進行相關的稅務行政訴訟。**以至於每年行政訴訟當中的稅務行政訴訟的數量，即占所有行政訴訟比例高達53%（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這些數字不可謂不驚人。不但造成企業另類的租稅負擔，更產生不必要的民怨。**

第四，現今高科技產業已為我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之一，政府對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後，已嚴重影響到國內高科技產業的資金成本。高科技產業的產品週期較一般傳統產業的產品週期為短，且在開發新產品時亟需投入大量資金，以見成效。

因此，**本會建議：取消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

議題三 建請取消最低稅負制（廢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本會2008年白皮書建議取消最低稅負制，且主管機關財政部已回覆本會。目前賦改會做出的決議為維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然而，上述之決議並不符合我業界期待，故本會2009年白皮書仍對取消最低稅負制的議題提出如下之看法：

第一，現行所得稅法對於營所稅及綜所稅已經有完整規範，**故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最低稅負制）實為疊床架屋之立法，徒增人民在計算應納營所稅及綜所稅的納稅成本。**

第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即將於2009年12月31日落日，租稅減免範圍隨著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結束而有所限縮。故在可預見的未來，政府之財政收入將會有效改善，因為政府可以依法有效擴大所得稅法的稅基，使得政府稅收有效增加。

第三，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後，行政院現在研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後續法律（產業創新條例）時，也只保留功能性租稅優惠。因而，租稅減免之利益不再獨厚特定產業。再加上政府遲未取消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之故，高科技產業及高所得個人實未享有一般大眾認為的特殊租稅優惠。

第四，**最低稅負制實為一種枝枝節節的租稅改革，可能反而造成整體社會福利降低。**何況，在現行所得稅制下，再另外制定最低稅負制的結果，會因為物價膨脹及經濟成長之故，而波及到原本不是最低稅負制所想課稅的對象—中所得階層。再者，最低稅負制實施的結果，只能達到象徵性的目的，而無法增加太多稅收。

因此，本會建議：**取消最低稅負制，亦即廢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議題四 改革綜合所得稅制，以吸引優秀

專業人才來台工作，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

我國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是我國所得稅制中重要收入來源，但是現行綜所稅之最高邊際稅率為40%。所以，本會2008年白皮書對綜所稅提出下列建議：綜所稅最高稅率應降至20%，且適度調整並放寬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特別扣除額，以減輕國民之賦稅負擔等等。而且，主管機關財政部已回覆本會對綜所稅之建言。

目前賦改會對於綜所稅制之改革規劃，係將21%、13%及6%三個級距各降1%(即21%→20%、13%→12%、6%→5%)，對於我業界最殷切期待的綜所稅改革部分，即將40%與30%兩個級距降至20%以下，並未做出回應。由於綜所稅之改革幅度過小，尚難符合我業界期待，加上仍有一些根本性的問題尚待解決。所以，本會2009年白皮書仍對綜所稅之議題提出如下之看法：

第一，我國現行之綜所稅制度為累進稅率，因而並不利於勞動力投入生產與企業投資意願。所以，政府應該大幅降低綜所稅，以利勞動力投入生產，並鼓勵企業投資。

第二，因目前我國實施綜所稅與營所稅的兩稅合一制度，若綜所稅與營所稅之稅率差距過大時，將不利吸引國內外資金來台投資，且造成高級人才嚴重外流之不良後果。

第三，我國現行綜所稅制對於高級國外專業人才薪資就源扣繳比率偏高(目前扣繳率為20%)，造成高級專業國外人才不願來台工作，將嚴重影響我國企業國際競爭力。

第四、課稅級距因物價變動常失其距，經常要修法調整，似可建立隨物價指數連動調整機制。

因此，本會建議：

一、將綜所稅最高稅率降低為20%，並簡化課稅級距及擴大級距規模。

二、綜所稅之課稅級距應建立隨物價指數連動調整機制合理調整，以降低納稅義務人負擔。

三、降低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就源扣繳比率為10%，以吸引高級人力來台工作，並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

議題五 建請修正擬制遺產稅制不公平問題

本會2008年白皮書建議遺產與贈與稅之改革議題，而主管機關財政部已回覆本會。儘管目前政府已將遺產與贈與稅改為10%單一稅率，且已公告施行，本會也深表感謝。但因在擬制遺產贈與稅制方面，仍存在一些不公平問題，故本會2009年白皮書乃提出如下之看法：

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内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87年6月26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然而，實務上並非所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列入之人均可實際繼承被繼承人的財產，因繼承須依民法繼承編的相關規定依序繼承之。現行的擬制遺產制度卻將可能繼承遺產的對象全部納入而一體適用，若受贈人收到贈與，但贈與稅的稅負卻由繼承人自遺產中負擔時，即可得知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顯失公平。

其次，贈與稅為遺產稅之補充稅制，課徵贈與稅之目的是在於避免人民經由生

前贈與的行為，以逃避往後可能產生的遺產稅。目前因一方配偶死亡而發生遺產被繼承之情事時，另一方配偶必須依法繳交遺產稅。再者，被繼承人在生前二年贈與被繼承人配偶的遺產，均應計入被繼承人之遺產並課計遺產稅。然而，當一方配偶在生前贈與時，另一方配偶則無須繳交贈與稅，因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6項之規定，配偶相互贈與的財產，不計入贈與財產的總額。

就此而論，政府在目前的遺產及贈與稅法不論在學理及法理上，均產生嚴重的矛盾與衝突，且有可能陷生存的配偶於不利之法律狀態。

因此，本會建議：

一、配偶間之贈與，應不再計入被繼承人的擬制遺產，一律免稅。

二、贈與稅的稅負應一律改由受贈人負擔，以落實所得才課稅的租稅法律主義。

議題六 建請廢除印花稅

印花稅是一種古老的憑證稅，許多先進國家已廢除，但我國對於境內書立的所有各項憑證，仍舊課徵印花稅，且依印花稅法第8條規定的總繳制度，納稅義務人的負擔積少成多，輕稅反而成為重稅。

尤其，自財政部頒布印花稅法解釋函令，不再對支票、本票等銀錢收據收取印花稅之後，現今印花稅之課徵，僅以營建工程業的「承攬契約」與不動產買賣業的「買賣契約」為主，實有租稅不公之嫌。

再以營建工程產業所需繳納印花稅為例，業主與廠商所訂的承攬契約，要按合約千分之一課徵印花稅；工程分包後，分包合約又要課徵千分之一印花稅，如此重複課稅，增加營運成本，極不合理、公平。

現行印花稅法對於憑證辨認之規定，

不易為一般納稅義務人瞭解，主辦該項業務的稅務人員亦難免發生錯誤，而財政部對於印花稅的解釋函令，也常朝令夕改，使得納稅義務人無所適從。當納稅義務人不慎發生誤貼印花或違反印花稅法時，稅務機關之處罰又顯過重，違反憲法第23條的比例原則。

印花稅為地方稅之一，因稅額不多，對地方政府財政助益極為有限，且囿於地方稅務機關人員有限，查緝不易，又有擾民行為、徒增民怨。此外，財政部及所屬稅務機關對於印花稅票註銷的勾稽方式，無法提出有效對策，造成逃漏印花稅及投機取巧的誘因極高。

同時，昔日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中，對印花稅做成「如有適當替代財源足以彌補地方政府稅收，於配合營業稅稅率調整增加稅收之原則下，應可廢止印花稅」的結論，而前立法委員羅志明等40餘位委員亦曾提案廢止印花稅，凡此足以證明廢止印花稅絕對是大勢所趨。

為此，本會建請政府廢除印花稅，以息民怨。

議題七 建請修訂貨物稅條例，對於民生必需品不再課徵貨物稅

本會2008年白皮書曾建議修正貨物稅，而主管機關財政部已回覆本會。然因目前尚無具體結果，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對取消貨物稅條例之議題提出看法。

貨物稅雖是我國消費稅制中重要收入來源，但是嚴重扭曲資源配置效率。所以，政府應隨著經濟環境的變遷、產業結構的調整，因時制宜的調整貨物稅條例中的稅目及稅率。目前貨物稅條例中的稅目及稅率久為廣大納稅義務人所詬病，對於已經成為我國人民日常生活的民生必需品，諸如平板玻璃、電器產品、橡膠輪胎及飲料等，仍課徵貨物稅，因而對於經濟

資源的分配的干擾至深且鉅。因此，政府不應爲了財政收入目的，而枉顧人民福祉。

其次，現行貨物稅率是依個別課稅貨物類別之下，再行分別考量後的產物，不易求得公平合理的稅率。因而，政府在釐訂貨物稅各類貨品的稅率時，應就經濟發展、社會現況、被課稅貨物的性質等綜合觀之，力求相對的公平。所以，**貨物稅課征稅率應當本著促進經濟發展、維護民生及禁止奢侈等三項原則加以訂定**。然而，我國現行的貨物稅條例並未依上述之學理制定。

最後，我國現行的貨物稅是就貨物出廠階段課徵出廠稅或出產稅。換言之，是貨物在製造階段所得的營業稅，也就是特別營業稅。**目前貨物稅和營業稅係對同一租稅主體與同一租稅客體課稅，生產貨物的廠商在出售貨物時，須一併繳交貨物稅及營業稅，這種重複課稅的問題，實應加以消除。**

因此，本會建議：

一、建請儘速檢討目前貨物稅課徵稅目，取消已成為民生必需品的平板玻璃、電器產品、橡膠輪胎及飲料等產品的貨物稅，另擇奢侈商品納入課徵，以求租稅公平。

二、全面檢討貨物稅與營業稅重複課稅的問題。

議題八 建請設立稅務師證照制度，以提供中小企業需要的稅務服務

稅務服務是一個專門職業，而且需要同時瞭解法律與會計，但在我國現行證照制度中，並無培育此類專業人才。然因佔我國企業總數量97%的中小企業，對於稅法、會計制度與正當法律程序並不瞭解，而稅務師主要功能正是協助這些不熟悉稅法、會計制度、正當法律程序的中小企

業，瞭解其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並減少資訊不對稱的情事發生。因此，稅務師制度對於我國以中小企業爲主的經濟體系，實有設立的必要性。

另一方面，稅務師之制度剛好可補足現行會計師不懂法律，律師不懂會計的缺失。同時，中小企業可詢問稅務師有關稅務專業問題，不再因爲會計師或律師收費過高問題，而求助無門。

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儘速設立稅務師專業證照制度，以協助培養稅務專業人才。**

議題九 建請修正現行稅務法規，改善稅務行政，以改進投資環境

本會2008年白皮書建議修正稅務法規以改善投資環境之相關議題，而主管機關財政部已回覆本會。然因迄無具體進展，故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建請政府修正現行稅務法規，以改善投資環境。

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下，如何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我國，是我國目前當務之急。然而，無論國內外企業在決定是否要投資一個國家時，不僅會考慮其未來的租稅負擔，也會考慮被投資國家的租稅法律是否具體明確及合理。由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仍有許多尚待改進之處，故不利於企業投資。

舉例而言，我國目前所得稅法規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按規定預先扣取稅款，並繳納申報，而且另外訂定違反扣繳義務之罰則。但因現行稅法是對公司負責人課予扣繳義務，並非對給付所得之公司，以致產生若公司違法未扣繳時，卻處罰公司之負責人。但是公司負責人日理萬機，實無法瞭解日常會計帳務處理之所有細節，因此有權責不符之問題發生。

此外，扣繳之罰則並未訂有金額上限罰鍰，若扣繳義務人未於限期內補繳稅款

時，罰鍰倍數可直接從1倍增為3倍，結果造成公司負擔過於沉重。不但傷害企業行使行政救濟的權益，更違反憲法第23條的比例原則。

再者，我國實務上對於扣繳範圍的認定及所得來源地常發生爭議，我國稅法對於勞務報酬之來源地，是以勞務提供地為準。然而，行政法院之判決與財政部之解釋函令，卻以給付者所在地或是使用者是否參與勞務的完成等等來做為判斷依據。這種所得來源地認定標準不一的情形，不但易產生雙重課稅問題，而且造成企業適用法律的困擾。

上述這二個例子，只是現行稅法許多問題之中的冰山一角，且在現行之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法中，均有許多亟待全面檢討修正的條文。若我國能全面檢討修正這些不利企業投資的法律，並且將租稅法律合理與明確化，相信將可有效解決企業界對於稅務環境不友善的抱怨，並且有效解決跨國企業重複課稅的問題。

因此，本會建議：

一、修正所得稅法第89條，將扣繳義務人改為公司，以求衡平。

二、稅務機關應依據所得稅法第8條第1款至第10款有關於所得來源地的判斷標準，且不宜經常引用第11款「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為課稅依據。

三、修正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將超額分配之罰鍰予以明訂，以確保人民權利。

四、稅捐稽徵法第44條訂定之行為罰，應制定罰鍰金額上限。

議題十 建請修正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稅負實務，並放寬其適用範圍以減少爭議

本會2008年白皮書曾提及現行審核研究發展抵減稅負實務過於嚴苛之問題，主管機關財政部已回覆。由於目前並無具體

進展，而我國企業的研究發展經費與國民總生產的比重與其他工業國家比較，落後極多，影響我國企業的永續發展，所以本會於2009年白皮書再提出。

鑒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即將於2009年12月31日全面落日，且上述條例授權相關部會制定「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但是，在實務上仍有不少公司無法正確瞭解適用之投資抵減之支出內容、認列之原理原則及應檢附申請之相關文件。所以，財政部與經濟部會商後發佈了「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

然而，在稽徵實務上，各區國稅局在審查公司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時，常被企業抱怨有刻意刁難之嫌。因為公司在進行研究發展的過程之中，不是每次都能申請到專利權。此時，國稅局經常以不具備「開創性」、「風險性」、「前瞻性」等特質，或書面文件不全等理由，刪除企業申請研究發展之抵減租稅金額，形成諸多爭議。

因此，本會建議：

一、租稅優惠的核定應依法行政並從寬認定，當企業已具有研發事實，應不論其研發成果是否取得專利，即給予租稅優惠。

二、對於開創期較長的事業例如光電、生化科技等高科技產業，其虧損抵減及研發投資抵減年限，應以該事業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起，連續五年後轉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議題十一 建請放寬並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目前行政院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授權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內容過於僵化，且不符合企業經營之實際需要。因公司在

進行持股比例及背書保證的決策時，將以企業的經營策略及全體股東權益做整體考量，並做必要之調整。所以，上述準則的規定，只是徒增公司困擾。

依現今國際會計準則(IFRS)的規定，國際會計準則(IFRS)只要求公司間若具有實際控制力時，即應將資訊揭露於公司的財務報表。準此，現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要求公司必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100%之後，上述公司才可以對彼此實施相互背書保證之規定，實不符國際會計準則(IFRS)潮流。何況，行政院金管會日前宣示我國會計準則將於2012年全面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接軌，故我國相關金融法規也應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接軌。

因此，本會建議：

一、放寬並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二、行政院金管會未來修訂相關金融法規命令時，應先召開公聽會聽取企業界意見，以符合企業界實際營運需要。

議題十二 建請儘速將現行稅法解釋函令法制化，以疏減訟源

本會2008年白皮書提及我國現行稅法解釋函令之問題，主管機關財政部以回覆本會。因目前尚無具體進展，故特於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度提出。

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在民主法治國家中，是非常重要的憲法原則。其中，法律保留原則是指對人民基本權利及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應以法律明定之。稅捐徵收權的實施，是對人民私有財產有重大影響，因而政府在徵收稅捐時，必須制定法律，且依法行政。

另法律明確性原則是說明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可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

查加以確認。租稅法律是所有行政法中最需要應用法律明確性原則的法律，因為租稅法律的意義必須具體明確，並且讓人民容易瞭解。

也由於現行租稅法律不夠具體明確，結果造成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經常以解釋函令的方式來解釋租稅法律，明顯違反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的規定。國家在行使徵收租稅的公權力時，應該援用具體明確的法律，方能讓人民心服口服。而不是用個別稅法所衍生的解釋函令，來處罰人民。此外，現行稅法解釋函令多如牛毛，有凌駕稅法之疑慮。再加上，有部分稅法解釋函令是由財政部以司法判解或附錄方式代之，實有便宜行事之嫌。

因此，本會建議：全面檢討修正稅法之解釋函令，並儘速將現行解釋函令法制化，以減少民怨。

議題十三 建請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買賣免徵證券交易稅

有價證券市場可略分為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目前政府為活絡有價證券市場特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0條之1明文規定如下：

「為活絡債券市場交易，協助企業籌措資金，凡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且先進國家對於準貨幣的金融工具均不課稅，以避免因貨幣與相近金融工具的轉換，而增加交易成本，我國似應走向同一方向。

然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即將於2009年12月31日落日，因而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交易買賣依法必須復課證券交易稅。此舉對於公司募集資金十分不利，且嚴重影響到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所以，本會建議政府對於有價證券的課稅方式及稅率應有整體規劃，避免影響到企業未來生存發展。

因此，本會建議：**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買賣免徵證券交易稅。**

議題十四 建請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讓內線交易罪責之刑法構成要件更明確

本會2008年白皮書提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157條之1的問題，儘管主管機關行政院金管會有回覆本會該問題之處理方式。但並不能解決現存之問題，故本會2009年白皮書再就本議題提出建言。

目前證交法第157條之1因立法缺失之故，對正派企業的經營造成嚴重困擾。而且，根據報載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於民國97年11月26日審查通過證交法第157條之1條文，修正如下：除第一項句首修正為「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確定、成立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第五項前段修正為「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及刪除第八項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但是上述修正條文並未修正現今證交法第157條之1的流弊。

其次，本次證交法第157條之1從「獲悉」改成「實際知悉」，賦予檢察官適當之舉證責任。蓋檢察官須證明行為人主觀要件「實際知悉」與否，才不會陷無辜人民於罪。**目前檢察官在執法時常大舉搜索當事人之企業，並讓新聞傳播媒體大肆報導上述事件。不但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同時也對於正派經營之企業產生不必要之困擾。**若檢察官的起訴無法成立時，雖然可還當事人清白，但對當事

人卻已造成無可挽回的傷害。最後，立法院本次修法所新增之「確定、成立後」的字眼，此舉將使內線交易的成立時點必須確定在某一特定時點，所以檢方未來在執法上應該小心謹慎。檢察官須證明內線交易之成立時點，以符合刑法上之構成要件該當性。

因此，本會建議：

一、「獲悉」改為「實際知悉」：將部分項次漏改之「獲悉」，一律改為「實際知悉」。

二、刪除條文中第五項後段和第六項關於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定。

三、增列條文第七項豁免條款及增列其第3款「三、依其他預定計畫或公益目的之交易。前項豁免條款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小結

面對百年難得一見的金融海嘯，政府應該成為產業界的最有力的後盾。企業若能有效突破目前經濟蕭條的困境，且獲得合理利潤時，政府也才能得到其應有的稅收。就如同財政部的標語：「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政府其實是每個企業無形的股東，若企業在這波金融風暴中不幸倒下，不但會產生嚴重的失業問題，也會讓政府收不到應有的稅收。

目前政府正在進行全方位的賦稅改革，對於國人殷切期盼的稅率與稅制調整已經做出一些回應。例如遺產贈與稅法的修正，已經使得一些滯留在海外的資金回流台灣。本會對於政府有積極回應民間對於賦稅改革的訴求，在此表示感謝與肯定。至於在未來所得稅法及相關租稅法律的修正案時，本會期待政府也能夠做出適切的修正，以符合全體國民的需要。

誠如眾所周知的一件事，經濟要成長就需要資金的投資，當資金願意回流台灣

時，台灣未來的經濟成長就有希望。所以，對於改善金融環境的需求更是迫在眉睫。本會身為全國產業界的代表，當然期望有大量的資金回到台灣投資產業。如此一來，不僅可以加速產業升級，更可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政府若能落實輕稅簡政的施政理念時，相信定能吸引許多台商回流。所以，投資環境改善就成為政府施政的當務之急，例如工業區土地租金的降

低，以及修訂金融行政法規，這些都是政府可以馬上去做的事情。

另外，簡化稅務行政、提高行政效率等等也是政府有效反映民眾需要之情事。本會期待政府在這次的賦稅與金融改革中可以傾聽廣大產業界的心聲，並採用民間對賦稅與金融政策之建言。相信我國未來的經濟前景將可出黑暗入光明，以穩健的步伐再度邁入經濟成長的階段。⚙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六節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自去年初以來，在油價巨幅波動與全球金融海嘯的連番襲擊下，不僅導致我工商企業經營日益艱困，關廠歇業、倒閉事件頻傳，讓員工休無薪假時有所聞，也連帶促使國內失業率不斷地攀新高，特別是造成勞資關係日益緊張。

加上立法院陸續三讀通過勞動基本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由60歲延長至65歲」、勞工保險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老年給付由一次給付改為年金」，以及就業保險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增列育嬰留職津貼給付」；同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因應失業率日益攀升，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除公告停止三班外籍勞工引進外，也加強外籍勞工申請案的稽核。以上種種法案增修及不當措施，均造成企業的人力調度困難及勞動成本的提高。

另目前修正中的「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其修法方向恐又徒增企業經營困難及勞資關係緊張。

至於在人力資源方面，雖然政府已採取立即充電計畫、充電加值計畫、立即上工計畫、失業救助等措施，協助勞工及工商企業因應金融海嘯衝擊。但工商企業為擺脫不知何時結束的景氣陰霾，避免走上裁員及企業倒閉，不得不採取企業人力資源重新配置等權宜做法，如休無薪假等。然政府基於勞工團體壓力，逕行函釋「放無薪假之員工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規定及加強勞動檢查。由於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工作時間若少於正常工作時間，基本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因此勞委會解釋放無薪假之員工薪資不能低於基本工資，不僅將接近基本工資之邊際勞工

推向被資遣之命運外，更有造成勞資對立之虞。

儘管政府相關主管部門針對本會2008年白皮書在勞資關係與人力資源方面之建言，一一回應，但仔細審視政府回應之內容，雖部分已解決業界經營上的困境，但仍有許多業界關注的問題尚未獲得改善。依本會所作的滿意度調查得悉，對於「從速改善高級專業人才的質量，以滿足企業需求」議題（共5項建言）之滿意度（含尚可）為88.5%，對於「全面檢討外勞政策」議題（共11項建言）之滿意度（含尚可）為82.5%，對於「嚴密控管企業勞動成本，有效提升競爭力」議題（共6項建言）之滿意度（含尚可）為72.7%，對勞委會等主管機關所做之努力，表示肯定。

為促進國內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正常發展、改善國內勞力不足及合理降低國內勞動成本等問題，勞工政策主管機關仍應積極檢討現行相關政策，以利國家經濟發展與外商來台投資，本會特就「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部分，重申如下產業問題及建議，供我政府施政參酌：

議題一、審慎修訂勞資爭議相關法規，促進勞資關係正常發展。

議題二、為因應全球佈局，全面檢討勞工福利及勞工基準相關規定。

議題三、成立「國家勞動力供需機制政策小組」，統合國家人力資源。

議題四、勿縮減外籍勞工引進及降低外勞僱用比率，以利產業永續經營。

議題五、擴大公共內需建設，立即檢討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之外勞政策。

議題六、取消外勞重新招募一次限

制，並擴大放寬範圍。

議題七、產業及社福外勞分設總量，並增加產業外勞的數量。

議題八、重新審視基本工資存廢問題。

議題九、全面檢討相關外勞聘僱法令。

議題十、勞資相關法規鬆綁。

議題十一、重新考量勞工保險費勞雇負擔比例。

議題十二、重新評估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限制。

議題十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宜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議題十四、政府應加強原住民之教育提升及專長訓練，以符企業需求，勿強制規定企業僱用原住民。

議題十五、調降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

議題十六、降低廠商就業安定費，並課徵外勞相關費用。

議題十七、企業實施無薪假，每月給付勞工薪資可低於基本工資。

議題十八、現階段不宜實施一點五代健保，且無裁員企業應調降保費負擔比例。

議題一、審慎修訂勞資爭議相關法規，促進勞資關係正常發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因應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之變化，於98年3月20日將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呈報行政院審議，新本勞資爭議處理法大幅放寬罷工相關規定，包括工會罷工不需召開會員大會，只要採無記名投票、半數同意通過後，就可以罷工。未來除教師、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勞工不得罷工外，其餘行業勞工均可罷工。雖然該修正條文第54條第3項訂有：「影響大眾生命安全、

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但實際罷工時，是否真能提供必要服務，不無疑慮。此外，公務人員亦可罷工，將重創政府形象，嚴重影響政府運作，進而導致國家整體發展停滯，如警察罷工，不但會形成無政府狀態，社會亦將陷入險境。

未來工會及其會員所為之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正當性」的解釋空間太大，又如過當者，是否應予處罰及如何處罰，勞資恐因不同解釋而產生爭議。又爭議行為如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者，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彰顯爭議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之精神。

爭議行為有如自助行為，權利事項如有爭議，未獲合理解決，可循司法程序解決，不宜再採爭議行為。另需確定爭議行為唯工會始得為之，而非個人即可發動。

為此，針對「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我們的建議有：

一、勞方爭議行為不僅有罷工，且含怠工、糾察線設置或杯葛等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行為，故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不僅禁止罷工行為，更應擴大至「不得為爭議行為」。

二、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為爭議行為，另有影響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確定爭議行為唯工會始得為之。

三、爭議行為如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者，仍應負賠償責任，以彰顯爭議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之精神。

議題二、為因應全球佈局，全面檢討勞工福利及勞工基準相關規定

回顧台灣經濟發展歷程，政府動輒透過立法要求雇主負擔提高勞動者勞動條件及福利之成本，以減少勞工可能為爭取勞動條件及改善福利所產生的集體抗爭行為。然而，自實施勞動基準法以來，台灣的政治、社會環境都已產生大幅變化，尤其，二十年來持續發展之全球化經濟，更使台灣地區的勞資關係面臨新挑戰。

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係反映現代社會初期之生產與市場模式，進入全球化之工業社會後，當初立法所附驥之原生勞動生活世界的面貌已有了很大的轉變。同樣的，有關的社會福利（尤其是社會保險）立法也面臨相同的問題。

為因應全球佈局，相關的（終身）僱用、工資（基本工資以及無薪休假）、工時（部分及彈性）、勞動契約（定期及不定期）……乃至各種保險（尤其是失業保險與健康保險）制度之建立與費率之分擔，均宜在整個全球化的背景下重新修訂。

基此，建議由經建會召集相關主管機關組織委員會，進行長期的溝通，形成勞資共識，因應多變之國際經濟發展及全球人力供需現況，以創勞、資、政三贏。

議題三、成立「國家勞動力供需機制政策小組」，統合國家人力資源

現行中央主管機關涉及國家人力資源運用或統計及管理業務者，目前分屬於行政院各部會中（如經濟部、內政部社會司、戶政司、衛生署、警政署、外交部、營建署、移民署及教育部、勞工委員會）。多年來勞動力政策及法令造成企業與勞工間爭議不斷，使企業發展處於不安定狀態，更是浪費行政資源；然國家勞動力政策須配合全球化人力資源策略運用，因此有關移民政策、外國人管理、教育與職訓課程等方向應通盤考量。

有關外國人來台工作或移民政策等實際直接影響本國就業市場變化及供需問題，**行政院應設專案小組，定期邀集各產業之產、官、勞工、經濟學者等召開人力資源政策公聽會，每年度制定符合企業與民意及國家發展現況之人力資源運用指標及政策方向，如此將有利國家經濟推展與外商來台投資資訊透明度，更有助於國家人力運用、國際競爭力及落實長期國家人才培育計畫。**基此，我們建議：

一、行政院組織再造前設置「國家人力供需機制政策小組」：每季配合主計處、勞委會（未來為勞動及人力資源部）相關人力運用調查報告，定期檢討國家經濟發展及人力培育與運用，定期發布國家短、中、長期之勞動力供需對策及施政計畫，尤其是移民政策及外國人工作等政策。

二、人力資源與勞動政策分屬不同部會執掌：在未來行政院新的組織架構中，應將人力資源與勞工政策分屬不同部會執掌，而人力資源應劃歸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制定人力資源供需政策及相關勞資關係間之政策協調工作；而勞工就業政策及勞動福利政策則由勞動部主管，否則如目前勞工政策對企業經營與發展毫無彈性，削減企業國際競爭力。

三、外國人聘僱及管理單獨立法，並由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就業服務法開宗明義第一條立法目的就是為了「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實與外國人聘僱及管理不符。過去有關外國人移民、聘僱與管理已有特別法依據（入出國移民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故建議外國人聘僱及管理應單獨立法，並明定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有效整合對外國人（含港、澳、大陸地區人民）移民、依親、受聘、醫療衛生等相關外國人出入國管理法規。

四、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負責外國人

聘僱許可及管理監督：地方政府依地方自治精神，對地方人口供需評估與失業現狀及基層勞工就業促進等最為直接，為能增加政府執行力，應回歸由地方政府在中央人口政策與法令並兼顧國家經濟發展之考量下，負責外國人聘僱許可與管理監督工作，以簡化行政程序及落實基層之就業促進工作。

議題四、勿縮減外籍勞工引進及降低外勞僱用比率，以利產業永續經營

由於少子化及教育普及，本國勞工從事傳統製造業意願低落，對於進入3K3班產業更是興趣缺缺，因而造成工廠生產線人力嚴重不足，夜班及3K現場人力更是難以取得。

目前雖逢美國金融海嘯，造成全球不景氣，政府為降低失業率，如貿然縮減3k3班或營造業外籍勞工引進，是否能達成促進就業之效果，實乃一大問號。因此次受不景氣影響較小且生產線或工程尚在正常運轉者，如因外籍勞工僱用權被收回，又無法即時找到本國勞工替代，勢必造成生產線或工程停工，不僅對企業經營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相對的也會影響到現有本國勞工之工作權。

因應此波金融海嘯所帶來的影響，企業可採延緩外籍勞工申請案或資遣已來台工作之外籍勞工，而非政府縮減外籍勞工引進及降低外勞僱用比率。另政府應視國內景氣復甦時，適時恢復3班外勞引進，並放寬3K外勞核配比例至30%以上、本勞與外勞比例1:1及引進範圍（含營造業）。

議題五、擴大公共內需建設，立即檢討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之外勞政策

本議題在本會2008年白皮書中即已列

入，主管機關回覆表示已於2007.2.16 發布實施「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並依「第4次外籍勞工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結論，鑑於目前營造業缺工率較低且失業率較高，國內人力應足以供應營造業之需求，業者應優先聘僱本國勞工，現行尚無調整一般營造業可循環使用之外勞配額及檢討公共工程案申請外勞之必要。

然而，對於業者而言，認為承包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單位發包興建之工程總金額二億以上重大公共工程，且工期一年半以上者及符合「辛苦」、「骯髒」、「危險」等工作特性，且本國勞工工作意願低之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即可申請外籍勞工，故重申建議如下：

一、全面放寬營造業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專案申請外勞資格及核配比例

以人民公共利益及配合政府公共建設優先為考量，基於政府工程預算公平原則，為免落於圖利大型營造業，應全面鬆綁營造業承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單位發包興建公共工程之申請外勞資格限制，回歸修正為承包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單位發包興建之工程總金額二億以上重大公共工程，且工期一年半以上者即可申請，可核配外勞人數為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40%為其上限。故應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重新核發營造業之「一般營造業」可循環之外勞配額

真正解決並協助營造業在有限預算與工期下，因工程特性需大量勞動力趕工加班、夜間勞動及從事部分危險性工作，務實解決本國勞工從事意願較低之勞動力不足問題，建議依雇主長期聘僱本國勞工平均人數，核發比照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

製造業規定，可申請產業外勞配額（可以20%本國勞工人數計算），重新核發「一般營造業」之可循環外勞配額，亦可相對減少重大工程外勞之申請案，並鼓勵營造業長期穩定聘僱本勞，以換取一定比例之外勞配額。

三、放寬重大公共工程專案引進之外勞(含遞補)得依工程人力需要，得延長聘僱期限可至工期完工日期(含驗收期)

依實務，雇主在工程期限內一定需繼續聘僱本國勞工，及一定比例外勞以替代本國勞工意願低之工作；依經驗，公共工程工期(含驗收期)大多在三年至四年多之間完成。今如只為穩定勞動力及延長外勞工作期限一年半載至工程結束，必須再次辦理冗長之重新招募作業程序，將影響施工進度，實有害公共利益及增加無謂成本支出。基於勞資契約安定及勞工信賴保護原則，故有簡化之必要。

議題六、取消外勞重新招募一次限制，並擴大放寬範圍

本議題在本會2008年白皮書中即已列入，主管機關回覆表示，為避免業者取得外勞配額可永久使用，致外勞在台人數有增無減。另考量3K3班業者聘僱外勞重新招募期滿後，仍有缺工情形，已一併常態開放3K3班業者得以新申請案予以接軌，故不宜取消外勞重新招募一次限制之規定。

然而，對於業者而言，認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三條既已規範「特定製程」之行業可申請引進外勞，實無需再限定使用外勞者申請重新招募以一次為限。因行業的屬性及其考量成本效益問題，企業並非幾年內即可改善工作環境。**故應取消外勞重新招募一次限制，並應定期檢討擴大產業適用範圍，給**

予具辛苦、骯髒及危險之3K產業特性，且屬本國勞工無工作意願，造成嚴重缺工，迄今尚未開放的基礎製造業及營造業可以引進產業外勞。

議題七、產業及社福外勞分設總量，並增加產業外勞的數量

本議題在本會2008年白皮書中即已列入，主管機關回覆表示，目前已採分流管理及動態控管，並參考總體失業率、缺工率、就業人數變化及產業經濟發展需求，適時動態調控外勞人數。

然而，對於業者而言，認為**外勞雖已採分流管理及動態控管，但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首頁目前公告外國人人數時仍以總量公佈，易使國人誤解，並依以往數據經驗，得知產業外勞引進與本國失業率無正相關，且外勞引進不但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對我國人力之有效分配有莫大幫助**。如我國高教育之勞動力，可參與高附加價值之生產行列，而外勞從事辛苦行業，具有防止產業外移加速惡化之效能。因此，重申本建議。

議題八、重新審視基本工資存廢問題

就基本工資而言，工資既為勞動市場供給及需求雙方共同決定，若設定基本工資，即勞動市場中訂定最低工資水準，形成工資向下調整之僵固性。顯而易見者，基本工資的存在，當然扭曲勞動市場機制。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類別薪資調查」，97年度工業部門初任人員屬「非技術及體力工」平均經常性薪資為19,674元，但現行基本工資，達17,280元，僱用一名外勞尚需負擔就業安定費（2,000元至3,000元）、膳宿補助、回國機票費用及翻譯與管理人員等費用，以一位粗級勞

工而言，如此的成本已高於本國勞工工資水平，企業實因找不到本國勞工，方不得不聘僱外勞。

基本工資訂定的目的在於保障勞動者基本生活所需，依主計處統計資料97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月薪資4萬4,424元，一般勞工月薪資均高於基本工資，依基本工資起薪者，多屬社會弱勢族群勞工，此族群的工作能力及產出相對較低，使得原先工資應低於基本工資的勞工（如低技術、低學歷及沒經驗者）找不到工作，造成失業問題加劇；不然就是迫使雇主以高於市價水準的成本雇用這些勞工，進而降低企業的競爭力。另外，由於基本工資與外勞薪資、勞（健）保最低投保金額、國民年金投保與給付金額及許多給付津貼連動，基本工資一經調整，其他相關支付標準也須配合調整。以外籍勞工薪資而言，因我國基本工資與外勞薪資未脫勾，故調漲基本工資，最大受惠者僅有外籍勞工，對國內勞工未必有利，卻增加國人就業障礙。

基於上述理由，**建請政府應慎重考量基本工資存廢問題，或先行修訂勞動基準法21條規定：「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俾將來另以法律調整之。**

議題九、全面檢討相關外勞聘僱法令

一、薪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勿需再訂定「營造業」與「製造業」雇主辦理國內勞工招募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本議題在本會2008年白皮書中即已列入，主管機關回覆表示，依「就業服務法」第42條及第47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並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機會，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仍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

募。

然而，對於業者而言，認為憲法154條中明文規定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且勞動基準法第21條亦規定，勞、資雙方的薪資應該由雙方自行議定，只要不低於法律規定的基本工資即可，因此強行規定雇主的所謂合理聘僱薪資，應屬不合理的要求。

二、雇主辦理國內招募「其他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者」之規定應做合理調整

本議題在本會2008年白皮書中即已列入，主管機關回覆表示，勞委會開放申請外勞係補充業者所欠缺之勞動力，並非替代本國勞工的人力，爰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時不得以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按現行機制尚屬合理，尚無調整之必要。

然而，對於業者而言，認為無正當理由範圍太寬廣，業者所要聘僱者是要在3K場所工作之體力工，而非一般白領階級，故現行所定義其他無正當理由過於嚴苛，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立法意旨為禁止就業歧視之宣示，但書有規定「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從其規定」，故勞基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保護勞工之相關法令仍應彈性合理適用。因此，重申建議雇主在辦理國內招募時應可參酌勞委會所制定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對各職業工種應具備工作技能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勞工健康保護之規範，有條件的僱用本國勞工。

三、政府應強勢介入與外勞輸出國研商配合我國調漲基本工資後，雇主可酌予調高外勞膳宿費

本議題在本會2008年白皮書中即已列入，主管機關回覆表示，勞委會2007年與菲律賓、泰國及印尼等外勞來源國召開雙邊勞工會議，就膳宿費議題重申請外勞來源國尊重我國法令及勞資雙方協商空間，且印尼已同意修正勞動契約參考範

例，至於菲律賓則需對定型化勞動契約持續協商。

然而，對於業者而言，認為96年7月1日起基本工資由每月新台幣15,840元調升為17,280元，勞委會訂定配套措施，外勞膳宿費由每月新台幣4千元得提高至5千元，外勞來源國即應尊重我國法令及勞資雙方協商空間，不該干預本國規定，故重申本建議，希勞委會繼續與外勞來源國協商。

四、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及其罰則與「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有關「就業歧視」規定，作為要求企業「全都錄」之法律依據，但是公部門或其他如不申請引進外勞之企業，勞委會從未強制要求應遵守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範；又各科學園區及私立中、小學等單位聘僱許多外籍白領技術人員或老師，早已影響本國大專畢業生之職缺，但依「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之法理，僅片面嚴格裁罰申請藍領外勞之雇主，實有違公平原則。

另有關「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所作之裁量基準內容，乃依就業服務法以申請之日起前二年作為裁量追溯期間，卻非以行政裁罰基準日起作為裁罰基準起始日，顯有嚴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行政罰法從新從輕原則及法律不追溯既往原則等。依此行政裁量基準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亦不適用於白領專技人士之雇主等等。顯見**就業服務法第54條之規定，已造成行政濫權，並嚴重影響政府外勞政策執行與公信力。故應依實務現況全面檢討並鬆綁，減少企業對勞委會行政執行力之質疑。**

五、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勞資代

表名額應增加

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規定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勞資代表至多五名，現行勞資代表僅各有四名，因營造產業在所有外勞政策或職業訓練政策上有其特殊性，且工作習性之特性實有別於其他產業甚多，基於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勞工代表共同簽署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及促進就業」之共同宣言下，希望藉由積極參與就業安基金管理會工作，使營造產業人才培育、勞安教育或促進就業等計畫能受勞委會及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之重視，故**建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新增營造業勞資代表名額各一名。**

議題十、勞資相關法規鬆綁

現行部分勞資相關法規，產生不合理的現象，故建議修正如下：

一、雇主先墊付保險給付者，附證明後可直接將給付逕寄投保單位(雇主)

勞保局修正勞保施行細則，自98年1月1日起，將原第56條有關投保單位(雇主)墊付保險給付得請求歸墊之規定予以刪除，改採直接撥付勞工帳戶方式。因此，工傷期間已由雇主依勞基法支付原領薪資者，須由員工「主動」將該筆職災給付繳還雇主以作抵充，若遇員工故意拖欠或未歸還即離職者，雇主則須採法律措施另向員工追討，造成雇主相當大困擾。

二、修正現行訓練補助計畫

(一) 目前規定擔任「聯合型計劃」之主辦公司，於申請「聯合型計劃」經費補助後，該公司辦理之其他訓練即不可再申請「立即充電計劃」經費補助，**建議取消本項限制，並改為僅需管制同一項訓練課程，不得重複申請二種計劃經費補助即可，以鼓勵公司多辦理訓練。**

(二) 目前所納入補助之訓練費用項

目範圍僅為講師費、場地費、教材材料費等費用，並未包括住宿費用與伙食費用，由於該兩項費用亦屬相當大的支出，建議納入補助項目，以減輕企業負擔。

（三）目前規定，為無薪假員工辦理「充電加值計劃」，參訓員工需簽認個人「勞資協議」，載明無薪假期間，公司須以年度計劃方式一次提出訓練補助。由於公司需依據景氣及營運情形決定是否實施無薪假，無法事先確定無薪假之實施期間，且員工亦不願意事先簽認一年之無薪假協議，故本項規定難以執行，致申請者相當少。本項建議免要求於「勞資協議」中載明無薪假之期間，由公司於需要為無薪假員工辦理訓練時，可逐次提出申請補助，以符實際需要。

三、企業提撥之勞退新制退休金，於給付公傷死亡補償時，得抵充之

依勞基法立法精神，退休金給付對象為退休勞工，死亡補償為遺屬，兩者不相重複，惟勞退新制實施後已逐月提撥退休金於個人帳戶，勞工因公死亡時，除領5個月喪葬費及40個月死亡補償，已提撥之退休金亦由遺屬受領，而勞工退休適用舊制者，因公死亡時，其遺屬僅領5個月喪葬費及40個月死亡補償，相較之下有失公平性。

四、計算平均工資時，加班費不應計入

工資給付係本於同工同酬精神，在正常工時工作性質相同人員，待遇應相同，其退休待遇亦應一致，加班費是延長工時所得，計入退休金有違公平原則。

議題十一、重新考量勞工保險費勞雇負擔比例

近來政府各項措施均造成企業勞動成本的增加，如縮短工時、提繳勞工退休金、基本工資調漲等措施，且自98年1月1

日起，勞保年金開始實施，保險費率更是由現行6.5%調漲至7.5%，往後則逐年調整至13%，反觀，因金融海嘯影響，企業訂單驟減，經營倍感艱困，企業同時面對外在惡劣環境及內部勞動成本的提高，經營壓力更加沉重。

目前勞工保險雇主負擔七成，勞工負擔二成，政府負擔一成，但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均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且先進國家保險費負擔比例均採勞雇各半方式辦理（如德國、日本），雇主照顧員工為應盡之義務，但保險給付受益者均是被保險人，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勞工保險費負擔比例應重新考量。

勞保年金制自98年1月1日開始實施，且被保險人領取老年給付之所得替代率為1.55%（德國1.5%，日本0.7125%），我國所得替代率較其他國家高，基此，勞工保險費負擔比例更應調高，故建議勞、資、政保險費負擔比例至少應為4.25：4.25：1.5，方屬合理。

議題十二、重新評估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限制

本議題在本會2008年白皮書中即已列入，主管機關回覆表示，隨著我國人口逐漸邁向高齡化，年輕勞動力遞減、平均壽命延長之情勢，並參酌其他工業國家退休年齡規定，調整強制退休年齡至65歲具強化企業人力運用之優點，且業經總統於2008.5.14公布施行，並自2008.5.16生效。

然而，對於業者而言，認為各行各業及不同職務內容，相對的對員工條件要求亦不同，現今以立法方式將強制退休年齡從60歲延長至65歲，實屬不合理，雖依中央主管機關解釋「企業因經營之需要，勞雇雙方協商約定勞工年齡滿60歲經雇主同意，得自請退休，係屬優於勞動基準法

之規定，依勞雇雙方約定辦理。」，但試問如勞工不自請退休，企業於是無法作最合適的人力安排，因此對企業的影響有1.衝擊人才汰換機制，影響組織新陳代謝；2.排擠中低年齡層進入職場機會，造成企業人力老化3.高年齡層員工增加，現場工安維護之風險提高；4.增加人事成本，大幅降低企業競爭力。

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55歲。」，依勞委會解釋函「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係指從事高壓室內作業及潛水作業等工作」，以製造業工作內容而言，幾乎無法以此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調整退休年齡，**建請主管機關放寬高溫室作業及高架作業亦屬具危險、堅強體力之特殊工作，並重新評估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限制或採逐年調整退休年齡，勿一次調至65歲，以利企業內部作業。**

議題十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宜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就業保險法訂定目的在於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反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主要目的在鼓勵生育，以因應少子化日趨嚴重，且設置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恐將造成失業率的提高，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實與就業保險法訂定目的相違背。

目前就業保險基金每年收入約190億，每年支出約85億，**依勞委會估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如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每年將增加約80億負擔**，因金融海嘯影響，97年度請領失業給付者較上一年度約增加13億，98年度一、二月失業給付金額已達30億，且勞委會規劃延長失業給付請

領期間與金額，屆時如經費不足時，將會提高保險費率，徒增勞資雙方之負擔。

就雇主而言，原女性員工生育已有產假2個月，企業勉強可以現有人力調配遞補，但若要求企業保留8個月至2年工作職缺，恐將造成企業人力調度困擾、臨時僱用人力之招募與訓練成本大增，況且，技術或管理職之員工，企業所依賴的就是其技術與經驗，同時愈小的公司，一個員工抵二、三人用是稀鬆平常的事，絕不是臨時派遣員工可以遞補的。

因此，**建請勿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並應由政府應編列福利預算，搭配幼兒照護產業，建立完善育嬰津貼發放制度，如此不但可增加我國專業幼保人才的工作機會，也可降低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人數。**

議題十四、政府應加強原住民之教育提升及專長訓練，以符企業需求，勿強制規定企業僱用原住民

本議題在本會2008年白皮書中即已列入，主管機關回覆表示，按現行「政府採購法」第98條係為促進處在弱勢地位的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的就業，所採取的特別保障措施，因此，本條的刪除或修正，不宜損害到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的現有利益，否則易引起社會輿論攻擊，政府有打壓弱勢族群之嫌。

然而，對於業者而言，認為落實保障弱勢族群權益，應以政府機構及國營企業為主，民間企業協助為輔。**原住民聚集地多半都在花東、屏東或山區鄉鎮，企業則大部份設廠於都會區或工業區內，且因行業特性的關係，企業往往招募不易。**又由於原住民因民族特性，其工作流動性亦高，常造成雇主人力調度之困難性，現行強制規定企業僱用原住民族實務上實在滯礙難行。目前規定未僱足原住民應繳納代

金的方式處理，政府照顧原住民族的美意並無法達成，卻徒增企業的成本，故重申建議政府應加強原住民之教育提升及專長訓練，以符企業需求，可能較強制規定企業僱用有效果；另原住民應就業人口已充份就業時，亦應放寬強制僱用之規定，俾免政府對人民有強制（課捐）之嫌。

議題十五、調降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

本議題在本會2008年白皮書中即已列入，主管機關回覆表示，本(97)年為研發替代役制度開辦第1年，所需相關費用均為預估數額，研究發展費繳納金額應俟本制度實施一段時日後，依實際支用狀況調整之。

然而，對於業者而言，認為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類別薪資調查」，97年度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初任人員屬「研究所及以上人員」平均經常性薪資為31,363元，但是內政部規定，用人單位進用具碩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金額為新臺幣3萬4,100元；進用具博士學歷則每人每月應繳新臺幣3萬9,010元，實屬偏高，因而重申建議應予調降。

議題十六、降低廠商就業安定費，並課徵外勞相關費用

本議題在本會2008年白皮書中即已列入，主管機關回覆表示，徵收就業安定費，目的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有關就業安定費之金額，則需整體考量勞動市場之需求，及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勞動供需狀況、各業受僱員工薪資、聘僱外勞之成本及其他相關勞動條件等情形，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審議合理之就業安定費。

然而，對於業者而言，認為台灣外勞工資顯然高於香港、新加坡及其他國家之外勞工資，且目前基本工資17,280元，已接近勞委會公告97年度工業部門初任人員屬「非技術及體力工」平均經常性薪資19,674元，且廠商尚需負擔膳宿補助、回國機票費用及翻譯與管理人員等費用，故重申建議降低廠商就業安定費之徵收，以減輕企業之經營壓力，並可考慮加徵外勞之相關費用，如新增外勞就業安定費。

議題十七、企業實施無薪假，每月給付勞工薪資可低於基本工資

依就業服務法第2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1條：「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基本工資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3條：「勞工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其基本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企業面對不知何時才能結束的景氣陰霾，經營大都瀕臨危機，而採取無薪假的措施，目的是希望渡過此波的不景氣，避免走上裁員及企業倒閉的一種權宜做法。依上述法令規定，雇主實施無薪休假並無牴觸相關法規，且工作時間少於正常工作時間，依法基本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現行勞委會解釋放無薪假之員工不能低於基本工資，無疑將接近基本工資之員工推向被資遣之命運。

基於上述理由，建議由勞資協商同意後，企業因應金融海嘯實施無薪假，應依實際生產及工作狀況支付勞工薪資；勿需

強制規範業者必須支付不低於基本工資之規定。

議題十八、現階段不宜實施一點五代健保，且無裁員企業應調降保費負擔比例

衛生署研擬的一點五代健保，主要在擴大費基，增加保費收入，將未納入投保金額之薪資以外所得納入課徵來源，因此，依健保局估算保險對象新增約12.6%之補充性保費（146億），健保局認為基於公平正義原則，雇主亦需相對增加同等比例之保費負擔，雖說雇主照顧員工為應盡之義務，但應僅負擔員工因工作獲得之報酬為限，且雇主負擔比率已高達六成，在此金融海嘯之際，實不應再增加雇主負擔。薪資以外之所得不應含括於補充保險費中計算，如利息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依健保局估計，此次修法保險對象63%保費維持不變；27%保費將降低；僅10%之保險對象保費將增加，反觀，全體投保單位將因此次修法增加12.6%之保費，故雇主新增12.6%之保費（168億）實屬不合理。

近兩年國際大環境丕變，油價、通膨、次貸風暴、金融海嘯等，連番席捲世界各國，當此形勢異常險峻時刻，工商業經營面臨極端艱困，訂單驟減、休無薪假頻傳，連帶使失業率不斷攀高，勞、資雙方同蒙其害，政府應當「苦民所苦」，此階段實不宜討論健保費調漲事宜，當從加強節流、管控健保資源等其他改革方案面著手，方為當務之急。

目前健保費負擔比例為雇主六成、受雇者三成與政府一成，不景氣之際，健保費淪為雇主沉重負擔。建請政府對一年不裁員之企業，補助企業部分健保費，以保企業生存及降低失業率。

小結

根據主計處公佈之98年3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目前我國失業率已經達到5.81%，較去年同月份增加1.95百分點；失業人口已達63萬人，為過去三十年之新高。失業原因則以業務緊縮或工作場所歇業為主，約有34.4萬人，由此可見，金融海嘯對企業的影響甚鉅，政府救失業問題的策略與方法很多，除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外，長期仍需以振興經濟及改善投資環境為主，2009年為企業生死存亡關鍵的一年，我們期盼行政院經建會能從總體面考量，全面進行人力規劃及法規鬆綁，以營造台灣有利的經營環境。⚙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七節

國際經貿

因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2008年底，世界銀行（World Bank）發佈之「2009年全球經濟展望」（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2009）報告指出，全球2009年經濟成長率將衰退1.7%，是全球60年來首度出現的負成長。另外，世界銀行2009年3月的修正報告更認為東亞地區的出口，將從2008年的10%成長率，萎縮到2009年的1%。同時，世銀預測2009年的全球貿易量將下跌6%；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更預測2009年全球貿易總額預估降9%，將是過去80年以來的最大跌幅。

這些預測等於宣稱全球經濟將面臨最嚴重的衰退；顯見金融風暴對於國際經貿的衝擊立即又直接，其所引爆的危機，不僅造成了國際景氣急遽下滑，同時也嚴重地影響了我國的經濟成長。

我國屬於外銷導向的經濟體，對外貿易係維持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2008年全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4,964.8億美元，其中出口即佔貿易總額的51%，為2,556.5億美元，我國出口外銷金額占國民生產毛額（GDP）之比重亦已高達65.2%，顯現我國經濟依賴貿易程度已深。受到金融風暴及其後續效應的影響，我國2009年第一季的出口，即連續3個月呈現衰退，許多產品出口的狀況都陸續出現警訊；單就今年2月來說，我國前五大出口產品之出口金額均較去年下滑，根據財政部統計處發布的資料，第一名的電子類產品出口額為30.9億美元，較上年同月減少13.3億美元、第二名的基本金屬及其製品13.2億美元，減少5.2億美元、第三名的塑膠、橡膠及其製品10.8億美元，減少2.8億美

元、第四名的化學品9.6億美元，減少4.1億美元，第五名的礦產品9.6億美元，減少4.4億美元。

鑒於國際經貿環境丕變，國內業者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實有賴政府各主管單位更積極地推動有利於國內產業界之政策，以協助業者走出風暴陰霾，再拓產業商機。所以，本會繼2008針對七項國際經貿議題向政府提出建言後，本年亦再針對七項國際經貿事務提出2009年之建言，籲請政府各主管單位繼續推動，俾產官攜手合作，共渡此全球經濟所面臨之重大試煉，再振臺灣貿易的競爭力。

2008年6月，本會提出《2008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並在國際經貿政策部分向政府提出了七項建言，大部分都獲得政府正面的回應，並在極短的時間內陸續落實。這七項建言包括：協助產業建立台灣品牌優良形象、加強協助各產業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善用海外民間力量，深耕駐外經貿市場、積極擴建國際展覽場地、WTO談判應符合產業需求、建立亞洲自由貿易協定產業資訊平台、積極與國外政府簽署相互認證協議等。

針對2008年本會在國際經貿政策提出的建言，國內主管機關包括經建會、經濟部以及外交部等相關單位皆於接獲本會建言後，針對各項議題之建議提出具體之說明，基此，本會乃於今年2月透過本會「貿易發展委員會」暨「國際經貿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針對前述回應進行滿意度的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加強協助各產業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88.9%）議題部份的滿意度最高，**

其次為「協助產業建立台灣品牌優良形象」（83.3%）、「積極擴建國際展覽場地」（83.3%）、「WTO談判應符合產業需求」（83.3%）以及「積極與國外政府簽署相互認證協議」（83.3%），此外，在「善用海外民間力量，深耕駐外經貿市場」（66.7%）及「建立亞洲自由貿易協定產業資訊平台」（61.1%）部分，則呈現不到7成的滿意度。

前述各項調查結果顯示，本會在2008年國際經貿政策部分所提出的政策建言，已獲得政府相關單位的正面與積極回應，但國內業者仍對部份政策回應有所疑慮，並尚待落實，此外，國際情勢的多變，使得部份新興議題顯得十分急迫與更加重要，這些都是推動國際經貿必須面對的課題，也都有賴政府透過和產業界更緊密的交流，逐一努力解決。

本會延續2008年提出的國際經貿政策建言方向，謹擬下列七大議題，期能透過與政府相關單位的通力合作，藉由國際經貿政策的落實，有效協助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商機。

議題一：加強協助各產業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議題二：協助產業建立台灣品牌優良形象

議題三：積極擴建國際展覽場地

議題四：建請政府與各國（含中國）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FTA）

議題五：建請簡化外國民眾簽證程序

議題六：強化對貿易救濟措施與產業安全網執行效果之評估

議題七：增設IAF或ISO等組織核可的認證機構

議題一：加強協助各產業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本議題在2008年的白皮書中即已列

入，主管機關亦明確回應其對於本會及其它公會所為之相關補助。惟除了經費的補助之外，國內業者在本年度仍提出希望政府能夠協助之具體意見如下：

一、建議我駐外人員，能夠協助到訪廠商進行事前工作。廠商表示，鑑於他國使館人員有協助其所屬國廠商規劃行程之事例，所以希望政府能訓令駐外人員協助處理拜會及行程規劃等事宜，或陪同前往，以發揮對當地商情掌握的優勢，增加廠商海外拓銷之成功機率。

二、建議駐外人員增加有業務背景、實戰經驗之人才，以便持續不斷地推銷台灣，並和到訪廠商緊密結合；而在資料提供部份，產業界則建議駐外單位，掌握台灣具出口利益之市場狀況及進口商資料，以有效協助我國廠商切入當地市場，。

三、「新鄭和計畫」中的「推動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立意良好，建議予以落實。

四、建議在經貿相關網站設置「精英招募」平台，讓有興趣尋找工作之僑胞將個人資料上傳，而有人才需求的廠商除可上網挑選外，亦可另行登錄需求，藉用網路的力量建立經貿單位、廠商及僑胞三者間人材供給之暢通管道。

議題二：協助產業建立台灣品牌優良形象

本議題在2008年的白皮書中亦已列入，主管機關亦明確說明其對於相關公會之補助措施，並且表示若是未來有需要，各公會皆可向經濟部申請相關經費補助；然而，業界希望，國內廠商創造出精質優良的產品後，產品的能見度能夠增加，以獲得國際認同。因此本會今年度再度針對此項議題，就增加產品能見度問題，進一步提出下列配套措施的建議：

一、建議政府能夠推出台灣整體形象館，介紹我國精品。以台灣館整體形象方

式包裝參展，運用台灣科技產業的高品質、高銷量以及高知名度的優勢(例如3C產業)帶動傳統產業，提升及拉抬「台灣精品」(Made In Taiwan)的整體形象，以與其他亞洲國家的低價產品進行區隔。

二、建議政府協助業者參加具產業代表性的國際展覽，固定擺設台灣整體形象攤位或台灣形象館，以3D動畫或影片，圖片等方式介紹所有產業的臺灣精品縮小完整版，向不同行業的來賓推廣台灣整體形象，俾形成完整介紹。

三、建議政府能夠針對以往表現良好的補助計畫，持續給予支持。並且對於有能力舉辦國際會議或國際展覽之公會，應該多提供補助經費，並且協助辦理。

議題三：積極擴建國際展覽場地

本議題在2008年的白皮書中即已列入，主管機關並回覆表示在原先之評估作業中，係以鄰近桃園國際機場之高鐵青埔站地區為考量重點，但因土地取得費用及會議中心興建費用過高且青埔與興建中南港展覽館相距甚遠，不易發揮雙館「聚集效應」，因此規劃以擴充南港展覽館面積及攤位之方式進行。如今經濟部「推動興建南港第二代展會中心案(南港展覽館擴建)」，已進入規劃設計之作業，並預計於99年10月動工及101年底完工。

然而，對於業者而言，國內大型展覽場建設之必要性，乃在於國內產業更易於參展。一些平素難以出國參展之廠商，能藉參與指標性國際性展覽活動，吸收國際展場資訊、接軌國際市場，並提升台灣品牌能見度以吸引國外買主。因此展覽會場並不限定於桃園國際機場、高鐵站等特定地點，只要展覽場地設備精良、交通或住宿方便，展覽人潮自然絡繹不絕。

準此，本會針對此項議題提出以下幾點具體建議：

一、由於目前大型展覽場地的音響設備、影視設備等硬體，仍常發生問題，造成主辦單位必須延請國外單位針對硬體加強施工，徒增負擔。因此建議現有之大型展覽場地，必須盡速升級硬體設備。

二、除了擴建展場外，吸納展覽人潮的住宿與交通問題也十分重要，展場附近應具備能夠容納千人以上的飯店，以配合大型展覽的住宿人潮，否則主辦單位必須大費周章安排外國參(觀)展人員到外縣市住宿，十分不便。

三、飯店或是週邊相關設施，可能會遇到土地取得或地目變更之問題，建請政府積極介入協調，以收時效。

議題四：建請政府與各國(含中國)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FTA)

截至2008年12月止，向GATT/WTO通報的全球自由貿易協定數目已達421件，其中超過230個是已經生效並具體執行者。由於近年來WTO多邊回合談判進展緩慢，進一步消弭貿易障礙的目標難以達成，而自由貿易協定的相關優惠，卻又僅適用於洽簽國之間，非我國所能分享；不僅如此，與我有經貿關係或競爭關係的WTO會員，更有可能在這些優惠安排下，減少對台灣不具價格競爭力產品的需求，產生所謂的貿易移轉效果，對我出口造成衝擊。

在我國難以與重要市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情勢下，許多廠商表示會以擴充其海外投資為考慮方向，然而此不免對我國就業市場、甚至經濟成長帶來負面影響，實非吾人所樂見。

鑑於近年來台灣雖積極與重要貿易對手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但始終缺乏具體進展，工商界深感憂心，本會建議政府：

一、繼續積極推動與我國主要貿易對手國(包括中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以減少其他國家之優惠貿易協定對我國出口

之可能負面影響。

二、儘管WTO規定此類優惠協定之降稅應涵蓋「幾乎所有的」產品，但並非毫無例外，我國固然應避免洽談之對手國有過多保留項目而妨礙我出口；但另一方面，對我國因為自由貿易協定之締結而可能面臨重大衝擊的敏感產業，政府亦應藉談判與配套措施降低其所受影響。

三、除了產品關稅之調降外，非關稅措施對貿易的影響同樣重要，即使是非屬WTO所轄議題，亦無礙其納入自由貿易協定，如投資保障、相互認證、勞工、環保等議題皆屬之，政府應該廣為蒐集產業意見，積極就我國有利議題進行協商。

四、國內業者也企盼，政府如果將與中國大陸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則應要求其承諾不妨礙我國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甚至對於任何其正洽簽之優惠貿易協定，允許我國加入以三邊方式續行協商以加速我國在此類協定洽簽之速度。

議題五：建請簡化外國民衆簽證程序

國內業者近年來積極分散市場，加強拓銷中東及西南亞地區等新興市場，惟據產業界反應，該區域人士來台，常因簽證延宕而造成我方商機之喪失，對此，建議外交部能彈性處理第四、五類外籍人士來台的簽證處理，特別是與我廠商往來者。

具體而言，在台灣辦理專業展及商務活動時，常會邀請許多中東、西南亞地區業者來台參觀，或洽商機械技術人員訓練、裝機業務等，卻因我外交部在核發入台簽證時，規定該地區人士，需至外交部指定國家的外館辦理，甚至須在該等指定國家停留數日之久方可取得入台簽證，常導致該區域買主無法來台或降低其來台意願，而將訂單轉往韓國與中國大陸等地，嚴重影響到我相關產業的競爭力。

因此本會建請外交部與經濟部，針對

中東及西南亞地區的商務人士申請入台簽證，立即縮短並簡化入境手續，相關「作業程序」更應簡明以利我廠商協助客戶提出申請。縱擬維持到特定國家外館面試之要求，亦應改為當日核發，俾降低專程前往面試之商務人士的不便。

議題六：強化對貿易救濟措施與產業安全網執行效果之評估

美國金融市場所引爆的金融危機，已造成國際經貿現勢之新困境。目前各國為避免其國內經濟惡化所採取之扶助措施，有使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傾向，儘管WTO及G20之類的論壇均不斷呼籲各國自制，但可預見的是符合WTO規範的保護措施將會有成長的趨勢。

WTO秘書處於2009年3月26日，針對全球金融危機引發的經濟問題與貿易情勢，所發出第二份報告中，即統計2008年7到12月，各國展開新的反傾銷調查案件的數量已達到120件，而至2009年第一季為止，亦已有6件防衛措施展開調查，由此可預見未來各國發動各式各樣貿易救濟措施的案件將會持續再增加。

值此之際，貿易救濟措施對我國來說具有兩個層面的意義。首先，為了抵禦外國可能將其過剩的產品，以低價高量的方式輸入我國，造成國內產業受到更嚴重的損害，採取貿易救濟措施可以維護國內廠商的生存與勞工的生計；其次，在各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情勢下，為了我國總體經濟的持續發展並突破外銷困境，動用合法途徑保護並振興國內產業亦有其必要性。

不過目前國內產業所面臨的問題在於：仍有許多廠商不知道在面對不公平貿易時，可以透過合法的貿易救濟途徑維護產業利益，只會與外國廠商進行削價競爭的割喉戰；即使是試圖採取貿易救濟措

施，卻對於各項規定不甚了解，而不知是否符合發動該措施所需之要件與相關申請程。

針對上述現象，**建請政府主管單位在此非常時期，進一步加強貿易救濟措施之宣導；此外，對於政府所已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與已建制之產業安全網，進行定期追蹤與成效評估，並揭露評估成果，一方面等於是使用具體例證，使廠商了解了解此類措施對其之幫助，另一方面也可藉評估的機制，發掘相關措施需要補強之處。**

議題七：增設IAF或ISO等組織核可的認證機構

隨著歐盟REACH指令的陸續生效、全球各國綠色環保法規、相關技術性貿易障礙產生的問題，已經逐漸成為國際貿易的障礙，嚴重影響了以出口導向為主的國內產業之經濟發展。

產業界所反映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又以標準與認證的問題影響出口廠商尤鉅，如果能夠協助廠商解決在出口市場所面臨的障礙，將可實質降低國內廠商貿易往來的成本，提高競爭力。

基於國際政治的現實，WTO所承認的三大國際標準組織：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及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我國均難以參與，我國目前只能以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的名義，參與「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IECQ)」組織，而被其他國際標準組織排除在外，無法掌握世界科技標準的最新趨勢。2007年我國代表在參加美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華盛頓會議時，在IECQ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

主席的支持之下，美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提議：提昇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在IECQ組織的地位由觀察員至準會員，並協助我國以美國國家委員會(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ttee)會員的身份，經美國國家標準組織(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參加國際標準組織。但先決要件是需提昇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在國內的位階，並擴充機能成為一常設機構，以統合國內工業界，使能持續參加國際標準的制定工作。

由於我國的產業形態已將由委託製造、設計的代工產業，轉型至研發、創新並以專利為目的的全方位產業，掌握正確的研發方向與世界的科技趨勢是研發與創新是否成功的必備要素。因此，為推動國內產業的研發、創新，並與世界接軌，加速產業轉型，本會建議政府單位整合民間機構，匯聚產、官、學、研資源，為掌握科技最新趨勢包括標準、驗證、認證等之資訊，積極協助與提升我國民間機構實驗室之能量，使該等實驗室能符合國際認證論壇(The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nc., IAF)或ISO等組織核可的認證標準，同時，增設IAF或ISO等組織核可的認證標準機構。

小結

雖然自2008年下半年起，全球經貿形勢即陷入愁雲慘霧的困境中，但我國在2008年的貿易額，仍能微幅成長3.6%，顯見國內產品仍具有足夠的競爭優勢，因此若是政府能夠整合產業界之資源，提升台灣品牌的整體能量，將對我國擴大全球佈局更有助益，因此，加強協助各產業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協助產業建立台灣品牌優良形象均成當務之急。同時，為了讓國內產業能夠與國際廠商順利接軌；引入外國買主，積極擴建國際展覽場地，並簡

化外國商務人士簽證程序，也是拓展外銷商機的重要措施。隨著國際標準檢驗程序可能形成的貿易障礙，我國也應該主動因應，並與先進國家接軌，除了與國外政府簽署相互認證協議外，也應增設IAF或ISO等組織核可的認證機構，增加我出口產品認證之便利性。

而面臨國外產業採取低價傾銷或大量進口等手段斷傷我國產業發展時，政府有關單位除了必須採取必要之貿易救濟措施外，實應針對已施行之救濟措施與產業安全防護網，加強後續追蹤與成效評估。如

此方能有效維護國內產業生存，並作為後案之借鏡。

最後，政府若能自經濟與產業面向出發，藉與中國協商的機會，獲取中國承諾不再妨礙我與主要貿易夥伴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俾我國能及早利用自由貿易協定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則將是產業界之最大期盼。本會冀望政府有關單位能夠透過各項國際經貿建言，了解產業界的實質需求，並據此提振我國產業在全球貿易環境中的競爭優勢，促使國內廠商能夠在不景氣的環境中再創新猷。✎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八節

兩岸政策

兩岸幾經波折，終於在2008年二次江陳會達成協議，啟動了兩岸大三通，所以2009年可以說是兩岸關鍵的一年，也是改變最大的一年。兩岸阻隔多年來，大三通縮短的不只是兩岸之間的距離，更重要地是，其連帶牽動的諸多政策措施，衝擊了現有兩岸秩序，使得海峽兩岸都必須同時面對一個全新的兩岸關係。換言之，舊思惟和舊秩序必將改變，兩岸經貿新關係必須建立。

兩岸關係的良窳，一向直接影響台灣經濟的發展，隨著新政府上台後兩岸政策的大幅調整，兩岸交流日漸頻繁，兩岸經貿關係亦逐漸正常化，而兩岸和諧的氣氛，更為台灣經濟創造了新的利基。然而，改變必然帶來機遇，同時也帶來挑戰。在百年僅見的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下，兩岸的出口都受到嚴重衝擊。但是，中國大陸為此啟動的2年4兆人民幣擴大內需計畫，和因應全球金融危機而制定的10項政策，以及地方政府18兆人民幣的配套投資，都使得「世界工廠」將更快速地轉變為「世界市場」。對此，我們可以說，一個「中國消費元年」即將到來。在這個難得的機遇時刻，台灣是否該思考如何以兩岸大三通為起點，共同參與這個「中國消費元年」？如何順著中國大陸這個全球企盼得以重新驅動全球經濟成長的引擎，創造屬於台灣的新經濟奇蹟？

事實上，由於大陸先天擁有優厚投資環境，再加對外來企業投資的各種優惠待遇，以致自1980年末期開始，大陸就成為台灣企業投資的重心。台商到大陸投資，多年來不但為大陸的經濟發展作出了貢獻，也促進了台灣對大陸的出口，讓台灣

得以從大陸賺取大量的外匯，並在台灣經濟持續發展的歷程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知道，台灣是一個以外銷為主的國家，出口占台灣國內生產總值(GDP)的7成以上，自政府開放企業赴大陸投資以來，兩岸貿易總額成長了48倍，由1988年的27億美元，擴大到2008年的1,292億美元，兩岸貿易總額累計高達7,995億美元；且多年來台灣持續保持對大陸出超。2007年台灣對大陸的出口達700億美元，已經超過台灣出口總額的3成；即使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但2008年兩岸貿易總額還是呈現成長趨勢，台灣仍對大陸保有677億美元的順差。

因此，我們認為在經濟全球化的浪潮下，兩岸經貿關係只會越來越緊密。面對全球金融海嘯，快速崛起的大陸將成為亞洲經濟整合的中心；所以，本會主張，政府在兩岸政策方面應更積極地開放，只要能完整的規劃與配套，兩岸間貨物、資金、技術、人員，應更自由往來流動；同時，兩岸政策必須建立在更為務實的基礎上，廣納各界意見，多傾聽代表台灣經濟力的產業界建言，並以「服務」取代「管制」，讓台灣產業界能夠在良好完備的制度下，創造台灣的經濟繁榮。

新政府上台之後，即啟動了兩岸關係的正常對話管道。2008年6月11至14日，海基、海協兩會在北京進行第一次「江陳會談」，中斷10年的兩岸協商對話終於恢復，並簽署了「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兩項協議；2008年7月4日，大陸國家旅遊局長邵琪偉所率領的官員團及中國大陸人民來台旅遊首發團順利成行，「週末

包機直航」、「大陸觀光客來台」等兩項政策同步落實。

在金融方面，2008年6月30日，政府正式實施人民幣在台兌換，增加了往來大陸民眾的便利；7月17日，行政院通過「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方案，將企業赴大陸投資上限由40%放寬至60%，使得企業資金運用更具彈性，並將促進台商企業與台灣資本市場的緊密連結，有利台灣成為亞太籌資中心。此外，2009年4月底第三次江陳會所簽定的「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等協議，將進一步落實及擴大兩岸金融、空運等方面的合作。

2008年12月15日，兩岸共74個河海港全面開放直航，正式開啓兩岸大三通，台灣每年將省下310億運輸成本、11萬小時運輸時間、貢獻0.01%的經濟成長率；同時，由於大三通後兩岸往來方便，有利於台灣出口技術層次高的工業原料及關鍵零組件，許多產業也都會因為原料及成品運輸成本的下降而得到實質的利多；再者，因為人才流通方便，有助於高階人才留在台灣，台灣有更大機會成為企業的營運總部，部分傳統產業也有可能回台灣設總部。且由於貨物運輸及人員旅行成本的降低，企業經營效率將提高，再加上資源運用效率的提升，兩岸之間的貿易往來將更活絡。

作為台灣最大產業界代表的工業總會，長期以來一直倡議兩岸經貿的正常化和自由化。2008年6月，工業總會提出《2008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並在兩岸政策部分向政府提出了7項建言，大部分都獲得政府正面的回應，並在極短的時間內陸續落實。這7項建言包括：加速推動兩岸直航、全面解除投資大陸限制、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大幅開放兩岸人員交流、鬆綁金融法令，連結全球資金網絡、重新開啓兩岸經

貿事務協商機制、鼓勵台商回流，有效運用產業輔導機制等等。

本會針對2008年兩岸政策建言，對在大陸投資的台灣企業進行了滿意度調查，大體來說，在大陸投資的台灣企業對政府「加速推動兩岸直航」的政策執行最為肯定（滿意54.2%，尚可45.8%），其次在「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方面也呈現較高的滿意度（滿意45.7%，尚可40.2%），但仍有部分企業對政府推動陸客來台的成效並不滿意（14.1%）。

同時，在「大幅開放兩岸人員交流」、「全面解除投資大陸限制」、「鬆綁金融法令，連結全球資金網絡」及方面，企業普遍感受到政府施政的用心，但仍覺得政府應更簡化兩岸人員交流的程序、更大幅度放寬投資大陸限制及促使兩岸金融正常化，因此，對此三項政策，多數企業認為政府的政策執行「尚可」（大幅開放兩岸人員交流54.3%；全面解除投資大陸限制58.8%；鬆綁金融法令，連結全球資金網絡62.8%）。此外，有超過9成的企業對政府重新啓動兩岸經貿事務協商感到滿意（滿意31.4%，尚可62.8%），但對鼓勵台商回流機制部分，則有超過5成的企業覺得有待加強（51.4%）。

因此，本會對於2008年兩岸政策部分提出的政策建言，仍有部分尚未完全落實，具體來說包括開放大陸資金來台投資；協助台灣銀行業者赴大陸設立分行，推動兩岸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業具體合作等等，當然，由於情勢的變化，還有一些新的議題必須更急迫地解決，這些都是建構兩岸經貿正常化必須面對的課題，也都有賴政府透過和產業界更緊密的交流，逐一努力解決。

在此，本會必須嚴肅地指出，在兩岸關係大幅變動的此刻，惟有以更積極地態度面對兩岸的新局，並在維護台灣利益前提下持續開放的兩岸政策；與此同時，盡

速透過各項政策的調整，以及加速兩岸之間的協商會談，重新建構一個穩定有序的兩岸經貿新秩序，讓兩岸經貿正常化的腳步能夠更加穩健，這才真正有利台灣的發展。

基於上述原因，工業總會延續2008年提出的兩岸政策建言方向，謹擬下列六大議題，衷心期盼能夠透過與政府相關單位的合作，全面推動貨物、資金、技術、兩岸人員等正常交流，透過兩岸產業的正常往來，創造更多利多，並透過兩岸產業的合作，共同創造兩岸的和平與繁榮。

議題一：儘速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議題二：逐步擴大「陸資來台」投資

議題三：推動兩岸金融正常化以解決台商融資問題

議題四：在WTO架構下建立兩岸商務糾紛解決機制

議題五：簡化大陸人士來台手續

議題六：強化對大陸台商之輔導

議題一：儘速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本會建議，政府在WTO架構下儘速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並提出「早期收穫計畫」，列出雙方早期降稅貨品項目及降稅時程，解決以大陸為主要出口市場的台灣部分產業所面臨的高關稅問題；同時，本會也主張，應透過產業公會平台，實際針對各產業的狀況及需求進行調查研究，使得兩岸在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時，受衝擊產業能夠不列入早期收穫項目，並且可以爭取開放調適期；除此之外，政府應針對大陸產品進口受到衝擊的產業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輔導與貿易措施。

本會建議政府應在ECFA簽署之前，

先針對不同產業因此受到的衝擊進行政策影響評估（Public Interest Assessment, PIA），一方面應先建立與產業公會更緊密的聯繫網絡，以隨時能與產業界互動溝通，並透過產業公會進行調查研究，依產業界實際狀況訂定政策；另一方面，則應加強政策的宣導，讓產業界能夠理解政府的施政，以減少政策制訂過程中台灣內部不必要的阻力。

此外，本會認為，若兩岸簽訂ECFA，可以增加台灣對大陸出口，同時，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更重要的是，在台灣與大陸簽署經濟合作協議的示範下，其他國家與台灣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意願和可能性也會提高，台灣對外貿易關係也將擴大。換言之，兩岸經濟合作協議簽署之後，台灣將更有機會進入東亞自由貿易區，因而創造更大的經貿空間。

本會多次呼籲，兩岸應儘快簽署ECFA，主要是為了台灣產業長期發展，並加速推進兩岸的經貿正常化。本會希望，台灣能與大陸之間達成關稅減讓、提高投資門檻保障，同時90%貨物出口獲得免稅的相關協定，使得石化、塑膠、紡織纖維等泛石化產業，以及機械產品、汽車及零組件等以大陸為主要出口市場的產業，能夠在2010年「東協10+1」後，能夠享有跟東協10國一樣進入大陸市場的關稅優惠，否則，上述產業在利潤本來就不高的情況下，若未能有與其他進口國同樣的關稅，則在大陸市場根本毫無競爭力，對台灣產業的衝擊甚大。以總產值高達4兆新台幣的台灣石化業來說，其有一半的產品出口到大陸，若東協10國於2010年在大陸市場享有零關稅，則將造成台灣石化業倒閉危機，將有50萬相關產業人口受到衝擊。

在全球化的衝擊下，自由貿易協定、區域主義盛行，國際間不同型態的合作已成必然的趨勢，各國也可以藉由簽署區域性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等方式，強化經貿

互動關係。由於全球區域經濟整合逐漸成形，自由貿易區內之貿易與投資障礙逐漸減少，使區域內貿易與投資具有更大優勢，因此，區域外的競爭者將遭到排擠，未參與的國家更有被邊緣化的危機。在兩岸投資、經貿往來日益密切，再加上兩岸共同面對全球化、區域經濟整合等國際經濟大趨勢，兩岸實有必要建立經濟合作機制，加強彼此經貿往來。

因此，ECFA的簽訂，可為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創造契機；透過ECFA的簽訂，可以逐漸取消兩岸間包括關稅、經貿、投資等相關障礙，逐步構築一個自由化的共同市場。換言之，兩岸之間若能夠逐步取消所有貨物的貿易關稅與非關稅壁壘，讓服務貿易自由化、建立開放和競爭的投資機制，並且採取共同對外關稅及貿易政策，允許技術人員、資金、勞務、商品等自由流動，未來逐步建構一個「共同市場」，如此一來，讓台灣產業界能夠更大幅度地參與中國大陸廣大的內需市場，也使得台灣能夠吸納更多的資金，讓兩岸都能因此得利。

議題二：逐步擴大「陸資來台」投資

目前兩岸熱絡的投資活動中，大半其實僅是台灣對大陸的單向投資行為，大陸資金因為政府政策限制而無法來台，形成兩岸資金往來不平衡的不正常現象。尤其是近年來中國大陸在經濟高度成長之後，也開始對外投資。以2008年為例，中國大陸境內投資者共對全球112個國家和地區的1,500多家境外企業進行了直接投資，當年累計非金融類對外直接投資406.5億美元，較2007年同期增長了63.6%，若照此速度成長下去，未來大陸對外投資金額將會更快速的增加，若再加上大陸對外金融投資，其整體對外投資金額不容小覷，政府實在沒有理由將資金擋在海峽門外。

目前推動大陸企業赴台投資是兩岸政府的共識，但陸資來台投資政策要能夠落實，涉及兩岸協商問題。大陸官方對大陸企業，包含台商在大陸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赴境外投資，是由大陸商務部與外匯管理局負責。大陸商務部主管證照審批與辦理，大陸外匯管理局制定各項外匯管制限制，陸資若要來台投資，首先需將台灣列為投資地點，並解決外匯管制鬆綁，以及處理兩岸稅收協定等相關問題，因此，政府推動陸資來台投資時，必須就相關細節問題進行通盤處理，並排入兩岸協商進程，與大陸官方進行溝通協商。

日前政府擬定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草案中，大幅放寬了對陸資的認定，將陸資來台投資的產業別正面表列，同時，在第三次「江陳會談」中將陸資來台列為協商項目，並就陸資赴台投資事宜達成共識；對於政府對陸資採取的開放態度，本會代表台灣產業界，表示對政府的肯定。

大陸官方曾多次公開表示鼓勵陸資來台，但在第三次「江陳會談」對陸資赴台投資，僅提出原則性的說明；此外，大陸官方提出的〈關於大陸企業赴台灣地區投資項目管理有關規定的通知〉中（2008.12.15），對陸企來台並未提出實質的政策鼓勵，因此，本會呼籲政府應進一步了解大陸官方對陸資來台的態度及具體作法，並做好陸資來台時應有的準備。陸資來台事涉廣泛，除投資行為，涉及人員往來及就學、醫療、保險等事項，政府各部會應研擬訂定相關規範，並評估其可能產生的效應。

本會建議，政府應思考如何提供優惠措施有效吸引陸資，以及評估在市場有限的前提下，開放部分領先技術吸納陸資的可能性；且由於兩岸都是WTO的成員，台灣已有豐富管理外資的經驗，故陸資應按一般外資管理，同時，本會建議陸資來台

持股比例可至50%；此外，陸資來台投資產業別的限制，政府可制定妥善管理機制，對如媒體、國防尖端科技…等安全敏感性高的產業，採「負面表列」的方式限制即可。與此同時，政府應考量個別產業的狀況，對陸資來台進行總量和項目上的管制，台灣已經達到兆元的產業，例如高科技產業和石化產業，都可評估陸資來台投資的可能。

議題三：推動兩岸金融正常化，以解決台商融資問題

在2008年工業總會的政策白皮書中，本會即建議開放人民幣在台掛牌兌換，以及推動兩岸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業具體合作，並建議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以擴大兩岸金融交流。人民幣在台掛牌兌換政策已經於2008年6月實施，但兩岸金融正常化的腳步才正要開始。

台灣產業赴大陸投資發展已歷多年，規模日益擴大，對金融服務的需求自然也愈來愈強，但目前台灣的金融業卻只能透過有限的兩岸金融管道，甚至必須用介於法令灰色地帶的高風險方式，提供間接的服務，效率與品質自然難以滿足台商的需求。政府應儘速推動兩岸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業具體合作，並協助台灣的銀行直接到大陸設點，促進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以擴大兩岸金融交流。具體來說，如能允許台灣金融機構在大陸設立分行，就地服務台商，以解除大陸台商在其經營上所需資金的燃眉之急。同時，亦可協助台灣的銀行業者以更有利的條件開拓大陸市場，並提供大陸台商更加順暢而多元的融資管道。

然而，一直以來台灣金融業者無法在大陸營業，在實際執行面上的困境包括「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OU)尚未簽訂及過去政府政治考量下的兩岸定位問題。

隨著新政府積極開放兩岸金融政策，以及「三次江陳會」中「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的簽訂，無論是陸銀來台設立辦事處、升格為分行，甚至設立子行、參股等，都可以在更優惠的架構下協商。然而，不可諱言，目前大陸對銀行業的相關規範，仍不利台灣銀行登陸投資，包括台灣金融業赴大陸設立獨資或合資銀行，總資產須達100億美元，而設立分行總資產也需達到200億美元，設立門檻遠遠超過依港澳CEPA規定的60億美元；此外，外資金融業若以合資方式進入大陸城市商業銀行，僅能持有股權比例20%以下，如此的持股比例，將無法參與實際經營業務。這些問題，都仍待兩岸協商解決。

中國大陸逾六成為製造業，香港則以金融、地產為主，而台灣則發展這兩地缺乏的電子及高科技產業，由於產業上互補，加上語言溝通方便，因此大陸仍對台灣的投資具有興趣。「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簽訂之後，兩岸銀行將可互相設置分行，未來台灣的證券業可以登陸，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將建立金融資訊聯繫窗口，以完善的制度提升台灣資金市場的動能。

因此，本會建議，除了簽定「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政府應持續透過兩會協商，落實對台商的貸款政策、擴大擔保品範圍之外，並召集兩岸銀行業共同協助台商容長期以來即存在的融資問題，由大陸人民銀行或國台辦成立台商中小企業融資機構，或透過政府成立「兩岸信保基金」或提供擔保。

事實上，大多數台商反應，由於大陸銀行對台商財務和信用狀況不清楚，過去台商一向不容易取得當地銀行融資，由於在大陸大多數的中小企業台商，並沒有不動產等擔保品，未來若能做到台商在台灣、大陸兩地均取得信譽，能夠透過授信在大陸銀行取得貸款融資，才能嘉惠台商。

議題四：在WTO架構下建立兩岸商務糾紛解決機制

為建立穩定、可預期、透明化的投資環境，以及對大陸台商投資爭議時的保障，兩岸應在WTO架構下建立兩岸商務糾紛解決機制，儘速洽簽「兩岸投資保障協定」。與此同時，政府應儘速透過產業公會進行調查研究，一方面了解大陸台商目前遭遇到的主要投資爭議，另一方面，則應加速陸資來台投資政策的落實。

台商大量赴中國大陸投資，由於雙方觀念及對法律認知上的差異，難免產生投資爭端，對台商合法權益造成傷害。1994年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對大陸投資廠商調查，指出多數台商由於對大陸履行協定不具信心，因此，普遍認為「兩岸投資保障協定」的簽訂有其必要。而自1998年以來，本會的台商大陸投資問卷調查中，都顯示兩岸雙邊投資保障協定的簽訂，是大陸台商希望政府優先與大陸協商的項目；2008年6月商業總會針對在大陸投資設廠之台灣上市櫃公司所做的「中國大陸投資爭端解決機制調查」問卷調查的結果亦顯示，有70.66%受訪的台商對大陸官方協助處理投資糾紛並不太滿意。由此可知，即使台商赴大陸投資已經多年，但仍需要有更為健全的機制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

目前政府與大陸協商投資糾紛解決機制，固然有形式上的初步成效，但實質上的效果卻有限。大陸經濟體制改革後，大陸中央部門管理經濟的職能削弱，但地方政府及其經濟主管部門管理經濟的職能卻不斷強化，出現了地方或部門利益的獨立化問題，例如像是勞動爭議仲裁，一般台商很難打贏仲裁，此外，大陸地方政府也常為了保護當地企業，而保護侵犯知識產權的企業。各地區或部門為保護本地區或本部門利益，形成了地方保護主義。

過去台商到大陸各地投資，因有助

於帶動當地發展，當地政府也都爭相提供各項優惠政策以吸引台商，然而自2007年以來，大陸政府每每以台商所從事的行業屬於土地資源短缺、環境污染、耗資源及能源、低層次加工貿易、傳統產業等各種理由，要求台商進行轉型升級或轉移到內陸投資，時有傳聞。每當台商投資某個地區，使其發展起來之後，就被以各種理由罰款或要求搬遷，不僅使台商放棄其辛苦建立的基業；同時，原有土地所產生的增值，台商亦被迫讓出，此種情形一再地發生，使台商受到無比傷害。

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透過兩岸協商，儘速簽訂兩岸雙邊投資保障協定，並在兩岸互動中，建立一套公平競爭機制，讓市場競爭中的企業，有一解決爭議、規範依循的程序。

另一方面，在大陸投資的台商企業，無論以企業名義或以個人名義，也無論用直接方式或用間接方式在大陸投資，大陸子公司的盈餘除了必須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外，稅後盈餘分配時還須扣繳10%的預提所得稅，雖然10%的預提所得稅可在台灣扣抵，但25%的企業所得稅卻無法在台灣扣抵，存在重複扣稅的情況。

大陸目前正在積極查核關聯企業間的轉讓定價避稅問題，未來可能出現兩岸稅務機關對同一筆交易都認定應該在當地繳納較多的稅負，導致一筆交易的所得在兩岸重複課稅的結果。因此，本會也建議，要解決兩岸重複課稅問題，兩岸應儘速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議題五：簡化大陸人士來台手續

在2008年本會的政策白皮書中，即針對「擴大兩岸人員交流」及「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的部分提出建言，政府方面也即刻予以回應。

在擴大兩岸人員交流部分，內政部已

於2008年7月31將「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條文修正發布，由原應於預定來台之日2個月前申請，修正為應於預定來台之日1個月前申請，然而具有官方背景者須提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參觀訪問聯合審查會」，審核作業依〈大陸專業人士許可辦法〉第2條，目前每個月為3次。

同時，為了配合開放陸資，政府對於大陸地區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的停留期限，包括商務、會議、講習、考察及訓練等簽證停留期限都將放寬，商務訪問停留期限預計由14天放寬至1個月，來台訓練3個月及停留從事商務採購或履約1年的時間，也都將放寬；營業額3,000萬元以上工商企業團體，邀請大陸商務人士來訪人數也將由50人大幅放寬至200人。對於此一放寬措施，本會至表肯定。

目前台灣企業邀請大陸員工來台，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審查時間約10個工作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於內政部辦理大陸專業或商務人士申請入出境證件的時間亦為10個工作天。所以大陸員工來台申請入出境證件共20個工作天，大略為1個月，急迫性與時效性被嚴重耽擱。

此外，隨著兩岸人員交流的開放，經辦大陸經貿人士來台參訪的台灣公協會日益增多，但自兩岸擴大交流以來，一些未有相關經驗、且不具備足夠能力安排大陸經貿人士來台參訪的公協會，亦紛紛申請大陸經貿人士來台，造成大陸經貿人士來台參訪的品質的滑落。

因此，**本會建議，在政府大幅開放兩岸人員交流各種限制的今日，應縮短大陸官方人士來台的審查作業時間，增加現行每個月3次的聯合審查，同時並簡化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商務或專業活動的申請作業，以利兩岸擴大交流。**

另一方面，為維護大陸經貿人士來台的品質，以及台灣良好形象，**大陸經貿人士來台的申辦單位應有相關經驗，且長期辦理此項業務，並具有足夠經驗及良好關係聯繫及安排相關企業的參訪，因此，政府應從嚴審核大陸經貿人士來台申請單位，特別是申請單位的資格與條件。**

除此之外，本會亦延續去年的建言，**建議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附表資格條件，將經貿人員交流放寬至縣市層級或當地有成立台商協會組織的縣市級城市。**

自2008年新政府推動兩岸經貿自由化後，兩岸各項交流日漸熱絡，特別是大陸觀光客來台，不但可以平衡兩岸的觀光逆差，還可以促進兩岸人民的了解，因此，大陸從中央到地方，無不推出各式各樣赴台旅遊計畫，這些旅台計畫估計可為台灣帶來龐大商機，但政府應注重陸客來台的旅遊安全及旅遊品質，以永續經營的態度擴大台灣旅遊商機。

此外，為擴大陸客來台消費，政府應加速與大陸的金融系統協商，簽定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讓發行量達17億張的中國銀聯卡能夠來台使用，使台灣在迎接陸客來台的同時，能夠便利陸客的消費，以提升開放陸客來台的經濟效益。

議題六：強化對大陸台商之輔導

台商到大陸投資迄今已歷20年，其間大陸經濟快速成長，一方面因對美大量出超，引發人民幣升值壓力；另一方面，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各項優惠措施的取消，都使此刻台商面臨發展瓶頸，必須正視面對轉型升級的問題。對於企業而言，轉型升級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轉型升級既需要時間，需要寬鬆的投資環境，更需要政府相關單位的支持。

目前，政府各部會（包括陸委會，以

及經濟部工業局、投審會、投資處等）等相關部會，每年皆編列預算進行台商輔導相關工作。然而，值此台灣產業面臨轉型及市場轉向的此刻，**政府應強化現有台商輔導機制，加強對大陸台商之輔導，而具體的方式即是擴大補助產業公會或相關產業輔導體系赴大陸進行調查研究，甚至進一步赴大陸設點以輔導台商。**

具體來說，政府應採取產業別（製鞋、機械、玩具、電子）、地區別（東莞地區、深圳地區、上海地區）、上下游供應鏈別（IT供應鏈、手機供應鏈、家具供應鏈）、功能別（勞動合同、關務、稅務、會計、開發、管理、船務、資訊、電腦化）進行輔導，才能達到受益擴散的效果，以有限的資源讓更多的台商受益。輔導模式以地區別進行系統輔導，對當地更有擴散效果；採取產業別的模式進行輔導，可有利相同產業的相互觀摩學習及借鑑，減少各自摸索的時間；除了上述兩種模式之外，亦可考慮從上下游供應鏈切入輔導。另外針對外銷轉內銷行業、加盟連鎖行業，可以選擇適合台商發展的產業，並從相關產業中尋找幾家代表性的成功典範企業，由其協助有意發展內銷的外銷型企業，一方面提供其服務的機會，二方面也是提供台商彼此合作的機會，同時若能透過台商之間彼此的合作，將可創造資源整合的商機。

綜上所述，政府應在台灣既有之產業架構下，完整地為各個主要產業規劃新的發展願景，以建立產業架構的永續發展。在兩岸三地產銷的分工模式可以看出，台商普遍認為，應充分利用兩岸三地的經營優勢，進行最適當的專業分工。台灣應以接單、研發與行銷為主；大陸則以生產與出口為重，從兩岸三地的經濟發展來看，台灣將會轉向以高技術產品和服務並重的新經濟，大陸則加速其城市化和工業化的進程。政府在協助廠商從事全球布局時，

應在這樣的趨勢下，因勢利導地推出配套的政策措施。

此外，2009年為大陸政府的工作重點為「擴大內需」和「促進消費」。因此，**本會主張，政府應掌握「中國消費元年」的機會，有效地透過兩岸協商，並建構兩岸產業合作平台，讓台灣產業界能夠參與大陸擴大內需政策的龐大商機，為台灣的產業發展再創新的契機。**

事實上，未來幾年內雖然大陸經濟增長將放緩，但大陸將通過國家力量對基礎建設積極投入，預計2年內將投入4兆人民幣推動內需，以大規模的政府支出帶動經濟成長，加大鐵路、公路、水路、港口碼頭等基礎建設，並以產業結構的轉型升級、節能減排措施的施行等方式，穩定並提高中國大陸持續發展的能力，因此，大陸台商可在大陸政府經濟刺激方案所覆蓋的行業中，尋找企業發展的機會。

大陸的內需市場，除了現有2至3億的逐漸崛起的中產階級之外，還可以依賴其他8億農民消費力的提升。日前中共召開了17屆3中全會，提出對農村改革的具體政策，希望能更大地提升中國大陸農業的品質及農民的生活水準，並提出400億人民幣的補貼，推動「家電下鄉」、「農機下鄉」、「汽車、摩托車下鄉」等工作，其重點為提升8億農民的消費力。因此，民生內需消費相關產業將是台商未來在大陸發展策略上的重心。簡言之，政府不但可以協助台商在大陸政府擴大內需的計畫中尋找企業發展的機會，還可以透過大陸農村改革所帶動的內需動能，為台商尋求大陸市場開拓的契機。

本會相信，大陸台商擁有地理及語言文化上的優勢，若能夠透過政府的協助，讓兩岸產業界能夠共同合作，各自發揮所長，對台灣經濟的發展及兩岸關係的未來，都將是一個可以預期的雙贏局面。

小結

面對快速變遷的產業新局，產業界亟需政府的協助，這是台灣政府不能迴避的重大課題，當然，政府不是萬能，產業界期望政府做到的，是提供一個良好的商業投資環境，完善市場體系，並維護公平競爭機制。台灣產業界多年以來即布局大陸，但在大陸的台商企業，卻長期缺乏來自政府部門的奧援與支持。政府若沒有長期一致、完整且穩定的兩岸政策，不但讓台商在訂定企業的發展策略時無所適從，甚至將波及台灣經濟發展的穩定。因此，政府應從「提升產業競爭力」的觀點作決策，充分支援產業界的發展；在國際經貿環境快速改變、全球市場競爭加劇的此刻，政府更應作為產業界堅實的後盾。

在歷經三次江陳會多項協議的簽定後，兩岸關係相較過去有大幅度的進展，為兩岸經貿帶來了新的契機。兩岸關係改善後，為兩岸在國際社會創造了和解氣氛，也使得台灣在國際社會得以創造更多利多，包括我國剛獲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連前副總統代表出席APEC領袖高峰會、順利向美國採購所需的防衛性武器並自美國301觀察名單中除名、適用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國際衛生條例〉，以及英國日前宣布給予我國民眾6個月的免簽證入境等等，這些都是兩岸關係改善後的附加效益，對兩岸經貿的發展，也都有非常正面的助益。

全球金融海嘯效應仍在漫延，全球主要市場需求大幅衰退，擁有廣大13億人口內需市場的中國大陸，被各界企盼能夠再次重新啟動全球經濟。台灣一方面擁有絕佳的地理優勢，另一方面，則又沒有語言及文化上的隔閡障礙，在百年僅見的全球金融危機中，我們擁有的卻是絕無僅有的機遇！因此，面對兩岸情勢的變化，如何迎接挑戰，掌握機遇，以全面建構兩岸經

貿新關係，創造兩岸新契機，實現台灣的永續發展與兩岸的共榮共存，這不但是產業界殷切的期盼，相信更是政府、民間共同企盼的目標！✿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九節

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是國際上經濟競爭的利器，也是衡量國家現代化程度之重要指標，國際知名競爭力評比機構所列國力評比項目，無不以各國研發環境、創新能量、獲准專利數等相關智慧財產權項目作為國家競爭力之評比指標；是以國際間如日本「知的財產戰略大綱」、中國「知識產權戰略」、美國「21世紀戰略計畫」、韓國「強化海外智慧財產保護機制」等，均積極將智慧財產政策定位為國家戰略。此外，自新政府上台以來，兩岸經貿政策大幅的調整與開放，而兩岸經濟貿易合作的項目中，包括智慧財產權保護等對台商權益的保障，更是不可或缺的議題；值此兩岸邁向智慧財產權議題正式協商之際，如何落實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尤其格外顯得重要。

近年來，我國政府積極鼓勵民間企業創新研發，現已獲致良好成果：根據英國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EIU）2007年5月15日公佈的2007至2011年「全球創新競爭力評比報告」指出，台灣創新競爭力全球第六；另據EIU 2008年9月17日公布之「IT產業競爭力評比」指出，台灣專利生產力全球第1、創新競爭力全球第2。此外，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07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指出，台灣專利生產力全球第一。另外，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07-2008全球競爭力報告」指出，台灣與創新競爭領域相關的指標表現相當優異，例如產業群聚發展為全球第1，獲專利權數全球第3名，高等教育和訓練全球第4名；另據WEF 2008年10月8日公布之「2008-2009全球競爭力報告」指出，台灣每人平均專

利權數名列全球第1。此外，台灣發展知識經濟成果豐碩，根據世界銀行2008年10月28日發布之「2008年全球知識經濟指數（Knowledge Economy Index，KEI）」評比指出，台灣居亞洲第1，全球排名第17。以上資料顯示，我國技術創新、研發能力的優異表現，及營造創新社會的努力，備受國際知名機構的肯定。

檢視過往政府在推動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上所做的各項努力：在法制面，參照先進國家及社會脈動，已大幅度修正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以使我國法制更為健全，並與世界接軌；在執行面，不論在建構電子化環境、強化審查品質與效能，加強人才培育、強化教育宣導及協助創新發明等工作均有顯著成效；在查緝面，政府已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其成果備受各方重視；在司法面，智慧財產法院行已於去（97）年7月正式展開運作，相信將可使我國智慧財產案件之審判制度更臻專業化目標；在跨部會統籌協調推動面，已研訂「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透過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亦已獲國際高度肯定。不但為台灣建構一個優勢的創新研發環境，並使台灣得以擺脫美國301法案之陰霾，對此我們感到無比欣慰。

作為台灣最大產業界代表的工業總會，長期以來協助推行政府智財權創新、保護與運用政策、進行業界智財權專業人才培訓及大陸台商智財權保護問題研究、擔任兩岸智財權交流溝通平台及大陸台商智財權資訊與問題之平台、提供政府及反映業界有關智財權建言等工作不遺餘力。

去（2008）年6月，工業總會提出「2008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的政策建言」，並在智慧財產權政策部份向政府提出了18項建言，部份都獲得政府正面的回應，並在短時間內陸續落實。如現行制度運作已符合專利分割申請案在准予分割前暫緩審查母案之需求、智慧財產法院可增加1位法官及5位技術審查官員額、立法院已通過著作權法ISP 責任條款修正案、主管機關已進行相關措施例如加強智財權專股檢察官網路著作權實務訓練、落實校園網路管理及加強智財權法治教育、專利間接侵權的明文規定及增訂專利權濫用之法律救濟均已納入專利法修正草案、放寬更正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並在審查基準中作適度之調整、鬆綁國有智慧財產管理法規限制已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相應修正草案、及司法官律師考試列考智財權科目將併案列入「考選部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審議等。

針對18項建言，經透過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的調查，在專利分割申請案在准予分割前暫緩審查母案（83.3%）及增加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及技術審查官員額（75%）兩個部份的滿意度較高；其次為專利法增訂間接侵權的明文規定（58.3%）、適度放寬更正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審查基準（58.3%）、加強智慧財產權專股檢察官網路著作權實務訓練（58.3%）、落實校園網路管理，並加強智財權法治教育（58.3%）、儘速完成著作權法ISP責任條款修正案（58.3%）、律師及司法官國家考試應加考或選考智慧財產權科目（58.3%）、鬆綁國有智慧財產管理法規限制（58.3%）、增訂專利權濫用之法律救濟（50%）、建請主管機關訂定技術移轉促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50%）、儘速通過產業創新加值條例（50%）及

於行政院設置智財權創造保護及應用整合推進機制（50%）；此外，在將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41.7%）、建構智財銀行共享機制（41.7%）、訂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並指定智財權融資承辦單位（41.7%）、充足專利審查人力並設置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33.3%）及簡併智慧財產權爭議審議層級（33.3%）等部份，則呈現不到5成或4成的滿意度。

因此，我們瞭解到，針對工業總會在2008年智慧財產權政策所提出的一些建言，仍有部份尚未落實，具體而言包括：儘速充實專利審查人力設置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儘速完成簡併專利商標爭議審議層級的立法、將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建構智慧財產銀行共享機制、儘速訂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並指定智財權融資承辦單位、儘速訂定產業創新加值條例之立法、於行政院設置智財權政策溝通平台及加強校園網路管理等項；當然，目前仍面臨一些挑戰，另由於情勢之演變與發展，還有一些新的議題，也都必須迫切地解決；這些都是建構優質的國內智慧財產權環境及落實大陸台商智財權權益等必須面對之課題，也都有賴政府透過和產業界更緊密的合作，共同逐一努力解決。

現階段我國智慧財產權環境仍然面臨各種挑戰，諸如：我國專利申請重量不重質，除造成資源的浪費，在面對權利金談判時，台灣廠商亦多處於弱勢，繳交之權利金遠遠大於所收取之權利金。值此我國產業由製造導向轉型為創新導向之際，我們認為應宣導優質的專利申請策略，科專計畫亦應將專利品質列為查核重點，以有效資源整合運用，並加強專利人才的培養，俾提昇專利申請品質；另為防止專利蟑螂濫用專利權導致產業受傷害，我們認為應增訂專利權濫用之法律救濟規定；此

外，在面向把智慧財產權當國家戰略的諸多境外競爭對手，我們認為應儘速大量增加專利審查人員，除維持年度進結案量的平衡外，並可清理14萬件之積案，否則台灣將明顯地在起步上處於劣勢的賽局之中；特別是要提升行政效率、縮短爭訟時程、避免虛耗資源、及早確定權利與達到客觀、公正且專業性之目的，我們認為應儘速擬設一專業專責單位及修正現行審議程序，將審理專利及商標之行政爭訟案件之層級由四級四審簡併為三級三審。

而在技術流通與運用發展方面，我國則面臨學術與研發機構專利數量品質及保護強度不足、技轉組織運轉能量不足、技轉之產業網絡待強化及各自獨立推廣降低移轉機會等困境與問題。因此，我們認為應釋放科技研發能量加速成果轉化運用、提升創新研發成果實用的效益、落實智財權融資機制、推動建置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單位及機制，以加速企業創新研發效率，協助企業取得技術商品化之資金，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活絡智慧財產流通交易市場。

最後，有關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長期以來兩岸的經貿互動，呈現出既合作又競爭的局面，在台灣已朝研發創新型經濟體轉變之際，正逢過去幾年，台灣產業在全球佈局之策略下，對大陸熱絡投資，伴隨而來的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及其如何協助解決，實值吾人予以關切，亦為我政府努力之方向。工業總會多年來除為兩岸智財權交流的重要溝通平台外，也關切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並進行「台灣廠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調查與因應研究」，赴大陸訪視台商及進行相關問卷調查，瞭解了大陸台商最關切的智財權問題、最需兩岸協助解決之智財權問題及提供之服務，及如何解決大陸台商關切之智財權問題等，及賡續進行「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

研究－落實台商權益保護計畫」，亦於今（2009）年與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機構「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簽訂智財權合作協議等等作為，以提供大陸台商智財權資訊及問題交流平台、充當大陸台商智財權代言人及智財權糾紛諮詢窗口。工業總會殷盼能與政府有關單位合作，共同協助解決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

基此，工業總會延續2008年提出的智慧財產權建言方向，謹擬具下列十七項議題，殷切期盼能透過與政府相關單位的密切合作，為建構我國智慧財產相關創新、運用、保護與教育更加健全與發展之環境，及落實大陸台商智財權權益保護，為共同努力的目標。

議題一、釐清「以研究、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之適用範圍

議題二、增訂專利權濫用之法律救濟

議題三、通盤考量調降專利年費

議題四、將專利品質列為科專計畫查核重點

議題五、加強專利人才培養、建立資格的鑑定機制

議題六、儘速充實專利審查人力、設置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

議題七、儘速完成簡併專利商標爭議審議層級的立法

議題八、校園使用網路管理仍有待加強

議題九、將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議題十、儘速訂定「產業創新加值條例」

議題十一、建構「智慧財產銀行」共享機制

議題十二、儘速訂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指定智財權融資承辦單位

議題十三、推動建置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單位及機制

議題十四、制定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

機制、強化合作關係

議題十五、專案補助工總在大陸台商密集地區成立「智慧財產權服務處」

議題十六、建立兩岸著作權認證機制

議題十七、於行政院設置智財權政策溝通平台

議題一、釐清「以研究、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之適用範圍

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62條第1項「專利權效力不及於為取得藥事法所定藥物之查驗登記許可證，以研究、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規定為新增條文，在修法說明指出，適用之範圍包括為申請查驗登記許可證所作之臨床前實驗及臨床實驗，涵蓋試驗行為本身及直接相關的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及進口等實施專利之行為。只要是以申請查驗登記許可證為目的，其申請之前、後所為之實驗及直接相關的實施專利之行為均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惟並非以申請查驗登記許可證為目的之實驗行為，不屬之，例如醫院所進行之進藥試驗行為。

在此所謂「試驗行為本身及直接相關」之意義為何？如果學術機構及民間公司或財團法人接受業者委託試驗，進行專利權之迴避設計工作，是否有第62條第1項「以研究、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規定之適用？緣此，**建議主管機關將有關「以研究、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之相關適用範圍，宜予以釐清。**

此外，專利法修正草案第62條立法理由不宜「節外生枝」。衛生署為把關民眾用藥安全，其審查流程與標準皆與歐美先進國家同步，所有的藥品上市前所做人體試驗皆需通過衛生署審核，才能取得藥品銷售許可證；但公立醫院卻不完全認可這些有法源與科學根據的審查試驗標準，

自訂進藥試驗採購條款；即使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請衛生署處理此事，衛生署並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函明訂「各公立醫院不得再要求個別之進藥臨床試驗」，惟缺乏相關配套罰則，此種沒有法源的「進藥試驗」依然在各公立醫院持續進行。

考量「進藥試驗」是一種商業行為，及避免讓醫院、藥廠在有爭議時，或是被其他主管機關糾正時，作為合法的依據；緣此，建議主管機關將修法說明中之「例如醫院所進行之進藥試驗行為」文字刪除。

議題二、增訂專利權濫用之法律救濟

所謂專利蟑螂（patent trolls），在歐美已更名為非實施專利權所有人（non-practice entities, NPE），主要是指此種專利權人沒有工廠，沒有產品，只是收購或擁有專利權，而運用此種權利獲取利益的族群；尤其是專利權之主張，往往成為市場競爭的利器，亦難免遭專利蟑螂濫用，趁上市公司珍惜商譽之情以謀取不合理的回饋。倘若增加專利權人可能敗訴之負擔，不但可強化起訴前之準備與謹慎度，也可賠償勝訴之被訴方因濫訴所受之損害。

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增訂專利權濫用之法律救濟，於專利權人所提之訴訟因撤回或駁回而終結時，應賠償訴訟對造合理之訴訟費用，除非能證明其專利技術已在國內使用，並在起訴時有合理理由懷疑其專利遭侵害；以免濫用專利權威嚇或起訴，對市場公平競爭造成影響。**

議題三、通盤考量調降專利年費

韓國專利登記費（第一年至第三年）以及年費（第四年至第二十五年）依據專

利權利要求的項數而定，超過3項的專利申請除繳納登記費或年費之基本費用之外，還需繳納附加費。韓國智慧財產權局（KIPO）為減輕專利權人的經濟負擔，自2008年1月1日起，調降發明專利的登記費以及年費。另為減輕目前金融危機的影響，自2009年1月1日起，對其專利費用體系進行調整，將發明和實用新型登記費用平均調降9%，並將目前對中型企業調降50%、小型企業調降70%的費用，調整為對所有中小型企業均調降70%。

歐盟內部市場協調局（OHIM）是管理歐盟內部智慧財產權體系的非營利組織。自1996年4月1日起，OHIM根據《歐盟商標法令》的相關規定開始正式受理歐盟商標（CTM）註冊申請，並逐漸積累起數額龐大的3億歐元盈餘資金，為避免盈餘進一步擴大，OHIM決定大幅度削減歐盟商標註冊申請費用，並計畫將目前的1,600歐元（其中包含750歐元的申請費和850歐元的登記費）降至1,000歐元。

為應對金融危機，及**智慧財產局歲入年年遠大於歲出，如近年來歲入已逾新台幣30億元，歲出約13億元，年繳國庫17億元之情形下，建議智慧財產局可參考KIPO及OHIM之作法，檢視現行「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及「專利年費減免辦法」，通盤考量調降專利年費，以減輕專利權人年費之負擔與此波金融海嘯的影響，及回饋「盈餘之貢獻」。**

議題四、將專利品質列為科專計畫查核重點

為了促進產業結構升級，並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透過政府協助產業技術研發已經成為許多國家的重要科技政策。我國政府自1979年起即推動科技發展專案計畫，並於1999年推動「業界科專」、2001年推動「學界科專」。

惟現行科專計畫的專利申請查核制度**重量不重質，實質上是一種資源的浪費。專利申請應質量並重，但有關機關在評審績效方面皆以數量為指標，造成學校、法人研究機構等科專執行單位，咸以專利產生之數量為努力目標。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應將專利品質列為查核重點，目前重量不重質的查核標準及制度，應做改善及修正，以有效資源整合運用。**

議題五、加強專利人才培養、建立資格的鑑定機制

未來我國科專計畫的推動方向，將以行政院規劃之「2015年經濟發展遠景三年衝刺計畫」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2007~2010年）為參考主軸，期許我國在2015年科技創新能力達到已開發國家標準；並在研發、人才、資金、制度與環境等資源有效規劃下，引導我國產業由製造導向轉型為創新導向。

我國專利品質有待加強，從專利撰寫及審查方面均有待加強，而透過科專計畫所建立的產業技術，但缺乏整體性的專利分析、有系統的整合、法規工具的適度運用。**優質的專利人才係我國產業轉型為創新導向之關鍵，惟目前我國從專利申請、審查、及更突顯重要的分析與運用等專利人才的培養皆有待加強，同時，有關專利人才資格的鑑定機制亦有待建立。**

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應加強專利人才的培養，並建立專利人才資格的鑑定機制，以提昇專利申請及審查品質；尤應側重專利分析與運用人才的培養，特別是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的專利佈局，應做深入的專利分析及系統性的整合運用訓練，以協助並配合產業，急起直追落後國際大廠10年以上的專利佈局手法。**

議題六、儘速充實專利審查人力、設置

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

針對本會去（2008）年建請政府「充實專利審查人力，並設置「財團法人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乙案，其中設置本服務中心部份，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表示，行政院函復：「有關擬規劃成立財團法人智慧財產事務中心部分，為免引起其他機關援引比照，並對政府整體組織運作及施政品質產生負面影響，請依據政府組織改造政策及專利商標審查特性，再予全面規劃設計機關組織及人力調整問題」。惟本服務中心之設立，將可專責協助該局辦理不適宜依採購程序具特殊性與專業性之事務性業務，使該局有限的專業人力集中於專利、商標審查等核心業務之辦理，以加速案件審查，提升審查品質。

而對照大陸專利審查人力，近年來，大陸受理的專利申請量，每年約以15-35%的速度在成長，2008年以將近83萬件，再度蟬聯世界第一。2008年以後，由於「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的發布，配合各地方政府的申請專利資助策略奏效，不出三年，整個年度的申請總量將超過100萬件。相對應的審查委員，由於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屬相當於部級的機構，所以有權自行增加審查委員，到2008年7月，整個SIPO的人力已經超過8,000人，尤其是其轄下的專利協作中心，更可配合各種尖端科技隨時招聘類似台灣的外審委員，到2008年7月，此一中心的審查委員人數已超過1,200人。

反觀台灣，到今（2009）年3月為止，全部專利審查人力僅有267人，外審委員也僅80人，待辦案件卻有148,405件（其中126,322件是發明案）。智慧財產局歲入年年遠大於歲出，如近年來歲入已逾30億元，歲出約13億元，年繳國庫17億餘元，但受限於政府公務人員員額總量管制，亦無法大量進用公務人力以因應審查

業務所需，致積案並無法有效降低。根據該局在2009年4月提出的數據，若欲維持年度進結案量的平衡，最少需要增加369人，否則積案情形將越來越嚴重。為了不影響專利審查效能，解決專利審查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建議主管智慧財產局之有關部會，應立即編列預算，除增加前述專利審查人力外，以維持年度進結案量的平衡外；並另專案約聘大量人力，訂期將近15萬件之積案予以去化，否則積案的問題仍然存在，亦會延宕審查期間，而遭致海內、外不良與不滿之反應。面向把IP當國家戰略的諸多競爭對手，台灣係明顯地在起步上已經處於劣勢的賽局之中。

因此，**本會建請政府儘速充實專利審查人力，並仔細考量設置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以加速專利案件審查，提升專利審查品質，並使該局在面向國內、外的專利體制、數量與品質競賽之際，不論在組織及業務方面均能產生結構性之調整，使現有專業人力集中於專利、商標審查等核心業務，以加速案件審查，提升審查品質，增加我國的產業競爭力。**

議題七、儘速完成簡併專利商標爭議審議層級的立法

我國專利、商標爭議審議層級為四級四審，相較各國之三級三審，多了一行政審議層級，應予簡併。將應**研擬設一專業專責單位及修正現行審議程序**，審理專利之再審查、舉發、商標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當事人不服者即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此一專責行政層級**取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訴願審議委員會之二行政層級，可提升行政效率，縮短爭訟時程，節省人民支出，及早確定權利，並達到客觀、公正且專業性之目的。**

本會去（2008）年即已建請主管機關「簡併專利商標爭議審議層級」乙案，惟

未獲經濟部採納。目前制度仍是虛耗資源，此項議題的落實刻不容緩；因此，建請政府儘速完成簡併專利商標爭議審議層級的立法。

議題八、校園使用網路管理仍有待加強

教育部雖已於2008年11月25日宣布，關於任何P2P檔案分享軟體如FOXY在TANet上之使用，將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的政策。如確有必要使用P2P軟體者，須向各校申請許可可在TANet上使用；但對於校園內接用民間ISP業者ADSL線路之使用者，似並未採行任何管理措施。因此，建議主管機關仍應貫徹禁止使用P2P檔案分享軟體的政策，並應採行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此外，教育部日前雖已發文承諾將每兩個月通報相關權利人團體，有關各校依權利人通知函處理網路侵權活動之結果，但並未具體告知各校及個案的處理方式。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應告知權利人團體，有關各校依權利人通知，處理校內侵權活動的具體結果與方式。

議題九、將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智慧財產法院」所審理的案件應與其名稱相符，即應審理所有智慧財產權案件，才能符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立法意旨；惟依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刑事訴訟案件一審由一般地方法院審理，不符立法意旨。

當前國內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之刑事案件數仍居高不下，造成商標、著作權利人嚴重的經濟損失；特別是著作權利的侵害案件，已達嚴重侵蝕我國整體文化創意產業根基的程度。這兩類案件在網際網路蓬勃發展推波助瀾下，法院審理時所需

專業知識及經驗與專利權案件並無差異，已非過去傳統觀念下夜市攤販盜版仿冒的小案而已。更不能因專利侵權除罪化，就逕予排除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如此，將不合理地矮化商標權及著作權。

原告如向兩個不同法院分別提起民事及刑事訴訟，而繫屬之兩個法院如相距遙遠，勢必增加訴訟當事人應訴時的麻煩；更重要的是，分別由較具有智慧財產權專業以及不具備該項專業的法官審理，可能產生不同的判決結果，徒然浪費寶貴的訴訟資源，卻仍無法解決當事人間的紛爭。

第一審法院證據蒐集與調查所發現的犯罪事實，厥為日後各審級法院審理案件之重要基礎，惟各地院專股檢察官或法官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品質及經驗不一，如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自第一審即參與，且將包括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第一審刑事案件在內的所有智慧財產權案件，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絕對有利於審判品質，及承審法官之經驗累積與傳承。而經由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審理後所作成的第一審判決，因為已經達到發現真實的效果，訴訟當事人已無必要上訴救濟，如此亦將有效紓解訟源，節制寶貴的訴訟資源。

因此，建議主管機關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將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範圍。

議題十、儘速訂定「產業創新加值條例」之立法

針對本會去（2008）年建請主管機關儘速通過「產業創新加值條例」乙案，主管機關表示，業於研擬之新世代產業升級法案中，明定透過創新研發資料庫之建立、提供信用保證機制、融資等方式，促進無形資產流通與運用，並規劃於2008

年底前將上開法案送行政院審議。在企業邁入知識經濟時代，本條例有助增強對無形資產以及人才培訓的服務，惟本案進度過慢；因此，建請政府儘速完成「產業創新加值條例」等新世代產業升級法案之立法。

議題十一、建構「智慧財產銀行」共享機制

針對本會去（2008）年建請主管機關建構「智慧財產銀行」付費共享機制乙案，主管機關指出，工研院自2003年開始推動智慧財產權成果多元運用，採取創新模式營運，如專利轉讓標售、專利組合專屬授權、策略性引進服務等，工研院的模式對產業確有其貢獻，但是否完全符合本案所言「IP BANK」概念？

去（2008）年本案係建請政府以「開放式創新」的理念，適時整合我國產、學、研單位所累積之智慧財產，**建構創新研發成果流通運用平台，並訂出一套付費共享機制，類如「智慧財產銀行」的概念，將學術界及研究機構等以政府預算所研發出的專利，與企業共享，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共同合資，甚至成立衍生公司等方式，讓外界運用，擴大專利價值。**

惟參照韓國允許免費使用國有專利，及日本大幅調降中小企業和風險企業國有專利使用費等作法，因此，本會建議主管機關建構「智慧財產銀行」廉價或一定條件免費之共享機制，以突破高科技產業發展瓶頸，提昇全球競爭優勢，並提高國有專利的利用率。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KIPO)為提高國有專利的利用率，於今（2009）年2月間宣佈，允許社會各界免費使用國有專利。根據該規定，凡自獲准後閒置三年的國有專利，任何人均可免費使用一年。負責國有專利事項的KIPO智慧財產權政策

部部長Chang-Ryong Kim認為，大部分國有專利一旦成功實現商業化將創造巨大財富，實行該規定可大大降低企業的研發投資風險。此外，KIPO計畫修訂「發明促進法」，給予公共研究實驗室等發明機構專利處置權和管理權，以鼓勵其結合企業需求進行技術發明。KIPO還將繼續完善國有專利制度，促進國有專利的開發利用，推動韓國整體工業發展。

此外，日本大幅調降中小企業和風險企業國有專利使用費，據日本「每日新聞」今（2009）年2月間報導指出，由於受當前金融危機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日本中小企業和風險企業籌措研發投資資金較以往更加艱難。為此，日本經濟產業省近日決定大幅調降中小企業和風險企業的國有專利使用費，以降低其應用專利技術的費用負擔，使其可有效使用國有專利，創造新的商業模式，開發新產品。目前，日本政府部門擁有的專利約3,000件，獨立行政法人（如日本理化學研究所、日本總務省下屬的資訊通信研究機構）的專利則達3萬多件。但迄至2006年，政府部門實際應用的專利僅為其全部專利的13%。民間企業以往使用國有專利須向政府支付專利技術產品售價的2%至4%。新費用制度下，中小企業和風險企業使用曾經被應用但一段時間以來未再被利用的專利，僅須支付原價的一半，而從未被利用的專利則可幾乎無償使用。

議題十二、儘速訂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指定智財權融資承辦單位

國內一般銀行基於風險考量及對智慧財產權價值難以確認，企業難以智慧財產權取得融資，現行智慧財產權融資雖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支持，但銀行意願不高。而韓國以「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規範「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承辦

智慧財產權融資擔保業務，及指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韓國技術評價院」及「韓國科學文化財團」等為智慧財產權融資的承辦單位，因此，韓國於推動智慧財產權融資擔保規範方面，已有整體規劃與落實。

針對本會去（2008）年建請主管機關訂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之建議，以規範「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承辦智慧財產權融資擔保業務，並指定專門機構作為智財權融資的承辦單位。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表示樂觀其成，並將於近期內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惟本項建議攸關技術流通與運用發展成敗與否之關鍵，因智財權融資不確定性高，實務上，銀行意願不高，除非有專門機構作為智財權融資的承辦單位，難有實效。因此，**本會今（2009）年仍建請主管機關落實本項建議，儘速完成「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之立法，並指定智財權融資承辦單位，以強化信用保證與貸款運作，協助企業取得技術商品化之資金。**

議題十三、推動建置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單位及機制

我國在技術流通與運用發展方面，面臨學術與研發機構專利數量品質及保護度不足、技轉組織能量不足、技轉之產業網絡待強化及各自獨立推廣降低移轉機會等困境與問題。我國產品主要市場皆在美國等先進國家，製造也部份移轉至大陸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目前，國內財團法人國內外專利獲得數量比例為6：4，大學院校為7：1，顯示國外獲得專利比重偏低，整體的專利保護度當然不足。另國內除了工研院組織規模較為龐大外，其他大部分機構，尤其是大學院校，編制人數仍很少，學研技轉組織能量不足。此外，目前技轉人員定位仍以對內服務為主，例如智

財宣導、制度建立與維護及一些技轉行政作業，建立技轉部門與產業研發智財人員間關係的產業網絡尚待強化。另外，我國學研機構，除了工研院擁有萬件以上專利以外，其他學研機構大多都只有數百件或數十件，且大多資源普遍不足，甚至連最基本的透過網路行銷都沒有，單兵作戰各自獨立一件一件去推廣的結果很難形成氣候，技轉機會也大為降低。

此外，面臨智財服務者規模小、專業能力及產業網絡不足等問題。由於智財服務業創辦人及從業人員都是半途轉入者，除了未經正規訓練及沒有豐富的實務經驗以外，在產業人脈經營也都是從頭開始，因此無法獲得學研機構的信任及委託。

另外，國內業者對於早期技術或購置專利備而不用之意願普遍不高。且由於從早期技術發展至商品化技術，所耗時間及經費不貲，風險頗高，加以廠商研發團隊規模不足，在進一步商品化發展有困難等影響，故寧可引進國外商品化或近商品化技術，來解燃眉之急。而在專利準備上，則採取不告不理的態度，非到權利主張者上門，才努力尋求解決之道而非平常就蒐購儲存備用。

而法規限制亦為技術流通與運用發展之障礙。國立大學及政府研究機構之研發成果屬於國有財產，受國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的管制，在專利讓與上無法進行；而政府採購法對於國立大學及政府研究機構之智慧財產逕自指定委託智財專業服務機構或機構間之互相委任，以及作業服務費等的支付，都難讓委外容易實施；至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對於研發成果境外實施的原則限制，也影響專利授權（不涉及技術）的實施效率及市場先機。

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在第一階段由政府主導，成立一個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加值**

單位（簡稱本流通單位），並由該單位試行建立流通相關運作機制，為未來第二階段成立民營機構奠基；如完成此兩階段，將可釋放科技研發能量加速成果轉化運用、提升創新研發成果實用的效益、建構創新研發成果之實用化或商品化服務平台，加速企業創新研發效率，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活絡智慧財產流通交易市場。相關構想及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推動建置具國際競爭力之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單位及機制

一、定位：建置國家級智財加值流通的環境；並為塑造具國際競爭力的智財管理公司奠基。

二、任務：協助國內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政府研究機構及大學院校讓授智慧財產權為主，國外機構之智財權為輔。

三、組織型態：新設置一個非營利的財團或社團法人；或遴選一個技術移轉績優及服務能量達到一定規模之學研機構，並在其下設置一個專責部門。單位主管由出資機構認可。

四、資金來源：主要部分由經濟部出資，其他部分則來自從委託機構收取服務費。試行期間為三年，到期將部分功能轉化為民營公司。

五、與學研機構關係：委託機構委託本流通單位一定期間的行銷獨家代理。

六、重點工作：

（一）學研機構關係的發展建立：本流通單位平日派員時常訪問各學研機構技轉主管及人員，建立聯繫管道及人際關係，以便適時掌握最新研發成果，並即時送至本流通單位建檔分析。

（二）學研機構專利料庫之建立：建置項目訊息資料庫，將原始及加值後資料分門別類置於資料庫中備用，並公開及連接至其他平台推廣。

（三）產業網絡關係之建立：包含成立產業別技術發展聯誼會，邀請研發或法

務智財主管參加，以建立人際關係及互動平台；另亦邀請創投業者成立創投聯誼會等，以便適時推薦可為新創事業發展的技術作為他們投資之參考案源。

（四）專利評量技能之發展及推廣：與國外知名機構進行交流，必要時引進其技能，並參酌國內的實務經驗，發展一套適合國內應用的專利價值評估方法，甚至建成一套電腦軟體，推廣給學研機構運用。

（五）國內智財服務業能量運用及分包管理：由於現有國內服務業很難單獨取得學研機構的委託去推廣智財，因此本流通單位可將取得的獨家代理的部分工作轉委託他門去執行，則不但可降低本流通單位的經常性開銷，也可以帶動及提升服務業者的發展；而為協助業者提升能力，本流通單位應督促其人員持續進修。

（六）專利多元化運用推廣：主要專利運用方式包含非專屬授權、專屬授權、主題式讓與、專利讓售、權利主張輔導及新創事業輔導等。

七、推動策略：建議由經濟部成立一個三年期示範計畫，並以公開徵選方式委託新成立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執行，並以法人科專產出之

專利為優先施行對象，然後再擴充至其他學研機構之專利。

八、配套措施：

（一）法規修訂：依據「法規限制」課題請政府相關部門給予開放，讓公立大學、政府研究機構及法人研究機構等可以彈性地進行讓與及授權。

（二）學研機構之專利申請策略在經費有限的狀況下，除了數量的增加以外，亦應配合市場、製造及行銷等需求，申請先進國家專利，以求保護度的完整性。同時強化專利說明書內容品質。

（三）賣方須採用本機構的Business Model辦理相關事務。

(四) 本機構須Leverage外部智財服務機構及研究機構的能量，以降低固定營運成本。

(五) 各部會應支持本智財加值流通單位，以擴大可用於加值的專利數量，並鼓勵所屬或補助委託之執行機構盡量參加。

(六) 政府委託成立智財流通機構加值單位應三年持續，不宜契約一年一簽，增加機構內的不穩定性。

第二階段：鼓勵民間成立智財管理公司

本階段由政府鼓勵民間可參考美國做法，成立多樣性智慧財產管理公司，以智慧財產作為交易的商品，促進過計畫的流通。茲舉下述二類型公司供民間人士成立之參考。第一類為技術育成為主的企業，以購置早期技術並投資養成至近商品化程度，然後技轉起其他廠商或成立新創公司，第二類型則以專利攻防為主的企業，減少國際公司侵權主張之困擾。說明如下：

一、育成加值型智財管理公司

鼓勵學校或研究機構參考美國UTEK、RCT及英國BTG等作法，結合創投資金，成立民營智財管理公司，投入早期技術商品化之育成，解決國內企業不願意投入早期技術的難題，同時也解國內創投基金投資案源不足的窘困。本類公司的投資標的物最好是集中在某些特定領域或產業之智慧財產(技術)，以便於實務運作方便，主要工作如下：

(一) 建立與學研機構的良好關係，了解其研發成果。

(二) 篩選分析具發展潛力的早期技術，並洽商項目所有人取得發展之權利。

(三) 協助強化智財權之保護。

(四) 投資將早期技術育成至適度成熟度，並進行最佳運用規劃。

(五) 以技術授權、合作開發或新創

事業方式將技術流通運用，取得收益。

二、反制自保型智財管理公司

即俗稱的智慧財產銀行(IP Bank)，這類公司以購置專利為主，以為權利主張攻防時提供保護傘。包含二個主體，一為智財基金公司，由幾家利害與共的業界共同出資成立，另一為具備智財管理專業技能及經驗之智財管理公司，負責基金公司之籌組及營運。基本特色如下：

(一) IP BANK係由一家智財管理公司及多家智財基金公司構成。成立目的以保護基金公司投資人為主，營利為輔；

(二) 智財管理公司由專業人員組成，並籌募成立及受託管理智財基金公司，主要工作為進行專利分析、布局及購置建議；

(三) 基金公司由利害與共的多家企業投資而成，無專職人員，即俗稱的Paper Company，僅董事會依管理公司建議負責審查及決定擬購置之智財權；

(四) 對外購置智財權，及非專屬授權投資人運用；

(五) 基金公司應依要求及讓與規則，有償將智財權優先讓與面對國外機構權利主張訴訟的投資人；

(六) 投資人不得用取得的智財權提告其他基金公司的投資人。

議題十四、制定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強化合作關係

台灣大多數的製造業已外移至大陸、東南亞等國家，僅研發尚根留台灣。緣此，智財權之保護格外顯得重要，尤以我國產品在大陸遭到商標搶註，兩岸公司名稱、商標遭重複使用與仿冒等問題頻頻發生；另為加強保護大陸台商專利、商業秘密等智財權權益，兩岸產業除商品合作外，亦應對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發予以保護。因此，**建議與大陸建立兩岸長期可行**

之智財權協商機制與管理辦法，除嚴格查緝仿冒盜版行為，以有效保護台商專利、商標及著作等智財權權益，並可加速產業創新及研發動能，有效拓展國際市場。

此外，依本會去（2008）年進行之『台商在大陸知識產權保護問題』問卷調查顯示，建構兩岸智財權溝通平台與解決兩岸專利商標優先問題為大陸台商最關切的兩項問題。目前，在台灣所申請之專利，無法在大陸主張優先權，台商若是考慮專利品質及主張優先權日，必需同時申請大陸及台灣或是台灣及其它WTO會員國專利，方可主張優先權日，如此將導致專利申請日延遲的不利或費用的增加。因此，也建議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關係，以妥善處理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優先權等大陸台商所關切的智財權保護問題。

議題十五、專案補助工總在大陸台商密集地區成立「智慧財產權服務處」

台商/台幹在大陸約有百萬人口，惟迄今尚未設專門輔導台商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的組織。反觀日本政府為服務在大陸的日商，由經濟產業省特許廳委託各當地大使館、領事館，分別在北京（2000年）、上海（2002年）、廣東（2005年）成立民間組織「知識產權問題研究小組」（Intellectual Property Group，簡稱IPG），專門負責與大陸中央/地方政府工商局、知識產權局、技術監督局、海關等單位進行協商，並合作處理相關侵權問題，分享IP資訊，舉辦IP論壇。

以日本上海IPG為例：秘書處＝行政法人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JETRO）上海代表處；JETRO主要負責日本對外的經濟合作與研究，在各地下設海外辦事處，支援當地日商企業並提供必要的協助，例如

提供日商投資當地的法規制度、稅務、勞務諮詢，及知識產權保護調查，也協助外國企業對日投資、引進海外優秀人才。日本上海IPG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全體會議，不定期舉行各類演講，對於新進會員則舉辦回顧講座，目前上海IPG已有會員數百家。

因此，建議政府相關機關參考日本JETRO的模式，專案補助工業總會在上海、江蘇、浙江、廣東等台商密集地區成立「智慧財產權服務處」，作為台商與大陸中央/地方溝通的窗口，並提供台商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各類諮詢、侵權處理、訊息交換、智慧財產權交易等服務，另一方面也可以整合台商IP寶貴經驗，蒐集資訊，落實IP戰略，作為台灣在大陸與各國IP交流的重要據點。

本會多年來忝為大陸台商智財權資訊及問題的交流平台、擔當大陸台商智財權代言人角色及協助大陸台商解決智財權問題等，著墨甚多；對於兩岸智財權交流，更是特別重視，自1993年起即組團赴大陸，開啓兩岸智財權交流始頁，逐步形成兩岸智財權交流的重要溝通平台。近年來也進行相關大陸台商智財權保護問題研究，並即將建置營運「大陸台商智財權論壇」網站及發行「大陸台商智財權電子報」等有關事項，工業總會秉持過去的務實運作與服務熱忱，自信有能力擔當此重責大任。

自2006年迄今，已有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邢勝才、賀化、李玉光及張勤等四位副局長，以及江蘇省知識產權局朱宇局長、福建省知識產權局羅旋局長等來本會拜會，進行交流並舉辦研討、座談會等；同時，本會也組團赴大陸拜會國家知識產權局、工商總局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國家版權局、上海市知識產權局、工商局、海關、江蘇省知識產權局等進行交流。此外，去（2008）年本會在台舉辦首

屆歷史性的兩岸官方首度全面性交流的「2008兩岸專利論壇」、並應智慧局委託進行「台灣廠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調查與因應研究計畫」，赴大陸訪視台商及進行相關問卷調查，瞭解了大陸台商最關切的智財權問題、最需兩岸協助解決之智財權問題及提供之服務，及如何解決大陸台商關切之智財權問題等。另外，今（2009）年本會與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機構「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簽訂相關智財權合作協議、也應智慧局委託進行「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研究－落實台商權益保護計畫」、並將組團赴大陸出席第二屆「2009兩岸專利論壇」及「海峽兩岸企業知識產權論壇」等。

議題十六、建立兩岸著作權認證機制

按大陸國家版權局關於境外錄音錄像製品進口至大陸的相關規範，台灣唱片公司如在大陸發行錄音錄像製品，均須先向該局版權保護中心提出「音字」版號申請（版權審查），而權利認證書（版權認證）是申請時須提供的文件之一。

近年來隨著兩岸交流之開放，兩岸音樂交流活動亦日趨頻繁，不僅是台灣藝人歌手到大陸發展的人數逐年增多，台灣唱片公司在大陸發行錄音錄像製品數量更迭創新高。以2006到2008年三年間的數據觀察，台灣唱片公司在2006年間向IFPI亞洲總會申請權利認證之件數計有171件；2007年則有153件；而2008年上半年即多達113件。由於大陸目前已成為台灣唱片公司的重點發展市場，預期日後在大陸的唱片發行數量將有增無減。因此，台灣唱片公司對於權利認證之需求亦將有增無減。

關於權利認證，由於台灣目前並無大陸國家版權局認可的境外版權認證機構，故目前台灣唱片公司如擬在大陸發行錄音

錄像製品，唯一的管道是向經該局指定、位在第三地香港的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亞洲總會提出申請，該總會審核通過後再將權利認證書正本寄交台灣唱片公司，目前的程序不僅繁瑣，且曠日費時，會員均有苦難言；但該總會僅受理IFPI會員申請，非IFPI會員則認證無門。

同文同種的兩岸能直接溝通並無障礙，對於華語歌曲之權利認證實無經由第三地國際組織代勞之必要，**台灣唱片業者期盼能建立兩岸音樂著作權利認證的直接溝通管道，將台灣錄音錄影製品在大陸的權利認證事宜，直接委託台灣相關音樂產業公協會辦理**。目前，台灣軟體、電玩、電影及圖書業者也有相同的問題與需求。

大陸國家版權局轄下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官方單位）、中華版權代理總公司（民間機構）也希望經由官方及非官方機構之分工運作，就兩岸各類著作之出版發行、版權認證與維權相關業務，分別與台灣地區各類著作代表機構進行業務合作，以健全兩岸著作版權競爭與交易秩序。中華版權代理總公司自2008年起已與台灣圖書出版業者接觸，並即將與台灣出版事業協會就兩岸圖書出版發行相關業務簽訂合作備忘錄。

值此兩岸已大三通，關係日趨緊密之際，因此，**建議主管機關與大陸相關機構（單位）協商，將台灣著作權產品在大陸權利認證事宜，直接委託台灣相關著作權產業公協會辦理，以協助台灣相關業者紮根台灣，並更便利地開拓大陸市場。**

議題十七、於行政院設置智財權政策溝通平台

針對本會去（2008）年建請於行政院設置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溝通平台，並以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一案，有

關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表示，將配合行政院之政策決定，妥善辦理幕僚作業。

智慧財產權是國際經濟競爭利器，也是衡量國家現代化程度之重要指標，是以國際間如日本「知的財產戰略大綱」、中國「知識產權戰略」、美國「21世紀戰略計畫」、韓國「強化海外知識財產保護機制」等，均積極將智慧財產政策定位為國家戰略。日本並以首相為「知的財產戰略本部」部長，也為智慧財產權戰略的推行及相關措施的實施提供強而有力的機制。

鑒於**智慧財產權工作涉及創新、運用、保護及教育各端，而現階段我國智慧財產權環境仍面臨各種挑戰，亟需跨部會之整合，故政府宜參考日本以「知的財產立國」之經驗，建議於行政院設置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溝通平台，並以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或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以有效整合並推動國內智慧財產權相關創新、運用、保護及教育等政策，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

小結

近年來智慧財產權在企業經營所占的地位越趨重要，也成為產業持續發展與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課題，因此如何協助產業創新研發、運用與保護，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建構一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已是政府當前的首要目標。此外，由於大陸已成為「世界工廠」、「世界市場」及台商對外投資最集中的地區，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之良窳，亦將影響台商甚鉅，政府如何透過兩岸協商簽訂智慧財產權保護協定，以維護台商權益，亦為我政府未來努力之首要目標。

工業總會衷心期盼能與政府相關單位密切合作，共同努力，使台灣正式邁入科技大國之林，並持續擔負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的重要溝通平台，及協助解決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相關問題，以營造兩岸齊力邁向知識經濟之雙贏目標。✿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十節

中小企業發展

顧過去60餘年來，中小企業在台灣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過程中，無論對於拓展對外貿易、增加國民所得，或是對於創造就業機會、協助社會安定，可以說是佔有舉足輕重地位與扮演重要角色。依據2008年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目前國內中小企業家數約占全部企業家數的97.63%，就業人數則是占全部就業人數的77.12%，國家對於協助中小企業成長發展，自應擬訂明確的政策措施，並且運用宏觀的行政手段，例如積極透過創新育成、租稅優惠、經營輔導及融資協助等做法，營造一個有利中小企業生存與發展環境，藉以改善中小企業經營體質與競爭條件。

儘管近年來，政府為能積極照顧中小企業，持續推動許多相關輔導政策措施，包括補助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深化輔導地方特色產業、縮短數位落差、擴大協助融資、增加信保基金保證、辦理法規諮詢服務等業務，或因宣導不足或輔導內容不符業者需求等原因，使得部分中小企業（尤其中、南部地區）尚未完全感受政府所提供的協助，造成經營困難之時求助無門困境。

另一方面，由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2009年底落日，將取而代之的「產業創新條例」草案在訂定過程中，雖已納入中小企業相關租稅減免的規定，但更應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修正相關租稅減免條款，俾以提供中小企業更公平、合理的法規環境。

本會於2008年白皮書中針對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共計提出8個議題、22項建議，感謝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前述各項

建議給予具體回應並陸續落實。依據本會對業者的意見調查顯示，在各項建議中，滿意度最高的是「協助中小企業掌握海外新興市場資訊」（滿意45%、尚可55%）；

「政府寬列教育訓練（補助）經費，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人力素質」（滿意45%、尚可45%）；「督促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充足便利的融資取得」（滿意44%、尚可45%）；「激發創業精神，協助新創事業設立與發展」（滿意39%、尚可52%）；「協助中小企業降低進口大宗物資成本」（滿意38%、尚可60%）；「提供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人培、行銷、設備租稅優惠」（滿意32%、尚可55%）；「從策略、組織及經費面協助中小企業成長、發展」（滿意30%、尚可58%）。不過，仍有部分項目滿意度稍低，例如「政府落實憲法精神，積極照顧並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滿意9%、尚可73%）。

很顯然地，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中小企業之需求，雖已有部分政策措施已經開始推動並獲得業者肯定，但仍有部分，諸如：中小企業跨部會整合性平台功能、法規服務、中小企業地方輔導服務網絡、融資協助、租稅優惠、研發協助、創業育成等等，其實仍有很大精進空間。

為能促使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有效解決中小企業發展困境，本會除了延續2008年所提出之中小企業發展建言之外，以及盱衡當前經營環境，於2009年中小企業白皮書中研擬七大議題，期盼政府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採取更週延完善的輔導政策措施：

議題一：建議政府預算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用於中小企業，以落實憲法保障

中小企業發展之宗旨。

議題二：政府研擬訂定各項政策或法規，凡涉及與中小企業之權益有關者，必須先與業者充分溝通，以利中小企業進行調適。

議題三：建議適度整併規劃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各項措施，並且加強宣導各項資金協助方案，有效解決中小企業資金融通問題。

議題四：建請政府對因經濟景氣低迷造成訂單銳減而生存困難之中小企業積極給予紓困貸款，以免被迫歇業裁員，造成社會不安問題。

議題五：建議寬列經費及提供租稅優惠，協助中小企業投入研發創新、人才培訓、品牌行銷、設備更新，以利中小企業創新與升級轉型發展。

議題六：建議加強地方中小企業服務網絡功能，提供全方位、整合性輔導及服務，有效落實即時關懷及服務地方中小企業。

議題七：建議設置地方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及信保服務網絡，深化中小企業關懷與服務。

議題一：建議政府預算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用於中小企業，以落實憲法保障中小企業發展之宗旨。

本會2008年白皮書之中，曾建請政府為能落實憲法保障中小企業條款精神，參考日本政府作法，於每年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比例經費，以利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經濟部回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以來，國庫累計業已撥充92億元，作為健全中小企業發展之用。近年雖因配合政策推動中小企業相關業務，而發生短絀，惟仍有70餘億元規模，衡酌政府財政狀況及基金尚能運作情形之下，暫無增編預算計畫。

針對經濟部做法，本會認為，儘管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逐年增加，但是該項預算絕大多數屬於基金本金，僅能利用其孳息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加上現今利率甚微，可用孳息大幅減少，直接影響投入中小企業補助及發展所需要之經費。另一方面，再就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投入中小企業發展經費加以觀察，雖近年呈現成長趨勢，惟相對中小企業家數比例，仍有相當差距。若以經濟部2007年所編列的輔導經費來說，共計244.73億元，其中包括技術處的102.53億元，工業局的26.28億元，這些預算使用大多以協助中大型企業發展為目的，而非投入中小企業。此外，尚有提供信保基金作為基金的50億元，作為提高其能量之用。很顯然地，目前政府相關單位每年所編列的經費之中，直接投入中小企業金額，其實仍是有限。

爰此，為能落實憲法保障中小企業精神，本會建議：

一、提高行政院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運作架構層級，參照現行「行政院婦權會」模式，改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與整合與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有關的議題與預算（資源），以發揮跨部會整合性之平台功能。

二、政府未來在年度編列預算時，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例如4%，約計新台幣850億元），作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之用，並且責成相關行政體系規劃與運用，俾以改善中小企業經營體質與提升其競爭優勢。

三、政府相關部會每年在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時，應將預定用於輔導服務中小企業預算（包括各項細目），先經行政院中小企業審議會討論修正之後，再行提報行政院會轉送立法院審議。此外，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亦應將其實際投入輔導服務中小企業之經費彙整，提報行政院中小企業審議委員會檢討，並且於下一年度經濟部

中小企業白皮書中公佈。

議題二：政府研擬訂定各項政策或法規，凡涉及與中小企業之權益有關者，必須先與業者充分溝通，以利中小企業進行調適。

本會2008年白皮書之中曾建議擴充中小企業行政機關服務能量，並且因應企業需求調整組織架構，同時落實其跨部會審議會作為整合平台，解決政策或法規障礙。經濟部回覆已設置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為跨部會協調平台，並且研議增列相關審議事項，同時擴大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相關行政機關納入為當然委員。

本會對於前揭做法表示十分肯定，惟因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之後，國際經濟環境急劇變化，使得未來中小企業所面對的經營環境不確定性因素提高。但是，近年政府相關政策法令，尤其勞動、租稅等相關政策法令在修正調整時，往往忽略各行各業中小企業所存在之特性與差異，部分政策法規修正調整對於中小企業而言，淪為僅有形式意義，並無實質利益。

爰此，**為能提供中小企業較適宜合理的政策法規環境並保障其權益，本會建議：**

一、相關部會進行與中小企業有關的政策法令修正調整之際，必須先行與業者充分的溝通與聽取意見，尤其更要落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工作，以達到確實保障中小企業權益之目的。

二、前揭政策法令修正調整送請行政院會報告之前，必須先經行政院中小企業審議會審議討論通過，形成共識作成決議。

議題三：建議適度整併規劃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各項措施，並且加強宣導各項資

金協助方案，有效解決中小企業資金融通問題。

本會2008年白皮書之中，建請行政院金管會將「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調整為常態性或永久性計畫，或是再行延長3年，並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調查業者融資需求，轉請中央銀行送交銀行公會協助處理，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金融機構資金。行政院金管會回覆：至2008年5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之放款餘額已達3兆1,554億元，占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的42.56%；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業於2008年6月30日實施期滿，已研議繼續實施3年之必要性與可行性。經濟部回覆則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業已加強提供中小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國際貿易局於2007.12.27將業者所需新增融資額度情形轉請中央銀行送交銀行公會協助處理；此外，大宗物資進口業者如有融資需求，可向貿易局提出轉請中央銀行協助處理。中央銀行回覆：依據「穩定物價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已由行政院經建會協調中央銀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協助大宗物資進口廠商解決融資問題，以及請銀行持續填報「大宗物資進口業者申辦進口融資額度需求辦理情形」，交由銀行公會彙整資料，俾利中央銀行掌握大宗物資融資需求，並且督促銀行積極辦理該項業務。

本會認為，**資金問題是中小企業在發展中最大的瓶頸**，「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應該改為常態性或永久性計畫，俾利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融資。另一方面，全球金融海嘯導致許多先進國家經濟成長趨緩、消費需求下降，使得進口大幅減少，此對以出口導向為主的台灣產業衝擊嚴重，連帶使得部分中小企業廠商發生週轉困難。儘管財經部會首長多次宣示，「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

企業挺勞工」三挺政策，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推出千金相挺專案，協助產業渡過難關，但是政府美意並未快速落實，對急需融資的中小企業而言，例如訂單暫緩出貨，因庫存增加而造成週轉困難，似乎惠而不實。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政府為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提供各項專案融資、增加信保基金保證等，雖然甚為用心，但是目前專案融資項目甚多，各種申貸規定不一，加上使用目的限制、手續繁瑣等，在在降低中小企業申請意願。

爰此，為能有效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資金調度問題，本會建議：

一、行政院金管會所推動之「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改為常態性或永久性計畫，俾利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經營資金。

二、政府財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執行辦法，落實三挺政策，展延貸款期限，降低利率，確實嘉惠中小企業。

三、銀行對於信用良好中小企業廠商，自動展延其銀行借貸，同時參考政府拯救房市模式，提供優惠貸款利率1.775%作法，以降息來協助廠商渡過難關。

四、政府金融監理單位落實督導金融體系對中小企業的融資，設定放款目標，追蹤實施進度，並且作為未來核准增設分行或擴大業務依據。

五、擴大協助新創業者融資及提升經營能力，俾以擴大雇用促進社會安定。

六、依據中小企業業務實際需求，整併現行各項專案融資，同時簡化相關作業流程與規定，並且加強宣傳政府各項資金協助方案（例如：馬上辦解決問題中心各項諮詢服務、信保基金各項保證業務、各項專案貸款等），有效解決中小企業資金融通問題。

議題四：建請政府對因經濟景氣低迷造

成訂單銳減而生存困難之中小企業積極給予紓困貸款，以免被迫歇業裁員，造成社會不安問題。

在全球金融風暴衝擊下，部分銀行為降低風險，採取信用緊縮，使得許多中小企業陷入資金週轉壓力。在此同時，行政院雖已於97年核定實施低利率紓困貸款（額度六千億元、利率3%到4%），提供每家企業中短期融資額度六千萬元及資本性支出融資額度兩億元。

本會認為，儘管政府致力協助企業度過經濟景氣衰退所面對的資金週轉困難問題，但是若再加以觀察，其在實施上似乎仍以大型企業為主，相對許多根留台灣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傳統產業而言，其僱用許多本國中、高齡勞工協助生產，不但是穩定社會基層生計之重要推手，而且更成為降低失業人口之磐石，上述措施並未得到實質助益。亦即政府除重視大型產業發展外，也要同時照顧中小企業生存。

爰此，為能落實照顧並協助中小企業安然度過此次金融風暴所引發的信貸緊縮問題，本會建議：

一、增加對根留台灣且正常營運的中小企業提供「紓困貸款」，貸款金額核定比例可以依據企業年營業額30%~40%作為基準。

二、經濟景氣低迷尚未完全復甦之際，為能降低上述中小企業資金週轉壓力，提供前三年無息，第四年開始給予低利貸款，俾以協助業者渡過困境。

議題五：建議寬列經費及提供租稅優惠，協助中小企業投入研發創新、人才培訓、品牌行銷、設備更新，以利中小企業創新與升級轉型發展。

本會2008年白皮書之中，建議在排除補貼爭議原則下，因應中小企業創新及升

級轉型需求，希望於「產業創新加值條例」草案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增列提供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人培、品牌行銷、設備、貧瘠地區等租稅優惠；以及寬列教育訓練（補助）經費，協助中小企業進行人才培訓。經濟部回覆，除在「產業創新加值條例」（草案）中保留研發及人培租稅優惠外，亦將運用補助、輔導及低利融資等多元政策工具，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並且持續進行「輕稅簡政」稅制改革，保留研發、人培、營運總部及物流中心等租稅獎勵。其中，有關中小企業租稅優惠規範一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研議納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妥適性與可行性。

此外，財政部表示，公司如有合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得按30%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研究與發展支出總金額超過前2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50%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人才培訓支出總金額超過前2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亦得按50%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會認為，雖政府目前積極投入人才培訓計畫，包括建置政府教育訓練整合服務網絡、辦理各項培訓課程、推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等，但依據2008年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顯示，中小企業參加職業訓練人次減少、培訓經費偏低、員工參訓意願不高，以及半數以上企業未訂員工在職訓練方案等。探究其原因在於，政府稅務單位對於投資抵減之研發及人才培訓支出的認列標準較為嚴苛，往往與業界之認知有很大的出入，以致造成中小企業怨聲四起。

爰此，在排除補貼爭議原則下，為能鼓勵中小企業加速創新及升級轉型，本會建議：

一、依據中小企業需求，在「產業創新加值條例」草案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增列提供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人培、品牌行銷、設備更新、貧瘠地區等租稅優惠。

二、財政部門從寬認列前揭適用範圍及標準，俾以鼓勵中小企業增加投入從事研發及進行人才培訓工作。

三、政府相關單位寬列經費持續投入資源並鼓勵中小企業辦理教育訓練，促進中小企業及其員工重視人才培訓，俾以提升企業生產力與國家競爭力。

議題六：建議加強地方中小企業服務網絡功能，提供全方位、整合性輔導及服務，有效落實即時關懷及服務地方中小企業。

本會2008年白皮書之中，建請政府針對中小企業在經營上較常見的經營問題，研擬規劃全方位、整合性輔導及服務措施。經濟部回覆，近年業已陸續辦理中小企業法規諮詢服務、整合中小企業輔導資源及經營管理協調推動計畫、持續補助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協助中小企業運用電子商務改善基礎數位能力及提供個別財務顧問現場診斷等多項輔導與服務業務工作。

不過，本會認為，雖近年政府對於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業已增加不少輔導與服務資源，但經常接獲中小企業負責人或經理人反映，尤其中、南部地區許多傳統中小企業更是普遍感受不到政府相關單位所提供的關懷服務。探究其原因，其最大癥結所在，乃是既有地方中小企業工商服務網絡尚未完全發揮其應有功能。

爰此，為能落實政府積極推動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政策，本會建議：

一、增加編列公務預算或利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孳息補助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

心，並且將其定位為統籌協調地方中小企業各項輔導及服務工作窗口，俾以有效整合中央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地方中小企業發展所提供之經費及進行最有效之配置。

二、推動以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為平台，整合地方既有工商輔導服務團體各項資源，依據其專長業務進行分工，除了隨時針對地方中小企業即時需求，調派相關輔導服務人員就近關懷及服務中小企業之外，並就需要長期輔導案件轉報輔導體系或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提供更深入週延的輔導與協助。

三、為免既有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主任及其成員因縣市首長輪替而更換，影響相關業務推動，建議增設一名有公務人員身分之常任專員，擔任與中央相關部會聯絡協調之工作，即時反映地方中小企業問題與需求，以及傳達政府相關輔導政策措施。

議題七：建議設置地方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及信保服務網絡，深化中小企業關懷與服務。

資金融通管道有限及調度不易，一直是長期以來中小企業在經營上最大困難與急迫協助的問題。此乃由於中小企業規模較小、加上財務會計制度不太健全，以致無法直接取得融資，或是透過信保貸款。儘管近些年來，政府中小企業主管機關每年投入不少經費，致力輔導中小企業建立財會制度，以及辦理各地巡迴講座（信保薪傳）宣導，但是仍有許多中小企業（尤其是南部地區）不斷反映，在遭逢融資問題時常常有求助不易之困境，或是花費較高服務手續費用透過企管顧問公司等有力管道取得融資。不可否認，此與既有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專業人力不足，以及企業志工服務能力參差不齊等有關。

爰此，**為能落實關懷服務及有效協助**

地方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問題，本會建議：

一、擴大中小企業聯輔中心及信保基金編制，派遣專業人員常駐（或約聘當地專業人員）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直接處理地方中小企業財會輔導或信保融資案件，若有重大特殊案件，則另轉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提高服務效率。

二、編列經費，擴大吸納地方金融業界中、高階退休人員參與企業志工，提供地方中小企業融資諮詢、診斷等相關服務工作，俾以落實中小企業關懷服務，以及達到中小企業輔導工作地方化、普及化目標。

小結

綜上所述，此次全球經濟景氣衰退所衍生的信貸緊縮，顯然已對國內中小企業生存發展帶來嚴重衝擊，造成中小企業資金週轉困難及壓力。在此同時，為使中小企業早日恢復生機，除了積極協助中小企業投入創新及升級轉型，提升競爭優勢，以及輔導中小企業加強海外市場行銷，拓展新興國家市場商機之外，唯有透過政府政策相挺，尤其加強協助營運正常且具有發展潛力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以利持續其成長發展動能，我們更是衷心期盼政府能與業者共同打拼，以再次創造雙贏的經濟社會榮景。

附記：台灣中小企業結構現況

1. 行業別：依據2007年底統計，中小企業家數共有123.66萬家，佔全部126.67萬家的97.63%；其中，批發零售業65.41萬家最多，其次依序製造業13.33萬家，住宿及餐飲業10.88萬家，營造業9.03萬家，其他服務業6.74萬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3.52萬家，運輸倉儲及通信業3.08萬家等。

2. 組織型態別：獨資71.69萬家、合

夥1.91萬家、有限公司34.14萬家、股份有限公司11.53萬家等。

3.分佈地區別：台北市20.20萬家(16.34%)、台北縣19.33萬家(15.63%)、高雄市9.20萬家(7.44%)、桃園縣9.06萬家(7.33%)、台中縣8.62萬家(6.97%)、台中市7.11萬家(5.75%)、彰化縣6.66萬家(5.39%)、高雄縣5.52萬家(4.47%)等。

4.經營年數別：21年以上佔19.59%，11~20年佔23.95%，6~10年佔20.10%，5年以下佔36.36%。

5.就業行業別：全部就業人數1029.4萬人，中小企業就業人數793.9萬人(佔77.12%)；其中，製造業218.0萬人，批發零售業166.7萬人、營造業82.7萬人、其

他服務業50.7萬人、住宿及餐飲業65.3萬人等。

6.受雇行業別：全部受雇人數773.5萬人，中小企業受雇人數538.3萬人(佔69.60%)；其中，製造業189.3萬人、批發零售業86.9萬人、營造業69.0萬人等。

7.銷售值別：全部企業銷售值共計35.88兆元，中小企業銷售額10.17兆元(佔28.34%)。其中，全部企業內銷值26.28兆元，中小企業內銷值8.54兆元(佔32.49%)；全部企業出口值9.61兆元，中小企業出口值1.64兆元(佔17.02%)。

8.新設企業別：全部新設企業9.32萬家，其中中小企業9.30萬家(佔99.70%)。



第三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第十一節

工業團體發展

內政部在民國63年修制訂工業團體法時，在第一章第一條總則中，即指出「工業團體，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

同時也在第一章第四條工業團體之任務中，說明工業團體有十六項任務，包括：

一、關於國內外工業之調查、統計、研究、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原料來源之調查及協助調配事項。

三、關於會員生產運銷之調查、統計及推廣事項。

四、關於技術合作之聯繫及推廣事項。

五、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六、關於會員產品之展覽事項。

七、關於會員產品之展覽事項。

八、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調查、登記事項。

九、關於會員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會員資格之證明等服務事項。

十、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及勞資糾紛之協助調處事項。

十一、關於勞動生產力之研究、促進與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講習之舉辦事項。

十二、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十三、關於接受機關、團體或會員之委託服務事項。

十四、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工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十五、關於各項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十六、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長期以來，工業團體均秉持以上宗旨、任務，致力於會員的服務，加強產業之團結、和諧，並促使產業提高附加價值與產業升級的目的努力。目前，工業總會轄下共有151個團體會員，包括7個贊助會員。然大環境的遽然改變，在國內包括勞工、稅賦等高生產成本，以及市場規模的考量下，致使企業整廠經營轉至大陸或關廠歇業者，不勝枚舉，致使工業團體在內在的經營環境方面，面臨了會員流失、會費減少而須大幅精簡人力，更甚者，將面臨被解散的危機；在外在環境方面，更因在自由化政策之下，政府管制措施減少，對公會的依賴度日益減少；再加上解嚴後，民間團體日漸蓬勃發展，取代了公會部份的空間及功能，致使公會的活動空間受到限縮，而有逐漸式微之勢。

在許多公會普遍面臨人員有限、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我們確實難以期待其能成為政府與企業之橋樑，以及落實對會員廠商之服務，政府主管機關面對此一問題，實應加以正視，因此本會首度將此議題納入本會2009年白皮書中，希望政府能給予更多的支援與協助，這包括：

一、政府相關專案委託由工業團體執行或監督；

二、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建議由相關公會推荐具實質專長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以利導引與監督；

三、將工業團體主管機關改為單軌管理，而非現今分屬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二軌管理；

四、興建會展中心，以公會為會展辦

理單位，讓全世界買主進到台灣來，活絡台灣經濟與會議及觀光產業，讓公會有更佳的生存空間；

五、修改工業團體法，輔導公會興辦自助性事業；

六、修改工業團體法，允許廠商提出入會及退會之請求及權益；

七、公共工程採購案，應規定投標者應檢具所屬產業公會所核發之比價證明。

議題一、政府相關專案委託由工業團體執行或監督

工業團體係依據工業團體法規定所成立之組織，工業團體法條文明確規定公會的任務、目的，並具有半個公法人性質。但是政府公部門很多委託專案，長期以來均給予一些民間團體協會、學會或財團法人基金會等組織去運作，其結果常以學術理論為基礎，往往無法深入或契合產業界實質現況和需求目標。

長期以來，工業團體無法順利取得政府公部門委託專案，致使工業團體財務緊縮，無法留住優秀人才，提供良好服務層面，使團體運作機能 and 效率難以發揮展現，有些工業團體組織更因日漸萎縮，進而影響到產業的發展。

為增加工業團體之財源，健全工業團體之功能並適時反應所屬會員之意見，建議政府公部門對於產業相關之專案，能夠修正相關的授權及委辦規定，將性質相關和產業有共同需求的專案，限定由產業公會來承接辦理，除了增加團體財源之外，更可培訓優秀人才為業界服務，團體也能壯大，健全組織，提高產業服務效能。

議題二、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建議由相關公會推薦具實質專長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以利導引與監督

各個產業皆有直接或間接的輔導與管理的政府機關，對於產業的發展，政府訂有許多產業輔導措施和產業發展政策；每年政府機構皆編列了許多預算，然多由固定的幾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社團法人學會、協會來執行，執行成效產業普遍受益不佳。各個工業團體對於執行成效，也無法作有效的監督與要求，而各執行專案之機構也只在意與審查委員（大皆教授）建立良好關係即可，年復一年，政府每年核撥數十億經費最大的受益者只有各基金會。

基此，建議對產業貢獻度和績效應有一套考核辦法，俾對產業有實質的效益。同時也建議政府對各項產業之專案委託計畫，能由全國工業總會擔任稽核與擬訂管考評定績效標準，使各產業能實質受益，並使專案有較佳的績效。

另外，各個相關產業有關研發專案，輔導各個產業專案計畫，應由各相關公會推薦具實質專長之專家，納入當然審查委員、評選委員，以利有效導引和監督各計畫之執行。

議題三、將工業團體主管機關改由單軌管理，而非現今分屬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二軌管理

目前工業團體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如此在雙軌管理之下，工業團體並未因而受惠，反而猶如被踢來踢去的皮球，造成工業團體諸多的困擾，為了統一事權，應將工業團體主管機關改由經濟部單軌管理；再者，我國早已為民主憲政國家，實毋須保有組訓時期的作法，針對結社由統一的會務主管機關內政部來管理，而應採具有專業取向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建議比照農會改由農業主管機關統一主管之先例，修改工業團體法，工業團體主管機關歸經濟事務主管機關管理。

議題四、興建會展中心，以公會為會展辦理單位，讓全世界買主進到台灣來，活絡台灣經濟與會議及觀光產業，讓公會有最佳的生存空間

公會是業者最佳的整合行銷中心，但我國會展中心太小，且政府並未盡心輔導公會發揮其應有功能，以致未能讓台灣經濟與公會走出發展的困境。

目前台商最大的優勢在整合行銷，以台灣為基地，大陸為腹地，以「大建設」手法，運用4年5千億預算的經費，興建全世界最大與最先進的會展中心，讓台商產品在台灣與世界接軌，落實台商根留台灣的終極目的，並且讓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不致淪為口號。

建議於經濟低迷之際，興建全世界最大的會展中心，以大陸為工廠，台灣為產品的整合行銷中心，並以產業公會為會展辦理單位，讓全世界買主進到台灣來，以活絡台灣經濟與會議及觀光產業，同時亦能讓產業公會有更好的服務能量與生存空間。

議題五、修改工業團體法，輔導公會興辦自助性事業

為了解決公會業務日益萎縮，服務空間日漸限縮的困境，若是會員的共同性自助事業能由產業公會共同興辦，將可發揮工業團體法原賦予其合作事業功能的目的。

由於會員廠商多角化經營及產品生產有其差異性，現行工業團體法對於事業費強制規定每一位會員皆須認購一份以上，不符實際需要且窒礙難行，建議修改工業團體法相關規定，公會興辦事業，但事業費不需強制規定每一位會員皆須認購一份以上。

議題六、修改工業團體法，允許廠商提出入會及退會之請求及權益

根據現行工業團體法第二章第十四條規定「工廠非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份，不得退會」。然廠商經營內容，可能因商品內容改變，須加入另類公會，或因市場萎縮而付不起會費，長期停權欠繳會費對廠商及公會均為負擔。其次，廠商加入工業同業公會後，只能停權不能退會，除了對部分轉業之廠商造成困擾外，亦對產業公會的運作造成困擾。

建議修改工業團體法相關規定，若廠商轉業或無力負擔會費，廠商提出退出公會之請求時，授權由公會自行決定。同時，欠繳會費半年應執行停權，但如停權後，廠商提出退會應予同意辦理。

至於會員停權後若須復權，需補繳停權期間的會費，將影響會員復權之意願，建議取消或授權公會自行決定，同時對退會後如擬再加入公會，應繳納入會費。

議題七、公共工程採購案，應規定投標者應檢具所屬產業公會所核發之比價證明

公共工程之採購應同時考量標購物之品質管理及日後維修作業需求。產業公會核發之比價證明有效期限為半年，如此可預先檢視投標者之正常營運狀態及產品之製造能力。

建議公共工程採購案，政府應規定投標者應檢具所屬產業公會所核發之比價證明，如此不但有利於產業秩序的維護，產品品質的保證，也有利於「業必歸會」政策的實施。☉

第四章

結語

「本會2009年白皮書」的推出，目的在於建議政府以新思維，為產業發展提供藍圖，同時鎖定產業界面對的問題，提出對策，以營造產業具全球競爭力的發展環境。

就產業政策而言，我們期盼政府採取衡平的政策，資源不應過度集中於特色產業。在金融危機壓力下，由於出口高度集中於電子、資通訊相關產品，先進國家相關產業景氣變化、經濟負成長，直接衝擊我國出口表現，即為殷鑑。同時，期盼政府能訂定產業基本法，提高產業發展法律位階，以形成有效的政策工具。特別是「產業創新條例」的制訂，攸關台灣產業轉型升級，以及可以帶動產業投資、促進產業創新與提升國家競爭力，實為不可或缺的法案，政府應加速完成立法，以刺激經濟成長。因此，本會除建議縮短「產業創新條例」的立法時程，以銜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外，也建議「產業創新條例」應保留研發、人才培訓和營運總部等功能別之租稅獎勵，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值此金融海嘯肆虐之際，對於「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經濟部應儘速釐訂「在節能減碳趨勢下產業轉型與結構調整策略」，並應積極與我業界充份溝通，以及訂定相關獎勵措施促使我業界得以調適並充份配合，將產業發展衝擊影響程度降到最低。同時，也應維持適當比例之核能發電，強化LED照明、太陽光電、氢能與燃料電池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產業之運用，以提供產業適當比例之低碳及無碳能源。

為鼓勵企業持續創新研發，工業局主導性計畫與技術處科專計畫，應有嚴格分際，並避免獎勵集中於少數產業或大型廠

商。由於產業創新條例誘因不如目前之促產條例，也缺乏國際競爭視野，相關單位應速謀配套加以補強，方有激勵效果。

為推動國內產業的研發、創新及與世界接軌，加速產業轉型，我國亟需整合政府、民間機構，匯聚產官學研資源，並把握此一契機，達到掌握科技最新趨勢。因此，本會建議「建制國家級的國際標準制定機構，並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具體方案為：政府應成立直屬經濟部之常設組織「國家電子標準委員會」，除包括「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掌管品質一致性認證之功能外，另成立參與國際標準制定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與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

由於國內投資審查及環境影響評估過程冗長，不僅提高企業投資決策的風險，且影響企業投資效益。因此，建議政府未來增修訂法令時，凡與產業界有關議題法案，應於事前多方徵詢相關產業界，俾充分溝通創造雙贏局面；同時，政府對於投資案的審查，應有效掌握時程，以維護合法業者投資權益。

為鼓勵國外企業及根留台灣企業，政府應調降「789工業區土地優惠方案」之購地價格，且可分期繳納購地款，俾增進業者投資意願。同時請國科會與有關主管機關協調，即時實施調降園區土地租金、廠房租金、宿舍租金方案，給予園區廠商調降租金的協助。

在勞資關係方面，為因應全球佈局，相關的（終身）僱用、工資（基本工資及無薪休假）、工時（部分及彈性）、勞動契約（定期及不定期）……，乃至各種保

險（尤其是失業保險與健康保險）制度之建立與費率之分擔，均宜在整個全球化的背景下重新修訂。因此，本會建議由經建會召集相關主管機關組織委員會，進行長期的溝通，形成勞資共識，以因應多變之國際經濟發展及全球人力供需現況，創造勞、資、政三贏。

政府應審慎修訂勞資爭議相關法規，促進勞資關係正常發展，例如針對「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不僅「不得罷工」，更應擴大至「不得為爭議行為」。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為爭議行為。另有關影響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確定爭議行為唯工會始得為之。同時，爭議行為如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者，仍應負賠償責任，以彰顯爭議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之精神。

在外勞政策上，因應此波金融海嘯所帶來的影響，企業可採延緩外籍勞工申請案或資遣已來台工作之外籍勞工，而非政府縮減外籍勞工引進及降低外勞僱用比率。另政府應於國內景氣復甦時，適時恢復3班外勞引進，並放寬3K外勞核配比例至30%以上、本勞與外勞比例為1:1及引進範圍（含營造業）。

在國際經貿政策上，建議政府能夠推出台灣整體形象館，介紹我國精品。以台灣館整體形象方式包裝參展，運用台灣科技產業的高品質、高銷量及高知名度的優勢帶動傳統產業，提升及拉抬「台灣精品」（Made In Taiwan）的整體形象，以與其他亞洲國家的低價產品進行區隔。同時協助業者參加具產業代表性的國際展覽，固定擺設台灣整體形象攤位或台灣形象館，以3D動畫或影片、圖片等方式，介紹所有產業的臺灣精品縮小完整版，向不同行業的來賓推廣台灣整體形象。

鑑於近年來台灣雖積極與重要貿易對

手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但始終缺乏具體進展，本會建議政府繼續積極推動與我國主要貿易對手國（包括中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以減少其他國家之優惠貿易協定對我國出口之可能負面影響。

政府如果與中國大陸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則應要求其承諾不妨礙我國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甚至對於任何其正洽簽之優惠貿易協定，允許我國加入以三邊方式續行協商，以加速我國在此類協定洽簽之速度。

同時，為了讓國內產業能夠與國際廠商順利接軌，包括引入外國買主、積極擴建國際展覽場地及簡化外國商務人士簽證程序等，也是拓展外銷商機的重要措施。隨著國際標準檢驗程序可能形成的貿易障礙，我國也應該主動因應，並與先進國家接軌，除了與國外政府簽署相互認證協議外，也應增設IAF或ISO等組織核可的認證機構，增加我出口產品認證之便利性。

在兩岸政策方面，本會建議兩岸儘速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逐步取消所有貨物的貿易關稅與非關稅壁壘，讓服務貿易自由化，建立開放和競爭的投資機制，讓台灣產業界能夠更大幅度地參與中國大陸廣大的內需市場，也使得台灣能夠吸納更多的資金。

除了簽定「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政府也應持續透過兩會協商，落實對台商的貸款政策、擴大擔保品範圍，特別是召集兩岸銀行業，共同協助台商解決長期以來即存在的融資問題，包括由大陸人民銀行或國台辦成立台商中小企業融資機構，或透過政府成立「兩岸信保基金」或提供擔保。同時，政府也應透過兩岸協商，儘速簽訂兩岸雙邊投資保障協定，並在兩岸互動中，建立一套公平競爭機制，讓市場競爭中的企業，有一解決爭議、規範依循的程序。

另一方面，在大陸投資的台商企業，無論以企業名義或以個人名義，也無論用

直接方式或用間接方式在大陸投資，大陸子公司的盈餘除了必須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外，稅後盈餘分配時還須扣繳10%的預提所得稅，雖然10%的預提所得稅可在台灣扣抵，但25%的企業所得稅卻無法在台灣扣抵，存在重複扣稅的情況。

大陸目前正在積極查核關聯企業間的轉讓定價避稅問題，未來可能出現兩岸稅務機關對同一筆交易都認定應該在當地繳納較多的稅負，導致一筆交易的所得在兩岸重複課稅的結果。因此，本會也建議，要解決兩岸重複課稅問題，兩岸應儘速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政府應思考如何提供優惠措施有效吸引陸資，以及評估在市場有限的前提下，開放部分領先技術吸納陸資的可能性；再者，由於兩岸都是WTO的成員，台灣已有豐富管理外資的經驗，因此，本會除建議陸資應按一般外資管理外，也建議陸資來台持股比例可至50%。

在智慧財產權方面，本會建議：專利法之執行應釐清「以研究、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之適用範圍；增訂專利權濫用之法律救濟；通盤考量調降專利年費；將專利品質列為科專計畫查核重點；儘速完成簡併專利商標爭議審議層級的立法。

因為，目前在台灣所申請之專利，無法在大陸主張優先權，台商若是考慮專利品質及主張優先權日，必須同時申請大陸及台灣或是台灣及其它WTO會員國專利，方可主張優先權日，如此將導致專利申請日延遲的不利或費用的增加。因此，本會也建議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關係，以妥善處理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優先權等大陸台商所關切的智財權保護問題。

同時，建議主管機關專案補助工總在大陸台商密集地區成立「智慧財產權服務處」。為協助台灣相關業者扎根台灣，並更便利地開拓大陸市場，建議主管機關與

大陸相關機構（單位）協商，將台灣著作權產品在大陸權利認證事宜，直接委託台灣相關著作權產業公協會辦理

對於工業團體發展，本會籲請政府主管機關實應正視公會普遍面臨人員有限、經費不足問題，給予更多的支援與協助，這包括：政府相關專案委託由工業團體執行或監督；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建議由相關公會推荐具實質專長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以利導引與監督；將工業團體主管機關改為單軌管理，而非現今分屬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二軌管理；興建會展中心，以公會為會展辦理單位，讓全世界買主進到台灣來，活絡台灣經濟與會議及觀光產業，讓公會有更佳的生存空間。

最後必須強調的是，隨知識經濟時代來臨，過去以製造、代工為主的產業發展模式，必須有所調整與突破，如何透過產品、生產流程、組織等創新，結合品牌及國際行銷，以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是政府和業界要共同面對和努力的課題。對此，政府唯有「提供一個讓企業可以持續性的創造價值的環境」，才能有效誘導企業從事創新、研發等活動，並進一步提升台灣的競爭力。

無論如何，我們十分感謝政府對「本會2008年白皮書」的重視。對於馬政府新手上路即面臨金融海嘯鋪天蓋地而來，造成經濟衰退與失業率的大幅攀升，使許多期待「馬上好」的人因而希望落空，致施政滿意度一直無法提升，至感同情。但對馬政府過去一年來的努力，我們仍舊在此予以肯定。

事實上，「本會2008年白皮書」所陳述的211項問題，多數是扁政府時代所遺留下來的問題；而「本會2009年白皮書」所提出的244項問題，則是新政府所必須面對的問題，我們在此期待馬政府能夠劍及履及地加以改善，為台灣創造一個適合產業經營的環境。⚙



附 表

附表一

產業發展2009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配合促產條例落日，加速完成「產業創新條例」立法	一、縮短「產業創新條例」的立法時程。 二、「產業創新條例」應保留研發、人才培訓和營運總部等功能別之租稅獎勵，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經濟部
二、因應「溫室氣體減量法」即將完成立法，建請經濟部儘速調整低碳產業結構	應儘速釐訂「在節能減碳趨勢下產業轉型與結構調整策略」，並應積極與我業界充份溝通，以及訂定相關獎勵措施，促使我業界得以調適並充份配合。	經濟部
三、政府應提供產業適當比例之低碳及無碳能源	一、維持適當比例之核能發電。 二、強化LED照明、太陽光電、氫能與燃料電池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產業之運用。	經濟部
四、在與對岸簽署ECFA的同時，應設法維持我產業之優勢	一、我政府應預先有積極且具體的對策，俾免過度向對岸傾斜，使我原有之產業優勢喪失殆盡。 二、為保持我產業在某些領域持續領先、優於對岸，我應在與對岸進行產業合作的同時，也應積極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搭橋，進行先進領域的產業合作，以及引進先進的產業技術。	經建會 經濟部
五、政府應加強科技研發投資，帶動產業創新高值化發展	一、工業局主導性計畫與技術處科專計畫，應有嚴格分際，並避免獎勵集中於某些產業或大廠。 二、產業創新條例誘因不如目前之促產條例，亦缺乏國際競爭視野，建請相關單位應速謀配套加以補強，方有激勵效果。	經濟部
六、請建立全國性共通之網路應用環境	一、除了建置完成基礎網路外，仍需有實際場域應用案例，以普及效益，並活絡更多創新應用，因此，政府應有配套之大型計畫來配合推動。 二、VOIP及行動上網目前仍限於重要公共據點，普遍性仍嫌不足，應持續建置投資。 三、政府建置與民間付費之行動上網，宜有適當比例目標。 四、新世代行動通訊標準802.16m，應積極推動並促進我國IC業界藉此利基創新關鍵技術，俾跨入基地台端設備領域。	經濟部
七、請建立安全產品檢驗及認證機制體系	政府部門及其成立之法人機構宜強化認證的國際公信力，俾減輕國內廠商的負擔。	經濟部
八、建制國家級的國際標準制定機構，並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	政府應成立直屬經濟部之「國家電子標準委員會」常設組織，除包括「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掌管品質一致性認證之功能外，另成立參與國際標準制定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與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積極參與國際標準的制定。	經濟部
九、政府單位增(修)訂法令或審查投資案，應有效掌握時程，俾維護合法業者權益	一、政府未來增修訂法令時，凡與產業界有關議題法案，應於事前多方徵詢相關產業界，俾充分溝通創造雙贏局面。 二、政府對於投資案的審查，應有效掌握時程，俾維護合法業者投資權益。	經濟部
十、擴大修訂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獎勵機制	促產條例中有關貧瘠地區獎勵投資誘因，於產業創新條例中應可予以擴大修訂，成為地方招商投資的誘因，並應增列相關條文或章節，以完備相關法令與措施。	經濟部
十一、請國科會協調有關機關調降科學園區廠商相關租金	請國科會與有關主管機關協調，即時實施調降園區土地租金、廠房租金、宿舍租金方案，給予園區廠商調降租金的協助。	國科會
十二、為增進業者投資意願，請調降「789工業區土地優惠方案」購地價格	政府應調降「789工業區土地優惠方案」之購地價格，且可分期繳納購地款，俾增進業者投資意願。	經濟部
十三、建請儘速改善南部科學園區對外交通	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改善南部科學園區的對外交通，包括對於廢除新市收費站、有效分流國道一號轉入國道八號的車流等，應儘速謀求有效的解決辦法，避免影響南部科學園區的未來發展。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十四、修改醫療法讓健康照護產業有發展空間	一、衛生署未來做法應有所調整： （一）未來老人長期照護制度實施後，多數健康管理業者希望能跨足照護產業，故宜調整照護產業從目前以社團法人為主，逐漸開放給營利事業經營。 （二）希望衛生署能透過更多的公聽會，聽取業者意見，作為未來政策修訂之依據，例如考慮結合證照制度，對業者作有限度的開放。 二、健康照護產業屬新興產業，營運模式尚屬探索期，因之法源亦未完備，政府應辦辦公聽會，了解各業界，而非僅僅是醫療界的看法，再行立法。	衛生署
十五、請經濟部協調中鋼優先採購國內耐火材料，以拯救業者生機	請經濟部協調國內各高溫製造業，如中鋼公司，本著「愛台灣、拼經濟」的情懷，加強對國內耐火材料的使用與採購，以拯救國內耐火材料業的生機。	經濟部
十六、檢討營造工程相關法規，促進營造產業發展	一、請檢討相關法令對於營造業管理之合理性。 二、建議對提升管制噪音品質之優良廠商，於投標時給予特別條件加分。 三、請工程會採納國際慣用之調解機制，以提高調解品質及效率。 四、建議提高外國營造業進軍我國之門檻，以免影響營造業之生存。 五、請訂定公平契約範本，避免衍生爭議。 六、建議變更設計應有變更給付 七、建議明定工程設計者不得兼任同案監造。 八、凡得標廠商之投標單價，若無明顯悖離市場行情，機關簽訂契約應予採用。 九、請檢討修正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查機制。 十、降低現行工程履約保證約束，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國家建設。 十一、建請將物價飆漲補貼門檻降低至0 十二、請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 十三、檢討修正仲裁與調解機制。 十四、建請工程會將調解機制回歸採購法之規定。 十五、公共工程案量減少，營建材料價格飆漲。 十六、請對欲赴海外承攬工程的本國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 十七、請協調金融機關，就各相關保證業務，提供廠商必須之融資。 十八、預拌混凝土業物料成本頻調漲，建請主管機關協助業者度過經營危機。	工程會

能源政策2009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適度提高核能發電比例，建立合理電源結構	一、調整能源結構，適度提高核能發電比例。 二、天然氣發電比例，至2025年不宜超過25%。 三、提升發電效率，發電機組汰舊換新。 四、汽電餘電收購價格比照再生能源收購辦法，由政府專案補貼，並落實「煤電連動制度」。 五、開放民間參與我國之核能發電。	經濟部
二、審慎評估課徵能源稅之時機與配套租稅結構調整	若開徵能源稅是政府未來長期下必須執行之能源政策，本會建議政府應積極與企業界溝通並採下列配套措施： 一、建議鋼鐵製程中之還原用冶金煤，不予課徵能源稅。 二、建議針對工業用量大之「燃料油」及「煤炭」之能源稅課徵稅額給予製造業較低稅額。 三、建議對於參與CO2自願減量協議之產業，如達成減量約定，減量額度經查證後給予補貼或退稅優惠。 四、建議對於配合國家政策已進行節約能源與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業者（如推動汽電共生廠（CHP）與資源回收），給予免稅措施。 五、建議發電用燃料給予免稅待遇。 六、以英國為例，其課徵氣候捐之籌備時間從起草法案到實施之時程大約花費3年時間，期程分別為： （一）1998年起草能源稅法案； （二）1999年宣布於2001年4月實施課徵氣候捐，並開始與產業協議； （三）2000.12至2001.3期間與各企業簽署協議。	財政部 經濟部 環保署
三、檢討電價結構，適時調整電價	建議政府朝下列幾個方向調整電價：基本電價應隨國際能源價格之浮動而調整、電價應反映合理發電成本、電價收費標準下修至民國97年7月末調整前之費率、週六半尖峰時間費率改為離峰時間費率。	經濟部
四、檢討工業用燃油料價格	一、工業用燃料油（瓦斯、天然氣、重油等）應隨原油價格之跌幅進行調整，實施合理售價。 二、建請恢復重油合約優惠價格，以使不同油品使用者面對具一致性之公平待遇。	經濟部
五、推動自產生質柴油	一、建議國內生質柴油使用單位應優先採購本土工廠所生產的生質能源，並於2009年提早實施採用B2生質柴油，促進本土能源產業發展。 二、建議政府釋出沿海區域土地，讓業者承租養殖海藻，並製成海藻油供生質柴油使用。	經濟部
六、結合衆人之力及國家強力扶持，創造LED固態照明產業的發展榮景	建議政府結合產業之技術人員、專利人員及專利律師等專業人才，加強對國外大廠之專利組合之分析，釐清其專利權力範圍，以提供產業參考。	經濟部
七、建議深入了解及分析專利相關制度，以求公平合理的競爭	建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專利相關制度進行深入了解及分析，以求制度上的公平及合理的競爭。	經濟部



環保暨勞工安全政策2009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積極制定「氣候變遷因應基本法」	積極制定「氣候變遷因應基本法」。	環保署
二、簡化環評作業審查程序及環評範疇內容	一、協調地方政府依時程完工。 二、簡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非範疇部門應勿過度限制。 三、更新設備應免除重新實施環境影響差異評估與環境說明之困境。 四、應明定「民衆參與程度」之認定方法。 五、應明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認定。 六、主管機關應過濾各委員意見，統一並簡化後再公告，不應將委員的所有意見，全盤要求廠商接受。 七、針對未納入審查結論之審查意見應進行彙整，並明確註明納入追蹤之事項及落日期限，以做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八、增訂環評追蹤機制落日條款，明定環評審查時程。	環保署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應考量收費公平性	一、應依產業別檢討地下水管制項目。 二、針對污染土壤離場作業，應明確提供法源依據供事業單位依循。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使用條件應更為明確。 四、建議先行停徵土污費，俟擬定更完善之收費方式後，再行徵收。 五、應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中明確規範土壤污染場址公告範圍之判定標準。 六、修訂各項化學物質之收費費率。	環保署
四、檢討空污費徵收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一、建議減半徵收空污費。 二、有關空污費徵收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建議另訂一套完整規範及審核程序。 三、相關環保標準制定，應多方參考各國管制標準。	環保署
五、積極協助電子電機產業推動綠能產業、節能減碳及清潔生產，並與國際環保規範接軌	一、發展綠能產業政府宜採實質獎勵或補助產業大量應用太陽光電，並輔導建立示範應用案例。 二、政府應比照電子化服務團方式，按業別針對廠商用電、用水、用油進行節能減碳輔導，除實質獎勵補助之外，並按業別、類別標竿建立示範應用案例。 三、推動清潔生產方面，輔導產業公會結合學、研單位協助廠商訓練符合國際標準要求之從業人員。	環保署
六、新化學物質申報機制之配套措施	一、應於新化學物質申報表格前加入商業機密聲明文件，無須在表格內讓廠商自行勾選需列入商業機密保護的選項。因業界只有公佈化學物質名稱及化學文摘社號碼。 二、關於新化學物質申報完成後，其保護期限之規劃，建議比照韓國5年的保護期限。	勞委會
七、放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資格取得	一、事業單位現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尚未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資格時，得由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暫時代理之。 二、已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其實務經驗達一定年資者(如5年)，經訓練測驗合格者即取得管理師資格。	勞委會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2009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建請修正公平交易法第30條及「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	建議修正公平交易法第30條修改為「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同業公會得依被害人委託，代行前項之請求。」並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居間建立供貨商與通路商之調解協商機制、重新研修「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	公平會
二、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及第19條之1	建議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一項為「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易腐、壞、備份之商品不在此限。」第19條之1修正為「前二條規定，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項目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	消保會
三、建請修改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	建議修改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增列第3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時，應同時公布其取樣、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同時修正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8條，增列第2項「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本法第29條規定發表檢驗結果前，應讓企業經營者有說明之機會，同時給公會副本。」以維護業者應有之權益，並避免引發消費者之不必要恐慌，有利社會之安定。	消保會
四、建請審慎研擬「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	一、建議預備實施前，政府應對國內業者提供全面性的輔導，實施後，仍應設置單一窗口，供廠商諮詢並提供必要協助，以輔導廠商，尤其是中小企業得以順利遵行此一基準。 二、建議未來審核的政府人員也應加強物質安全資料的訓練，對於處罰與申訴也要有完整的監督與申訴機制，以保障合法廠商之權益。 三、此一基準公告正式實施前，需給廠商足夠之緩衝期來因應，並施予全面之宣導與輔導，多製作「標示範例」，以利廠商參考。 四、建議向消費者進行廣宣，達到真正保護消費者之目的，並同時對不法廠商加強取締，為合法廠商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與機會。	經濟部
五、建請修改「商品標示法」第9條	建議進口之一般商品應比照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更改標示規定，使進口商不需於商品上登載製造商資料，僅提供進口商資料即可。	經濟部
六、建請台電公司修正「營業規則」、「營業規則施行細則」及「電價表」內關於「經常用電備用電力電價」相關規定	建議經濟部能源局、國營會及行政院消保會要求台電公司儘速修正「營業規則」、「營業規則施行細則」及「電價表」內關於「經常用電備用電力電價」相關規定，修正上述規定時並建議邀請消基會及本會等民間相關組織參與討論，以求完善。	經濟部



賦稅與金融政策2009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為提高企業競爭力應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單一化，並調整營所稅起徵點	一、營所稅應改徵單一比例稅率。 二、如前項未能完成，則建請全面檢討修正營所稅的課稅級距。 三、提高營所稅的納稅起徵點為50萬元，並建立與物價連動機制，以降低營利事業納稅負擔。	財政部
二、建請取消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以激勵營利事業投資意願	取消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	財政部
三、建請取消最低稅負制(廢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取消最低稅負制，亦即廢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財政部
四、改革綜合所得稅制，以吸引優秀專業人才來台工作，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	一、將綜所稅最高稅率降低為20%，並簡化課稅級距及擴大級距規模。 二、綜所稅之課稅級距應建立隨物價指數連動調整機制合理調整，以降低納稅義務人負擔。 三、降低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就源扣繳比率為10%，以吸引高級人力來台工作，並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	財政部
五、建請修正擬制遺贈稅制不公平問題	一、配偶間之贈與，應不再計入被繼承人的擬制遺產，一律免稅。 二、贈與稅的稅負應一律改由受贈人負擔，以落實所得才課稅的租稅法律主義。	財政部
六、建請廢除印花稅	建請政府廢除印花稅，以息民怨。	財政部
七、建請修訂貨物稅條例，對於民生必需品不再課徵貨物稅	一、建請儘速檢討目前貨物稅課徵稅目，取消已成為民生必需品的平板玻璃、電器產品、橡膠輪胎及飲料等產品的貨物稅，另擇奢侈商品納入課徵，以求租稅公平。 二、全面檢討貨物稅與營業稅重複課稅的問題。	財政部
八、建請設立稅務師證照制度，以提供中小企業需要的稅務服務	政府應儘速設立稅務師專業證照制度，以協助培養稅務專業人才。	財政部/ 考選部
九、建請修正現行稅務法規，改善稅務行政，以改進投資環境	一、修正所得稅法第89條，將扣繳義務人改為公司，以求衡平。 二、稅務機關應依據所得稅法第8條第1款至第10款有關於所得來源地的判斷標準，且不宜經常引用第11款「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為課稅依據。 三、修正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將超額分配之罰鍰予以明訂，以確保人民權利。 四、稅捐稽徵法第44條訂定之行為罰，應制定罰鍰金額上限。	財政部
十、建請修正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稅負實務，並放寬其適用範圍以減少爭議	一、租稅優惠的核定應依法行政並從寬認定，當企業已具有研發事實，應不論其研發成果是否取得專利，即給予租稅優惠。 二、對於開創期較長的事業例如光電、生化科技等高科技產業，其虧損抵減及研發投資抵減年限，應以該事業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起，連續五年後轉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
十一、建請放寬並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一、放寬並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二、行政院金管會未來修訂相關金融法規命令時，應先召開公聽會聽取企業界意見，以符合企業界實際營運需要。	行政院金 管會
十二、建請儘速將現行稅法解釋函令法制化，以疏減訟源	全面檢討修正稅法之解釋函令，並儘速將現行解釋函令法制化，以減少民怨。	財政部
十三、建請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買賣免徵證券交易稅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買賣免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
十四、建請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讓內線交易罪責之刑法構成要件更明確	一、「獲悉」改為「實際知悉」：將部分項次漏改之「獲悉」，一律改為「實際知悉」。 二、刪除條文中第五項後段和第六項關於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定。 三、增列條文第七項豁免條款及增列其第3款「三、依其他預定計畫或公益目的之交易。前項豁免條款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金 管會

勞資關係與人力資源2009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審慎修訂勞資爭議相關法規，促進勞資關係正常發展	一、勞方爭議行為不僅有罷工，且含怠工、糾察線設置或杯葛等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行為，故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不僅禁止罷工行為，更應擴大至「不得為爭議行為」。 二、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為爭議行為，另有影響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確定爭議行為唯工會始得為之。 三、爭議行為如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者，仍應負賠償責任，以彰顯爭議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之精神。	行政院 立法院
二、為因應全球佈局，全面檢討勞工福利及勞工基準相關規定	由經建會召集相關主管機關組織委員會，進行長期的溝通，形成勞資共識，因應多變之國際經濟發展及全球人力供需現況，以創勞、資、政三贏。	經建會
三、成立「國家勞動力供需機制政策小組」，統合國家人力資源	一、行政院組織再造前設置「國家人力供需機制政策小組」。 二、人力資源與勞動政策分屬不同部會執掌。 三、外國人聘僱及管理單獨立法，並由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 四、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負責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監督。	行政院
四、勿縮減外籍勞工引進及降低外勞僱用比率，以利產業永續經營	一、因應此波金融海嘯所帶來的影響，企業可採延緩外籍勞工申請案或資遣已來台工作之外籍勞工，而非政府縮減外籍勞工引進及降低外勞僱用比率。 二、政府應視國內景氣復甦時，適時恢復3班外勞引進，並放寬3K外勞核配比例至30%以上、本勞與外勞比例1:1及引進圍網（含營造業）。	經建會 勞委會
五、擴大公共內需建設，立即檢討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之外勞政策	一、全面放寬營造業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專案申請外勞資格及核配比例。 二、重新核發營造業之「一般營造業」可循環之外勞配額。 三、放寬重大公共工程專案引進之外勞（含遞補）得依工程人力需要，得延長聘僱期限可至工期完工日期（含驗收期）。	經建會 勞委會
六、取消外勞重新招募一次限制，並擴大放寬範圍	取消外勞重新招募一次限制，並應定期檢討擴大產業適用範圍，給予具辛苦、骯髒及危險之3K產業特性，且屬本國勞工無工作意願，造成嚴重缺工，迄今尚未開放的基礎製造業及營造業可以引進產業外勞。	勞委會
七、產業及社福外勞分設總量，並增加產業外勞的數量	建請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首頁分別公告產業及社福外國人人數，並增加產業外勞的數量。	勞委會
八、重新審視基本工資存廢問題	建請政府應慎重考量基本工資存廢問題，或先行修訂勞動基準法21條規定「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俾將來另以法律調整之。	經濟部 經建會 勞委會
九、全面檢討相關外勞聘僱法令	一、薪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勿需再訂定「營造業」與「製造業」雇主辦理國內勞工招募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二、雇主辦理國內招募「其他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作者」之規定應做合理調整。 三、政府應強勢介入與外勞輸出國研商配合我國調漲基本工資後，雇主可酌予調高外勞膳宿費。 四、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及其罰則與「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 五、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勞資代表名額應增加。	勞委會
十、勞資相關法規鬆綁	一、雇主先墊付保險給付者，附證明後可直接將給付逕寄投保單位（雇主）。 二、修正現行訓練補助計畫 （一）建議取消申請「聯合型計畫」經費補助後，該公司辦理之其他訓練即不可再申請「立即充電計畫」經費補助之限制，並改為僅需管制同一項訓練課程，不得重複申請二種計畫經費補助即可，以鼓勵公司多辦理訓練。 （二）訓練費用項目除為講師費、場地費、教材材料費等費用外，尚應包括住宿費用與伙食費用。 （三）取消要求於「勞資協議」中載明無薪假之期間，由公司於需要為無薪假員工辦理訓練時，可逐次提出申請補助，以符實際需要。	勞委會



勞資關係與人力資源2009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三、企業提撥之勞退新制退休金，於給付公傷死亡補償時，得抵充之。 四、計算平均工資時，加班費不應計入。	
十一、重新考量勞工保險費勞雇負擔比例	建議勞、資、政保險費負擔比例至少應為4.25：4.25：1.5，方屬合理。	勞委會
十二、重新評估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限制	建請主管機關放寬高溫作業及高架作業亦屬具危險、堅強體力之特殊工作，並重新評估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限制或採逐年調整退休年齡，勿一次調至65歲，以利企業內部作業。	經濟部 經建會 勞委會
十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宜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建請勿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並由政府應編列福利預算，搭配幼兒照護產業，建立完善育嬰津貼發放制度，如此不但可增加我國專業幼保人才的工作機會，也可降低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人數。	內政部
十四、政府應加強原住民之教育提升及專長訓練，以符企業需求，勿強制規定企業僱用原住民	政府應加強原住民之教育提升及專長訓練，以符企業需求，可能較強制規定企業僱用有效果；另原住民應就業人口已充份就業時，亦應放寬強制僱用之規定，俾免政府對人民有強制（課捐）之嫌。	教育部 經建會 勞委會 原民會
十五、調降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	內政部規定碩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金額為新臺幣3萬4,100元；進用具博士學歷則每人每月應繳新臺幣3萬9,010元，實屬偏高，因而重申建議應予調降。	內政部
十六、降低廠商就業安定費，並課徵外勞相關費用	目前基本工資17,280元，已接近勞委會公告97年度工業部門初任人員屬「非技術及體力工」平均經常性薪資19,674元，且廠商尚需負擔膳宿補助、回國機票費用及翻譯與管理人員等費用，故重申建議降低廠商就業安定費之徵收，以減輕企業之經營壓力，並可考慮加徵外勞之相關費用，如新增外勞就業安定費。	勞委會
十七、企業實施無薪假，每月給付勞工薪資可低於基本工資	由勞資協商同意後，企業因應金融海嘯實施無薪假，應依實際生產及工作狀況支付勞工薪資；勿需強制規範業者必須支付不低於基本工資之規定。	勞委會
十八、現階段不宜實施一點五代健保，且無裁員企業應調降保費負擔比例	一、近兩年國際大環境不變，油價、通膨、次貸風暴、金融海嘯等，連番席捲世界各國，當此形勢異常險峻時刻，工商業經營面臨極端艱困，訂單驟減、休無薪假頻傳，連帶使失業率不斷攀高，勞、資雙方同蒙其害，此階段實不宜討論健保費調漲事宜。 二、目前健保費負擔比例為雇主六成、受雇者三成與政府一成，不景氣之際，健保費淪為雇主沉重負擔。建請政府對一年不裁員之企業，補助企業部分健保費，以保企業生存及降低失業率。	衛生署 健保局

國際經貿2009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加強協助各產業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一、建議駐外人員協助到訪廠商進行事前工作，包括協助處理拜會及行程規劃等事宜，或陪同前往，以發揮對當地商情掌握的優勢，增加廠商海外拓銷之成功機率。 二、建議駐外人員增加有業務背景、實戰經驗之人才，與到訪廠商緊密結合。 三、建議駐外單位，掌握台灣具出口利益之市場狀況及進口商資料，以有效協助我國廠商切入當地市場。 四、「新鄭和計畫」中的「推動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立意良好，建議予以落實。 五、建議在經貿相關網站設置「精英招募」平台，藉網路的力量建立經貿單位、廠商及僑胞三者間人材供給之暢通管道。	經濟部
二、協助產業建立台灣品牌優良形象	一、建議政府能夠推出台灣整體形象館，介紹我國精品。以台灣館整體形象方式包裝參展，運用台灣科技產業的高品質、高銷量以及高知名度的優勢(例如3C產業)帶動傳統產業，提升及拉抬「台灣精品」(Made In Taiwan)的整體形象。 二、建議政府協助業者參加具產業代表性的國際展覽，固定擺設台灣整體形象攤位或台灣形象館，向不同行業的來賓推廣台灣整體形象，俾形成完整介紹。 三、建議政府能夠針對以往表現良好的補助計畫，持續給予支持。 四、對於有能力舉辦國際會議或國際展覽之單位，應該多提供補助經費，並且協助辦理。	經濟部
三、積極擴建國際展覽場地	一、由於目前大型展覽場地的音響設備、影視設備等硬體，仍常發生問題，造成主辦單位必須延請國外單位針對硬體加強施工，徒增負擔。因此建議現有之大型展覽場地，必須盡速升級硬體設備。 二、建議展場附近應具備能夠容納千人以上的飯店，並完善周邊之交通網絡，以配合大型展覽的住宿人潮。 三、飯店或是週邊相關設施，可能會遇到土地取得或地目變更之問題，建請政府積極介入協調，以收時效。	經濟部
四、建請政府與各國(含中國)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FTA)	一、繼續積極推動與我國主要貿易對手國(包括中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以減少其他國家之優惠貿易協定對我國出口之可能負面影響。 二、我國固然應避免洽談之對手國有過多保留項目而妨礙我出口；另一方面，對我國因為自由貿易協定之締結而可能面臨重大衝擊的敏感產業，政府亦應藉談判與配套措施降低其所受影響。 三、除了產品關稅之調降外，非關稅措施對貿易的影響同樣重要，即使是非屬WTO所轄議題，亦無礙其納入自由貿易協定，如投資保障、相互認證、勞工、環保等議題皆屬之，政府應該廣為蒐集產業意見，積極就我國有利議題進行協商。 四、政府如果將與中國大陸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則應要求其承諾不妨礙我國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甚至對於任何其正洽簽之優惠貿易協定，允許我國加入以三邊方式續行協商以加速我國在此類協定洽簽之速度。	經濟部
五、建請政府簡化外國民眾簽證程序	一、建請外交部與經濟部，針對中東及西南亞地區的商務人士申請入台簽證，立即縮短並簡化入境手續，相關「作業程序」更應簡明以利我廠商協助客戶提出申請。避免該區域買主無法來台或降低其來台意願，而將訂單轉往韓國與中國大陸等地，嚴重影響到我相關產業的競爭力。 二、縱擬維持到特定國家外館面試之要求，亦應改為當日核發，俾降低專程前往面試之商務人士的不便。	經濟部 外交部
六、強化對貿易救濟措施與產業安全網執行效果之評估	一、建請政府主管單位加強貿易救濟措施之宣導。 二、對於政府所已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與已建置之產業安全網，進行定期追蹤與成效評估，並揭露評估成果。不但能透過具體例證，使廠商了解此類措施對其之幫助，也可藉評估的機制，發掘相關措施需要補強之處。	經濟部
七、增設IAF或ISO等組織核可的認證機構	由於我國的產業形態已轉型至研發、創新並以專利為目的的全方位產業，掌握正確的研發方向與世界的科技趨勢，是研發與創新是否成功的必備要素。因此，為推動國內產業的研發、創新，並與世界接軌，加速產業轉型。建議政府單位整合民間機構，匯聚產、官、學、研資源，為掌握科技最新趨勢包括標準、驗證、認證等之資訊，積極協助與提升我國民間機構實驗室之能量，使該等實驗室能符合國際認證論壇(IAF)或ISO等組織核可的認證標準，同時，增設IAF或ISO等組織核可的認證標準機構。	經濟部



兩岸政策2009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儘速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一、政府應在WTO架構下儘速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並提出「早期收穫計畫」，列出雙方早期降稅貨品項目及降稅時程，解決以大陸為主要出口市場的台灣部分產業所面臨的高關稅問題。 二、政府應透過產業公會平台，實際針對各產業的狀況及需求進行調查研究，使得兩岸在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時，受衝擊產業能夠不列入早期收穫項目，並且可以爭取開放調適期；除此之外，政府應針對大陸產品進口受到衝擊的產業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輔導與貿易措施。 三、政府應在ECFA簽署之前，先針對不同產業因此受到的衝擊進行政策影響評估，一方面應先建立與產業公會更緊密的聯繫網絡，以隨時能與產業界互動溝通，並透過產業公會進行調查研究，依產業界實際狀況訂定政策；另一方面，則應加強政策的宣導，讓產業界能夠理解政府的施政，以減少政策制訂過程中台灣內部不必要的阻力。	經濟部 陸委會
二、逐步擴大「陸資來台」投資	一、政府應提供優惠措施有效吸引陸資，以及評估在市場有限的前提下，開放部分領先技術吸納陸資的可能性。 二、由於兩岸都是WTO的成員，台灣已有豐富管理外資的經驗，故陸資應按一般外資管理，同時，本會建議陸資來台持股比例可至50%。 三、陸資來台投資產業別的限制，政府可制定妥善管理機制，對如媒體、國防尖端科技…等安全敏感性高的產業，採「負面表列」的方式限制即可。 四、政府應考量個別產業的狀況，對陸資來台進行總量和項目上的管制，台灣已經達到兆元的產業，例如高科技產業和石化產業，都可評估陸資來台投資的可能。	經濟部 陸委會
三、推動兩岸金融正常化以解決台商融資問題	政府除了簽定「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也應持續透過兩會協商，落實對台商的貸款政策、擴大擔保品範圍之外，並召集兩岸銀行業共同協助台商長期以來即存在的融資問題，由大陸人民銀行或國台辦成立台商中小企業融資機構，或透過政府成立「兩岸信保基金」或提供擔保。	經濟部 金管會 中央銀行 陸委會
四、在WTO架構下建立兩岸商務糾紛解決機制	一、為建立穩定、可預期、透明化的投資環境，以及對大陸台商投資爭議時的保障，兩岸應在WTO架構下建立兩岸商務糾紛解決機制，儘速洽簽「兩岸投資保障協定」。 二、政府應儘速透過產業公會進行調查研究，一方面了解大陸台商目前遭遇到的主要投資爭議，另一方面，則應加速陸資來台投資政策的落實。 三、大陸目前正在積極查核關聯企業間的轉讓定價避稅問題，未來可能出現兩岸稅務機關對同一筆交易都認定應該在當地繳納較多的稅負，導致一筆交易的所得在兩岸重複課稅的結果。因此，要解決兩岸重複課稅問題，兩岸應儘速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經濟部 陸委會
五、簡化大陸人士來台手續	一、政府應縮短大陸官方人士來台的審查作業時間，增加現行每個月3次的聯合審查，同時並簡化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商務或專業活動的申請作業，以利兩岸擴大交流。 二、政府應從嚴審核大陸經貿人士來台申請單位，大陸經貿人士來台的申辦單位應有相關經驗，且長期辦理此項業務，並具有足夠經驗聯繫及安排相關企業的參訪。 三、建議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附表資格條件，將經貿人員交流放寬至縣市層級或當地有成立台商協會組織的縣市級城市。 四、政府應加速與大陸的金融系統協商，簽定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讓中國銀聯卡能夠來台使用，使台灣在迎接陸客來台的同時，能夠便利陸客的消費，以提升開放陸客來台的經濟效益。	內政部 金管會 陸委會
六、強化對大陸台商之輔導	一、政府應強化現有台商輔導機制，加強對大陸台商之輔導，而具體的方式即是擴大補助產業公會或相關產業輔導體系赴大陸進行調查研究，甚至進一步赴大陸設點以輔導台商。 二、政府應掌握「中國消費元年」的機會，有效地透過兩岸協商，並建構兩岸產業合作平台，讓台灣產業界能夠參與大陸擴大內需政策的龐大商機，為台灣的產業發展再創新的契機。	經濟部 陸委會

智慧財產權2009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釐清「以研究、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之適用範圍	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62條第1項「專利權效力不及於為取得藥事法所定藥物之查驗登記許可證，以研究、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規定相關適用範圍，宜予以釐清。	經濟部
二、增訂專利權濫用之法律救濟	增訂「於專利權人所提之訴訟因撤回或駁回而終結時，應賠償訴訟對造合理之訴訟費用，除非能證明其專利技術已在國內使用，並在起訴時有合理理由懷疑其專利遭侵害」相關救濟規定。	經濟部
三、通盤考量調降專利年費	參考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及歐盟內部市場協調局之作法，通盤考量調降專利年費，以減輕專利權人年費之負擔與2009年金融海嘯的影響，將「盈餘」回饋貢獻予全社會。	經濟部
四、將專利品質列為科專計畫查核重點	現行科專計畫的專利申請查核制度重量不重質，實質上是一種資源浪費，應將專利品質列為查核重點，作前瞻性的資源有效整合與運用。	經濟部
五、加強專利人才培養、建立資格鑑定機制	值此我國產業轉型為創新導向之際，配合產業發展的專利申請、審查及分析與運用等專利人才的培養皆有待加強，有關專利人才資格的評核與鑑定機制亦有待建立。	經濟部
六、儘速充實專利審查人力、設置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	增加專利審查人員343人，以維持年度進結案量的平衡，另專案約聘足夠人力，定期消化14萬件之專利積案；仔細思量設置智財權服務中心，使智慧局專業人力集中於專利商標審查等核心業務。	經濟部
七、儘速完成簡併專利商標爭議審議層級的立法	研擬設一專業專責單位及修正目前行政爭議程序，取代智慧局及訴願會之二級行政層級，以提升行政效率，縮短爭訟時程，節省人民支出，及早確定權利，並達到客觀、公正又專業之審議結果。	經濟部
八、校園使用網路管理仍有待加強	教育部對於校園內接用民間ISP業者ADSL線路之使用人，應採行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另應告知權利人團體，有關各校依權利人通知，處理校內侵權活動的具體結果與方式。	教育部
九、將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苟如是，必有利於審判品質，並增進慧財產法院法官之經驗累積與傳承；且無判決結果不一、浪費寶貴的訴訟資源、及各地院專股檢察官或法官對智財案件審理之品質及經驗不一等缺失。	司法院 經濟部
十、儘速訂定「產業創新加值條例」之立法	本條例明定透過創新研發資料庫之建立、提供信用保證機制、融資等方式，促進無形資產之流通與運用，有助增強對無形資產以及人才培訓的服務，呼籲應儘速完成立法。	經濟部
十一、建構「智慧財產銀行」共享機制	參照韓國允許免費使用及日本大幅調降國有專利使用費等作法，將學、研機構等藉政府預算所研發出的專利成果，與企業共享，透過技術移轉、授權等方式，讓外界運用，擴大專利的運用價值。	經濟部
十二、儘速訂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指定智財權融資承辦單位	本建議係攸關技術流通運用成敗與否之關鍵，應儘速訂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並指定專門機構作為智財權融資的承辦單位，以強化信用保證與貸款運作，協助企業取得技術商品化之資金。	金管會 經濟部
十三、推動建置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單位及機制	在第一階段由政府主導，成立一個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加值單位，並由該單位試行建立流通相關運作機制，為未來第二階段成立民營育成加值型智財管理公司奠基，以活絡流通交易市場。	經濟部
十四、制定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強化合作關係	與大陸建立兩岸長期可行之智財權協商機制與管理辦法，嚴格查緝仿冒盜版等行為，並強化兩岸智財權合作關係，以妥善處理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優先權等事項。	陸委會 經濟部
十五、專案補助工總在大陸台商密集地區成立「智慧財產權服務處」	參考日本JETRO的模式，補助工業總會在大陸台商密集地區成立「智慧財產權服務處」，作為台商就地與大陸中央/地方溝通的窗口，並提供台商有關服務，及作為與各國智財權在大陸互動的據點。	陸委會 經濟部
十六、建立兩岸著作權認證機制	建議主管機關與大陸相關機構協商，將台灣著作權產品在大陸權利認證事宜，直接委託台灣相關著作權產業公、協會辦理，俾利我國相關業者紮根台灣，同時便利地開拓大陸市場。	陸委會 經濟部
十七、於行政院設置智財權政策溝通平台	參考日本以首相為「知的財產戰略本部」部長之作法，於行政院設置智財權相關政策溝通平台，並以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或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以有效整合且積極配合國內產業未來發展，制定並推動國內智財權相關政策。	行政院 經濟部



中小企業發展2009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建議政府預算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用於中小企業，以落實憲法保障中小企業發展之宗旨	一、提高行政院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運作架構層級，參照現行「行政院婦權會」模式，改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與整合與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有關的議題與預算（資源），以發揮跨部會整合性之平台功能。 二、政府未來在年度編列預算時，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例如4%，約計新台幣850億元），作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之用，並且責成相關行政體系規劃與運用，俾以改善中小企業經營體質與提升其競爭優勢。 三、政府相關部會每年在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時，應將預定用於輔導服務中小企業預算（包括各項細目），先經行政院中小企業審議會討論修正之後，再行提報行政院會轉送立法院審議。此外，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亦應將其實際投入輔導服務中小企業之經費彙整，提報行政院中小企業審議委員會檢討，並且於下一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中公佈。	
二、政府研擬訂定各項政策或法規，凡涉及與中小企業之權益有關者，必須先與業者充分溝通，以利中小企業進行調適	一、相關部會進行與中小企業有關的政策法令修正調整之際，必須先行與業者充分的溝通與聽取意見，尤其更要落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工作，以達到確實保障中小企業權益之目的。 二、前揭政策法令修正調整送請行政院會報告之前，必須先經行政院中小企業審議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形成共識作成決議。	
三、建議適度整併規劃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各項措施，並且加強宣導各項資金協助方案，有效解決中小企業資金融通問題	一、行政院金管會所推動之「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改為常態性或永久性計畫，俾利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經營資金。 二、政府財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執行辦法，落實三挺政策，展延貸款期限，降低利率，確實嘉惠中小企業。 三、銀行對於信用良好中小企業廠商，自動展延其銀行借貸，同時參考政府拯救房市模式，提供優惠貸款利率1.775%作法，以降息來協助廠商渡過難關。 四、政府金融監理單位落實督導金融體系對中小企業的融資，設定放款目標，追蹤實施進度，並且作為未來核准增設分行或擴大業務依據。 五、擴大協助新創業者融資及提升經營能力，俾以擴大雇用促進社會安定。 六、依據中小企業業務實際需求，整併現行各項專案融資，同時簡化相關作業流程與規定，並且加強宣傳政府各項資金協助方案（例如：馬上辦解決問題中心各項諮詢服務、信保基金各項保證業務、各項專案貸款等），有效解決中小企業資金融通問題。	
四、建請政府對因經濟景氣低迷造成訂單銳減而生存困難之中小企業積極給予紓困貸款，以免被迫歇業裁員，造成社會不安問題	一、增加對根留台灣且正常營運的中小企業提供「紓困貸款」，貸款金額核定比例可以依據企業年營業額30~40%作為基準。 二、經濟景氣低迷尚未完全復甦之際，為能降低上述中小企業資金週轉壓力，提供前三年無息，第四年開始給予低利貸款，俾以協助業者渡過困境。	
五、建議寬列經費及提供租稅優惠，協助中小企業投入研發創新、人才培訓、品牌行銷、設備更新，以利中小企業創新與升級轉型發展	一、依據中小企業需求，在「產業創新加值條例」草案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增列提供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人培、品牌行銷、設備更新、貧瘠地區等租稅優惠。 二、財政部門從寬認列前揭適用範圍及標準，俾以鼓勵中小企業增加投入從事研發及進行人才培訓工作。 三、政府相關單位寬列經費持續投入資源並鼓勵中小企業辦理教育訓練，促進中小企業及其員工重視人才培訓，俾以提升企業生產力與國家競爭力。	
六、建議加強地方中小企業服務網絡功能，提供全方位、整合性輔導及服務，有效落實即時關懷及服務地方中小企業	一、增加編列公務預算或利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孳息補助縣市中企業服務中心，並且將其定位為統籌協調地方中小企業各項輔導及服務工作窗口，俾以有效整合中央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地方中小企業發展所提供之經費及進行最有效之配置。 二、推動以縣市中企業服務中心為平台，整合地方既有工商輔導服務團體各項資源，依據其專長業務進行分工，除了隨時針對地方中小企業即時需求，調派相關輔導服務人員就近關懷及服務中小企業之外，並就需要長期輔導案件轉報輔導體系或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提供更深入週延的輔導與協助。	



中小企業發展2009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三、為免既有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主任及其成員因縣市首長輪替而更換，影響相關業務推動，建議增設一名有公務人員身分之常任專員，擔任與中央相關部會聯絡協調之工作，即時反映地方中小企業問題與需求，以及傳達政府相關輔導政策措施。	
七、建議設置地方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及信保服務網絡，深化中小企業關懷與服務。	一、擴大中小企業聯輔中心及信保基金編制，派遣專業人員常駐（或約聘當地專業人員）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直接處理地方中小企業財會輔導或信保融資案件，若有重大特殊案件，則另轉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提高服務效率。 二、編列經費，擴大吸納地方金融業界中、高階退休人員參與企業志工，提供地方中小企業融資諮詢、診斷等相關服務工作，俾以落實中小企業關懷服務，以及達到中小企業輔導工作地方化、普及化目標。	



工業團體發展2009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一、政府相關專案委託由工業團體執行或監督	建議政府公部門對於產業相關之專案，能夠修正相關的授權及委辦規定，將性質相關和產業有共同需求的專案，限定由產業公會來承接辦理。	內政部 經濟部
二、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建議由相關公會推荐具實質專長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以利導引與監督	一、建議對產業貢獻度和績效應有一套考核辦法。 二、建議政府對各項產業之專案委託計畫，能由全國工業總會擔任稽核與擬訂管考評定績效標準。 三、建議與產業有關研發專案，應由各相關公會推荐具實質專長之專家，納入當然審查委員、評選委員。	內政部 經濟部
三、將工業團體主管機關改為單軌管理，而非現今分屬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二軌管理	建議修改工業團體法，工業團體主管機關歸經濟事務主管機關管理。	內政部 經濟部
四、興建全世界最大的會展中心，以公會為會展辦理單位，讓全世界買主進到台灣來，活絡台灣經濟與會議及觀光產業，讓公會有更佳的生存空間	建議興建全世界最大的會展中心，並以產業公會為會展辦理單位。	內政部 經濟部
五、修改工業團體法，輔導公會興辦自助性事業	建議修改工業團體法相關規定，公會興辦事業，但事業費不需強制規定每一位會員皆須認購一份以上。	內政部
六、修改工業團體法，允許廠商提出入會及退會之請求及權益	一、建議修改工業團體法相關規定，廠商提出退出公會之請求時，授權由公會自行決定。 二、建議欠繳會費半年應執行停權，但如停權後，廠商提出退會應予同意辦理。 三、停權後若須復權，需補繳停權期間的會費，建議取消或授權公會自行決定。	內政部
七、公共工程採購案，應規定投標者應檢具所屬產業公會所核發之比價證明	建議公共工程採購案，政府應規定投標者應檢具所屬產業公會所核發之比價證明。	內政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附表二

產業發展2008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一、提高產業發展法律位階，訂定產業基本法	建議可採國科會「科技基本法」型態提議。	經濟部	滿意	60%
			尚可	20%
			不滿意	20%
二、再造永續產業資源利用規範	一、穩定能源供應，檢討能源配比 二、適當管制原物料（廢紙）出口	經濟部	滿意	63.5%
			尚可	26.5%
			不滿意	10%
三、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應終止實施	一、終止實施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或修改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同意低海拔山區（海拔500公尺以下）的公有地可以出租或放租供採礦或採取土石，並可新闢及拓寬道路。 二、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第9條、第16條及第20條皆須增列排除條款，使採礦及採取土石可以在中海拔山區進行，並可承租公有山坡地及於山坡地新闢外道路。 三、夾雜在開發案中的公有山坡地，若其佔開發面積10%以內，建請同意該公有山坡地可與私有地一併開發。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滿意	50%
			尚可	50%
			不滿意	0%
四、再造國土計畫，加速都市更新，促進產業發展	政府應積極導引民間資源投資挹注更新重建市場，加速都市更新，以帶動國內產業與經濟的發展。	經濟部 經建會	滿意	67%
			尚可	33%
			不滿意	0%
五、開創產業發展與環境生態保護雙贏的環境	「台灣西部濱海工業區環境汙染防範計畫」規劃工業區與陸地間設置種植防風林帶之隔離帶等具體措施，以落實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新局面。	經濟部	滿意	33%
			尚可	67%
			不滿意	0%
六、推動創新研發設計，建立「創意台灣」產學經濟	一、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僑外及台商回台投資。 二、發展先進產學經濟，邁向全球競爭力國家。 三、營造「具有充份誘因」的投資與經營環境。 四、建立全國性共通之網路應用環境。 五、加強政府科技研發投資，帶動產業創新高值化發展。 六、政府可擴大經費規模，強化製造業的創意設計能量。	經濟部	滿意	73.34%
			尚可	13.33%
			不滿意	13.33%
七、積極推動建立國際接軌之國家認證驗證體制	一、建立安全產品檢驗及認證機制體系。 二、加強產業標準之建立。 （一）制定高壓氣體相關檢驗標準。 （二）訂定大電力電氣設備標準規格。	經濟部	滿意	58.5%
			尚可	25.0%
			不滿意	16.5%
八、建構具地方特色產業群聚，突顯群聚效果	一、應將「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獎勵機制」，改以根據各縣市產業群聚規劃，於辦法中針對不同產業訂定差異化的獎勵幅度，並配合產業發展基本法中的中長期產業發展規劃，調整獎勵產業內容。 二、應考量各縣市產業發展階段的差異性訂定獎勵，適度調整投資金額超過十億以上重大投資為基準的現行獎勵標準，提高地方政府招商誘因。	經濟部	滿意	71%
			尚可	29%
			不滿意	0%
九、修改醫療法讓健康照護產業有發展空間	政府應儘速修法，以提供遠距照護業者執行業務的相關法源依據外，也建議放寬執業資格限制。	衛生署	滿意	80%
			尚可	20%
			不滿意	0%
十、營造業亟需政府扶持壯大、進軍海外	一、檢討相關法令對於營造業管理之合理性。 二、政府應協調金融機關，就各相關保證業務，提供廠商必須之融資。	內政部	滿意	48.5%
			尚可	31.5%
			不滿意	20%
十一、營建業當今面臨之困境，亟需政府奧援	一、政府保障公共工程材料價格超過基本風險部份，由政府補貼予生產廠，以維持營造業購買價格。 二、因應砂石材料價格上漲且供應不穩定，建議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整頓砂石供應體系，以維持供應量及價格。 三、應邀集法律學者、營造業者，研討並訂定公平契約範本，避免衍生爭議，影響公共建設之推動。	工程會 經濟部 公平會	滿意	40.41%
			尚可	41.83%
			不滿意	17.76%



產業發展2008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四、工程主辦機關，若有任何變更設計需要時，應先與承商就新增工作之單價、預定給付工程款時間、應展延之工期，以及契約權益更動等事宜進行協商，並俟雙方合意，始得要求承商進場施工。	工程會		
	五、明定工程設計者不得兼任同案監造。	工程會		
	六、落實訂定契約單價應經雙方協商，主辦機關不得逕以其預算為依據訂定契約單價。	工程會		
	七、檢討修正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查機制。	工程會		
	八、降低現行工程履約保證約束，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國家建設。	工程會		
	九、將物價飆漲補貼門檻降低至0。	工程會		
	十、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	工程會		
	十一、檢討修正仲裁與調解機制	工程會		
	（一）參考國內外調解機制，如台灣高鐵、國外FIDIC、香港赤臘角機場等機制，健全公平、公正之仲裁與調解機制。	工程會		
	（二）解決機關對爭議解決之前置程序流於形式反造成時間拖延之問題。			
	（三）解決採購法履約爭議調解之先天限制。			
	（四）正視機關對於仲裁制度排斥拒絕致爭議解決一再拖延之現象。			
	十二、給予適當補貼，激勵船隊運輸陸砂。	工程會		
	十三、通盤檢討放寬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規範，對產業發展之框限與規劃。	工程會		
十二、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應分開招標	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視公共工程市場公平、專業之良性競爭，落實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以分開招標為原則，重新修訂「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並令飭各工程主辦機關遵照辦理。	工程會	滿意	67%
			尚可	33%
			不滿意	0%
十三、對欲發展海外工程的本國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	政府對有意赴國外承攬工程的本國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	工程會 金管會	滿意	33%
			尚可	33%
			不滿意	34%
十四、選定「陶瓷產業」為提升傳統產業的標竿產業	一、應嚴格防杜及查緝違法進口。 二、落實商品標示及查核。 三、提高陶瓷製品進口關稅。 四、補助使用替代性能源。 五、推行愛用國貨運動。 六、政府授權提升公會功能。 七、協助建立品牌，辦理國內外行銷。 八、獎助使用省水馬桶。 九、轉導成立陶瓷群聚產業，並設立陶瓷技術研習中心。	財政部 經濟部	滿意	50%
			尚可	48.44%
			不滿意	1.56%
十五、設置電鍍專區	一、排除進駐彰濱電鍍專區障礙。 二、在北中南都會邊緣設置合法電鍍專區。	經濟部	滿意	50%
			尚可	50%
			不滿意	0%
十六、高雄煉油廠就地更新	高雄煉油廠就地更新。	經濟部	滿意	50%
			尚可	50%
			不滿意	0%

能源政策2008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一、積極推動低碳電力結構，重新檢討能源配比及非核家園政策	一、鼓勵及補助再生能源、低碳能源。	經濟部	滿意 57.14%
	二、積極推動節能運動、新建火力發電廠採用高效率發電設備、鼓勵以「工業區為單位」，燃天然氣之汽電共生系統。	環保署	尚可 28.57%
	三、重新檢討非核家園政策。		不滿意 14.29%
二、請審慎評估課徵能源稅之必要性、配套及實施時機	一、能源稅從「生產面」課徵，將造成國內產業競爭力下降，建議從「消費面」課徵	經濟部	滿意 14.29%
	二、用作發電用途的燃料免徵能源稅。	財政部	尚可 71.43%
	三、全面評估與檢討與能源相關稅賦之減免與廢除	(賦稅署)	不滿意 14.29%
三、在取消油、電價凍漲措施的同時，也取消夏季用電收費方式	四、以漸進法適時推動能源稅以降低對經濟之衝擊；能源稅稅收之用途： (一)對於減溫績效良好的廠商給予能源稅減免或退稅 (二)降低個人所得稅及公司所得稅稅率，並提高免稅額。 (三)配合取消貨物稅、娛樂稅、印花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四)仿北歐國家分擔企業提供員工的社會安全支出以增加就業。 (五)對低收入戶給予能源津貼。 (六)向國外購買碳排放權。 (七)溫室氣體減量之研發及政策研究。		
	五、能源稅建議由目前固定逐年調增，改以由財政部召集相關部會，依據能源稅之計算公式，並配合國際油價走勢、節能成效與國內經濟等指標逐年修訂。		
	六、建議主管機關審慎評估能源稅開徵後，對於節能、環保之實質影響與助益		
四、修訂不合理的汽柴油售價公式，以落實油品自由化政策	取消油、電價凍漲措施的同時，也取消消夏季用電收費方式作為配套措施，以減輕企業負擔。	經濟部 台電公司	滿意 42.86%
	國內煉油廠進口石油與輕油等原料免關稅，但汽油進口之關稅為10%，遠較韓國關稅3%高出數倍，使成品油進口業者與國內煉油廠處於不平等競爭。	經濟部	滿意 57.14%
	請政府降低汽柴油關稅，讓進口業者與國內煉油廠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同時在訂定售價時，能考慮成品油之進口成本，讓進口業者有生存空間。	財政部 (關政司)	尚可 28.57%
五、建請中央與地方政府重視縣市地域產業與工商發展之電力基礎建設	國內煉油廠處於不平等競爭。		不滿意 14.29%
	請中央與地方政府重視縣市地域產業與工商發展基礎建設電力之供應連接到位，協助台電排除變電所和線路建設推動之困難與障礙，以利各項基礎建設工程在產業申請後很短時間內可以接電生產，提供產業界生產所需穩定與質優之電力。	經濟部	滿意 71.43%
	大台北都會縣市地區，由於電力基礎建設骨幹超高壓變電所及電源線路已落後計畫時間6年多，對產業和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請優先排入施政目標限期完成。	台電公司	尚可 14.29%
六、提供適當獎勵及輔導措施，鼓勵業者投入潔淨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之技術研發及運用，以落實研發成果。	一、透過獎勵措施與技術輔導，引導國內產業積極投入潔淨能源、節能技術之研發與用，以協助產業轉型升級為新興高科技產業。		不滿意 14.29%
	二、責成相關單位協助國內中小型企業技術升級及產業投資補助的申請。	經濟部	滿意 42.86%
			尚可 42.86%



環保暨勞工安全政策2008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滿意度
審慎考量溫室氣體減量法 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	一、正視我國能源與電源結構：能源、產業及CO2減量三者互相關連，政府應整合出一套完整的產業政策、能源政策以及CO2排放減量政策。	環保署 經濟部	滿意 12.5% 尚可 50% 不滿意 37.5%
	二、以行政命令訂定減量目標：母法中訂定減量目標與基準年並不妥適，目前沒有任何京都議定書非附件一國家，於法令中明定減量目標。減量目標與基準年應以行政命令訂之，以因應全球快速變遷，隨時予以調整，避免自我設限。	環保署 經濟部	
	三、舉國應同步進行減量：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事業單位及一般大眾都需要共同參與減量工作。溫室氣體減量涉及政府行政部門相關權責業務，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研擬及檢討有關溫室氣體減量之分工、整合、推動等事項。	環保署 經濟部	
	四、訂定法令前後應進行各項衝擊評估與建立相關數據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先進行各項衝擊評估報告，預先評估訂定法令前後對各利害關係人、國家整體之影響衝擊。	環保署 經濟部	
	五、儘速訂定自願減量機制與輔導、獎勵措施。	環保署 經濟部	
	六、去除不公平之罰責：建議對於因故意提供錯誤信息、阻撓盤查或洩漏業務機密而干擾節能與溫室氣體減量之公私機構或個人，才予以處罰。	環保署 經濟部	
簡化環評審查作業程序	簡化環評審查作業程序，以免影響重大投資案件之推動。	環保署	尚可 100%
訂定合理之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管制政策	一、分區制定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環保署 財政部	尚可 75% 不滿意 25%
	二、比照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及「三級的品質保證系統」沿用於工程材料之應用。	環保署	
	三、建議改為向污染者徵收整治費。	環保署	
	四、提供業者整治環境誘因。	環保署 財政部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2008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一、建議修正公平交易法第18條、第30條及「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	建議修正公平交易法第18條為「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限制其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不得為之。有前項之限制約定者，其約定無效。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第30條修改為「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同業公會得依被害人委託，代行前項之請求。」	公平會	滿意 62.5% 尚可 12.5% 不滿意25.0%
二、建請研擬嚴密之網路交易課稅機制	建議研擬嚴密之網路交易課稅機制，以維護交易之公平性。	公平會	滿意 62.5% 尚可 25.0% 不滿意12.5%
三、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及第19條之1，有關郵購買賣與訪問買賣7日無條件退貨之規定，以維產業正常發展	建議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一項為「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易腐、壞之商品不在此限。」並增列第二項「前項易腐、壞之商品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原第二項、第三項分別改列為第三項、第四項。第19條之1修正為「前二條規定，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項目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	消保會	滿意 37.5% 尚可 50.0% 不滿意12.5%
四、建請政府於制訂與消費者相關之法令時，應兼顧消費者與產業雙方之權益，以利國家整體發展	建議行政院消保會及其他政府部會，在制訂與消費者相關之法令時，應廣邀法律、經濟、社會學者、消費者及產業代表，而且代表人數應均衡配置，以期週延，如此方能兼顧消費者與產業雙方之權益，有利國家整體發展。	消保會	滿意 50.0% 尚可 50.0%
五、建請政府於制定消費者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前徵詢公會意見	建議政府於制定消費者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前徵詢公會意見，並請主管機關責成消費團體於發佈各檢驗報告前也先與公會討論，方可確保檢驗方式及過程的無誤。	消保會	滿意 62.5% 尚可 37.5%
六、建請合理規範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對商品與服務之調查、檢驗結果之規定，以維護業者應有權益並有效解決消費爭議	建議政府擬定消費者團體在發佈檢驗結果前，應同時揭露其檢驗方式及取樣分析，並給予業者發表意見的機會。	消保會	滿意 87.5% 不滿意12.5%
七、建請主管機關加強病（斃）死豬取締，並建立病（斃）死豬收購機制與運輸管控及豬隻保險制	建議主管機關加強病死豬與斃死豬取締，對於罪證確鑿者，處以重刑；落實病死豬運輸管控制度，並檢討是否還有改善之處，以杜絕不法業者之歹念；成立基金，有條件的收購病（斃）死豬，減少不法業者豬源取得的機會；落實豬隻保險制度，降低養豬農戶的損失。	消保會 農委會	滿意 50.0% 尚可 50.0%
八、建請海關、檢調單位、海巡署加強查緝走私、虛報貨名或虛報產地之非法行為	建議增聘基層海關人員，加強查緝工作；查獲之走私品應立即消毀，嚴禁標售，以防流入市場，威脅國內合法業者。	政財部	滿意 50.0% 尚可 37.5% 不滿意12.5%
九、建請加強查辦不當漲價	建議公平會等相關單位加強查辦不當漲價，供應商只能反映原物料上漲的漲幅，而不宜「比照」鄰近國家的價格銷售。	公平會	滿意 50.0% 尚可 50.0%
十、建請主管機關責成台電公司加強對產品供電的品質及穩定度	建議主管機關責成台電公司加強對產品供電的品質及穩定度。	經濟部	滿意 50.0% 尚可 50.0%
十一、審慎研擬「國民營養基金」之徵收規定	審慎研擬「國民營養基金」之徵收規定。	衛生署	滿意 50.0% 尚可 50.0%



賦稅與金融政策2008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一、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制，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以提昇台灣企業國際租稅競爭力	一、為加強國際租稅競爭力，營所稅可降至20%。 二、將營所稅與綜所稅脫鉤，不再使用兩稅合一制之設算扣抵方式，學習新加坡推行之新制，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免再併入綜合所得稅課稅。 三、簡化稅制，建議取消未分配盈餘應再課徵10%之營所稅。 四、「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民國98年年落日，預計獎勵項目及免稅優惠將大幅減少，實施最低稅負制已無必要，因此，本會建議一併取消最低稅負制。	財政部	滿意	5%
			尚可	15%
			不滿意	80%
二、降低綜合所得稅稅率、調整綜合所得稅級距及放寬各項租稅寬減額	一、為增加國際租稅競爭力、及簡輕人民租稅負擔，建請政府應大幅降低個人綜所稅稅率，最高稅率為20%，另調整累進級距由現行5個級距改為16個級距（最低5%~最高20%）。 二、適度調整放寬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尤其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儘速予以調整以減輕國民之賦稅負擔，提昇國民之生活水準。	財政部	滿意	5%
			尚可	15%
			不滿意	80%
三、大幅調降遺產稅與贈與稅之稅率，取消或修正最低稅負制，以鼓勵資金回流	一、應大幅降低遺產稅最高邊際稅率至20%以下。 二、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可加倍提高； 三、遺產稅免稅額准予被繼承人生前使用。 四、配偶相互繼承之遺產免課遺產稅。	財政部	滿意	85%
			尚可	10%
			不滿意	5%
四、改善研發投抵審查實務、修改相關租稅法律以利企業研究發展	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優惠應檢討限縮，但不應全面取消，尤其是研發經費投資抵減項目更不宜取消。 二、免稅優惠之核定應依現行法規從寬審核，具備研發之事實而不論其研發成果是否取得，即應給予獎勵優惠。 三、涉及研發事實之專業判斷部分，建議應協同該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不應主觀認定而加以剔除。 四、建議對於生化科技及光電高科技等開創期較長的事業，其虧損抵減及研發投資抵減年限，應以該事業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起，連續五年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 經濟部	滿意	5%
			尚可	15%
			不滿意	80%
五、修改窒礙難行之租稅法律及財政部解釋令	一、建議財政部應從法律制定面來檢討修正現行稅法許多類似行為罰鍰未規定上限之條文。 二、深入了解類似性質之大量租稅爭訟案件，從速修改不合時宜之租稅法律及財政部解釋令。	財政部	滿意	5%
			尚可	15%
			不滿意	80%
六、建議修改貨物稅條例以提昇資源有效配置並加強產業國際競爭力	建議政府考慮修正貨物稅條例，在稅基的公平原則下，重新檢討修正現行貨物稅課稅項目。	財政部	滿意	5%
			尚可	15%
			不滿意	80%
七、建請降低關稅以增加稅收並加強查緝走私	建請大幅開放進口水產品項目調整進口關稅，並海巡署加強查緝走私。	財政部	滿意	5%
			尚可	45%
			不滿意	50%
八、建議修改不合時宜之租稅法令以利企業併購	建請財政部應儘速修改或廢除此等不合時宜之租稅法令（含解釋令），以利企業併購及產業競爭力之提升。	財政部 金管會	滿意	5%
			尚可	15%
			不滿意	80%
九、修改相關金融法律以利台資企業回台上市集資	一、建議階段性開放符合資格之台商之投資上限；例如，公司治理合乎法律規定及產業技術別符合政府產業政策之台商企業。 二、建議重新評估對投資海外企業股利所得之課稅方式。 三、建請政府對於在債券市場方面之金融債券、公司債券不復徵證券交易稅。	金管會 財政部	滿意	20%
			尚可	45%
			不滿意	35%
十、金融法規產生衝突亟待整合	一、建請金管會邀集各金融機構代表與專家學者，共同擬訂「資本市場整合法」與相關施行細則草案提交政府作為立法參考，並送請立法院以早日審議通過。	金管會	滿意	30%
			尚可	55%
			不滿意	15%



賦稅與金融政策2008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二、開放證券商發展下列業務：包括允許證券商投資未上市股票，設置創投基金協助國內產業發展、代理保管外資之券款、經營外資換匯、顧問與引介(Referral)等業務。 三、開放證券商到有台商之處設立營業據點，就近提供財務顧問，輔導上市(櫃)及財富管理等服務。 四、建議將金融商品與業者服務規範，依功能別進行整合。 五、開放證券商業務範圍，加速推動業務負面表列方式，以期提升金融產業全體競爭力。			
十一、建請修改證券交易法第157之1關於內線交易之刑事罰	建請政府採取列舉式立法以讓企業界可明瞭法律規定並進而可專心經營本業。	金管會	滿意	10%
			尚可	5%
			不滿意	85%
十二、開放資金用途限制並提供企業匯率避險管道	一、建議政府送請立法院修訂公司法第13條規定，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上限額度不得超過原公司實收股本40%的規定。 二、建議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及國家健全發展之前提下，採屬性管理階段性開放之可行性建議。 三、建議中央銀行提供匯率避險管道，例如匯率期貨以降低廠商外匯風險。	經濟部 中央銀行	滿意	30%
			尚可	55%
			不滿意	15%

勞資關係與人力資源2008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一、從速改善高級專業人才的質量，以滿足企業需求	一、加強大學人才培育	教育部 經濟部	滿意 58.3% 尚可 25.0% 不滿意 16.7%
	二、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民間參與人才培訓	勞委會	滿意 61.5% 尚可 30.7% 不滿意 7.8%
	三、積極延攬海外高級專業人才來台工作		滿意 58.3% 尚可 33.3% 不滿意 8.4%
	四、強化產學合作		滿意 53.8% 尚可 30.7% 不滿意 15.5%
	五、落實執行專業證照制度		滿意 63.6% 尚可 27.2% 不滿意 9.2%
二、全面檢討外勞政策	一、放寬外勞核准配額比例至30%以上及本勞與外勞比例1:1	勞委會	滿意 23.1% 尚可 53.8% 不滿意 23.1%
	二、保留重大投資案引進外勞		滿意 30.7% 尚可 61.5% 不滿意 7.8%
	三、擴大公共內需建設，立即檢討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之外勞政策 (一) 全面放寬營造業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專案申請外勞資格及核配比例。 (二) 重新核發營造業之「一般營造業」可循環之外勞配額。 (三) 放寬重大公共工程專案引進之外勞 (含遞補) 得依工程人力需，延長聘僱期限可至工期完工日期(含驗收期)。		滿意 25.0% 尚可 66.6% 不滿意 8.4%
	四、取消外勞重新招募一次限制，並擴大放寬範圍		滿意 23.1% 尚可 61.5% 不滿意 15.4%
	五、產業及社福外勞分設總量，並增加產業外勞的數量		滿意 50.0% 尚可 35.7% 不滿意 14.3%
	六、外勞工資與基本工資脫勾，與國際接軌		滿意 15.3% 尚可 61.5% 不滿意 23.2%
	七、全面檢討相關聘僱法令 (一) 薪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勿需再訂定「營造業」及「製造業」雇主辦理國內勞工招募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滿意 21.4% 尚可 57.1% 不滿意 21.5%
	(二) 雇主辦理國內招募「其他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作者」之規定應做合理調整。		滿意 21.4% 尚可 57.2% 不滿意 21.4%
	(三) 政府應強勢介入與外勞輸出國研商配合我國調漲基本工資後，雇主可酌予調高外勞膳宿費及修定合法之勞動契約。		滿意 35.7% 尚可 42.8% 不滿意 1.5%
	(四) 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之1第1款之規定。		滿意 57.1% 尚可 28.5% 不滿意 14.4%
	(五) 取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有關重大工程申請重新招募工期(三年半以上)之限制。		滿意 21.4% 尚可 57.2% 不滿意 21.4%

勞資關係與人力資源2008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三、嚴密控管企業勞動成本，有效提升競爭力	一、勞保薪資級距及費率的調高，應考量經濟成長率	勞委會	滿意 25.0%
		內政部	尚可 50.0%
		衛生署	不滿意25.0%
	二、停徵或降低廠商就業安定費，並課徵外勞相關費用		滿意 23.1%
			尚可 53.8%
			不滿意23.1%
	三、勿強制規定企業僱用原住民族，應採正面獎勵方式		滿意 15.4%
			尚可 46.1%
			不滿意38.5%
	四、反對全面強制退休年齡從60歲延後至65歲，以利企業人力之彈性運用		滿意 23.1%
			尚可 53.8%
			不滿意23.1%
	五、調降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		滿意 30.1%
			尚可 53.8%
			不滿意16.1%
	六、二代健保雇主保費負擔率不宜與被保險人保費成長連動		滿意 15.3%
			尚可 46.1%
			不滿意38.6%



國際經貿2008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一、協助產業建立台灣品牌優良形象	對於有能力舉辦台灣之夜聯誼活動之產業，提供經費及資源的協助	經濟部	滿意 83.3% 尚可 0% 不滿意16.7%
二、加強協助各產業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以經費補助，鼓勵民間協助政府積極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經濟部	滿意 88.9% 尚可 0% 不滿意11.1%
三、善用海外民間力量，深耕駐外經貿市場	一、加強協助工商團體或企業經貿人員在世界各地進行經貿活動 二、建議我駐國大使館或代表處，設置我產品的展示館，以強化我國產品之行銷。	經濟部 外交部	滿意 66.70% 尚可 0% 不滿意33.3%
四、積極擴建國際展覽場地	一、及早在南港興建二代展覽中心。 二、規劃在桃園國際機場與高鐵站附近籌建大型國際展覽場	經濟部	滿意 83.3% 尚可 0% 不滿意16.7%
五、WTO談判應符合產業需求	一、在「新入會國彈性」部分，最好能爭取到10%的減半降稅或5%免稅。 二、「部門別議題」談判應致力於我國已參加的8個烏拉圭回合談判的零關稅產品。 三、在規則談判部分，建議凡是反傾銷稅課徵5年後，就必須強制落日。	經濟部	滿意 83.3% 尚可 0% 不滿意16.7%
六、建立亞洲自由貿易協定產業資訊平台	一、積極蒐集亞洲地區已洽簽區域貿易協定國家之經貿規範，整合成為經貿資訊平台。 二、加強對東協國家的研究，透過自由貿易的資訊提供及規劃，協助廠商達到分散市場及風險的目標。	經濟部	滿意 61.1% 尚可 0% 不滿意38.9%
七、積極與國外政府簽署相互認證協議	建議政府在強制性產品檢驗領域，積極與國外政府洽簽雙邊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議，以協助國內業者排除技術性貿易障礙。	經濟部	滿意 83.3% 尚可 0% 不滿意16.7%

兩岸政策2008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一、加速推動兩岸直航，不能跳票	一、政府應確實落實競選承諾，推動兩岸海、空、人、貨的全面直航，讓兩岸的商品、人員能夠通過海路、空運完全自由流通。 二、在一年內應全面完成兩岸貨運直航及旅客直航的正常化。初期可先以春節包機模式，7月4日前開放「週末直航班機」，並在此基礎上，實現常規航班的設立；在貨運直航方面，同意貨物通關入出境，達到貨物直航的目的。 三、建議松山機場做為直航機場之一，方便兩岸民眾往返。	陸委會 交通部	滿意 54.2% 尚可 45.8% 不滿意 0%
二、全面解除投資大陸限制	一、立即取消投資大陸40%上限及產業別的投資限制。 二、建議政府檢討放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並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35條關於「禁止類」及「一般類」之區分，直接訂出不得赴大陸投資項目，改採「負面表列」方式呈現。	經濟部 陸委會	滿意 31.4% 尚可 58.8% 不滿意 9.8%
三、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	建議未來對待大陸旅客應該與國際觀光客一樣，初期可在兩岸雙方對旅行業者有效的管理下，加重國內旅行社業者的責任，對案亦需同步管理所轄旅行社。未來則逐步解除團進團出等管制，而改由旅遊公會訂定自律公約。	陸委會 交通部	滿意 45.7% 尚可 40.2% 不滿意 14.1%
四、大幅開放兩岸人員交流	一、政府應大幅放寬兩岸人員交流的各種形式限制。配合即將開放的大陸觀光客來台，建議同步放寬大陸經貿人士來台之相關規定。 二、政府部門應儘量簡化大陸專業人士來台進行短期商務旅行的手續。 三、關於「經貿團體來台」部份，本會建議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附表資格條件，將經貿人員交流放寬至縣市層級，至少應立即放寬至當地有成立台商協會組織的縣市級城市。 四、在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的配套措施下，放寬受邀經貿團體之官員比例，使其不受官員二分之一比例限制。 五、政府應大幅放寬台灣申請單位年度邀請經貿團體人數名額的限制。	經濟部 陸委會	滿意 31.4% 尚可 54.3% 不滿意 14.3%
五、鬆綁金融法令，連結全球資金網絡	一、儘速開放人民幣在台掛牌兌換，未來應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8條內容，可以參照《管理外匯條例》的精神來修正，將人民幣比照其他外幣來管理。 二、在未來一年內，政府應逐步放寬陸資在台的投資限制。除安全敏感性高的產業，如媒體、國防尖端科技……等採「負面表列」的方式予以限制外，其餘部份應儘量比照外資處理。 三、政府應儘速協助台灣的銀行業者赴大陸設立分行，繼而推動兩岸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業具體合作，並促進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以擴大兩岸金融交流。	中央銀行 金管會 陸委會 經濟部	滿意 11.4% 尚可 62.8% 不滿意 25.8%
六、重新開啓兩岸經貿事務協商機制	一、政府應避免意識型態成為經濟發展的絆腳石，未來兩岸談判應該重回海基、海協的兩岸模式，以開放的態度來處理兩岸經貿事務。 二、當前兩岸優先協商的議題應包括：兩岸海空的直航協商、兩岸特定產業的保護機制、兩岸經貿糾紛的調解仲裁、兩岸智財權保護及專利認證的規範協調、產品標準規格化及標準檢測的認證規範協調、兩岸金融接軌與監理合作等，俾為台商建構一個穩定的兩岸制度化機制。	陸委會	滿意 31.4% 尚可 62.8% 不滿意 5.8%
七、鼓勵台商回流，有效運用產業輔導機制	一、政府應研擬開放優質大陸台商回台投資或上市的辦法，政府如能提供更好的投資法令與租稅環境，積極推動更加開放的兩岸政策，進駐台灣的全球性企業將會更多，台商回流亦將更趨熱絡。 二、政府要針對產業轉型所面對的種種瓶頸，創造讓台商願意回台的誘因，並且配合資金限制的鬆綁、全面檢討環保政策、放寬外勞引進限額、協助廠商取得土地、協助提供貸款或優惠融資、提供回流台商的租稅獎勵優惠措施，藉此營造一個開放的政策環境，給予業界最大的開放空間。	經濟部 陸委會	滿意 14.3% 尚可 51.4% 不滿意 34.3%



兩岸政策2008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三、針對兩岸之間的商業活動，政府應積極提供相關商業資訊，以服務台商在全球商業投資及經營管理的各種需要。建議政府應提出「兩岸產業全球佈局與市場拓展策略」，並為台商提出一套因應未來全球產業競爭情勢的解決方案，大力支持兩岸台商的升級轉型，讓兩岸台商在台灣和大陸的產品，都能在全球市場中開疆拓土。		

智慧財產權2008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一、專利法增訂間接侵權的明文規定	我國專利法並無間接侵權之規定，民法第185條適用上仍有諸多疑義，為了使專利權之侵害能有效嚇阻，在立法政策與司法解釋上有明文承認之必要。	經濟部	滿意 58.3% 尚可 25% 不滿意 16.7%
二、增訂專利權濫用之法律救濟	我國專利法現行第76條規定，過於嚴苛，且無法有效救濟專利權濫用所產生的損害；建議政府應對專利濫用之相關法令加以檢視及修正，以求取產業公平競爭發展之環境。	經濟部	滿意 50% 尚可 41.7% 不滿意 8.3%
三、適度放寬更正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審查基準	建議主管機關適度放寬，專利權人依專利法64條規定，就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認事項之訂正及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等事項，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含申請專利範圍）之審查基準。	經濟部	滿意 58.3% 尚可 33.3% 不滿意 8.4%
四、專利分割申請案，在准予分割前，暫緩審查母案	建議在准予分割前，暫緩審查分割前母案；如准予分割並通知申請人後，即可就分割後之母案及子案分別審理准否專利；而如不准分割則通知申請人，以回復至未分割前之母案作為審查之對象，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經濟部	滿意 83.3% 尚可 16.7%
五、簡併智慧財產權爭議審議層級	研擬設一專業專責單位及修正現行審議程序，審理專利之再審查、舉發、商標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取代智慧局及訴願會之兩行政層級。	經濟部	滿意 33.3% 尚可 16.7% 不滿意 50%
六、增加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及技術審查官員額	參照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配置之員額，及符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有關員額規定，建議主管機關增加法官及技術審查官之員額，以避免案件之拖延及降低審理品質。	司法院 經濟部	滿意 75% 尚可 16.7% 不滿意 8.3%
七、將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依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刑事訴訟案件一審由一般地方法院審理，建議主管機關將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以有利於審判品質、法官之經驗累積與傳承及節制訴訟資源。	司法院 經濟部	滿意 41.7% 尚可 50% 不滿意 8.3%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專股檢察官網路著作權實務訓練	網路上之著作權侵害樣態，隨著網路技術之推陳出新而呈現多樣化，建議主管機關擬定一長期提供智慧財產專股檢察官，有關網路技術等網路著作權實務訓練。	法務部	滿意 58.3% 尚可 41.7%
九、落實校園網路管理，並加強智財權法治教育	落實校園網路管理，包括建立網路防火牆、充實資訊人員、設置檔案分享的FTP站專屬巡邏員及檢舉聯繫窗口、TANet上禁止使用p2p或BT檔案分享軟體、訂定TANet使用者合理流量管制。	教育部	滿意 58.3% 尚可 33.3% 不滿意 8.4%
十、儘速完成著作權法ISP責任條款修正案	有關對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ISP）的侵權通知與取下（Notice and Takedown）程序之「避風港條款」相關規定，在ISP必須負擔一定法律責任之前提下，給予ISP免負侵權責任的機會。	經濟部	滿意 58.3% 尚可 33.3% 不滿意 8.4%
十一、律師及司法官國家考試應加考或選考智慧財產權科目	推動知識經濟創造高附加價值是我國唯一出路，故法律人需人人懂得智慧財產權法。	司法院 考試院	滿意 58.3% 尚可 33.3% 不滿意 8.4%
十二、鬆綁國有智慧財產管理法規限制	國立大學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的限制，目前礙於無法源基礎，未能參與專利讓售活動。建議主管機關鬆綁國有智慧財產管理法規限制，以使蘊藏在國立大學研究機構內豐沛的研發能量，釋放至產業界。	財政部 國科會 教育部	滿意 58.3% 尚可 41.7%
十三、建構「智財銀行」共享機制	建議政府以「開放式創新」的理念，建構創新研發成果流通運用平台，並訂出一套付費共享機制，類如「智慧財產銀行」的概念，將學術界及研究機構等以政府預算所研發出的專利，與企業共享。	經濟部	滿意 41.7% 尚可 50% 不滿意 8.3%
十四、建請主管機關訂定「技術移轉促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建請主管機關訂定「技術移轉促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技術移轉及事業化。 （一）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技術評價制度、技術交易標準程序、「技術交易師」的培訓、技術移轉訊息流通體系、及相關金融稅制上的優惠等誘因措施。 （二）相關配套措施推動之體系，包括：營運技術移轉及事業化政策審議機制、設立技術交易所營運技術交易市場、指定並育成技術交易機構及技術評價機構、設置公共研究機構的技術移轉專門組織、營運「技術交易師」制度等。	經濟部	滿意 50% 尚可 41.7% 不滿意 8.3%



智慧財產權2008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十五、訂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	規範「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承辦智財權融資擔保業務，並指定專門機構作為智財權融資的承辦單位，以強化信用保證與貸款運作，協助企業取得技術商品化之資金。	金管會 經濟部	滿意 41.7% 尚可 50% 不滿意 8.3%
十六、儘速通過「產業創新加值條例」	產業三法中的「產業創新加值條例」(草案)具有智慧財產流通運用配套措施之效，包括建立跨部會的創新研發成果交流平台、建立智慧財產評價推廣機制、加強無形資產融資擔保機制、訂定管理指引、建立整合服務機制，建請主管機關盡速通過。	經濟部	滿意 50% 尚可 41.7% 不滿意 8.3%
十七、充足專利審查人力、設置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	建請有關機關自智慧財產局歲入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規劃成立專業之「財團法人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由其專責協助該局辦理不適宜依採購程序具特殊性與專業性之事務性業務，使該局有限的專業人力集中於專利、商標審查等核心業務之辦理。	經濟部	滿意 33.3% 尚可 50% 不滿意 16.7%
十八、於行政院設置智財權創造、保護及應用整合推進機制	鑒於智慧財產權工作涉及教育、創新、保護及運用各端，亟需跨部會之整合，故政府宜參考日本以「知的財產立國」之經驗，建議由行政院設置相關策略小組，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為召集人，以有效整合並推動國內智慧財產權相關創造、運用、保護及教育等政策，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	經濟部	滿意 50% 尚可 50%

中小企業發展2008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	滿意度
一、新政府應落實憲法規定，積極照顧並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落實憲法規定，參考日本政府作法，編列年度預算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經濟部	滿意 9% 尚可 73% 不滿意 18%
二、從策略、組織及經費面協助中小企業成長、發展。	1. 針對中小企業在經營上比較容易遇到的難題，規劃全方位的輔導及服務措施。	經濟部	滿意 36% 尚可 46% 不滿意 18%
	2. 擴充中小企業行政機關服務能量並因應企業需求調整其組織架構、建立跨部會整合平台、解決法規障礙。		滿意 27% 尚可 64% 不滿意 9%
	3. 保障經濟部一定比例預算使用於中小企業。		滿意 27% 尚可 64% 不滿意 9%
三、提供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人培、行銷、設備租稅優惠。	1. 依經續會議爭取中小企業較常使用之自動化投資抵減。	經濟部	滿意 36% 尚可 46% 不滿意 18%
	2. 在排除補貼爭議原則下，在「產業創新加值條例」草案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依據中小企業需求，增列提供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人培、品牌行銷、設備、貧瘠地區等租稅優惠。		滿意 27% 尚可 63% 不滿意 0%
四、政府應寬列教育訓練（補助）經費，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人力素質。	在「產業創新加值條例」草案中加入人培租稅優惠，落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精神，寬列教育訓練（補助）經費，協助中小企業進行人力培訓。	經濟部	滿意 45% 尚可 45% 不滿意 0%
五、督促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充足便利的融資取得。	1. 修正郵政儲金匯兌法規，擴大業務範圍，提供中小、微型企業小額融資貸款。	金管會 經濟部	滿意 55% 尚可 45% 不滿意 0%
	2. 請行政院金管會將「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改為常態性計畫或再延長3年，以協助中小企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		滿意 55% 尚可 36% 不滿意 9%
	3. 加強推動中衛體系中心廠商結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成立相對保證，提供其產業供應廠商取得融資，落實輔導、保證、融資機制功能整合。		滿意 36% 尚可 64% 不滿意 0%
	4. 目前對中小企業20多項政策性專案貸款，依據中小企業創業、成長、發展、轉型不同階段對經營資金之需求，擴大提供多元融資措施。		滿意 27% 尚可 73% 不滿意 0%
	5. 配合中小企業不同規模（微型、小型、中小型、中輕型）對經營資金之需求，規劃各項專案貸款項目。		滿意 36% 尚可 64% 不滿意 0%
	6. 增加對信保基金的捐助金額，以擴充婦女創業信保能量。		滿意 55% 尚可 45% 不滿意 0%
六、協助中小企業降低進口大宗物資成本。	1. 透過「中小企業保證基金」，針對中小企業進口原料擴大提供「購料週轉融資保證」；建議每家廠商由原新台幣1,000萬元上限提高至1,500萬元。	經濟部	滿意 36% 尚可 54% 不滿意 0%
	2. 降低進口規費，以降低中小企業營運成本。		滿意 54% 尚可 36% 不滿意 0%
	3. 由經濟部調查業者融資需求後，轉請中央銀行送交銀行公會協助處理。		滿意 36% 尚可 55% 不滿意 9%
	4. 對大宗物資進口業者採個案方式，協助向航商取得在載運大宗物資之貨櫃艙位。		滿意 36% 尚可 45% 不滿意 0%



中小企業發展2008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	滿意度
	5. 為紓解中小企業對鋼鐵原材料之需求，建議中鋼應自原合約客戶縮減一定比例(如15%至20%)供料。		滿意 27% 尚可 55% 不滿意 9%
七、協助中小企業掌握海外新興市場資訊。	由經濟部貿易局及外貿協會加強提供市場資訊服務及聯繫管道，透過政府相關單位應整合、強化海外市場資訊的擴散機制，俾使中小企業獲得相關資訊。	經濟部	滿意 45% 尚可 55% 不滿意 0%
八、激發創業精神，協助新創事業設立與發展。	1. 協助取得創業及發展資金。	經濟部	滿意 36% 尚可 55% 不滿意 9%
	2. 強化新創事業之企業經營能力。		滿意 36% 尚可 55% 不滿意 0%
	3. 加強新創事業之技術能力。		滿意 45% 尚可 45% 不滿意 0%



2009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發行人/陳武雄

總編輯/蔡練生

副總編輯/陳清男、蔡宏明、馮鈺瓏

執行編輯/劉志棟

編輯指導委員/ 產業發展/王健全

能源政策/胡均立

環保暨勞工安全政策/陳龍吉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李伸一

賦稅暨金融政策/殷乃平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郭永雄

國際經貿/楊光華

兩岸政策/陳德昇

智慧財產權/蔡坤財

中小企業發展/戴肇洋

工業團體發展/施昭顯

編輯小組/饒瑞焄、邱碧英、徐月女、林富傑、李中慧、李季芳、華清吉、許峻偉、
詹雅雯、李靜秋、趙君慧、鍾亞育、黃健群、劉伍珮、梁佑華

美術編輯/吳立婷

發行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電話/02-2703-3500

傳真/02-2702-6360

工業總會服務網 www.cnfi.org.tw

印刷/桓合印刷商務文化企業社

電話/02-2281-1586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5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